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施志汶教授

清領時期桃園龜山地區的拓墾

研究生：于淑蓉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 誌謝辭

感謝指導教授施志汶老師，多年來的鼓勵與包容，使學生能在多次中斷寫作後，仍有機會重拾書本與信心。感謝朋友們的敦促與熱情，激勵我走完這段路程。感謝修業期間，揮灑汗水代理工作的同仁們。也感謝蒐集資料過程中提供協助的所有貴人。僅以本文紀念我在迴龍服務的日子。



## 摘 要

龜山地區受自然條件所限，漢人進入拓墾的時間較周圍南崁、新莊、桃園、鶯歌等地晚，由鄰近街庄向本鄉進墾的時間約在乾隆初年。漢人拓墾過程與交通動線關係密切，其中以橫貫本鄉的龜崙嶺道最為重要，隨著該路成為南北交通要道，不單刺激人口遷入拓墾，也帶動商業發展；最早的漢人聚落、店舖均位於龜崙嶺道上，沿線周邊的地權變動也最為顯著。依照入墾路線與自然環境，本鄉大致可分為北部區域、南部區域、龜崙嶺道舊路沿線、龜崙嶺道新路沿線等四區，漢人聚落、文化活動呈現分區發展的現象；各區水利設施以私修埤圳為主，同族聚居長期經營、地權型態均屬番產漢佃則為共同特徵。

乾隆、嘉慶年間，龜崙口閩粵械鬥頻傳，坪頂樂善寺的建立與之關係密切。道光年間，新路坑發展趨於飽和，由桃園進入以漳人為主的漢人，從新路坑沿溪流往北擴散至楓樹坑、舊路坑，並探入坪頂台地；同時，北部區域以泉人為主的漢人，也逐步往南深入坪頂。兩股勢力在坪頂南端交會，使楓樹坑、舊路坑、坪頂的土地交易在道光年間較為密集，道、咸年間亦爆發多次漳泉械鬥。械鬥停歇後，林本源家族積極參與壽山巖重修，且於同治年間陸續收購龜崙嶺道沿線土地，又捐獻土地予樂善寺，林家之舉除了藉宗教傳達停止械鬥、和平共處之意，更有助鞏固漳人在龜崙嶺道的發展勢力。

本鄉境內熟番有龜崙社、南崁社，人數與分布範圍均以前者為主。由於漢人入墾本鄉之初即以永佃權形式取得田主權，加上熟番農耕技術相對落後、屯番任務導致無力墾耕等原因，使番社業主權日益削弱。清領後期，龜崙社為減緩土地流失的速度，以免繳社租獎勵自行墾耕的社番，可視為積極展現業主權的表現。此外，社內大姓家族模仿漢人鬮分家產，番社以社租谷延聘教師授課、參與壽山巖觀音寺普渡與修建等情事，則反映了龜崙社社會經濟制度與漢人文化逐漸融合的現象。

關鍵字：龜山、龜崙社、龜崙嶺道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5
第二章 漢人入墾前的龜山	
第一節 龜山的自然環境.....	9
第二節 漢人入墾前的龜山—龜崙、南崁二社的活動.....	17
第三節 行政區劃與地名探究.....	33
第三章 清領時期的土地拓墾	
第一節 龜山周邊地區的開發.....	47
第二節 對外交通與龜山的墾殖.....	52
第三節 土地拓墾與區域特色.....	64
第四章 清領時期的社會發展	
第一節 族群組織與分類械鬥.....	91
第二節 寺廟建立與人群關係.....	104
第三節 龜崙社地權型態的轉變.....	115
第五章 結論.....	123
徵引書目.....	128
附錄.....	137



# 表 次

表 2-1	日治時期龜崙口雨量統計表.....	14
表 2-2	2002-2004 桃園雨量統計表.....	15
表 2-3	日治時期桃園廳氣溫統計表（明治 36 年至 38 年）.....	16
表 2-4	淡北地區平均氣溫（1981-2010）.....	16
表 2-5	清領時期龜崙社之相關契字.....	20
表 2-6	清領時期南崁社之相關契字.....	27
表 2-7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	28
表 2-8	昭和六年（1931）龜山庄平埔族人數.....	30
表 2-9	龜山鄉鄭氏至清領時期之行政區演變.....	38
表 2-10	龜山鄉日治時期之行政區演變.....	39
表 2-11	龜山鄉各村行政區沿革表.....	42
表 3-1	清代漢人入墾龜山一覽表.....	65
表 3-2	龜山鄉拓墾分區.....	66
表 3-3	龜山鄉北部區域土地契字.....	68
表 3-4	龜山鄉南部地區相關契字.....	72
表 3-5	舊路坑相關契字.....	75
表 3-6	楓樹坑相關契字.....	77
表 3-7	乾隆、嘉慶時期新路坑沿線相關契字.....	81
表 3-8	道光以後新路坑沿線地區相關契字.....	83
表 3-9	清代龜山地區的水利設施.....	88
表 4-1	同治 9 年（1870）龜山及鄰近區域人口統計資料.....	96
表 4-2	明治 36 年（1903）龜山地區人口統計表.....	96
表 4-3	大正 4 年（1915）、昭和 10 年（1935）龜山地區漢人祖籍資料表.....	97
表 4-4	昭和元年（1926）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表.....	98
表 4-5	清代龜山鄉及鄰近地區分類械鬥年表.....	99
表 4-6	壽山巖創建紀錄.....	107
表 4-7	壽山巖沿革與捐贈記錄緒十四年（1888）.....	109
表 4-8	清代番地政策沿革.....	115
表 4-9	龜崙社社租清冊.....	122



# 圖 次

圖 2-1	龜山鄉行政區圖.....	10
圖 2-2	龜山鄉地形水系圖.....	12
圖 2-3	全年雨量分佈圖.....	15
圖 2-4	十九世紀末巴賽、龜崙、凱達格蘭的分佈.....	18
圖 2-5	南崁、龜崙、坑仔社域略圖.....	25
圖 2-6	現今龜山鄉村落圖.....	43
圖 3-1	康熙臺灣輿圖.....	54
圖 3-2	乾隆臺灣輿圖.....	56
圖 3-3	龜山鄉境內之龜崙嶺道舊路、新路示意圖.....	58
圖 3-4	清領時期鐵道路線.....	61
圖 3-5	清領時期鐵道線路縱斷面圖.....	62
圖 3-6	雍正臺灣輿圖.....	64
圖 3-7	龜山鄉拓墾分區示意圖.....	67
圖 3-8	龜山鄉地名分佈圖.....	67
圖 3-9	龜崙社、張必榮分界圖（乾隆 48 年，1783）.....	73
圖 3-10	乾隆 29 年（1764），龜崙莊位置示意圖.....	85
圖 3-11	同治 9 年（1870）龜崙口莊、龜崙頂莊、搭寮坑莊位置示意圖.....	86
圖 3-12	龜山庄的古路碑照片及碑文.....	87
圖 4-1	光緒 18 年（1892）龜山地區庄別圖.....	10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談到「龜山」，大部分人第一個想到的是龜山島，而非桃園縣龜山鄉；當龜山人說自己住在南崁時，會特別強調是龜山的南崁，不是蘆竹的南崁；此外，多數人不曉得，原來長庚在龜山而非林口、迴龍在龜山而不在新莊，即使經常看到這些地名的鄰近縣市居民，也不清楚自己習以為常的觀念，原來是對龜山的誤解。為什麼會桃園及新北市居民對龜山竟然有這樣的認知，觀念到底是如何產生的，筆者認為或許能從龜山鄉的發展過程找到答案。

臺灣區域開發史的研究論著多如繁星，以空間而論，大範圍可將河川流域作為研究空間，橫跨數個縣市；小範圍可以街區、市場為題。研究對象，可以是租業橫跨數縣市的大家族，也可以是僅止於一莊的地方頭人。只要有足夠的史料，就能從多種面向探索先人在台活動。其中小區域研究史的優點，莫過於能直接與生活環境連結，協助基礎教育課程中，歷史素養、鄉土情懷的養成，使區域開發史內容更貼近當地居民。目前關於龜山地區發展史的研究，成果有限；龜山地區早期受到平埔族龜崙社的盤據，加上自然環境限制，開發時間較四周地區更晚，漢人由台北盆地沿淡水河向上游深入，或由桃園台地向北拓墾後，其活動範圍才漸及本鄉。正因為龜山在開發史時間序列上，漢人進入開墾的時間較晚，研究中往往僅能做為周圍聚落的配角，被連帶提及。近代學者研究中，以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與龜山最密切。陳世榮提出北桃園內陸地區的桃仔園、龜崙嶺地區，得以在乾隆初年獲得迅速發展的主要原因有三點：一、大型墾戶與漢通事獲得官方允許，率領拓墾集團進入開發；二、漢移民逐漸取得原為平埔族社群獵場的桃仔園等地區的地權；三、受周圍地區的影響，如台北盆地新莊地區的開發、竹塹以北的楊梅壠與中壠的開發，促成聯絡南北新官道「龜崙

嶺道的開通」，漢人因此得以順利進入北桃園內陸地區從事拓墾。<sup>1</sup>然而其研究範圍，整體上仍是以整個北桃園的發展概況而論，筆者希望能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中，進一步以龜山為題，做深入討論。透過實地踏查自然環境，分析交通網絡系統在清代龜山拓墾的意義，尋找龜崙嶺道今日的可能位置；透過分析契字，比對龜崙嶺道開通前後，拓墾空間的變化及影響。

建構清代龜山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除了探究漢人土地拓墾活動，當然也不能忽略原住民、地方公廟、古蹟等與人群活動有關的景象。目前被縣政府列為法定文化資產項目的有壽山巖觀音寺、龜崙嶺鐵道橋遺構、黃繼炯公墓園等，另有多處歷史建築如陳家古厝、曹丁波舊宅等。縣政府調查報告中，以南崙四社平埔族、古蹟建築類的主題成果較豐碩。在當前的研究裡，龜山鄉往往被放置在大區域史上的邊緣地帶，做為桃園的邊區、前往臺北的過渡場所。在族群研究史的成果中，主要以日治時期的資料探討族群分布，或進行平埔族後裔的口述訪談。清代漢人活動上，多集中在三級古蹟壽山巖觀音寺的建築調查，從事開發活動的情形反倒模糊。

為了瞭解眾人對龜山地域觀念誤解的由來，同時為了將這份研究成果應用在歷史教學中，以鄉土文化與史料做為實例，延伸教學內容深度，加強學生對家鄉的認識與關懷，筆者將以清代龜山發展為題進行三個面向的研究：一探討龜山與鄰近地區在開發史上的互動關係。二是透過古文書，分析本鄉開墾過程與特性。三為認識清領時期漢人與平埔族在本鄉的活動情形，並將平埔族活動、地方公廟修建，置於清代龜山發展史的脈絡中，探討兩者在社會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

## 第二節 前人研究回顧

臺灣史在學術研究上的成果相當多元且豐碩，歷史、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都累積許多研究成果。

---

<sup>1</sup>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3。

開發史研究方面，以大範圍研究臺灣發展的重要著作有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sup>2</sup>、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sup>3</sup>，前者著重清領時期漢人進入臺灣開發的經過，後者則對十七世紀的臺灣有了更多著墨。若再將開發史研究目標聚集到臺灣北部地區，其中與龜山關連性較高的研究成果有三：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sup>4</sup>，主要使用方志、古文書、族譜等資料進行考證，以清代歷朝為序，說明桃竹苗三區漢人從事開發的背景與歷程，是撰寫桃竹苗地區開發史研究者必定會參考的文章。張素玢、陳世榮、陳亮州《北桃園區域開發史》<sup>5</sup>，由桃園縣文化局協助出版，內容分列四大主題：南崁平埔族、北桃園區域發展史、地方三大公廟與蘆竹林家家族史研究，並析明清領時期竹塹到臺北盆地之間陸路交通開發在發展史上的意義，內容兼重時間、空間、人群三項要素，透過文獻研究、口述歷史的結合，為本文助益甚大。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sup>6</sup>，其研究範圍涵蓋桃園、蘆竹、大園、龜山、大溪等鄉鎮市，陳世榮打破行政區劃，依漢人開發路線將北桃園分為濱海地區、內陸地區與近山地區，分區探討土地拓墾過程，分析族群遷移及互動情形，並針對地方菁英如何建立其權力結構提出見解，從宏觀的角度切入北桃園整體開發過程中的社會變遷。以全臺開發為主的研究成果，將龜山發展史建構於清領時期官方政策、制度的轉變之下，掌握時代發展趨勢；以桃園地區為主的研究則有助於探討龜山鄉與附近區域的互動關係，使研究成果更貼近鄉土文化，兩者各有優點。

平埔族原住民研究方面，中村孝治〈荷蘭時代的番社戶口表〉<sup>7</sup>提供荷蘭時期平埔族人口變遷最重要的數字依據，其後張耀錡出版了《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sup>8</sup>，將清代方志中的社群名稱與荷蘭時代番社戶口表進行資料考證與比對，有助不熟悉荷蘭文的研究者也能使用戶口表中的資料。本鄉境內的平埔族社群主要為龜崙社與南崁社，在清領時期與坑子社、霄裡社共同擁有「南崁四社」之名，

<sup>2</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北市：聯經，1789。

<sup>3</sup>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91。

<sup>4</sup>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下）〉，《臺灣文獻》31：4、32：1（1980）。

<sup>5</sup> 張素玢、陳世榮、陳亮州，《北桃園區域開發史》，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998。

<sup>6</sup>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sup>7</sup> 中村孝治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頁230-231。

<sup>8</sup> 張耀錡，《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中市：南天，2003。

溫振華在〈龜崙社研究〉<sup>9</sup>中利用清代契字分析龜崙社的土地分佈與族群來源。目前對南崁四社研究成果最豐富的學者為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sup>10</sup>中，作者透過整理日治時期的土地申告書、戶口資料，探討南崁四社在桃園台地上的活動，內容論及平埔族原住民的生活空間、社群互動與生活型態，隨後又出版《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sup>11</sup>進行耆老訪談與清代古文書的整理工作，為後繼研究者留下珍貴的口述資料，接著參與編纂《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將近年對南崁四社的研究作了更完整的詮釋，為當前南崁社、龜崙社最重要的研究成果。

宮廟研究方面，以研究壽山巖觀音寺的著作最豐富，如卓克華撰寫《從寺廟發現歷史》<sup>12</sup>、《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一〈家族與人物〉<sup>13</sup>、《寺廟與台灣開發史》<sup>14</sup>，透過地方志、廟碑等資料考證壽山巖的建制，論述祭祀圈與區域發展的關連、寺廟修建與地方菁英的權力結構關係。林明德《桃園縣三級古蹟：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蘆竹鄉五福宮、桃園市景福宮、桃園市忠烈祠調查研究》<sup>15</sup>也在文化局的支持下，對壽山巖的歷史發展與現況進行研究並製作調查報告，其中關於寺廟的建制沿革、祭祀圈的演變的調查成果，都是研究龜山社會經濟變遷的參考資料。陳翠燕《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研究》<sup>16</sup>採用田野調查、口述訪談補充文獻史料的不足，加強寺廟與在地文化的連結。其他如王美芳〈桃園地區寺廟發展的研究〉，從時間和空間分析桃園地區寺廟建立、興盛的變化過程，有助於認識龜山及周遭地區的宗教信仰變遷。

古今地名與位置的考究，除了利用方志、《臺灣堡圖》<sup>17</sup> 以外，也可藉助前

---

<sup>9</sup> 溫振華，〈龜崙社研究〉，「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民族所、臺史所籌備處，2000年10月。

<sup>10</sup>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入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

<sup>11</sup> 張素玢，《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999。

<sup>12</sup> 卓克華，《從寺廟發現歷史》，台北：揚智文化，2003。

<sup>13</sup> 卓克華，《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一：家族與人物》，台北：蘭臺出版社，2004。

<sup>14</sup> 卓克華，《寺廟與台灣開發史》，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sup>15</sup> 林明德，《桃園縣三級古蹟：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蘆竹鄉五福宮、桃園市景福宮、桃園市忠烈祠調查研究》，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主辦；中華民俗學會承辦，2000。

<sup>16</sup> 陳翠燕，《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研究》，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教學碩士班，2009。

<sup>17</sup>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北市：遠流，1996。

人成果。地圖研究方面有，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sup>18</sup>、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sup>19</sup>等，地名研究則有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sup>20</sup>、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sup>21</sup>、郭楚琳等《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上）<sup>22</sup>。簡長順《臺灣地名的形成與發展在歷史教育上的意義—以桃園縣龜山鄉為中心》，選擇重新透過口述訪談、田野調查、文獻探討等方法研究龜山鄉地名的形成與演變，並探討地名教學在歷史教育中的應用及其意義。

在上述歷史研究中，多將龜山鄉置於大範圍拓墾過程中進行研究，從桃竹苗開發史、北桃園開發史的視野下看龜山鄉的區域發展，在這種架構下，龜山鄉被放在台北盆地與桃園台地之間，長期處於配角，以致往往被忽略、不受重視。而單從地方公廟、地名研究看龜山鄉發展，又難以與對土地拓墾、社會背景做連結，因此本文的寫作方向將留意以龜山做為主體，重新架構龜山的開發及其與周遭的互動關係，以提升龜山的核心價值，並將文化資產的產生融入開發過程中，期望研究成果應用在教學活動時，能使社會領域課程與在地文化產生連結。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 研究方法

對於研究清領時期的開發史而言，土地契約是最重要的資料來源，契約內容記載的立契人身份、土地取得方式、地名來由、土地用途、水利設施、甚至家族成員資料等，皆是研究地方開發的依據。本文以清代土地契約文書作為研究起點，配合其他相關史料作為參考資料，研究方法如下：

---

<sup>18</sup>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sup>19</sup>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乾隆二十七-三十年，1762-1765），北市：聯經，2002。

<sup>20</sup>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北市：蕃語研究會，1983年。

<sup>21</sup>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sup>22</sup>郭楚琳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上），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10，頁14。

### （一） 文獻探討

首先進行文獻資料蒐集，並依據資料內容與前人研究成果加以歸納、比對與分析，藉以呈現自然環境與歷史發展的背景架構。欲蒐集之史料包括方志、各時代相關地圖、古文書與族譜、日治時期統計資料等。

清代資料主要採用周鍾瑄《諸羅縣志》（康熙 55-56 年，1716-1717）、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5-27 年，1760-1762）、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 9 年，1870）等方志；日治時期以野口勇《龜山庄全誌》（昭和 8 年油印本，1933）、地方政府統計要覽為主；當代的資料包含《桃園縣志》、《龜山鄉志》等。清代古書契是本文最重要的第一手資料，與龜山地區相關的土地契約已有部份在不同時期被整理出版，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關係選輯》、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等。此外，古書契也被分散收藏在中研院台史所、民族所、傅斯年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等，這些資源均可以公開方式取得。唯有更多的族譜與古文書因遺失、損壞不復存，或基於家族隱私，少有出版品供研究者取閱，因此只能藉助美國猶他家譜協會保存在國家圖書館的資料庫，逐一檢閱，搜尋能與土地契約配合研究的史料，期待透過資料互相檢視與整合的過程，對龜山鄉有更完整的認識。

### （二） 歷史地圖判讀與地名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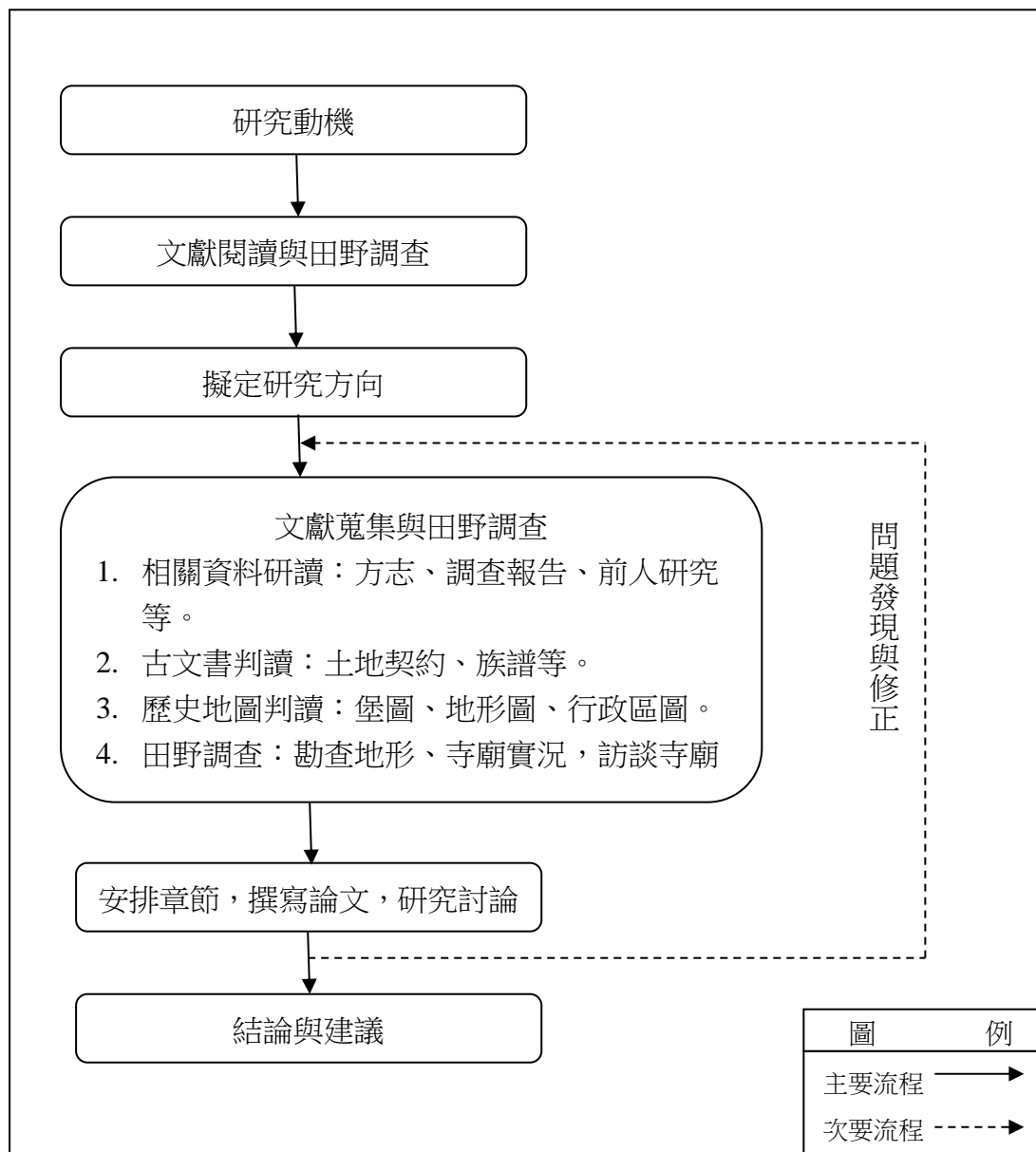
為了觀察漢人遷移進入本鄉的路徑，需要使用各時代相關地圖，如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康雍乾三代繪製的臺灣輿圖、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現代地形圖與行政區圖等。地圖上的地名、線條、圖樣，傳遞了各年代之自然與人文景觀，有助於認識不同時期龜山地區在外地人眼中的樣貌。特別是將臺灣堡圖與現代地圖結合後，若再配合當代地名研究，便能有助於辨識古文書上記載的土名位置；進而釐清漢人進入本鄉的開拓路線與遷移路徑、區域發展的時間先後與各區拓墾特色等問題。

### （三） 田野調查

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有助深入認識龜山鄉實際地貌、交通道路與地名分

佈，以利與地圖資訊結合。再者，亦可藉由參與寺廟的祭祀活動，認識地方公廟的影響力與重要性。此外，將寺廟中的碑文與既有文獻比對，以明瞭清代業主透過參與公共事務以建構勢力的例證。

研究流程從研究動機並產生問題意識開始，透過地名研究與實地踏查認識自然環境與相對空間位置，接著開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透過歷史地圖、地名研究，整理並分析文獻，重複踏查、蒐集，網羅清領時期有關龜山鄉發展的各種訊息，進行反覆檢討與修正，歸納出龜山鄉地區的發展特色與歷程。





## 二、 研究架構

本文將現代龜山的行政區域範圍作為研究對象，探討清代龜山地區的土地拓墾與社會發展，討論面向依次包含：原住民在龜山鄉的生活形態與聚落位置、附近地區拓墾大勢與本鄉關連、交通開發與土地拓墾的相關性、土地拓墾型態與水利設施、族群分佈與械鬥、宗教信仰與地方發展。

研究內容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為筆者自述研究動機，並整理前人研究以擬定本文發展方向。第二章主軸在形塑漢人入墾前的龜山，包含地形、水文之自然景觀，與龜崙、南崁二社在此活動之人文景觀；再透過行政區劃演變之探究，確立研究範圍以便正確蒐集相關史料。第三章以清領時期的土地拓墾為核心，分析龜山與周邊地區開發的關係、漢人入墾路線，並將拓墾路線與古文書結合，分區探究土地開拓時間與特色。第四章內容在建構清代龜山的社會發展，認識其社群組織，與土地競墾伴隨而來之分類械鬥；探究地方菁英在地方公廟修建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後，分析龜崙社面對漢人入墾所做出的回應與改變。第五章為結論。期望透過上述六個討論面向與五章節，進一步認識清代龜山地區的土地拓墾活動。

## 第二章 漢人入墾前的龜山

今日龜山鄉工商業發達，隨著龜山工業區、長庚院區、工三工業區等地大型企業的進駐，吸引許多鄰近縣市的居民到本鄉就業，不單人口流動頻繁，定居在此的居民也與日俱增。然而，人口密集的區域實際上集中在龜山鄉邊緣、地勢較平緩的工業區或重要幹道兩側，內部廣大的丘陵山地卻仍維持傳統樣貌，這種內外差異極大的區域發展乃受到自然環境的影響。龜山鄉早期歷史開發即受限自然條件不佳而發展緩慢，相較於鄰近的桃園、新莊明顯較晚形成街市。本章就自然環境，原住民社會與生活，以及地名變化等項，說明漢人大量入墾前的龜山概貌。

### 第一節 龜山鄉的自然環境

#### 一、地形

龜山鄉位於桃園縣東北方，與新北市接壤，周圍臨接北、桃兩縣共七個行政區，東為泰山區、新莊區、樹林區，西為桃園市，南為鶯歌區，北為林口區、蘆竹鄉，是桃園縣十三鄉鎮市中，臨接最多鄉市區的行政區。本鄉東西寬約 7.5 公里，南北長 9.6 公里，整體上為盾狀地形，極東點為迴龍村宏慶街，東經 121°24' 48"；極西點為南美村南崁後街，東經 121° 17' 30"；極南點在福源村大湖山，北緯 24° 58' 30"；極北點在公西村林口第二交流道，北緯 25° 04' 30"。

本鄉總面積 72.0177 平方公里，約佔桃園縣土地面積的 16.97%，為桃園縣十三鄉鎮市中名列第十位，略勝於平鎮、桃園、八德三市。<sup>1</sup>全鄉共三十村，劃分較細，其中位於面積最大且位於全鄉中央者為舊路村，面積 945.23 公頃，佔龜山鄉總面積之 13.1%，次為楓樹村 861.10 公頃，佔總面積 12.0%，而以陸光村 15.02 公頃和山福村 10.96 公頃最小，各佔總面積 0.2% 及 0.1%。<sup>2</sup>

<sup>1</sup> 龜山鄉公所編印，《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23。

<sup>2</sup> 龜山鄉公所編印，《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23。(1 平方公里=1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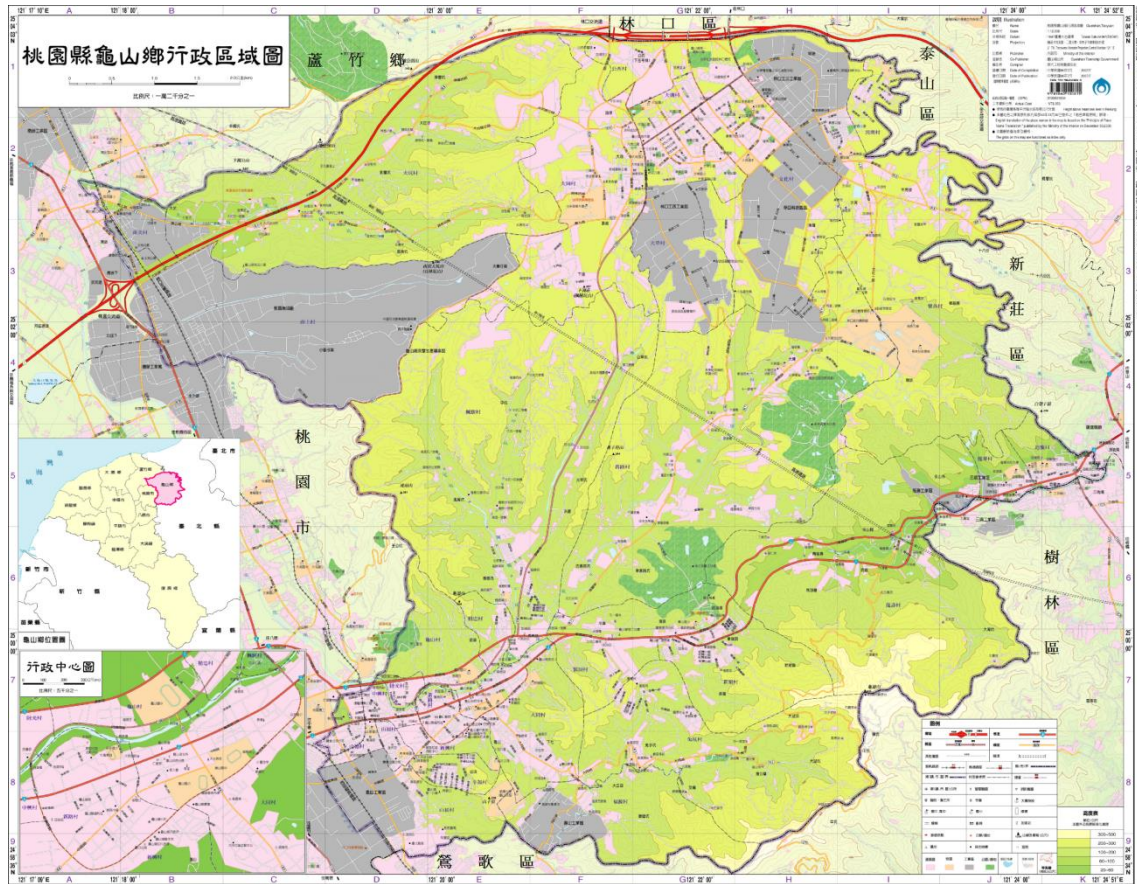


圖 2-1 龜山鄉行政區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臺灣行政區域圖」

<http://taiwanarmap.moi.gov.tw/moi/ProjectImage/龜山鄉-中.png>

本鄉地形以林口台地（平頂台地）和龜山丘陵（山仔腳山塊）為主，其中林口台地佔本鄉總面積三分之二，龜山鄉位於台地正南方，約佔台地總面積四分之一。

林口台地位於台北盆地西緣，輪廓略作梯形，原為古石門沖積扇的北部，後因台北盆地陷落，發生相對上升，屬於斷層地壘，面積約 188 平方公里，跨於台北縣八里、林口、五股、泰山以及桃園縣的蘆竹、龜山等六鄉，本鄉北部為林口台地的一部份，平均海拔高度 240~250 公尺。台地東側和東南側從五股到本鄉龍壽一帶山崖陡立，與台北盆地相對高度達二百公尺；西側以南崁溪之深 V 型侵蝕溝與桃園台地蘆竹鄉之間的相對高度差約一百公尺。<sup>3</sup>本鄉東北方較少被河川侵蝕的廣闊平坦面，則成為林口都市計畫的一部份，林口長庚醫院、華亞科技園區、中央警察大學等均位於此區，是現今龜山鄉工商業最發達的區域。

<sup>3</sup> 龜山鄉公所編印，《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24。

龜山丘陵位於本鄉南部，以南崁溪和新朝溪為界，約當省道一號以南的丘陵區，與鶯歌的北部相連，同屬山仔腳山塊的一部份，約佔全鄉面積三分之一，平均海拔高度約 200~400 公尺，主嶺山脈大棟山俗稱龜崙嶺，標高 405 公尺，為本鄉最高點。<sup>4</sup>龜山丘陵區域居民的生活圈多橫跨山仔腳山塊南北兩側，聚落分佈由鶯歌沿著河谷往地勢較高的龜山的延伸。

此外，龜山丘陵境內有新莊斷層、南崁斷層、楓樹坑斷層、兔子坑斷層等多條斷層線經過，其中有較明確證據者為西部的南崁斷層和南部的新莊斷層。南崁斷層位於林口台地南緣與桃園台地接觸之直線型斷層崖，呈北偏西方向，與南崁溪支流路大致平行。影響較大的新莊斷層可作為區隔林口台地與龜山丘陵的天然界線，該斷層呈北偏東 40~60 度走向，北起金山向西南延伸約 50 公里，至桃園南方可能與台北斷層會合，其斷跡在本鄉之塔寮坑與鶯歌間最為明顯。<sup>5</sup>清領時期從桃仔園前往新莊的新路即取道於新莊斷層所造成之通谷，嶺頂的龜山信仰中心「壽山巖觀音寺」位於斷層帶上，曾在咸豐十年（1860）的地震中受創嚴重，經歷倒塌後重新修建。

## 二、 水文

本鄉河流以發源於林口台地和龜山丘陵為主，約以嶺頂為分水嶺，分屬南崁溪與大漢溪兩大水系。本鄉屬於河川上游發源地，雖有支流匯入，年平均流量仍小，僅在冬季受鋒面影響及夏季颱風來臨時，雨水量較豐沛以下分別介紹龜山鄉的兩大水系。

### （一）南崁溪水系：

南崁溪發源於林口台地，台地原為古石門沖積扇的北部，自台地地盤上升後，原屬古石門溪支流的南崁溪便形成斷頭河，從台地邊緣部分，發生向台地中央作溯源侵蝕作用的現象，使本鄉邊緣到離林口台地中心的地帶，被河流侵蝕成許多

<sup>4</sup> 龜山鄉公所編印，《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24。

<sup>5</sup>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頁 4。

長條型侵蝕河谷。<sup>6</sup>溪水上游由舊路溪、楓樹溪、茄冬溪、大檜溪、大坑溪、坑子溪匯聚而成，水係涵蓋區域包括龜山鄉、桃園市、蘆竹鄉、大園鄉。其中楓樹坑溪、舊路溪、大坑溪發源於本鄉境內，是鄉內重要的灌溉水源。當中舊路溪又有兩源，一源出於林口台地中央的菜公堂一帶，另源出於牛角坡，分屬本鄉公西村和樂善村。二源在山尾之南合而為一，沿西南向的谷地流經舊路村再折向西南流；楓樹坑溪由光華坑溪、中坑溪、風尾溪匯聚而成；舊路溪與楓樹坑溪於精忠村匯合後向西流，以下河段即稱南崁溪。南崁溪流過本鄉人口密集的龜山村、新路村、陸光村後進入桃園市，再經蘆竹鄉、大園鄉，注入臺灣海峽，主流長 30.73 公里，<sup>7</sup>流經本鄉的河段約 9.5 公里，在石門水庫未完成、桃園大圳未興建前，沿溪地區大多仰賴南崁溪水灌溉和飲用，是龜山、桃園、蘆竹、大園最主要的河川，也是本鄉最大、最長的河流。<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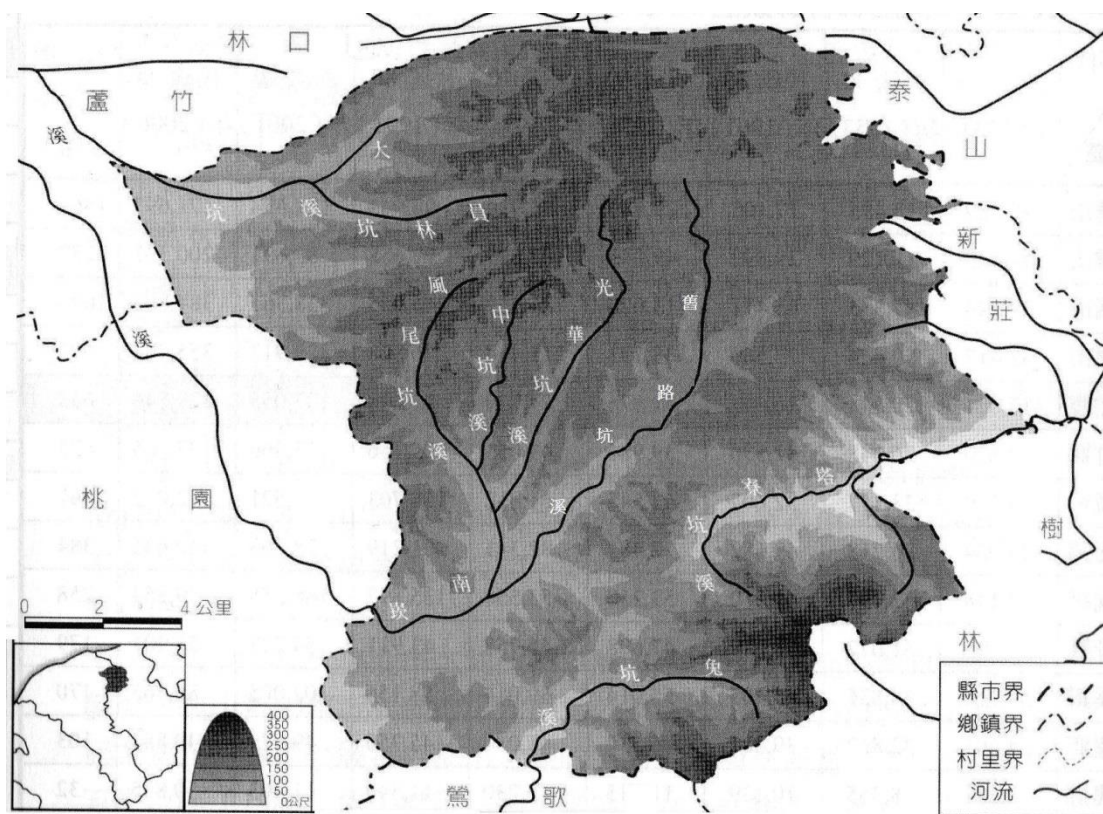


圖 2-2 龜山鄉地形水系圖

資料來源：施崇武、劉湘櫻、唐菁萍、郭楚淋、劉女豪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299。

<sup>6</sup> 陳正祥，《臺灣地誌》，台北市：南天，1993。

<sup>7</sup>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桃園縣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頁 4。

<sup>8</sup> 龜山鄉公所編印，《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28。

## （二）大漢溪水系：

大漢溪與新店溪、基隆河、中港河，同屬淡水河支流。位於本鄉南方的塔寮坑溪、兔坑溪屬大漢溪分支，兩溪均源於龜山丘陵。塔寮坑溪發源自最高峰新朝嶺西側，向東流經台一線和台一甲線公路間，灌溉迴龍、樹林、新莊等地，是早期塔寮坑（別名搭寮、搭樓、搭流）的主要水源，並為龜山鄉與新北市樹林區的分界線。兔坑溪源於大湖頂，向西南流，在壽山工業區前沿折向新北市鶯歌區，為清領時代山仔頂地區發展農業仰賴水源之一。

南崁溪水系與大漢溪水系的上游河川大多流域面積小、水量不足，屬臺灣常見荒溪型河川，此外，河床底部多石，為上游河谷侵蝕地形，故灌溉面積不大，亦難以發展航運。惟長條型侵蝕谷因鄰近水源，早先為本地原住民生活場所，是重要的水稻耕作地。爾後漢人亦循河谷形成的路徑，溯溪而上，由外緣進入本鄉開墾河川兩岸地勢較平坦的區域，近代更成為修建公路的天然孔道。

## 三、土壤

土壤方面，龜山鄉土壤多屬紅壤和黃壤，肥力不足。紅壤是台灣最古老的土壤，多分佈在台灣西部之紅積層台地上，經歷百萬年來高溫多雨的條件下，使土壤中之物質淋洗殆盡，僅剩鋁、鐵氧化物者，通氣、排水性良好，唯土壤呈強酸性，肥力差，因此生產力差，多用在種植茶葉、鳳梨、甘蔗等作物，<sup>9</sup>又因紅壤下方為礫石層，其地下水位不高，在自來水未普及之前，此處居民用水來源主要取自於台地上的小溪流，此種土壤主要分佈於本鄉北部的林口台地及西南部山鶯路兩側。黃壤肥力較紅壤稍好，土壤呈酸性，做好水土保持及肥培管理可作為農牧用地，主要分佈在本鄉東南部丘陵地帶。此外尚有薄層沖積土，分佈於楓樹坑溪、南崁溪、大坑溪、塔寮坑溪等兩岸。<sup>10</sup>

由於土壤肥力不足加上地勢起伏大，農業發展先天條件不佳，除了河川兩側及地勢較平坦的西南部分以栽種水稻為主外，台地及丘陵地區多為旱田，因此挑選適合的旱田作物、加強水利灌溉設施、改善耕種技術等便成為本地農民需審慎面對的問題。

<sup>9</sup>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桃園縣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頁4。

<sup>10</sup>龜山鄉公所編印，《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34。

#### 四、氣候

臺灣氣候區域中，龜山鄉氣候隸屬北部區域，為副熱帶，年雨量在 1,500~2,500 公釐之間，夏季雨水多於冬季，但冬季並不很乾旱。季風方面，本區冬季因當大陸極地氣團南下之衝，故較涼冷而多風；最冷月之平均溫度低於 15°C，間有霜雪。<sup>11</sup>

降雨部分，對照《淡水廳志》中有關臺灣北路地區氣候的描述「淡處極北，迄氣候略同彰化，而異於南路。彰南每多春旱秋潦，淡則春多陰雨，聞雷即霖霖連旬。偶有晴霽，頃刻復雨，俗謂未驚蟄先聞雷，當降四十九天，占之屢驗。五、六月間，盛暑鬱積，東南雲蒸，雷聲震厲，滂沱立至，謂之西北雨……。」<sup>12</sup>顯示淡水廳地區春季降雨時間長、強度低，陰雨綿綿；夏季有午後雷陣雨，降雨時間短、強度高。再參考日治時期的降雨數值，本鄉於龜崙口設有雨量觀測站，從《桃園廳志》明治 35~37 年（1902~1904）記載的雨量統計表來看（表 2-1），本鄉年雨量平均可達 2000 公釐以上，雨量充沛有助發展農業。以降雨季節而言，夏季最充沛，冬季次之，秋天最少，主要降雨時間集中在六至八月；但平均降雨日數最多的並非夏季，反以春冬為多，平均降雨日數最高者為三月，平均降雨日數 20 天，一月的 17.3 天次之。

表 2-1 日治時期龜崙口雨量統計表

單位：耗

觀測地	龜崙口雨量				龜崙口降雨日數				
	1902	1903	1904	平均	月\年	1902	1903	1904	平均
一月	34.0	150.4	73.5	86.0	一月	15	19	18	17.3
二月	26.9	99.7	36.7	54.4	二月	9	12	9	10.0
三月	83.3	197.8	366.8	216.1	三月	16	18	26	20.0
四月	113.8	207.5	22.1	114.5	四月	9	11	4	8.0
五月	227.4	330.2	171.6	243.1	五月	15	15	9	13.0
六月	209.3	689.5	281.5	393.4	六月	14	16	19	16.3
七月	89.5	402.7	470.7	321.0	七月	7	16	16	13.0
八月	594.7	230.0	169.3	331.3	八月	12	15	12	13.0
九月	23.8	66.5	14.4	34.9	九月	8	19	15	10.7
十月	23.2	188.2	46.4	85.9	十月	7	20	11	12.7
十一月	37.7	215.9	52.3	102.0	十一月	19	16	10	15.0
十二月	257.9	17.0	92.7	122.5	十二月	16	15	17	16.0
合計	1,722.0	2,795.4	1,798.0	2,105.2	合計	147	192	156	165.0

資料來源：桃園廳編，《桃園廳志》，台北：成文，1985(1906)，頁 60。

附註：雨量單位「耗」，一耗相 169.3 當於一坪內降下一升八合三勺二才的水量，約今日的 1 公釐

<sup>11</sup>陳正祥，《臺灣地誌》上冊，台北：南天，1995 增定版，頁 103。

<sup>12</sup>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014

表 2-2 2002-2004 桃園雨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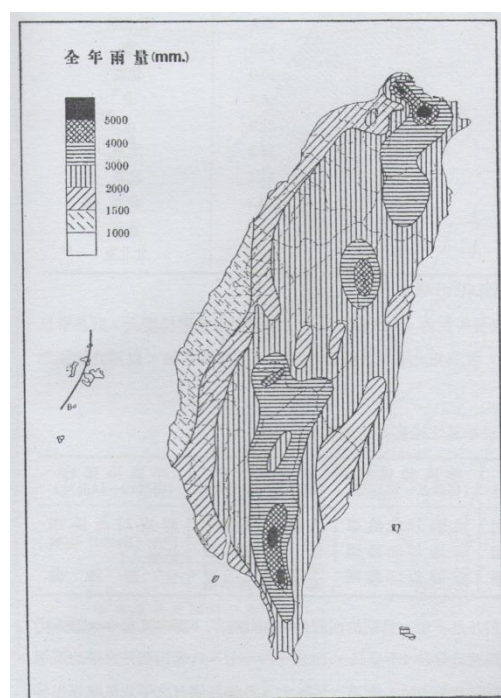
單位：mm

觀測地	桃園雨量				月\年	桃園降雨日數			
	2002	2003	2004	平均		2002	2003	2004	平均
一月	64.0	74.5	115.5	84.7	一月	9	10	13	10.7
二月	80.0	27.5	178.0	95.2	二月	7	10	8	8.3
三月	201.0	112.0	231.5	181.5	三月	11	12	17	13.3
四月	30.0	199.0	128.0	119.0	四月	3	11	9	7.7
五月	132.5	86.5	164.0	127.7	五月	6	7	9	7.3
六月	76.0	156.5	4.5	79.0	六月	8	13	4	8.3
七月	239.5	10.0	314.0	187.8	七月	10	4	10	8.0
八月	78.5	34.0	450.5	187.7	八月	9	4	11	8.0
九月	115.0	91.0	491.5	232.5	九月	12	9	15	12.0
十月	61.0	34.5	134.5	76.7	十月	9	6	8	7.7
十一月	43.5	18.5	39.0	33.7	十一月	12	12	4	9.3
十二月	107.5	2.5	109.5	73.2	十二月	12	3	10	8.3
合計	1228.5	846.5	2360.5	1478.5	合計	108	101	118	109.0

附註：單位 (mm)，桃園觀測站位於桃園縣中壢。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資訊網

故影響本區降水量最主要的因素有春季的梅雨、夏季午後對流系統及颱風與其所引進旺盛西南氣留所帶來的雨量，前者多在五、六月，後者則以七、八月為主。本鄉冬季月平均雨量可達 100 公釐，降雨日數較夏季高，可能是受到冬季冷氣團南下的影響。由於本鄉西北部位於林口台地邊緣地帶，正當冷氣團南下的要衝，受地勢影響，迎風坡區域冬季並不乾旱，因此年雨量比桃園市或沿海的南崁地區為多（圖 2-3），迎風坡區域年雨量介於 2000~3000 公釐之間。



資料來源：陳正祥，  
《臺灣地誌》上冊，  
台北：聯經，1995，  
頁 71。

圖 2-3 全年雨量分佈圖



風力部分，除冬季季風和夏季颱風期間特別強勁以外，其他時間尚屬平穩；每年九月到隔年五月風向以東北季風為主，六月到八月則以西南風的天數較多。如同《淡水廳志》所載「八、九月後，雨少風多，其威愈烈，掃葉捲簾，塵沙蔽天，常經旬不止。惟新莊、艋舺四山環繞稍減。自桃子園至大甲，則颯忽特甚；此淡水風雨與南路不同也。」冬季季風盛行期間，台地地區缺乏屏障，強風長驅直入，致使冬季平均溫度比台北盆地內的新莊、萬華略低，但因鄉內地形起伏多變，迎風坡與背風坡的天氣差異明顯。

氣溫部分，《淡水廳志》云：「淡水天氣較寒，彰南三月則著輕紗，淡則二、三月間乍寒乍襖，不離薄裘，否則成疾。諺云：『未食端午，破裘不肯放』，良然。九月北風發漸冷，十一、二月風愈甚則寒愈烈。漸有不甚寒者，是必風過後夜有殞霜，見曉即消，雖寒尚不透體。」<sup>13</sup>當時同屬淡水廳管轄的龜山，應有相同氣候特徵，春季氣溫變化大，忽冷忽熱天氣容易使人染疾；九月進入東北季風盛行期間，氣溫逐漸降低，愈接近深冬愈寒冷；從《桃園廳志》中記載位於白紗岬燈塔的天氣觀測站之數據可得印證。從明治 36 到 38 年（1903~1905）觀測到的桃園廳氣溫統計數據顯示（表 2-3），桃園廳地區每年七、八月為溫度最高的季節，平均溫度達攝氏 27 度以上，加上時值颱風雨盛行季節，使得天氣濕熱。最冷月多在二月，平均溫度低於攝氏 14 度，此月正好是平均降雨較少的月份，天氣型態偏為乾冷。

表 2-3 日治時期桃園廳氣溫統計表（明治 36 年至 38 年） 單位：℃

年\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1903	13.9	13.2	17.9	21.0	23.1	25.6	27.5	27.1	26.0	23.4	18.7	15.9	21.1
1904	14.7	15.7	16.2	21.0	22.8	25.6	26.4	26.8	26.2	23.3	18.9	15.0	21.0
1905	16.7	12.6	14.8	18.7	24.4	26.8	27.7	28.1	26.3	23.1	19.3	17.9	21.4
平均	15.1	13.8	16.3	20.2	23.4	26.0	27.2	27.3	26.2	23.3	19.0	16.3	21.2

資料來源：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1906），台北：成文，1985（1906），頁 55-56。

表 2-4 淡北地區平均氣溫（1981-2010）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淡水	15.2	15.6	17.4	21.1	24.5	26.9	28.8	28.6	26.7	23.7	20.6	16.9	22.2
臺北	16.1	16.5	18.5	21.9	25.2	27.7	29.6	29.2	27.4	24.5	21.5	17.9	23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sup>13</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01-302。

整體而言，龜山鄉與周圍行政區相對高度落差大，台地及丘陵內部不易進入，相較於兩側的新莊與桃園而言，本區開發較遲，聚落多從四周圍與其他縣市臨接、地勢較平緩的區域開始發展。除去因設置工業區而吸引就業人口的龜山工業區、都市規劃後興起的林口新市鎮，鄉內高密度人口分佈區及行政中心，主要位於南崁溪往桃園方向沿岸一帶，即縱貫公路兩側，西有新路村、龜山村，東有龍壽村、迴龍村，顯示人口密集程度與該地平坦的河谷地形和方便往來桃園和台北的交通特色有密切關係。氣候部分則有高溫、多雨、冬季季風風強盛的三大氣候特徵，高溫多雨的氣候雖然十分適合發展農業，但因適宜耕作水稻之地多位於南崁溪及其上游河谷，受制於地形起伏、零散，無法廣泛從事水稻耕種，清領初期，並非來臺漢人首選之地，開發時間晚於鄰近地區。

## 第二節 漢人入墾前的龜山—龜崙、南崁二社的活動

在漢人尚未入墾之前，本鄉主要是平埔族龜崙社與南崁社的生活空間，活動空間以龜崙社的份佈範圍最廣，「龜山」之名即從龜崙而來。在 1654 年西門·給爾德辜（Simon Keerdekie）所繪製的〈大台北古地圖〉中標誌了淡水與基隆河所流經的番社與地形，根據翁佳音考釋，地圖中編號 30 「Dit gaet near Couloms gebercht」被翻譯為「通往龜崙的山脈」，30 號旁的河流被考訂為大漢溪主流，故大漢溪流經的桃園地帶，乃龜崙人的活動境域；<sup>14</sup>此外，地圖中位於淡水河南岸 5-6 荷里（約 37-44 公里）的 Parricoutchie，相對位置約在今天南崁附近，故推論應當就是清代文獻中的南崁社。<sup>15</sup>大臺北古地圖乃荷治時期，統治者為瞭解北台地區村社與山川分佈而命人繪製的地圖，從古地圖可知龜崙人分佈於大漢流域，南崁社位於淡水河南岸一帶，活動範圍可能比日治時期所記錄的地區更廣，

<sup>14</sup>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66-67。

<sup>15</sup>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63。



<sup>16</sup>龜崙人目前被歸類為南島語族中的凱達格蘭族（Ketagalan），但亦有學者主張應該將龜崙人從凱達格蘭族中獨立出來。伊能嘉矩將龜崙社劃歸在凱達格蘭族內，認為凱達格蘭族在三貂角附近上岸建立部落後，其中一支沿西海岸南下，分別建立坑仔社、南崁社，還在龜崙嶺南麓建立龜崙社，最後東進桃澗平原建立霄裏社。<sup>17</sup>然土田滋曾在本鄉楓樹坑、新路坑一帶蒐集龜崙人詞彙，從語言學上指出龜崙語的音變和詞彙，有別於凱達格蘭族的雷朗語或巴賽語，並進一步指出極可能與賽夏語有密切關係。<sup>18</sup>中村孝志亦贊同此說，認為龜崙人的語言與苗栗縣南庄的賽夏語有較近的關係，可獨立稱為龜崙語，南鄰霄裡社或許也可納入此一系統考慮。<sup>19</sup>

李王癸在分類上將龜崙從凱達格蘭族中獨立出，使龜崙語成為第二種不同的語言。<sup>20</sup>而翁佳音則認為龜崙人中有部分的村社可能是北部的泰雅族人系統。<sup>21</sup>近年溫振華透過清代契字，觀察龜崙社在清代的活動範圍，及其與他社共有土地的情形，肯定龜崙社與賽夏族有關的看法，並推論原本分佈於淡水河到大甲溪之間的賽夏族，可能因為受到泰雅族北上來到大溪、三峽一帶的威脅後，被迫遷徙到位置較高的龜山丘陵、林口臺地，後來漸漸形成龜崙社。<sup>22</sup>但龜崙人究竟是凱達格蘭族沿著北海岸南下、或者由南方賽夏族往北退縮而形成，族群系統上到底比較親近凱達格蘭族、賽夏族或者泰雅族，尚待語言學家及民族學家進行更深入的語言、體質等科學比對。

## 2. 龜崙社社址

「龜崙口」之名乃因地當龜崙社入口處而來，其位置大約在今日龜山村、新

---

<sup>16</sup>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34。

<sup>17</sup>伊能嘉矩，〈清領以前的臺北地方〉，《臺灣慣習記事》第六卷第六號，臺北：南天，1992，頁。

<sup>18</sup>土田滋，〈龜崙：臺灣的另一南島語言〉，《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集刊》60，1985，頁 1。

<sup>19</sup>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年3月，頁 231。

<sup>20</sup>李王癸，〈台灣北部平埔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1995，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33。

<sup>21</sup>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頁 25。

<sup>22</sup>溫振華，〈龜崙社研究〉，「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民族所、臺史所籌備處，2000年10月。

路村、大同村、舊路村交界一帶。龜崙社的社址位於何處，多數學者認同原址應當在龜崙嶺南麓，而後移往他處，昭和十三年（1938）時的社址位於龜山庄大字楓樹坑和大字新路坑兩地，楓樹坑因地理位置相對較高，又稱為頂社，新路坑則稱為下社。<sup>23</sup>從契字中可推知龜崙社原本的大概位置夾於林口台地 and 山仔腳山塊之間，因此社址可能就在龜崙口右側的龜山村、大同村一帶，該地附近的南崁溪地當舊路溪和楓樹溪匯處，水量豐沛，取水方便適宜人居，此地亦是清領時期漢人從桃園進入本鄉首先開發的地區，至社址附近土地租賣與漢人後，龜崙社分成兩支，一支往北方沿楓樹溪而上，進入今楓樹村建立頂社，另外一支沿坑谷往南，在今大同村建立下社，而兔坑村、福源村因位於龜崙社後方，故又名社後（后）坑。

### 3. 龜崙社社域

在清領時期與龜崙社有關之土地契約中，茲整理坐落土名如表 2-5，若遇相同土名但不同時間之契字，便選擇訂定時間最早者納入表中。透過比對契約中的番大租業主、座落土名與現在地名，嘗試描繪清代龜崙社社域。

表 2-5 清領時期龜崙社之相關契字

本 社 埔 地			
年代	土地所有人、番大租業主	座落土名	現今大約位置
乾隆 28 年(1763)	奇崙社	塔流坑東勢坑	龜山鄉龍壽村
乾隆 38 年(1773)	龜崙社	龜崙社口	龜山鄉新路、龜山村一帶
乾隆 56 年(1791)	龜崙社	海山陂上河排山	
乾隆 60 年(1795)	龜崙社	鶯歌石下坑	鶯歌區東鶯、西鶯、南鶯、北鶯、中鶯等里
嘉慶 11 年(1806)	龜崙社	本社側畔	龜山鄉龜山、大同村一帶
嘉慶 25 年(1820)	龜崙社	大坪頂大埔坑	龜山鄉舊路村
道光 18 年(1838)	龜崙社	楓樹下庄尾田心仔	龜山楓樹村
同治 7 年(1868)	龜崙社	老路坑大埔庄上四份	龜山鄉舊路村
霄 崙 二 社 共 有 埔 地			
年代	土地所有人、番大租業主	座落土名	現今大約位置
乾隆 36 年(1771)	霄崙二社	河東八張犁	三峽八張里
乾隆 38 年(1773)	霄崙二社	永豐庄 大灣中灣巡可灣	大溪鎮
乾隆 43 年(1788)	霄崙二社	十三天福安庄犁舌尾	三峽區嘉添里
嘉慶 10 年(1805)	霄崙二社	麻園庄	三峽區弘道里

<sup>23</sup>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北市：蕃語研究會（國圖臺灣分館館藏），1938 年（昭和 13 年），頁 148。日後學者如洪敏麟、張素玢等亦贊成此說。

道光 20 年(1840)	霄崙二社	大姑崙庄	大溪鎮
同治 9 年(1870)	霄崙二社	大料崙上街	大溪鎮
<b>霄 崙 灣 接 四 社 共 有 埔 地</b>			
年代	土地所有人、番 大租業主	座落土名	現今大約位置
乾隆 38 年(1773)	霄崙灣接四社	福安埔三角躡 橫溪南庄	三峽區溪南里
乾隆 38 年(1774)	霄崙灣接四社	福安莊 中河貳鬮第參分	三峽區大埔里
嘉慶 08 年(1803)	霄崙灣接四社	三角湧莊中河東 楓樹林	三峽區
嘉慶 12 年(1807)	霄崙灣接四社	二甲九更寮貓業山	鶯歌區二甲里
道光 7 年 (1827)	霄崙灣接四社	橫溪南中河田心仔	三峽區溪南里

註 1：資料來源請參照附錄。

註 2：養贍埔地非龜崙社原有土地，故不列在討論社域範圍的契字內。

由契字資料可知，龜崙社社域依照其土地所有權可分龜崙社自有埔地、霄崙二社（霄裡、龜崙）祖遺埔地、霄崙灣接四社（霄裡、龜崙、武勝灣、擺接）共有埔地等三類。<sup>24</sup>

第一類龜崙社自有埔地方面，涵蓋地區東至龜山鄉龍壽村、西至龜山鄉龜山村、南至鶯歌東鶯、西鶯、南鶯、北鶯、中鶯等里、北至龜山鄉舊路村，包含四至內之龜山鄉大同村、龍壽村、嶺頂村、楓樹村。關於奇崙社是否為本文討論的龜崙社，可從下列二則契約討論：

乾隆 28 年(1763)張士安立賣盡契<sup>25</sup>

立杜賣禁契人張士安有承買得陳元送田埔園一所、坵數不等，座落土名塔流坑東勢坑，另厝地一所。東至陳家竹為界，西至江家滴水為界，北至山為界，南至坑為界，東西四至明白。門口田□及崙下園坵數不等，到坑為界，對面坑仔邊園一坵及橫山腳園一所。年載龜崙社大租二石正，今因欠銀別置拖中送就與凌寵觀上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六員半正，銀即日同中交托，其田及園埔厝地東西四至同中踏明，並水分五分得一，聽銀主前去起蓋居住耕作管掌永為己業不敢阻擋，日後不敢言貼亦不敢言贖，一賣千休，保此田埔厝地係是自己物業，與房親叔姪兄弟無干，亦無重典他人，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賣主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異言生端等情，今欲有憑，立賣盡契一紙，付執為照，併繳上手契一紙再炤，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炤。

代書人任張應容

日立賣盡契人張士安

中見人黃藝觀

<sup>24</sup> 南崙、龜崙、坑仔三社屯丁位於三角湧的土地非承自祖先，不列在討論原始社域的範圍內。

<sup>25</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記憶系統，系統號：/0000426254。

知見人陳國觀

乾隆廿八年十月

地主在見(奇崙社記)

內註言一字

大契在江由老收存

乾隆 33 年(1768)凌天寵立賣盡契<sup>26</sup>

立賣盡契人凌天寵有承買得上手早田及埔園一所坵數不等，座落土名塔流坑東勢坑，及草厝一座。東至陳家竹為界，西至江家滴水為界，北至山為界，南至坑為界，四至明白，門口田及坎下園坵數不等，至坑為界，對面坑仔□園一坵及橫山腳園一所，今因乏銀別置拖中送就與陳振發上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二十四大員正，銀即日全中收訖，其田及園埔草厝一座東西四至全中踏明，並帶水分五分得一，聽銀主前去開墾耕作掌管永為己業，不敢阻擋，日後不敢言貼亦不敢言贖，一賣千休，保此田埔園及草厝係是自己承買物業，與房親叔姪兄弟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賣主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異言生端等情，今欲有憑立賣禁契一紙並繳老契兩紙共三紙付執為炤

再批明其大租貳石歷年向番業主交納再炤

業主(龜崙社搭樓業主

有眉即武朗記)

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炤

(奇崙等社書記戳記)

為中人陳□生

乾隆參拾三年正月

日立賣盡契人凌天寵

知見人錫順

知見人長男志堂

由兩契約內文推論，兩者應為同一塊土地的上下手契，理由有三，其一，兩則契約坐落土名和四至完全相同，均附草厝一座、帶水分五分得一；其二，內文中之大租業主均為龜崙社，前者載「年載龜崙社大租二石正」，後者載「再批明其大租貳石歷年向番業主交納再炤」且附業主「龜崙社搭樓業主有眉即武朗」戳記；其三，前者承受人名為「凌寵」，後者立契人名為「凌天寵」，凌天寵並未註明其土地是承自祖遺，且兩契時間僅相差五年，凌寵和凌天寵應為同一人；故兩則應為同一塊土地之上下手契約。張士安立賣盡契中，內文載明向龜崙社繳納番租，地主在見卻是奇崙社書記的戳記，應是同音異字而產生一地多名的結果，「龜

<sup>26</sup>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記憶系統，系統號：/0000426253。

崙」與「奇崙」實為同一社。

如此一來，乾隆 4 年（1739）「奇崙社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甲頭虎茅，白番也力、皆天加六域等立合約」<sup>27</sup>一文，便可視為龜崙社相關古文書中現存年代最久遠的資料，也是龜山鄉境內現存歷史最悠久的土地契約。

龜崙社社域第二類霄崙二社祖遺埔地，就座落土名分析，其共同繼承的土地多分佈於大漢溪以東（河東）的三峽、大溪一帶。在二社共有土地的契約中常可看到「祖遺」二字，例如：乾隆 36 年（1771）「立付招批霄裏等社通事鳳生等，承祖遺有河東社地一帶餘埔，情因霄崙二社口齒日繁，糧食不繼，率眾番稟墾 憲蒙諭准社番自行耕種，奈二社番貧，不能自赴闢耕……」<sup>28</sup>、乾隆 43 年（1778）「立出山埔墾字霄裏社、龜崙社番文子連、麻里甲，有祖遺山場樹林埔地，座落十三天福安庄，土名犁舌尾……」<sup>29</sup>從「祖遺」二字來看，兩者關係應該十分密切。張素玢曾就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分析，提出南崙四社中的坑仔、南崙、龜崙三社可能由於生活空間同屬南崙溪水系，因此相互遷徙、通婚的紀錄頻繁，相對而言，霄裏社卻是一個較為獨立的社域，與其他三社互動關係相對微弱，且似乎與三峽、大溪、楊梅、竹塹一帶的族群關係較為密切；雖然不乏霄裏、龜崙社頭目聯名簽署之地契，但僅止於養贍埔地衍生之租贖問題。<sup>30</sup>然而，從霄崙二社在乾隆 36 年、43 年簽訂契約的時間來看，當時尚未實施屯番制度，位於河東、十三天犁舌尾等三峽一帶的土地應確實承自祖先，霄裏社和龜崙社之間的關係應不僅止於養贍埔地衍生之租贖問題，在清領時期及更早以前，兩社可能有密切的血緣關係或通婚關係，只是隨著漢人大量入墾，致使龜崙社和霄裏社的社址遷移、社域各自縮限，龜崙社往北內縮，霄裏社往南發展，原本共有、重疊的土地逐漸被漢人聚落區隔開來，致使在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資料裡，因受空間阻隔，龜崙社與霄裡社的通婚、遷徙記錄才變得較少。

龜崙社社域第三類霄崙灣接四社共有埔地主要分佈於三峽、鶯歌，原為四社共同捕鹿場所。乾隆 38 年（1773），番業主武勝灣、擺接、霄裏、龜崙四社通土

<sup>2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 338。

<sup>28</sup>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一）影本，臺北：國圖臺灣分館，1977，頁 173。

<sup>29</sup>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原件編號 FSN01-05-176。

<sup>30</sup> 張素玢，〈南崙地區的平埔族〉，收入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61-96。



田頭眾番等立公給佃批中，載明四社眾番有「公共捕鹿地一帶」，坐址福安埔，土名三角踊，要求佃人遞繳交租粟年「車運四社公館」；嘉慶 12 年（1807），霄崙灣接四社阿生等立給山埔墾字，稱有承「祖遺下四社公山一所」，坐落土名二甲九更寮貓葉山。溫振華指出，四社可能是在面對大豹群泰雅族的威脅時，以地緣的背景所形成的聯盟關係。<sup>31</sup>

張素玢依據日治時期的土地申告書、戶口調查簿，指出龜崙社的社域涵蓋「林口台地南崁溪上游坑谷及支流楓樹溪坑谷，包括楓樹坑、新路坑、舊路坑、大湖、大埔、社后坑、西勢湖等聚落以及樹林、鶯歌的一部份，相當於今天龜山鄉楓樹村、新路村、舊路村、大崗村、嶺頂村、兔坑村，有楓樹溪、塔寮坑溪、兔子溪流經。整個龜山鄉除了大坑、南上村以外，幾乎都是龜崙社社域」<sup>32</sup>此說與目前存留之清代契約地望大致相符，不過透過契字，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龜崙社的活動範圍遠比日治時期更大，若將與其他社群共有的埔地含蓋在內，龜崙社的活動空間除了龜山鄉之外，東邊可延伸至與樹林、新莊交界的塔寮坑地區，南邊可跨越山仔腳山地的來到鶯歌，並進而溯大漢溪而上，往西南方進入三峽、大溪與龍潭，與大漢溪沿岸的武勝灣、擺接、霄裏共同承襲祖先留下的土地。龜崙社的祖遺埔地夾於大漢溪與南崁溪之間的廣大埔地，從地形上觀之，龜崙社屬於居住在丘陵谷地傍水而居的人；從位置觀之，正好印證了翁佳音在大臺北古地圖中的考釋結果，龜崙人的活動境域乃大漢溪流經的桃園地帶<sup>33</sup>；而霄崙二社共同繼承三峽、大溪一帶祖遺埔地，更加強中村孝志認為應該將霄裡社納入龜崙語系統的說法。<sup>34</sup>若共有埔地不論，龜崙社社域主要包含今日龜山鄉的楓樹、龜山、精忠、新路、山福、新興、幸福、山頂、舊路、大同、嶺頂、新嶺、兔坑、福源、龍壽、龍華、迴龍等村，新北市樹林區的獐寮、坡內、光興、三興、東山、中山、金寮、潭底、樹人、保安等里，新北市鶯歌區的東鶯、西鶯、南鶯、北鶯、中鶯、建德、東湖等里。

<sup>31</sup>溫振華，〈龜崙社研究〉，「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民族所、臺史所籌備處，2000 年 10 月，頁 11。

<sup>32</sup>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72。

<sup>33</sup>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66-67。

<sup>34</sup>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 年 3 月，頁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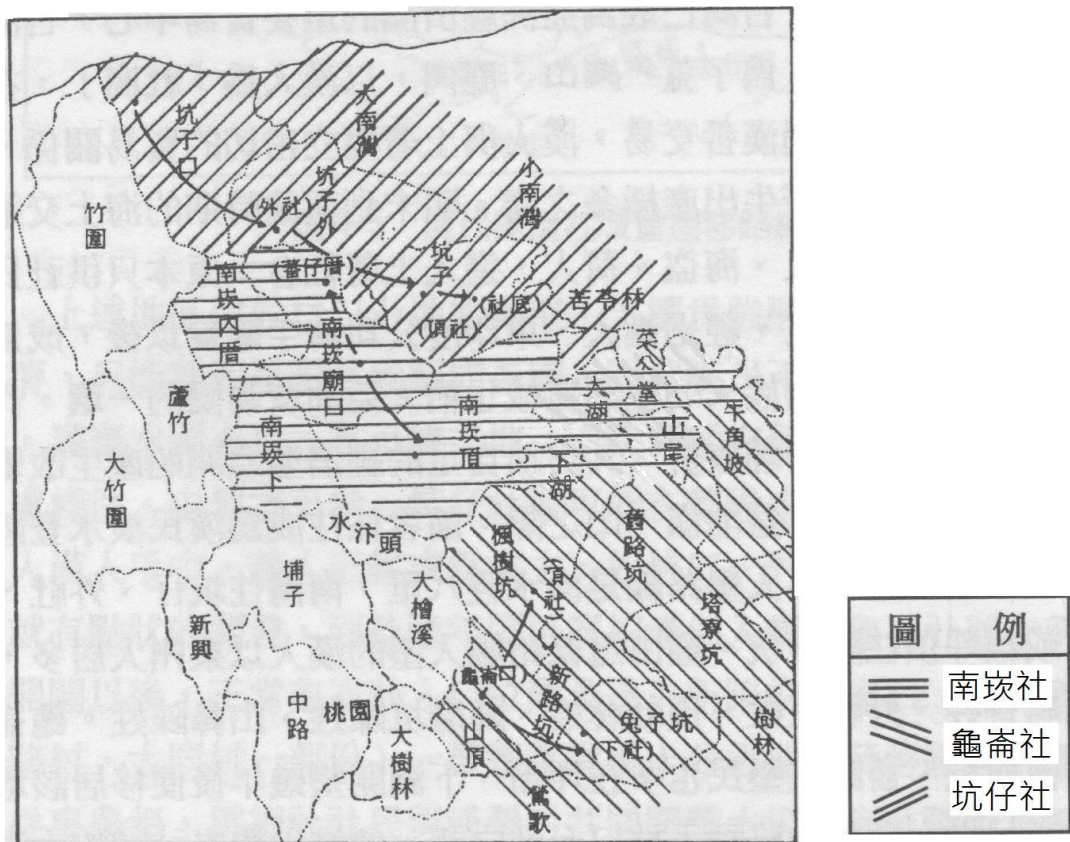


圖 2-5 南崁、龜崙、坑仔社域略圖

資料來源：本圖修改自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89。  
原圖中下湖、大湖、山尾、蔡公堂、牛角坡北部與舊路坑北部屬龜崙社，此處改為南崁社（詳見南崁社社域一節）

## （二）南崁社之族群分類與空間分佈

### 1. 南崁社之族群分類

在族群分類上，南崁社與龜崙社一樣被歸類於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由於南崁社位在距海港較近的地區，很早就與外人有所接觸，西班牙史籍·基洛神父（Teodoro Quiríós de la Madre de Dios）在 1633 到 1642 年間，巡迴傳教於 Pulauan（武勝灣）、Camaco、Maupe、Senar（林仔）、Parakucho 等番社，其中西班牙文“Parakucho”的切確位置，翁佳音引用荷蘭文獻中有關“Parricoutchie”的紀錄來

比對，指出其地點在南崁附近；<sup>35</sup>中村孝志在〈荷蘭時代的番社戶口表〉一文中也曾明確指出 Parricoutsie 別名 Lamcam（南崁）；若西班牙文獻中的 Parakucho 和荷蘭文獻中的 Parricoutchie、Parricoutsie 就是南崁社，張素玢推論，若翁佳音、中村孝治的考證無誤，「所謂的南崁社，其實是在社群關係上接近八里坌社、疏遠於龜崙人的村落。」<sup>36</sup>如此一來，乾隆二十九年後所稱的南崁四社：南崁、龜崙、霄裡、坑仔，也只有龜崙、霄裏二社在土地契約中尚可看出兩者可能有共同背景或血緣關係，假若荷西治臺時期南崁社的社群關係確實疏遠於龜崙人的村落，那麼「南崁四社」可能只是便於行政管理所做的分類，在討論族群分類時必須將南崁與龜崙、霄裏分開看待。

## 2. 南崁社社址

余文儀主纂之《續修臺灣府志》提及「元壇廟，在南崁社」<sup>37</sup>，元壇廟為蘆竹鄉五福宮之前身，乾隆 5 年（1740），由當地虎茅莊業主周添福贈地興建，元壇廟隨即成為南崁發展中心，「廟口」地名的起源，可見得今日五福宮所在的蘆竹鄉五福村附近，是南崁社原本的社址所在，然而在日治時期的調查中，社址早已遷至蘆竹鄉山鼻村番仔厝一帶<sup>38</sup>。荷治時期 Lamcam（南崁）即為北部八大漁業承包區之一，在此活動的坑仔、南崁二熟番社名均以漢人音譯命名，可見得南崁一帶早荷治時期之前，已有不少漳、泉漁民、商賈進入此地活動，雖然一開始是以發展商、漁業的季節性居住為主，但隨著社會秩序的穩定亦開始有人選擇定居，而南崁一帶也成為桃園北部較早接受漢人文化與流失土地的區域。例如，乾隆 14 年（1748）南崁社土目打那子將東勢舊社一帶埔地賣出<sup>39</sup>，此時這塊埔地南方已有圳水灌溉而非旱園或荒埔；從舊社一詞可知，在十八世紀上半葉，南崁社已有社址遷移的現象。不過，就學者對荷蘭時期熟番文獻的考證來看，十七世紀時的南崁社大約在淡水河南岸五、六公里處，與今日地點相差無幾，加上乾隆

<sup>35</sup>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37。

<sup>36</sup>詹素娟、張素玢著，《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市：省文獻會，2001，頁 128。

<sup>37</sup>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文叢 1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48。

<sup>38</sup>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昭和 13 年(1938)，臺北：武陵，1992，頁 129。

<sup>39</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47。

20 年（1755）南崁社再次招佃開墾「本社界內東勢新社眾番舊社一所」<sup>40</sup>雖難以認定從舊社到新社，是否與從廟口到番子厝為同一次遷徙，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漢人大量進入南崁社內開墾田園、建造水圳、建立廟宇、形成漢人聚落的同時，南崁社不得不遷移社址，將較適宜發展農業、聚落的地點或招佃、或杜賣予漢人，自己則選擇在社域內作短距離移動，遷徙到發展條件相對不吸引漢人的區域。

### 3. 南崁社社域

南崁社的社地早在官方力量尚未深入北部之前，已經開始流失，清代留存與南崁社相關的契字數量與內陸的龜崙社相較之下明顯少了許多，茲將南崁社不同坐落土名的契字臚列部份如下。由清代契字可知，南崁社早期分佈範圍涵蓋蘆竹鄉五福村、營盤村，與龜山鄉南上村、樂善村、文化村、大崗村等地。

表 2-6 清領時期南崁社之相關契字

年代	座落土名	現今大約位置
乾隆 13 年(1748)	東勢舊社	不詳
乾隆 27 年(1762)	轆狗尾	蘆竹鄉五福村
乾隆 31 年(1766)	南營盤坑	蘆竹鄉營盤村
乾隆 38 年(1773)	大坪頂坡仔頭	蘆竹鄉內厝村
乾隆 40 年(1775)	大坪頂崩陂	龜山鄉樂善村
嘉慶 3 年(1798)	西勢坑	龜山鄉文化村
嘉慶 23 年(1818)	大坪頂	龜山鄉大湖、大崗村一帶
光緒 3 年(1877)	下湖尾庄	大崗村

資料來源：契字來源請參見附錄。

在日治時期的土地申告書中，南崁社社域位於「林口台地西南側崖下，及南崁溪短小支谷中。包括營盤坑、山鼻子、羊稠坑、廟口、大坑、陳厝坑、員林坑、番仔窩等聚落，相當於今蘆竹鄉南崁村、內厝村、五福村、山鼻村一部份，及龜山鄉大坑村、南上村，有大坑溪、南崁溪、羊稠坑溪、營盤溪流經。」<sup>41</sup>對比清代契字，兩者顯示的社域範圍略有不同。

<sup>40</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49。

<sup>41</sup>張素玢、陳世榮、陳亮州，《北桃園區域開發史》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22。

契字中，關於牛角坡北部的大坪頂崩坡、大湖的大坪頂、舊路坑北端的西勢坑、下湖的下湖尾庄等四則契約文書，或載明需繳納大租粟給南崁社，或蓋有南崁社戳記，可見清領時期這些地區尚屬於南崁社社域，並非龜崙社社域，故筆者依據清代契字修改「南崁、龜崙、坑仔社域略圖」如圖 2-5，將下湖、牛角坡、舊路坑北部等地改劃歸南崁社。易言之，清領時期南崁社在本鄉境內活動的區域，大致傍南崁溪支流大坑溪、員林坑溪而居，並可溯溪而上，深入坪頂台地，從行政區來看今大坑、南上、南美、大崗、大湖、大華、文化、樂善等村屬南崁社社域，南上村並留有番子窩一地名。

## 二、平埔族之人口概況與社會生活

荷治時期，位於北臺灣的龜崙山區，與基隆、淡水河沿岸、武勝灣河流域、噶瑪蘭人區以及淡水河以南至大甲同屬淡水集會區，以下，筆者就淡水集會區中與龜山平埔族龜崙社、南崁社關係較密切村社列表如下：

表 2-7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

淡水堡壘以南					
村落名	1647 年 人口數(戶數)	1648 年 人口數(戶數)	1650 年 人口數(戶數)	1654 年 人口數(戶數)	1655 年 人口數(戶數)
Parricoutsie (Lamcam；南崁)	387 (111)	376 (111)	530 (160)	259 (78)	157 (46)
Pinorowan 河(新店溪/大漢流域)村落					
村落名	1647 年 人口數(戶數)	1648 年 人口數(戶數)	1650 年 人口數(戶數)	1654 年 人口數(戶數)	1655 年 人口數(戶數)
Kourounangh	--	25 (8)	36 (11)	38 (11)	30 (8)
龜崙人(Coullonders)村落					
村落名	1647 年 人口數(戶數)	1648 年 人口數(戶數)	1650 年 人口數(戶數)	1654 年 人口數(戶數)	1655 年 人口數(戶數)
Rachuuwan	--	--	--	86 (20)	--
Kimebouron	--	130 (45)	151 (30)	68 (11)	因部落鬥爭， 無法出席集會， 推定如去年戶口數
Kinary	--	--	93 (20)	88 (21)	
Semalan	--	--	209 (35)	65 (16)	
Sassoulangten	--	--	163 (32)	--	
Kinorobouranw	--	--	160 (30)	92 (23)	
Serrisera	--	--	220 (38)	70 (28)	--
Gingyn	--	--	200 (45)	95 (32)	--
Tobonnen	--	--	160 (34)	140 (45)	--
Silgelibbe	--	--	156 (36)	--	--
Biorauau	--	--	170 (40)	90 (19)	--
Progobas	--	--	--	78 (22)	--
Raliraliras	--	--	--	70 (15)	942 (252)

	1647 年 人口數(戶數)	1648 年 人口數(戶數)	1650 年 人口數(戶數)	1654 年 人口數(戶數)	1655 年 人口數(戶數)
龜崙人小計	--	130 (45)	1682 (340)	290 (88)	942 (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年3月，頁209-210。

在戶口表的分類中，中村孝志認為 Parricoutsie 別名 Lamcam，應該就是清代文獻中的南崁社，此點目前多被認同；龜崙社人數的認定則較困難，探討龜崙社人口數量時，常將龜崙社視作龜崙人（Coullonders），但在荷蘭戶口表中，龜崙人的十三個村落並沒有讀音近似「龜崙」者。<sup>42</sup>龜崙人根據荷治時期戶口調查，約有 1,000 人、13 個村落，主要分佈在今新北市林口區、桃園縣龜山鄉與蘆竹鄉一帶，土田滋將龜崙社視作龜崙人的村落，在龜山鄉新路坑、楓樹坑蒐集龜崙人語彙，並就其研究結果指出當地語言較近似賽夏族。<sup>43</sup>而清代文獻中分佈位置與龜崙人重疊的南崁四社：南崁、龜崙、坑仔、霄裏，其中南崁社由於類緣關係上與八里坌社較親近，因此能與龜崙人對應的村落只剩其他三社，<sup>44</sup>根據張耀錡的考訂，龜崙社應該是被荷蘭人歸類於 Pinorowan 河（新店溪/大漢溪流域）附近的 Kouronangh，且在不同年份分別被譯為 Kouronangh(1648)、Konroumangh(1650)、Cournangh(1654、1655)。<sup>45</sup>若我們從清領時期之契字來看，龜崙社社域大約介於大漢溪至南崁溪之間，正可呼應張耀錡的考證。可見，荷蘭東印度公司自 1647 年起根據首長、長老集會報告數據所製作的戶口表，其分類方式與族群類別似無絕對關係，可能是方便統治，或是受控制強力強弱的影響，統計數字似無正確性。

綜上所述，龜崙社應該就是大漢溪流域的 Kouronangh，但龜崙社分佈範圍甚廣，上面有關所龜崙社（Kouronangh）的統計可能只是靠近大漢溪一帶的人口數量，未包含分散在龜崙嶺坑谷中的居民，故數據顯示只有 8~11 戶，平均每戶人口 3~4 人，全社不超過 38 人。相較之下，南崁社平均人數明顯高於其他村社，除了顯示人口繁盛以外，戶口調查也可能因統治力深入而比較能反映真實的人口

<sup>42</sup> 「有關南崁地區平埔族人口的統計，首見於荷蘭時期番社戶口表，當時的調查可確認的只有霄裏社（Sousouly）、南崁社（Parricoutsie）……」，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74。

<sup>43</sup> 龜山鄉新路坑、楓樹坑為龜崙社下社、頂社所在地，故土田滋所蒐集到的「龜崙人」語彙，實際上應是「龜崙社」的語彙。

<sup>44</sup> 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34。

<sup>45</sup> 張耀錡，《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中市：南天，2003，頁 68-69。

數字，但自 1650 年人口數量達到高峰後，1654 年迅速銳減為一半，且附近龜崙人的村落也同樣發生人數銳減的現象，原因尚待查證。

清領時期熟番的人口數字，可透過賦稅制度推論，同治 9 年（1870），陳培桂《淡水廳志》記載淡北各社番丁數量時提及「霄裡、龜崙、坑仔、南崁等四社八十五丁，內應徵銀：霄裏社六兩，龜崙社伍兩，坑仔社二兩伍錢，南崁社三兩伍錢」<sup>46</sup>自雍正元年（1723）設彰化縣起，淡水廳開始計丁徵賦，乾隆元年（1736），清廷詔令減輕民丁賦稅為每丁徵銀二錢，次年，有鑑於熟番與漢人同為清朝子民，卻需繳交五六錢至二兩不等之番丁銀，故下令番黎比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以此換算，龜崙社有 25 丁，南崁社 18 丁。清時每戶出一丁為納稅代表，故其丁數，實即戶數。但上述的數目只是男丁而已，老人、小孩及婦女並未計入，若二社每戶平均人口數與荷蘭番戶人口表一樣介於 3~4 人，那麼粗略估計同治九年時，龜崙社人口不超過 100 人，南崁社人口不超過 78 人。此一數據顯然不符常理，除統計失真外，可能與漢人大量入墾後，熟番遷徙他地或被迫同化有關。

日治初期，龜崙社、南崁社較詳盡的人口調查，始有較精確的數據。明治 42 年（1909），桃園廳所調查的「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之戶口資料」中，龜崙社 36 戶，男 103 人，女 57 人，共 160 人；南崁社有 18 戶，男 51 人，女 45 人，共 96 人<sup>47</sup>；其中龜崙社多居住在本鄉境內，南崁社以蘆竹鄉為主，一部份在本鄉西北部。大正 9 年（1920）年設置龜山庄，本鄉行政區域至此大致底定，區域內熟番人數更為明確，昭和 6 年（1931）龜山內熟番人口統計如下：

表 2-8 昭和六年（1931）龜山庄平埔族人數

大字別	戶數	人口		
		男	女	計
新路坑	12	35	20	55
楓樹坑	18	46	22	68
南崁頂	17	34	19	53

資料來源：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29-30。

<sup>46</sup>陳培桂，《淡水廳誌》（同治十年 1871），研叢 46，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頁 61。

<sup>47</sup>理番本署，《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桃園廳部份，1910。轉引自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75。

龜山庄十三大字中僅剩三大字可見到熟番的蹤影，其中新路坑（下社）與楓樹坑（頂社）屬於龜崙社，累計 30 戶，男 81 人，女 44 人，共 123 人；南崁頂屬於南崁社（番仔窩），本鄉境內南崁社計 17 戶，男 34 人，女 19 人，共 53 人。從戶口資料顯示的空間分佈與數據來看，龜崙、南崁二社在本鄉活動的範圍與清領時期相較明顯縮限，此外，與同一時間龜山庄的本地人、日本人相較，平埔族人口成長速度緩慢、日漸凋零，性別發展亦嚴重失衡。事實上，到日治末期以後的平埔族人口數字，恐怕早已無法反映真實現況，畢竟在漢人文化強勢進入臺灣後，無論熟番女性是否因為與漢人通婚而改變身份，在化番為民的集體意識中，都已使許多熟番被動或主動放棄了自己的身份，隱沒於歷史。

漢人文化尚未影響龜崙、南崁二社之前，其經濟發展、社群文化可透過清代方志和時人文獻略知一、二。清領時期較早記載北臺灣番社的方志，如金鉉所修的《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sup>48</sup>、高拱乾修《臺灣府志》<sup>49</sup>中，僅述及諸羅縣轄下屬南崁社、雞籠社、上淡水社等三社，直到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為採硫來臺，才留下對臺北盆地及其周圍番社人文、自然景觀更清晰的紀錄。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由竹塹社經南崁到八里坌社期間，曾在南崁稍作停留，謂「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掘土窟，置瓦釜為炊，就烈日下，以澗水沃之，各飽一餐。途中遇麋、鹿、麇、麂逐隊行，甚夥。驅獫、獨、獠獲三鹿。既至南崁，入深箐中，披荊度莽，冠履俱敗，真狐、貉之窟，非人類所宜至也」<sup>50</sup>沿途渺無人跡，見不到漢人聚落，麋、鹿隨處可見易於捕獲，深荊叢莽自然景觀原始，衣冠、鞋子都因此損壞，非人類宜居之處，描述臺灣北部新竹到南崁沿途呈現一片原始、荒涼的景象。由於龜崙、南崁二社被漢人同樣歸類於淡水番中，如康熙 54（1715）年冬，北路參將阮蔡文北巡，做竹塹詩，謂「南崁之番附淡水，中港之番附後壠」、康熙 56 年（1717），周鍾瑄，《諸羅縣志》記載「擺接發源初，湜湜水之社；隔領南龜崙，南崁收臂指。凡此淡水番……」

<sup>51</sup>故龜崙社與南崁社的生活，可以透過漢人對淡水番的描述窺之一二。

<sup>48</sup> 金鉉主修，《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康熙 23 年，1684），臺北：成文，1983 臺一版。

<sup>49</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sup>50</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成文出版社，頁 60。

<sup>5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一（康熙 56 年，171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984-985。



外觀服飾方面，《諸羅縣志》記載「……竹塹、南嵌、龜崙、霄裡、坑仔諸番，多斑癬；狀如生番，然矮而小。」<sup>52</sup>番俗六考亦稱「龜崙、霄裏、坑仔諸番，體盡孱羸，趨走促數。又多斑癬，狀如生番。」<sup>53</sup>身材矮小，身上多有刺青，身形有如生番。「番婦頭無裝飾，烏布五尺蒙頭曰老鍋，項上掛瑪瑙珠、螺錢、草珠，曰真仔贊。耳鑽八、九孔，帶漢人耳環。」<sup>54</sup>熟番婦女，除配掛傳統的瑪瑙、螺錢、草珠項鍊外，漸受漢人風俗影響，開始配戴漢人耳環。

食的部分，「番多不事耕種，米粟甚少，日三餐俱薯芋；餘則捕魚蝦鹿麂。……亦用黍米嚼碎為酒，如他社。志謂：澹水各社不藝圃，無蔥韭生菜之屬」、「植為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sup>55</sup>。淡水番不擅長耕種稻米，也不以稻米為主食，三餐皆以芋頭等根莖類作物為主；有餘裕時間則狩獵鹿、捕撈魚蝦。「雞最繁，客至殺以代蔬。俗尚冬瓜，官長至，抱括以獻，佐以粉糝；雞則以犒從者。鳥獸之肉傳諸火，帶血而食。糜鹿，刺其喉，吮生血至盡乃剝割；腹草將化者綠如苔，置鹽少許即食之」<sup>56</sup>畜養牲畜中雞最常見，用以宴客，冬瓜則做為禮品，雖已會用火，但喜食帶血肉類，乃至生飲鹿血，視鹿腹中之消化物為美食，只加少許鹽巴即可食用。

住屋方面，「澹水地潮濕，番人作室，結草構成，為梯以入，鋪木板於地；亦用木板為屋，如覆舟，極狹隘，不似近府縣各社寬廣，前後門戶式相類。」<sup>57</sup>以木板建構地基與牆面，離地而建避免潮濕，節草為屋頂，屋內空間狹隘，可見得單間可容納的人數不多，正適合平均戶數人口少的家庭居住。

經濟部分，「採紫菜、通草、水藤交易為日用輸餉。」<sup>58</sup>以物易物為平埔族之經濟型態，「無田器，耕以耨。平時所佩，鏢刀弓箭之屬；厝內所用，木扣螺碗之類。」<sup>59</sup>耕種器具不若漢人先進，平日隨時佩帶鏢刀、弓箭乃為狩獵之用，工藝及日常生活器物多取材於自然之木器、螺器，工藝技巧似乎也不如漢人。康熙

<sup>52</sup>周鍾瑄，《諸羅縣志》（康熙 56 年，171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55。

<sup>53</sup>陳培桂，《淡水廳誌》（同治十年 1871），研叢 46，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1956，頁 137。

<sup>54</sup>陳培桂，《淡水廳誌》（同治十年 1871），研叢 46，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1956，頁 136。

<sup>55</sup>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一（康熙 56 年，1717），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9，頁 984-985。

<sup>56</sup>陳培桂，《淡水廳誌》（同治十年 1871），研叢 46，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1956，頁 136。

<sup>57</sup>陳培桂，《淡水廳誌》（同治十年 1871），研叢 46，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1956，頁 136。

<sup>58</sup>陳培桂，《淡水廳誌》（同治十年 1871），研叢 46，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1956，頁 136。

<sup>59</sup>陳培桂，《淡水廳誌》（同治十年 1871），研叢 46，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1956，頁 136。

60年（1721），黃叔璥擔任巡臺御使，其所留下的《臺海使槎錄》（雍正2年，1724刊行）中，「北路諸羅番十」裡，包含「南崁、坑仔、霄裏、龜崙（以上三社附南崁納餉）」<sup>60</sup>清廷為便於徵收稅金，將坑仔、霄裏、龜崙合併與南崁社一起交納，土地買賣亦會請南崁社通事做知見人，<sup>61</sup>四社事務委託南崁社通事代管，因此南崁、坑仔、霄裏、龜崙有「南崁四社」之通稱。進入清領時期後，為符合賦稅制度及方便與漢人交易，經濟型態亦漸從漢俗。

### 第三節 行政區劃演變與地名探究

早期歷史發展中，行政區的劃分多以山川等自然特徵作為劃分疆界的標準。今日龜山鄉西側與桃園台地接壤，境內北部與蘆竹、林口同屬林口台地，南部與樹林、鶯歌同為山仔腳山塊的一部份，由於位置處於不同地形區的交界地帶，在行政區劃分時往往分屬不同同區域管理，直到大正9年（1920）日人在臺廢廳置州，將本鄉歸於新竹州桃園郡管轄，名為龜山庄，四至邊界才大致底定。

戰後，原龜山庄改制為鄉、大字改為村。鄉內村落因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而有多次調整，目前共有三十村。

#### 一、 鄭氏時期以前

在漢人尚未入墾龜山鄉以前，本鄉主要是龜崙社與南崁社的活動範圍，與臺灣其他原住民族群同屬南島語族，活動範圍分佈在南崁溪流域。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南部並建立政權，1642年將西班牙逐出臺灣之後，荷人勢

<sup>60</sup>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雍正二年，1724），文叢4，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頁135。

<sup>61</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648。

力便達臺灣北部。1624 至 1625 年之間，荷蘭人摩西·克拉斯生·科曼士（Moses Claesz Coomans）所繪製的地圖中，已在今桃園縣區域內標示出 Lamcam，即「南崁」的地名，但未見「龜崙」的地名。<sup>62</sup>

至 1642 年，荷人將西班牙逐出臺灣進而獨佔全島貿易，派遣彼得·彭恩（Pieter Boon）討伐東北部未歸順各村社後，開通淡水到大員的道路，途中用武力使南崁等社歸順，當時荷人已知南崁社與盤據山區的龜崙社。此後，荷人在各番社派政務人員、宣教士管理原住民，並在各部落選出長老，經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在臺灣的長官任命，以長老為地方代理人，並分全臺為四大集會區進行宣教事業。本鄉與淡水河流域、新店溪流域、宜蘭平原、淡水堡壘以南至大甲溪一帶都屬於淡水集會區，<sup>63</sup>但可能原住民對外界較為抵抗，加上位置偏於內陸，因此集會只有在 1645 年、1651 年、1653 年、1657 年開過四次。另外，在 1648、1650、1654、1655 年荷蘭人的番戶人口統計中，出現 Parricoutsie（Lamcam）即南崁、Kulonder（Coullonders）即龜崙人的紀錄，<sup>64</sup>

永曆 16 年（1662），鄭成功入主臺灣，並重新劃設行政區以便管理。明鄭以臺南為承天府，作為治理臺灣的行政中心，總名東都，承天府以南設萬年縣，以北設天興縣；鄭經繼位後，於永曆 18 年（1664）年改東都為東寧，改天興、萬年兩縣為州；今日中北部地區屬為天興縣、天興州。永曆 36 年（1682），鄭克塽派遣陳絳守雞籠鎮撫番人，並在南崁地方設柵防守，闢有營盤田，雖然鄭軍曾在南崁港登陸，並屯駐於今日蘆竹鄉南崁地區五福宮廟口一帶<sup>65</sup>，該地與本鄉西北端的南美村、南上村大坑村同屬南崁社生活區域，依靠南崁溪支流大坑溪的水源生活，然鄭氏政權旋即滅亡，屯墾該地之軍民多返回原鄉。鄭氏時期，本鄉轄內似為原住民世界，漢人尚未進入拓墾。

## 二、 清領時期之行政區劃

<sup>62</sup>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91，頁 332-333。

<sup>63</sup>中村孝治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頁 230-231。

<sup>64</sup>中村孝治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頁 209-210。

<sup>65</sup>張正昌，《蘆竹鄉志》，桃園縣：蘆竹鄉公所，1995，頁 84。

康熙 22 年（1683），施琅出兵臺灣，鄭克塽投降，次年清朝將臺灣納入中國版圖，設臺灣府，並改天興州為諸羅縣，萬年州為臺灣縣、鳳山縣，龜山鄉地域歸諸羅縣管轄，同年，派杜臻巡視東南沿海各省，其後杜臻寫下了《閩粵巡視紀略》：「……又北二百里，至南崁社，南崁港出焉（其旁有消里查內內社、龜崙社、坑仔社）；折而東八十里至八里坌社（旁有奶奶社）……」<sup>66</sup>首次在清代文獻中出現有關龜崙社與南崁社，但在南崁以至八里坌一帶，沿途並未看到漢人聚落。康熙年間，官治、軍防僅止於大肚溪岸，大甲溪而上非縣令給照不容出境<sup>67</sup>，雖然偷渡情形普遍，但上岸開墾區域仍以有港口對外聯繫的地區為主，故在清領之初，漢人拓墾活動遲遲未在位居內陸的龜山鄉展開。

朱一貴事件後，雍正元年（1723），清廷在諸羅縣的虎尾溪以北，另置彰化縣，並在大甲溪以北到雞籠間增設淡水廳，龜山鄉改隸彰化縣，此時民政、財政和司法等行政事務歸屬彰化知縣；海防、理番和捕盜等則歸淡水捕盜同知署理。雍正 2 年（1724），頒令「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sup>68</sup>，清廷明令熟番可將土地合法租予漢人耕種，隨後來臺開墾之閩粵移民日增，拓墾範圍不斷擴大。為加強管理北部移民，雍正 9 年（1731），「應福建總督劉世明之請，將大甲溪以北地方，並刑名、錢穀等項，劃歸淡水同知管理，並移福建淡水同知駐竹塹。」<sup>69</sup>並於雍正 11 年（1733），在南崁設汛強化社會治安，至雍正 12 年（1734），淡水同知將廳署正式移駐竹塹（今新竹市）。<sup>70</sup>

雍正、乾隆年間，在承租番地合法化、增設官兵改善治安的政策下，漢人加速開拓臺灣北部，納稅給清廷的熟番也日益增加。雍正初年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記載「北路諸羅番十」，其中已包含「南崁、坑仔、霄裏、龜崙（以上三社附南崁納餉）」<sup>71</sup>，即後人所稱「南崁四社」。漳人郭天光在雍正年間入墾桃園、南崁

<sup>66</sup>杜臻，〈閩粵巡視紀略〉，《臺灣省臺灣紀略彙刊》，北市：成文，1983，頁 16。

<sup>67</sup>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與區域發展〉，《臺灣風物》40：4，2001，頁 39。

<sup>68</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文叢 22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36。

<sup>69</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文叢 17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6。

<sup>70</sup>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頁 16。

<sup>71</sup>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雍正 2 年，1724），文叢 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35。

及本鄉境內<sup>72</sup>；乾隆 2 年（1737），粵人薛啟隆率眾自雲林斗六至南崁港登岸開墾，以桃園市為中心，開拓北達南崁（蘆竹），南抵霄裡（八德），西通崁仔腳（中壢），東至龜崙嶺（龜山）區域。<sup>73</sup>時值新莊港務發達，由桃園北上新莊的漢人日增，最遲至乾隆 6 年（1741），淡水廳下出現了淡水堡與竹塹堡，本鄉歸淡水堡所轄。<sup>74</sup>淡水堡管轄地區除今臺北縣市部分外，還包含桃園境內之坑子莊（蘆竹鄉南崁溪以北一帶）、虎茅莊（桃園市一帶）、奶笏崙莊（桃園、鶯歌、龜山交界一帶）、潤仔瀝莊（中壢市一帶）、甘棠莊（八德市一帶）；<sup>75</sup>堡內平埔族眾多，龜崙社，與眩眩社、霄裡社、坑子社一度被合稱為南崁四社。<sup>76</sup>至乾隆初年，本鄉西部邊緣被納入漢人聚落虎茅莊、奶笏崙莊，但鄉內多數土地仍屬龜崙社所擁有。

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記載，淡水廳舊轄二堡三十五莊，增加為一百三十二莊，本鄉境內所屬漢人聚落，除原有的淡水堡奶笏崙莊、虎茅莊，新增加了龜崙莊；熟番仍為南崁四社，但眩眩社改為南崁社；本鄉周圍新出現的街庄尚有西邊的新莊街（今新北市新莊區）、南邊的潭底莊（今樹林區）、山仔腳莊（今鶯歌區）。<sup>77</sup>龜崙莊今日位置約當龜山鄉境內西部，不同於奶笏崙莊、虎茅莊只僅涉及本鄉邊緣地帶，而是本鄉通往桃園的人口密集精華區，因此，龜崙莊的形成可視為漢人正式進入本鄉開墾並進而形成漢人聚落之始。此外，該處原為龜崙社社址所在，龜崙莊又在乾隆 29 年之前業已形成，顯示從乾隆 6 年至 29 年之間，漢人大量進入本鄉西部拓墾，龜崙社的社地在二十多年間迅速成為漢人競墾空間。

乾隆 50 年（1785），今桃園縣拓墾大至發展為以潤仔瀝（今中壢市）、桃仔園（今桃園市）兩大聚落為中心，周圍先後成立眾多村落，於是就「桃」仔園、

<sup>72</sup> 洪敏麟，《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234。

<sup>73</sup> 張正昌，《蘆竹鄉志》，桃園縣：蘆竹鄉公所，1995，頁 92。

<sup>74</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七年，1742），文叢 7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80。

<sup>75</sup> 郭楚琳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上），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 11。

<sup>76</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7 年，1742），文叢 7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80。

<sup>77</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文叢 1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75-78。前註中南崁四社裡的眩眩社，在此成了南崁社，眩眩社位於何處，為何消失，尚待學者研究。

「澗」仔壠各取一字合為堡名，稱桃澗堡，<sup>78</sup>本鄉精華區屬於桃仔園街肆之生活圈，隸屬桃澗堡。乾隆 55 年（1790）為了防範生番泰雅族，清政府實施屯番制度，龜崙社與南崁、坑子共同為屯番成員，派駐在三角湧一帶。<sup>79</sup>

同治 9 年（1870），《淡水廳志》記載：「城北兼東桃澗堡二十九庄（西近海）：……龜崙口莊（八十里）……城北兼東興直堡一十九莊（西臨海）：龜崙頂莊（距城九十里）、搭寮坑莊（九十二里）……大坪頂莊（百二十五里）……」<sup>80</sup>本鄉此時分屬淡水廳下之桃澗堡、興直堡，與本鄉有關的漢人聚落增加為龜崙口、龜崙頂、搭寮坑等三莊，三者均位於陸路南北要道沿線，顯示交通條件對本鄉開發的重要性，有關本鄉對外交通發展，留待下章討論。此外，林口地區的大坪頂莊也已經成立，該地緊鄰本鄉東北部的坪頂（今樂善、長庚村）；西北方南崁頂附近的南崁街也在此時形成。易言之，本鄉北部的大坑與坪頂，與南崁街、坑子口莊、大坪頂構成一個共同生活圈；龜崙口莊與西方的桃仔園往來較密切；搭寮坑則與東方的新莊交流頻繁；顯現本鄉呈分區發展的特徵。位於坪頂、龜崙、搭寮坑三個生活圈交會處的龜崙頂莊，交通往來方便，鄉內信仰中心壽山巖觀音寺即位於此地。

光緒元年（1875）設府於臺北，光緒 5 年（1879）正式將淡水廳析為淡水、新竹二縣，本鄉改隸臺北府淡水縣的桃澗堡、八里坌堡管轄。光緒 13 年（1887）臺灣建省，本鄉仍歸屬淡水縣之桃澗堡與八里坌堡管轄，直至清末。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基於量丈田畝、清查賦稅以清除隱田、增加收入必要，奏請清廷進行清丈工作，間接使我們更清楚漢人聚落名稱及分佈位置。從光緒 12 年（1886）開始籌畫至光緒 18 年（1892）完成調查，中間經歷編制保甲、清丈、改賦以及發給帳單等工作，<sup>81</sup>依據劉銘傳土地調查所得之《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記載，桃澗堡下之山頂莊、兔子坑莊、新路坑莊、舊路坑莊、楓樹坑莊、大埔莊、山尾莊、番仔窩莊、菜公堂莊、大湖莊、下湖莊、大坑莊、楷杪莊，八里坌堡下之搭

<sup>78</sup>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頁 4-5。

<sup>7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47。

<sup>80</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 10 年，1871），文叢 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2-63。

<sup>81</sup> 劉銘傳籌畫，《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1886-189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弁言」。

寮坑莊、十八份莊，兩堡共計十五莊均在本鄉境內。<sup>82</sup>光緒 18 年，龜山鄉莊別名稱大致產生，得利於土地調查工作，使研究者對清代龜山漢人聚落分佈與土地契約中之地名可以有更細部的認識，邊界輪廓相當於日治時期的行政規劃，這些地名也多為後世沿用。

表 2-9 龜山鄉鄭氏至清領時期之行政區演變

年代	隸屬	行政區劃	府州	縣/廳/ 郡	堡/街、庄 (本鄉所屬)	附註
永曆 15 年 (1661)	東都	一府二縣	承天府	天興縣		縣治開化里佳里興(今佳里鎮)
永曆 18 年 (1664)	東寧	一府二州 三司	承天府	天興州		天興州即原天興縣
康熙 23 年 (1684)	福建省	一府三縣	臺灣府	諸羅縣		縣治佳里興
雍正元年 (1723)	同上	一府四縣 一廳	臺灣府	淡水廳		半線設置彰化縣，淡水設廳置捕盜同知專責捕務，行政歸彰化縣治。至雍正九年，行政司法歸淡水廳，廳治移駐竹塹。
雍正 5 年 (1727)	同上	一府四縣 二廳	臺灣府	淡水廳	淡水堡 奶笏崙莊、虎茅庄 龜崙莊	雍正六年(1728)南崙設巡檢，乾隆 12 年(1747)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淡水海防廳淡水保管下：奶笏崙、虎茅。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龜崙莊
嘉慶 17 年 (1812)	同上	一府四縣 三廳	臺灣府	淡水廳	桃澗堡 龜崙口莊 興直堡 龜崙頂莊、搭寮坑莊	乾隆 50 年(1785)出現桃澗堡之名。同治九年(1870)，陳培桂《淡水廳志》：龜崙口莊、龜崙頂莊、搭寮坑莊、大坪頂莊
光緒元年 (1875)	同上	二府八縣 四廳	臺北府	淡水縣	桃澗堡 八里坌堡	縣治艋舺
光緒 13 年 (1887)	臺灣省	三府十一 縣三廳一 直隸州	臺北府	淡水縣	桃澗堡 山頂莊、兔子坑莊 新路坑莊、舊路坑莊、楓樹坑莊、大埔莊、山尾莊、番仔窩莊、菜公堂莊、大湖莊、下湖莊、大坑莊、楷杓莊 八里坌堡 搭寮坑莊、十八份莊	縣治艋舺 光緒 18 年(1892)，劉銘傳《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本鄉分屬兩堡，合計 15 莊。 (十八份莊範圍跨今龜山鄉與新莊區兩地)

資料來源：

1. 周鍾瑄，《諸羅縣志》(康熙 56 年，171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2. 洪敏麟，《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3. 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十年，1871)，文叢 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sup>82</sup> 劉銘傳籌畫，《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1886-189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2、14。

4. 施崇武、劉湘櫻、唐菁萍、郭楚淋、劉女豪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七年，1742），文叢 7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6. 劉銘傳籌畫，《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光緒 12-18 年，1886-189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0。

### 三、 日治時期以迄戰後之行政區劃

明治 28 年（1895），日本接續清廷統治臺灣。其行政區劃經過多次改正，大抵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10 月（1895~1901.10），屬縣治時期；第二階段明治 34 年 11 月至大正 8 年 6 月（1901.11~1920.06），屬廳治時期；第三階段大正 9 年 7 月年至昭和二十年（1920~1945）屬州郡時期。

<sup>83</sup>龜山鄉在第一階段隸屬臺北縣管轄，第二階段分屬臺北廳與桃仔園廳，第三階段歸屬於新竹州桃園郡，並於此時確立龜山庄之疆界基礎，範圍接近今日龜山鄉。

日治時期之行政區劃演變，詳細分述如下：

表 2-10 龜山鄉日治時期之行政區演變

	年代	隸屬	行政區劃	府州	縣/廳/郡	支廳/事務所/出張所/辨務署	堡/街、庄	附註
縣 治 時 期	明治 28 年 6 月 (1895.6)	臺灣 總督 府	三縣一廳 時期		臺北縣	淡水事務所 直轄	八里坌堡 桃澗堡	台北縣約當清末之臺北府。八里坌、桃澗堡約以南崁溪為界。
	明治 28 年 8 月 (1895.8)	同上	一縣二支 部一廳時 期		臺北縣	淡水支廳 大料崁出張 所	八里坌堡 桃澗堡	堡之區域與三縣一廳時期相同
	明治 29 年 3 月 (1896.3)	同上	三縣一廳 時期		臺北縣	淡水支廳 直轄	八里坌堡 桃澗堡	桃澗堡區域與前期相較，範圍向北擴至坑子溪左岸
	明治 30 年 5 月 (1897.5)	同上	六縣三廳 時期		臺北縣	樹林口辨務 署 桃仔園辨務 署	八里坌堡 桃澗堡	
	明治 31 年 6 月 (1898.6)	同上	三縣三廳 時期		臺北縣	滬尾辨務署 桃仔園辨務 署	八里坌堡 桃澗堡	明治 31 年 8 月。八里坌堡改直屬滬尾辨務署
	明治 34 年 5 月 (1901.5)	同上	三縣四廳 時期		臺北縣	滬尾辨務署 桃仔園辨務 署	八里坌堡 桃澗堡	

<sup>83</sup>郭楚琳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上），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10，頁 14。



	年代	隸屬	行政區劃	府州	縣/廳/ 郡	支廳/事務 所/出張所/ 辨務署	堡/街、庄	附註
廳 治 時 期	明治 34 年 11 月 (1901.11)	同上	二十廳時 期		臺北廳	新庄支廳	八里坌堡	明治 38 年 4 月，桃仔 園廳改為桃園廳
					桃園廳	直轄	桃澗堡	
	明治 42 年 10 月 (1909.10)	同上	十二廳時 期		臺北廳	新庄支廳	八里坌堡	另一說，本詳屬桃園 廳直轄之龜崙口區， 及南崁區之頂庄
					桃園廳	直轄	桃澗堡	
州 郡 時 期	大正 9 年 7 月 (1920.7)	同上	五州二廳	新竹 州	桃園郡		龜山庄	
	大正 15 年 6 月 (1926.6)	同上	五州三廳	新竹 州	桃園郡		龜山庄	

資料來源：

1.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2. 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明治三十九年，1906)，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
3. 施崇武、劉湘櫻、唐菁萍、郭楚琳、劉女豪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305-306。
4.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明治 28 年(1895)六月，總督府參酌清代舊制，將全臺改為「三縣一廳」，以縣為單位，縣下設支廳，時本鄉歸屬臺北縣，<sup>84</sup>鄉內多數土地屬臺北縣直轄之桃澗堡，唯本鄉北部及西部位於南崁溪右岸一帶，則歸屬淡水事務所(同年 7 月改為淡水支廳)的八里坌堡所管轄。因臺人武裝抗日紛起，總督府於同年 8 月制訂〈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25 日頒令實施，為加強軍事統治，改全臺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縣下設支廳或出張所，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sup>85</sup>本鄉仍歸於臺北縣，分屬縣下大崙崁出張所之桃澗堡、淡水支廳之八里坌堡。及至明治 29 年(1896)4 月 1 日臺灣恢復民政，同時實施「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乃撤除出張所，全臺復設「三縣一廳」。<sup>86</sup>此時縣廳大致與明治 28 年 6 月之規劃相同，但臺北縣直轄之桃澗堡區域，由原來的南崁溪主流左岸向北擴張到南崁溪支流坑子溪的左岸，本鄉除今日樂善村、龍壽村、龍華村、迴龍村依舊屬臺北縣淡水支廳八里坌堡所管，其於地區均屬臺北縣桃澗堡。<sup>87</sup>

明治 30 年(1897)5 月，臺灣總督府改變行政區劃為「六縣三廳」，縣與堡

<sup>84</sup>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1906)，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頁 11。

<sup>85</sup>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58-160。

<sup>86</sup>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58-160。

<sup>87</sup>郭楚琳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上)，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10，頁 15。

之間設辨務署。<sup>88</sup>本鄉隸屬臺北縣，地域分屬桃仔園辨務署桃澗堡、樹林口辨務署八里坌堡，堡的範圍不變。明治 31 年（1898）6 月，為簡化地方行政，縮減為「三縣三廳」，縣或廳下仍設辨務署，並設立支署，本鄉行政區與明治 30 年相同，但八里坌堡於明治三十年八月改隸於滬尾辨務署。

明治 34 年（1901）十一月，臺灣總督府改變官制進入廳治時期，廢除縣及辨務署，全臺改設「二十廳」，廳下設支廳，成為廳—支廳—堡—街庄社的層級。<sup>89</sup>本鄉分屬桃仔園廳與臺北廳，堡的範圍與明治 29 年相同，除今日樂善村、龍壽村、龍華村、迴龍村屬臺北廳新庄支廳的八里坌堡管轄外，全鄉幾乎為桃仔園廳桃澗堡所治理。明治 37 年（1904）3 月，配合土地調查完成，於各街庄社底下視需要增設土名；明治 38 年（1905）4 月桃仔園廳改名為桃園廳。明治 42 年（1909）10 月，總督府將全臺改為「十二廳」，本鄉仍分屬桃園廳桃澗堡與臺北廳新庄支廳八里坌堡管轄，堡的範圍不變。<sup>90</sup>

大正 9 年（1920）7 月，總督府將全臺分為「五州二廳」，除臺灣東部之外，廢廳改州，廢支廳改設郡市，廢區、堡、里、澳、鄉改置街、庄。<sup>91</sup>同年 9 月，將原來之街、庄改為大字，土名稱為小字，又將字體簡化，如「牛角陂」改為「牛角坡」，「十八份」改為「十八分」等，臺灣的行政層級成為州—郡—街庄—大字—小字。此時本鄉隸屬新竹州桃園郡龜山庄，庄內分為十三大字二十九個小字<sup>92</sup>（見表 2-10），此時街庄的面積較過去之街庄為大，龜山庄之範圍與今龜山鄉幾乎相同，大字之範圍相當於過去之街庄，終日治時期未再有所變動。

民國 34 年（1945），中華民國接管臺灣，行政區劃大致沿襲日治時期。戰後短暫劃為新竹縣桃園區龜山鄉，民國 39 年（1950）歸桃園縣龜山鄉，民國 40 年（1951），原日治時期大字坪頂山尾、坪頂菜公堂、坪頂苦苓林與部分舊路坑合併為公西村，大字坪頂大湖、坪頂下湖與部分楓樹坑合併為大崗村，大字南坎頂析為南上村、大坑村，大字新路坑分為新路村、龜山村、嶺頂村之一部分，塔

<sup>88</sup>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明治三十九年，1906），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頁 11。

<sup>89</sup>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226-232。

<sup>90</sup>郭楚琳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上），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10，頁 16。

<sup>91</sup>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313。

<sup>92</sup>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2。

寮坑分為龍壽村與嶺頂村之一部分，加上牛角村、楓樹村、山頂村、兔子坑村、舊路村共有十三村，其村界規劃依據日治時期的十三大字而來，再依照人口分佈、地形區域略有更動，民國 91 年（2002），全鄉已擴增為三十村並維持至今。（詳參表 2-11、圖）

表 2-11 龜山鄉各村行政區沿革表

現 今	日 治					清 代	
龜山鄉	桃園郡龜山庄 (大正 9 年；1920)		桃仔園廳桃澗堡、 臺北廳八里坌堡 (明治 34 年；1901)			臺北府淡水縣 (光緒 18 年；1892)	
村名	小字	大字	街庄	堡	廳	街庄	堡
山頂村		山頂	山頂庄	桃澗堡	桃仔園廳	山頂莊	桃澗堡
山德村							
山福村							
幸福村							
兔坑村	社后坑大湖頂	兔子坑	兔子坑庄			舊路坑莊	
福源村	社后坑大丘田下						
舊路村	舊路坑、大埔	舊路坑	舊路坑庄			大埔庄	
文化村	西勢湖						
	山尾、後厝	坪頂山尾	坪頂山尾庄			山尾莊	
	菜公堂埤寮	坪頂菜公堂	坪頂菜公堂庄			蔡公堂莊	
公西村		坪頂苦苓林	坪頂苦苓林庄			楷苓莊	
大崗村		坪頂下湖	坪頂大湖庄			大湖莊	
		坪頂大湖	坪頂下湖庄			下湖莊	
大華村	平頂頂湖	楓樹坑	楓樹坑庄	楓樹坑莊			
楓樹村	楓樹坑						
精忠村							
南上村	南坎頂、蕃仔窩	南坎頂	南坎頂庄	番仔窩莊			
南美村							
大坑村	大坑、員林坑、陳厝坑						
新路村		新路坑	新路坑庄	新路坑莊			
中興村							
新興村							
龜山村							
大同村							



#### 四、 龜山鄉地名探究

「地名」反映了一個地方的自然環境、人文活動和經濟發展等長時間發展出來的特性，但後代居民往往因身處其中習以為常而忽略它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地名是人類在一個地區活動後所製造的人為產物，經過長時間的累積而流傳下來，人類對它抱持的一種特殊的意義和認知。<sup>93</sup>因之，認識龜山鄉重要地名，乃是探究龜崙社族群分佈與遷徙、漢人入墾路線、鄉內社會文化變遷等議題的必備功課。

參照前人研究成果，龜山鄉地名由來有二種說法，一說為自然地形，謂自壽山巖觀音寺前俯瞰，前方丘陵似龜首，後方台地似龜甲，故名龜山；另一說為原住民社名音譯，主張該地為龜崙社社地。<sup>94</sup>早在十七世紀荷蘭番戶統計表中，本地已有 Kulonder (Coullonders) 即「龜崙」的村落名，安倍明義詳細指出「龜山：凱達格蘭族龜崙社的原址為龜崙嶺南麓，現位置為附近的龜山庄楓樹坑(即頂社)，新路坑(即下社)，庄名龜山是從龜崙而來」。<sup>95</sup>洪敏麟亦贊成此說<sup>96</sup>，加上臺灣早期地名常以該地番社來命名，故龜山鄉地名由來應與該地居民龜崙社關係較密切。

然本鄉地名眾多，在此僅就目前保留較多古地契、史料，或較具歷史意義的地名選出六個代表，整理介紹如下。

舊路坑：約今舊路村、公西村的一部份。「坑」指低窪處，屬自然景觀，龜山鄉的「坑」多為丘陵、臺地上的河谷地區，土壤較肥沃，地勢相對平坦，又有河水灌溉，為早期農業聚落的聚集地。《龜山庄全誌》記載舊路坑原名下莊，<sup>97</sup>雍

<sup>93</sup>陳國章，《臺灣地名學文集》增訂版，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印行，1995.1，序言頁1。「地名「placename」是人類對某一特定地點或地區所賦予的專有名稱」地名學的研究重點包括：一、研究地名之語源、讀音、含義及其演變，以探索民族或族群分佈、遷徙、習俗或生活方式。二、探究地名反應的自然地理或人文地理特徵，以恢復當地自然或人文環境的歷史景觀，並進而研究區域開發、環境演變的過程。三、透過地名隱含之文化、歷史、習俗等訊息的釐清，以探究當地歷史上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組織方面的演化。

<sup>94</sup>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戰後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陳正祥《臺灣地名手冊》、各地方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之《臺灣地名辭書》，簡長順《臺灣地名的形成與發展在歷史教育上的意義—以桃園縣龜山鄉為中心》。

<sup>95</sup>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北市：蕃語研究會，1983年1月，頁148。

<sup>96</sup> 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上)》，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9年6月，頁65。

<sup>97</sup>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8年油印本影印)，收錄於《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三)》臺北市：成文，1985年3月，頁11。

正末年，從新竹北上至新莊的路，由南向北經過中壢、桃園，渡過南崁溪上游的小檜溪，經嶺上之舊路坑，從八里坌出去，到達新莊，為雍正末至乾隆初期南北縱貫道路必經之處。<sup>98</sup>此路徑後來被乾隆年間開闢之新路所取代，後人便以「舊路」取代原本的下莊。「舊路坑」地名之形成，正好反映該地自然環境特色與人文發展的歷史脈絡。

楓樹坑：以今楓樹村、精忠村為主。楓樹坑往昔楓樹遍佈，以植物命名。坑中由光華坑溪、中坑溪、風尾坑溪匯流後稱為楓樹坑溪，向西南流於精忠村注入南崁溪，多條溪流貫，農業發達。龜崙社有頂、下兩社，楓樹坑地勢較高，謂之頂社。日治時期楓樹坑設有茶葉試驗所，目前仍為本鄉主要農業區。

新路坑：涵蓋今龜山、新路、精忠、陸光、中興、大同等七村，為近代工業區設置前，本鄉政治經濟精華區。乾隆年間，從竹塹前往台北盆地的道路，可從桃園經此地至塔寮坑、陂角、抵達新莊，原舊路廢，此地與舊路相對因之得名新路坑。<sup>99</sup>新路坑鄰近桃園市的小地名「龜崙口」，被認為是因為位於龜崙社入口位置而得名，約在今新路村一帶。新路開通後，此處成為本鄉境內最早的漢人聚落--「龜崙莊」所在地，<sup>100</sup>顯示交通發展對漢人入墾本鄉極具影響力。

兔仔坑：起源說有二種，一說是因過去坑谷中野兔成群而得名，另一說是兔仔坑原名「炭仔坑」或「土坑」，因炭仔坑與兔仔坑在台語、國語同音而得名。<sup>101</sup>

《龜山庄全誌》記載此地往昔為森林地帶，因生產木炭，所以稱為炭仔坑，劉銘傳清丈土地期間，因言語無法充分溝通，才把炭仔坑誤認為兔仔坑。境內小地名社后坑大湖頂、社后坑大丘田下之「社后坑」的由來，源於明治 32 年（1899）土地調查，因為此地位於龜崙社後方，故名為社后坑。兔仔坑與鶯歌北部同屬山仔角山塊，兩地居民經由丘陵內谷地形成的天然通道南北往來，活動頻繁。

塔寮坑：約當今迴龍、龍華、龍壽、新嶺四村及嶺頂村的一部份。清領時期為防番害、保護行旅安全及做為漢番交易場所，乃搭建具有防禦功能的茅寮，故

<sup>98</sup>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北市：蕃語研究會，1938 年 1 月，頁 148。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9 年 6 月，頁 46。

<sup>99</sup>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 8 年油印本影印），收錄於《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三）》臺北市：成文，1985 年 3 月，頁 9。

<sup>100</sup>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文叢 1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76。龜崙莊最遲在乾隆二十九年成莊。

<sup>101</sup>龜山鄉公所編印，《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5。

名「搭寮坑」。<sup>102</sup>《淡水廳志》記載：「城北兼東興直堡一十九莊（西臨海）：龜崙頂莊（距城九十里）、搭寮坑莊（九十二里）……大坪頂莊（百二十五里）……」<sup>103</sup>可知「搭寮」原應作「搭寮」，而在清代契字中有時亦被寫做「搭樓」、「塔流」等名，明治 32 年(1899)土地調查後，始稱此地為塔寮坑庄。<sup>104</sup>流經該地的河川，亦因此被稱為塔寮坑溪。

南崁頂：今指南上、南美、大坑三村。南崁大致是指以南崁港為中心，一日腳程範圍內可達之地。<sup>105</sup>「南崁」之名由來有二，一說為鄭成功軍隊在南崁港停泊，由海上眺望港口附近地形乃一斷崖，南崁位在斷崖之南，因而得名；<sup>106</sup>另一說為當地原住民之社名。前者反映漢人甚早進入本地，但後者當真實性較高。《龜山庄全誌》記載「現在的蘆竹庄役場所在地附近昔稱南崁，其東方高地一帶稱為南崁頂」<sup>107</sup>即今蘆竹鄉五福宮附近舊稱南崁，其東方進入林口台地一帶，由於地勢較高則稱為南崁頂。南崁舊為南崁社社址所在，南崁頂上之番仔窩位於本鄉境內，為南崁社之遷移地。大正 9 年(1920)行政區重新劃分，南崁頂因自然環境、行政考量等其他因素被劃歸於龜山庄下，民國 34 年後沿用至今。外地人常因南崁頂之「南崁」二字，誤以為該地受蘆竹鄉管轄，事實上，從原住民族群、歷史發展、交通往來等方面來看，南崁頂確實與蘆竹鄉關係較密切，顯示行政區規劃難免有忽略人文因素考量的缺點。

---

<sup>102</sup>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上）》，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9 年 6 月，頁 49。

<sup>103</sup>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 10 年，1871），文叢 172，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60。

<sup>104</sup>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 8 年油印本影印），收錄於《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三）》臺北市：成文，1985 年 3 月，頁 10。訪問塔寮坑地區迴龍寺負責人時，吳先生亦稱此地原名應為「搭寮」，而非「塔寮」，清代契字中確實均記載為搭寮。

<sup>105</sup>張正昌，《蘆竹鄉志》，蘆竹鄉：蘆竹鄉公所，1995，頁 4-5。

<sup>106</sup>蘆竹庄役場，《蘆竹庄志》（昭和 8 年，1933），收入《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二）》，臺北：成文，1985，頁 2。

<sup>107</sup>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 8 年油印本影印），收錄於《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三）》臺北市：成文，1985 年 3 月，頁 13。

### 第三章 清領時期的土地拓墾

自清朝領有臺灣後，漢人移入人口遽增，至 1896 年，臺灣人口已達兩百多萬人。

<sup>1</sup>清領時期閩粵移民大量移入臺灣的原因，如福建、廣東的高度人口壓力必須移出的推力，<sup>2</sup>臺灣具備宜墾土地遼闊、地方官的招徠鼓勵、拓墾者理想主義、士族的領導、通事的配合等拉力，<sup>3</sup>吸引閩、粵居民積極且有意志的選擇移往臺灣。加之臺灣土地肥沃易墾、土地取得容易、田地實際賦稅輕等優點，<sup>4</sup>閩南社會造就之謀利及冒險的創業精神，<sup>5</sup>皆使漢人勇於前往臺灣建立新家園。漢人初抵臺灣，多以港口為起點展開拓墾活動，龜山因處於內陸且地勢較高，遂於周圍地區開發後，始有漢人逐漸移入。本章內容由以龜山周圍地區的開發為起點，分析龜山與周圍地區發展的關係，進而探討漢人移入龜山之交通路徑，及交通路徑對漢人進入本鄉拓墾的重要性。

#### 第一節 龜山周邊地區的開發

龜山鄉位於臺灣北部的淺山地區，缺乏廣闊平原吸引漢人進入拓墾，加上原本生活於此地的原住民龜崙社十分凶悍，故開發較周圍地區晚。漢人多在周圍地區墾成田園後始進入本鄉，拓墾地區從四周邊緣開始，順著河川逐漸深入上游地區。此後，伴隨桃園經本鄉至台北的道路開通及新莊港務興盛，進入龜山鄉開墾的漢人也日益增加。以下分就周圍地區的開發與交通發展，探究漢人加速拓墾龜

---

<sup>1</sup>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頁 96。陳紹馨估計，臺灣人口至 1896 年已達 2,577,104 人。

<sup>2</sup>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頁 22。

<sup>3</sup> 尹章義、陳宗仁《新莊志》卷三，〈新莊政治發展史〉，台北：新莊市公所，1989，頁 26-27。

<sup>4</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板橋：稻香，1994，頁 60-65。

<sup>5</sup>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冊，台北：玉山社，1996，頁 321-355。



山的背景。

清領初期，漢人對北臺灣的記憶最常見者莫過於人煙罕至與瘴厲之氣。如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在北上採硫途中云：「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既至南崁，入深箐中，披荊度莽，冠履俱敗，真狐、貉之窟，非人類所宜至也」<sup>6</sup>描述龜山北方的南崁一帶景象荒涼，難以見到漢人村落，草木叢生，不宜人居。即使經過二十年，至康熙 56 年（1717）周鍾瑄在《諸羅縣志》外記中仍描述：「竹塹過鳳山崎，一望平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南崁，時有野番出沒，沿路行者亦鮮，孤客必倩熟番持弓矢為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厲或揭，俗所云九十九溪也。遇陰雨天地昏慘，四顧淒絕，然諸山秀拔，形勢大似漳泉，若基置村落，設備禦，因而開闢之，可得良田數千頃。」<sup>7</sup>顯示此時從新竹經陸路北上台北盆地途中，人煙稀少、旅途兇險，尚需要聘請熟番做為護衛，以防生番出草；不過較前者不同之處在於，周鍾瑄已看出北台地區的發展潛力，認為在加強防禦引入漢人建置村落後，可墾得良田千頃。藍鼎元在《平臺紀略》中除記載平定朱一貴事件之經過，也對這二十年間的轉變有更清楚的描述：「而此日之臺灣，較十年、二十年以前又更不可緩，前此臺灣止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惡毒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今則南盡郎嬌，北窮淡水，鷄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之若鶩矣。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進，以為野番嗜殺，今則群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生聚日繁，漸廓漸遠，雖厲禁不能使止也。」<sup>8</sup>藍鼎元指出瘴厲之氣與生番為患已不能阻止漢人進入北部拓墾的腳步，遂建議加強臺灣守備，積極經營。閩粵移民視人煙罕至為發展契機，無懼瘴厲之氣與生番威脅，反倒趨之若鶩，其企業精神在北臺拓墾過程中展露無遺。

清朝在龜山附近最早的官方機構，是於康熙 50 年（1711），臺廈道陳璘北上淡水搜捕海盜鄭盡心後，在現今蘆竹鄉境內所設置的南崁（崁）塘，「……於是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sup>9</sup>，「南崁塘，自竹塹至此可百里。西出港口，時有船隻往來；北距

<sup>6</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 36 年，1697），文叢 44，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2。

<sup>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康熙 56 年，1717），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87。

<sup>8</sup>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 14，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30。

<sup>9</sup> 陳夢林，《諸羅縣志》，台北：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二冊，1962，頁 108。

八里坌（岔）可五十里，山澗叢雜，陸路扼要之地。目兵十名，屬八里坌（岔）千總兼轄。」<sup>10</sup>官兵的駐防與治安的維持後，台北盆地及北桃園一帶開始出現較具規模的漢人拓墾活動。

在龜山鄉東半部周圍地區，有墾戶胡林隆、陳和議、胡同隆、張吳文、張必榮、吳際盛等開墾蘆竹、新莊、樹林、鶯歌等地。康熙 50 年（1711）以後，許多墾號絡繹而至，如陳賴章、陳國起、戴天樞、「陳和議」、「胡同隆」、「胡林隆」、施茂、林天成、楊道弘、劉和林、張吳文等，都在新莊平原上鑿渠、拓墾。<sup>11</sup>其中「胡林隆」為胡焯猷和林作哲、胡習隆三人合組的墾號，約在康熙末年來此開墾，拓墾土地散佈在龜山鄉東面之成子寮、水碓、山腳、貴子坑、埤角、營盤一帶，屬林口台地與新莊斷層的交界處，<sup>12</sup>其中埤角包含龜山迴龍和新莊丹鳳里的一部份。

「陳和議」墾號是由雞籠通事賴科和王謨、鄭珍、朱焜侯所組成，於康熙 52 年（1713）請墾海山庄、內北投和坑子口三處草地，坑子口位於龜山鄉東北方，在今桃園縣蘆竹鄉；海山庄位於龜山鄉南方，在今新北市樹林區。雍正 2 年（1724），鄧旋其收購王謨、朱焜侯二人的股份，成為海山庄業主，乾隆 8 年（1743）鄧旋其賣一股給胡詔，邀其參與開鑿陂圳，隔年又典一股，胡詔的墾號為「胡同隆」，至此胡同隆墾戶等於獨資經營海山庄，海山柏樹林和三角埔地區在胡同隆及墾佃者的努力下闢成水田<sup>13</sup>，其中三角埔一帶即龜山東南方相鄰之樹林區三多里附近。乾隆 16 年（1751）起，張方大、吳洛、馬詔文合組「張吳文」墾號，陸續向胡同隆買進海山庄的拓墾權；張方大所屬的張士箱家族，為拓墾南新莊平原、樹林一帶的重要墾戶。<sup>14</sup>乾隆 23 年（1757）馬退股，張方大分得潭底、三角埔、麁仔寮、石頭溪、柑園，即龜山以南的樹林至三峽一帶，吳洛分得彭厝莊、山仔腳，即龜山南方及西南方的樹林、鶯歌一帶；乾隆 25 年（1760）張吳分立，吳立「吳際盛」，張立「張必榮」。後來，海山庄的墾戶和佃人在平原

<sup>10</sup> 陳夢林，《諸羅縣志》，台北：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二冊，1962，頁 118。

<sup>11</sup> 尹章義，《新莊志》卷首〈新莊平原拓墾史〉，台北：新莊市公所，1981，頁 95-96。

<sup>12</sup>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灣開發史研究》，北市：聯經，1789，頁 73-74。

<sup>13</sup>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灣開發史研究》，北市：聯經，1789，頁 68-72。

<sup>14</sup>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發展史》，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201。

地區開墾殆盡後，開始向龜崙嶺山區進墾，因而與龜崙社發生衝突。<sup>15</sup> 乾隆 48 年（1783）龜崙社番土目有明、甲頭白番著加魯、大也兵立杜絕分定山界字<sup>16</sup>，內文如下：

立杜絕分定山界字 龜崙社番土目有明、甲頭白番著加魯、大也兵等，緣海山庄山頂一帶地面原配海山庄業主張必榮界內掌管，因當時山林茂密，界址靡定，近來林木砍伐已盡，間有堪墾山畝之地，明等二比佃人誠恐彼此混侵滋事，致傷和氣，是以本社明等公議，托公親向業主張議定處名定界，定界之後，山地本無租餉，求處張頭家貼出員銀壹百伍拾大員以存社費，其銀即日同中收足訖，其山地界址公同踏明，議定約樹頭坡寮沿山腳一帶，連癩哥坑南畔張淡生厝右畔山崙直透山尖尾起山脊一帶，連透直坑仔並公館後坡內坑觀音亭後山尖尾一帶，至搭流坑內尖山仔外分水，原定舊界等處一暨俱以山脊分水為界，山脊而水流西北勢者，係社番明等掌管，其山脊水流東南勢者，應歸海山業主張必榮掌管，永為牧養牛山，或廣佈葬墳，或批給耕作栽種什物，任從其便。界址已定，其貼本社租粟，從前張、吳二業戶經有議貼已定，永無加增，社番土目等日後世子孫永遠不敢侵佔寸土，混給他人，亦不敢言及租餉洗找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恐口無憑合同立約定界字壹紙付執永遠為炤

另批明即日收過定界貼出銀壹百伍拾大員完足再炤

再批明茲山上界址踏明分定各管各業近日張必榮界內有山佃向本社批給墾單自此後本社所給之單執出永不堪用立批再炤

又批明界址已定日後如有不遵此約者聽其執約聞官究治立批存炤

知見番差 萬生

公親中見人 簡士昭、董日定、洪柳

代書社記 謝秀川

乾隆肆拾捌年玖月

日 立杜絕分定山界字 甲頭著加魯、白番天也兵

<sup>15</sup>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灣開發史研究》，北市：聯經，1789，頁 108-113。

<sup>16</sup>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原件編號：FSN01-06-228。

由此可知海山庄北部靠近龜崙嶺一帶，原為龜崙社社域，後輾轉給墾批予張、吳二業戶，固定貼納龜崙社租粟，張、吳二業戶應該就是張方大的墾號張必榮、吳洛的墾號吳際盛，二人承墾之初，由於山頂一帶（今樹林、鶯歌與龜山交界區域）山林茂密，便以此山林分隔墾戶張必榮與龜崙社自行開墾的區域，並未訂定界址，但隨著雙方進墾山頂，未避免地權不清引發衝突，遂於乾隆 48 年（1783）邀請公親，踏定分界，山脊水往西北流的區域屬龜崙社，水往東南流者歸張必榮，由此契約亦可大瞭解出乾隆年間，龜崙社南方與漢人墾庄的分界約當今新北市樹林區北部的山仔腳山塊內，山仔腳山塊橫跨龜山、樹林、鶯歌交界，北側的塔寮坑、兔仔坑屬社番自行開墾之處，南側的彭福莊、山仔腳莊則屬張必榮開墾區域。

龜山鄉的西部周圍地區則有薛啟隆、周添福、林俊英等業戶開墾蘆竹、桃園等地。粵籍墾首薛啟隆，於乾隆 2 年（1737）向官方請墾，以桃園市為中心，向東拓至龜崙嶺（龜山鄉西南部），向西至崁仔腳（中壢市中原、內壢、內定三里），向北達南崁（蘆竹鄉錦興、南崁、五福、內厝、山鼻等村），向南抵霄裏（八德鄉霄裡村），率閩粵移民自雲林斗六至南崁港登岸開墾，形成「虎茅庄」。但是至遲在乾隆四、五年時虎茅庄析分為三：虎茅庄西部濱海地區業主權轉為周添福，稱為「南崁虎茅庄」，東部近霄裏社地區的業主權轉給黃燕禮，稱為「南宵虎茅庄」，二地之間，後來稱為桃仔園的業主權仍屬薛啟隆，稱為「（桃園）虎茅庄」；隨著漢人移民不斷進入，薛啟隆僅剩的桃園虎茅庄業主權亦不斷被其他新業戶所析分或替代，如林俊英於乾隆 15 年（1750）購得桃仔園部分店地與奶笏崙庄。<sup>17</sup>至此，本鄉西北方為南崁虎茅庄、西方為薛啟隆之桃園虎茅庄、西南方有林俊英開墾之奶笏崙莊。

龜山周圍最早開墾的區域，應屬北方蘆竹鄉的坑子口與五福宮一帶。蘆竹鄉五福宮一帶，在康熙末年，已有來自廣東嘉應州的移民，向社民借地搭草為寮，與當地南崁社社民進行交易。<sup>18</sup>同時，坑子口一帶也有業戶陳和議請墾，推測應

<sup>17</sup>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07。另一說為五福宮一帶最早的業主周添福，遲至雍正年間已建立虎茅庄；桃園市大槓至龜崙嶺一帶，雍正年間則有林俊英開墾之奶笏崙莊，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入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台北：玉山社，1996，頁 180。

<sup>18</sup>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志》（昭和 8 年，1933），收入《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二）》，臺北：成文，1985，頁 2。

該與漢人從南崁港登陸往南方開墾的路線距離最近有關。野口勇《龜山庄志》載：「康熙末年……移民陸續到來，開始從事激烈的拓墾競爭。南崁頂、坪頂地方，為漢人移民開拓之初到來的地點，後漸次及於楓樹坑、新路坑……」<sup>19</sup>康熙、雍正年間，漢人以五福宮、坑子口兩據點往南朝龜山鄉境內拓墾，逐漸開發林口台地上之坪頂、大湖、苦苓林、菜公堂、山尾、西勢湖、頂湖、下湖、員林坑等地。<sup>20</sup>北方發展的同時，東部新莊平原在康熙末年也大量出現墾號，其中胡林隆墾號涵蓋龜山與新莊交界處的埤角。南部海山地區於康熙 52 年（1713）雖有陳和議向官方請墾，但發展緩慢，至乾隆 9 年（1744）胡詔的墾號為「胡同隆」自鄧旋手中收購海山庄後，才大力開發成水田。西部桃園地區開發最晚但速度較龜山南方快，在雍正末、乾隆初建立起虎茅莊、奶笏崙莊。大體而言，本鄉邊緣地勢平坦的地區，多在大型墾號向官府承墾的範圍內，時間約在康熙末至乾隆初年，這些邊緣地帶的發展順序為北、東、南、西順時間方向。周圍墾號的承墾範圍囊括本鄉南部之山仔頂（胡同隆、張必榮）、西部之龜崙嶺腳（薛啟隆）、東部之埤角（胡林隆）等邊緣地帶，隨著四周平原地區先後被漢人闢為田園，原本因地形陡峻（丘陵、臺地）、居民強悍（龜崙社）的龜山鄉，也終究成為漢人競墾目標，遂於乾隆年間起，循著不同的交通動線積極湧入本鄉。

## 第二節 對外交通與龜山的墾殖

清代漢人對北桃園的開發方向主要有兩種，第一為種從沿海向內陸發展，是最早的方式；第二種是沿南北向官路開拓而興起；本鄉兩種模式兼有，而以沿官路拓墾為要。自鄭氏時期，漢人循南崁港，溯南崁溪而上抵達坑子口、五福宮附近坑子社、南崁社社域，蘆竹鄉遂成為全縣最早開發的區域，此後，漢人再往鄰

<sup>19</sup>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7。

<sup>20</sup>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第三章拓殖〉，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1969，頁 35。

近地區發展，如南崁社域的龜山鄉南美村、南上村等地。第二種沿南北向官路開拓的發展模式，是指在雍正、乾隆年間龜崙嶺道開闢前後，漢人大量進入本鄉，於官路沿線形成漢人聚落。由此可見，龜山鄉因為自然條件相對不利，難以吸引漢人來此，相對周圍區域而言較晚開發。但交通條件改善後，道路帶來了人口、商旅，為本鄉開發提供新契機。本鄉對外交通路線有三：一為「外港道」，其下又可分「紅毛港道」與「之巴里道」；二為「內港道」；三為「龜崙嶺道」，又依時間分為「舊路」與「新路」。此外，筆者再增加清末穿越本鄉之鐵路，作為補充。以下針對漢人進入本鄉開拓的交通動線加以討論。

（一）外港道--紅毛港道：為鄭氏到清初，往來竹塹、台北盆地最早的南北交通要道，沿路濱海而行。依據盛清沂考證，外港即桃園一帶，<sup>21</sup>外港道的路線為自竹塹社（新竹市）過鳳山崎（今湖口鄉鳳山村）後，沿海岸線經紅毛港（今新豐鄉紅毛村）、笨港仔（今新屋鄉笨港村）、石觀音（今觀音鄉觀音村）、白沙墩（今觀音鄉廣興、白玉村）、草漯（今觀音鄉草漯、保障村）、南崁，再沿著海岸線到八里坌，渡淡水河至淡水。<sup>22</sup>此時移墾漢人的活動範圍，仍以沿海地區為主。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北上採硫，從竹塹到南崁一段，可能就是走這條舊官道。<sup>23</sup>盛清沂認為郁永河描述竹塹到南崁一帶「不見一人一屋」、「非人類所宜至」的景象，可能與鄭氏亡後，鄭軍屯兵與墾民紛紛返回中國，闢墾中斷棄置有關。張素玢贊同舊官道的說法，並提出鄭氏時期在南崁營盤口早有屯墾，郁永河所描述應是南崁港附近，而非南崁社聚落。<sup>24</sup>且《裨海紀遊》中記載「二十七日，自南崁越小嶺，在海岸間行，巨浪捲雪拍轅下，衣袂為濕。……」<sup>25</sup>由於舊官道自南崁經八里坌至淡水一段會經過海岸線，郁永河的衣袂因此被海浪濺濕。

（二）外港道--之巴里道（芝巴里道）：目前多數學者同意康熙 38 到 43 年（1699-1704）間繪製之〈康熙臺灣輿圖〉（圖 3-1），地圖中濱海附近有兩條紅線，

<sup>21</sup>盛清沂，〈說上淡水之內外港〉，《臺北文獻》，直字第 61、62 期合刊，1983，頁 150。南崁等漢人登陸的港口為外港。

<sup>22</sup>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80，頁 158。

<sup>23</sup>盛清沂、張素玢認為郁永河走的是紅毛港道，陳世榮則認為是芝巴里道，筆者支持紅毛港道的說法。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 1683-1895》，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49，「……自南崁向八里坌特別強調沿海岸北行『衣袂為濕』的紀錄來看，似乎郁永河在行經北桃園濱海地區時應該也是走『芝巴里道』」。

<sup>24</sup>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入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的區域研究》，1998，頁 85。

<sup>25</sup>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三十六年（1697），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3。

靠近海邊明顯的是水師左營與北路營的分界線；該線上方還有一條虛線，過「之巴社」（芝巴社）後向西北前進，這條可能就是之巴里道。之巴里道由竹塹出發越過鳳山崎後，經大湖口（今湖口鄉）、三湖（今楊梅鎮三湖里），北行至之巴里（今中壢市芝芭里）後折向西北直走南崁，避龜崙嶺，循林口台地西側而行，至八里坌沿淡水河往南走，而至新莊。<sup>26</sup>這幅地圖採用山水技法繪製而成，內容寫實描繪出十七、十八世紀更迭之際，臺灣西部由北到南的山川地形、兵備部署、道路與城鄉生活等景觀。<sup>27</sup>當路線行經南崁時鄰近南崁社聚落，畫了四座房屋表示有一定程度的聚落規模，社前四塊象徵性田地顯示此處平埔族從事農耕，路徑上兩個穿著藍色短裙的男子挑柴行走，若郁永河採此道北上，應當不會留下「非人類所宜至」的句子，且芝巴里道比紅毛港道更靠近內陸，浪花濺濕衣服的機會小，故郁永河從紅毛港道北上採硫之說當較近於事實。



圖 3-1 康熙臺灣輿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藏，繪製於康熙三十八到四十三年（1699-1704）間

<sup>26</sup>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80 頁 158。

<sup>27</sup>吳密察等撰文，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北市：南天，2007，頁 169-169。

此外，之巴里道之所以避開龜崙嶺，迂迴繞到鄰近紅毛港道的濱海路線，相傳是為了避過凶悍的龜崙社。<sup>28</sup>康熙 61 年（1722）巡臺御史黃叔瓚如此描述「…龜崙、霄裡、坑仔諸番，體盡孱羸，趨走促數。又多斑癩，狀如生番。」<sup>29</sup>，顯示相對於較早接觸漢人的南崙社而言，龜崙等社外觀仍維持傳統樣貌，避開龜崙嶺而行，未必是因為龜崙社本身凶悍，而是因為龜崙社生活在丘陵谷地，使得漢人進入龜崙嶺開發的時間比周圍平原、臺地來得晚，與漢人隔閡較深，因此產生凶悍的刻板形象；且在有限的地理認知上，選擇從南崙一帶的平原前進淡水、新莊，可能比穿越地形起伏大的龜崙社社域更加安全，待漢人逐漸由龜崙嶺、林口台地周圍深入中央拓墾，對當地環境、人文增加認識後，才逐漸發展出穿越龜崙嶺的舊路與新路。

（三）內港口：《諸羅縣志》記載：「……擺接附近，內山野番出沒，東由海山出霄裡，通鳳山崎大路。海山舊為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而內港之路通矣。」<sup>30</sup>可見在海山的開發促成內港口開通，如康熙 52 年（1713），雞隆通事賴科開闢潭底莊，可能促使內港口形成，出現時間至遲在康熙 56 年（1717）之前。

內港泛指台北盆地，<sup>31</sup>內港口由擺接（今板橋）沿大崙崙溪（今大漢溪）溯流而上，經海山口（今新莊境內）、海山（今樹林）、尖山（今鶯歌尖山）、霄裡（今桃園八德）、三湖（今楊梅三湖）、大湖口（今湖口鄉）到鳳山崎（今湖口鳳山）與外港口相接。當時大崙崙溪水流充沛，商船可由淡水上溯至海山庄潭底（今樹林潭底），<sup>32</sup>內港口開通後，加速海山地區的開發，迨漢人將地勢較平坦的潭底、三角埔（今樹林三多）闢墾成田後，便繼續往塔寮坑（今龜山龍壽、迴龍、龍華村）、兔子坑（今兔子、福源村）前進。本鄉東南方以塔寮坑溪與樹林為界，迴龍村與三多里分隔溪水兩岸，兩地開墾關係密切。

在乾隆 27 至 30 年（1762-1765）間完成的〈乾隆臺灣輿圖〉（圖 3-2）中，位於龜崙社上方的虛線便是內港口，與〈康熙臺灣輿圖〉相較，乾隆時代的聚落、

<sup>28</sup>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1906），台北：成文，1985，頁 95。

<sup>29</sup>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雍正二年，1724），文叢 4，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頁 135,140。

<sup>30</sup>周鍾瑄，《諸羅縣志》（康熙 56 年，1717），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88。

<sup>31</sup>盛清沂，〈說上淡水之內外港〉，《臺北文獻》，直字第 61、62 期合刊，1983，頁 147。

<sup>32</sup>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80 頁 158。



田地明顯增多，北部守備力量加強，山川形勢相對更準確。圖中圈起來四處：龜崙社、兩塊田、一帶荒埔，都位於龜山鄉境內，<sup>33</sup>乾隆中期龜崙社口一帶已經開墾成田；但與此同時，龜崙嶺道舊道、新道應該都已經出現，但卻未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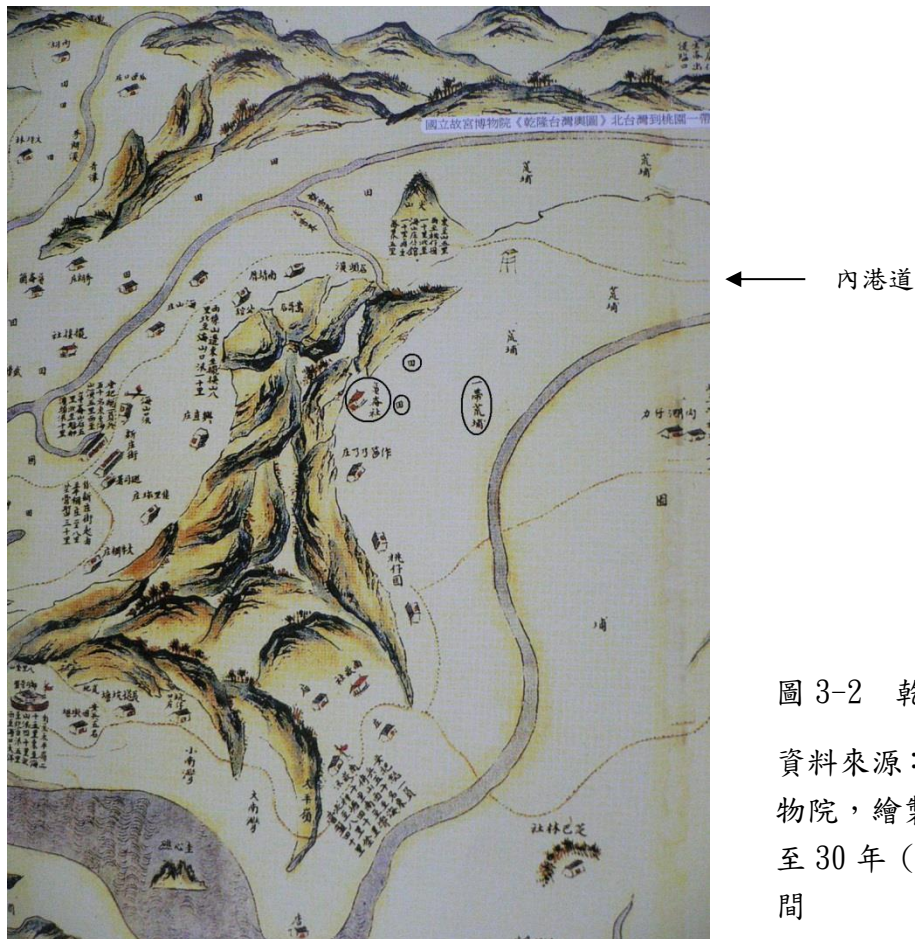


圖 3-2 乾隆臺灣輿圖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繪製於乾隆 27 至 30 年（1762-1765）間

（四）龜崙嶺道--舊路：由竹塹北上後，經大溪墘（今楊梅）過潤仔壠（今中壢），穿越桃園臺地經桃仔園（桃園市）、渡小檜溪（南崁溪上游）、沿舊路坑溪經舊路坑（龜山鄉舊路村）、十八份（龜山樂善村、新莊丹鳳里一部份），到達新莊。相傳此路是新莊平原墾戶胡焯猷開鑿<sup>34</sup>，但欠缺有力的佐證，且開通時間說法不一<sup>35</sup>。若從龜崙嶺道兩端的開發來看，雍正 9 年（1731）至乾隆 13 年（1729）

<sup>33</sup>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乾隆二十七-三十年，1762-1765），北市：聯經，2002，頁 8、59-60。

<sup>34</sup>黃福壽，《樹林鄉土誌》，樹林信利購販組合，昭和 13 年（1938）11 月，頁 2。「雍正十一年置八里坌巡檢，其後，開鑿南方龜崙通山路」。轉引自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北市：聯經，1979，頁 74。

<sup>35</sup>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頁 7）認為在雍正初年。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

間，新莊街形成<sup>36</sup>；雍正 11 年（1733）清廷添設一名把總輪防海山口汛<sup>37</sup>，同年八里坌巡檢移駐新莊，台北盆地的發展重心逐漸從淡水河口移往新莊，而外港道繞南崁到新庄路徑迂迴費時，因此雍正年間尋找北上新莊更便捷的道路成為迫切需求。乾隆初年，薛啟隆向官府承墾的區域（含龜崙嶺西麓）至遲在乾隆 5 年（1740）之前已經從荒埔、旱田轉為「虎茅莊」；<sup>38</sup>推論康熙中期在芝巴里往北折至南崁的芝巴里道，應該在雍正年間已從芝巴里（中壢）往北推展至虎茅莊（桃園），循台地崖下繞至南崁，與紅毛港道會合，如「乾隆臺灣輿圖」（圖 3-2）所示。易言之，雍正乾隆之際，龜崙嶺兩側已有大型漢人聚落，東為新莊街，西為虎茅莊，處於兩地之間的龜崙嶺在經濟發展、縮短交通時間的需求下，約於雍正末年發展出由龜崙口進入龜崙嶺、循南崁溪上游河谷北上至十八份的龜崙嶺道（舊路）。

這條穿越本鄉到達台北盆地的路徑比外港道更為便捷道，加速漢人經由龜崙嶺道進入本鄉開發的腳步。龜崙口一帶的「龜崙莊」，約在乾隆 6 年至乾隆 29 年（1741-1764）之間出現，與雍正末年龜崙嶺道舊路開通後，漢人積極進入從周圍循交通動線湧入本鄉開墾有關，而龜崙口因為位在龜崙嶺道的入口處，進而迅速形成漢人聚落龜崙莊。

（五） 龜崙嶺道--新路：由桃仔園經龜崙口、新路坑（新路村、龜山村）、塔寮坑（嶺頂村、龍壽村、龍華村）、陂角（迴龍）至新莊。<sup>39</sup>抵達興直堡後，附近有一座陂角橋，是雍正年間是張廣福與眾佃修築七十二埤時建的。<sup>40</sup>由於新路路徑較短，迅速取代舊路成為交通往來要道。關於新路開闢完成的時間，亦眾說紛紜，安倍明義、洪敏麟指出在乾隆 16 年（1751），《龜山庄全誌》記載為乾隆 41 年（1776）。<sup>41</sup>現存最古老有關「新路」一名的契字，乃乾隆 36 年（1771）所

---

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1909，頁 13）中指出龜崙嶺道在雍正十一年（1733）開闢，《桃園縣志》記載為雍正十三年（1735）。

<sup>36</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台北：稻香，1994，頁 182。

<sup>37</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文叢 1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70。

<sup>38</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7 年，1742），文叢 7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82。

<sup>39</sup>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80，頁 174。

<sup>40</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研究叢刊第 46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頁 52。

<sup>41</sup>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北市：蕃語研究會，1983 年 1 月，頁 148。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9 年 6 月，頁 46。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9。



28年(1763)<sup>46</sup>，最晚為乾隆42年(1777)<sup>47</sup>，乾隆48年(1783)土目已改為有明<sup>48</sup>。故「新路為龜崙社土目武朗在乾隆十六年與漢人合作修築」一說仍待更多古文書的發現才能成立。

又據《淡水廳志》載：「壽山巖寺：在龜崙嶺。乾隆二十八年建。六十年，臺鎮哈重建，董事呂文明……」<sup>49</sup>而龜崙莊在乾隆29年(1764)之前業已形成，此時漢人得以將壽山巖建在新路坑路制高點--嶺頂，漢人拓墾範圍必定已經超越龜崙口、且抵達嶺頂並繼續往新莊方向推進。同一年，張士安立賣禁契<sup>50</sup>中，張士安自稱位於塔流坑東勢坑的田埔園向陳元送購得，可見龜崙嶺道另一端此前亦有漢人從東方進入本鄉，均說明了新路應該已經存在的事實。與此前後正好是武朗擔任龜崙社土目之際，約當漢人建立龜崙莊的時間點，土目武朗既能同意漢人此建立寺廟，理當也能與漢人合作開墾新路，新路形成的時間，約當與龜崙莊的形成同時，應當在武朗擔任龜崙社土日期間開闢完成，時間約在乾隆28年(1763)前後。

新路建立後，沿線地區因交通往來而加速開發和商業貿易形成店鋪，如：嘉慶11年(1806)地契中就有「店仔頭」的地名<sup>51</sup>，嘉慶14年(1809)羅傳在龜崙嶺頂庄招人起店<sup>52</sup>；同治9年(1870)《淡水廳志》記載本鄉境內有個三個漢人聚落，龜崙口莊、龜崙頂莊、搭寮坑莊正位於新路坑路沿線，桃園與龜山都因龜崙嶺道的開通，商務、聚落發展更加迅速。

龜崙嶺道—新路除了具有交通、經濟功能之外，還具備軍事防禦功能。姚瑩在道光元年(1821)赴任噶瑪蘭通判時，記錄了桃園至龜崙嶺一帶的景象：「……十里桃園，大村市，山水清秀，田土膏腴，恍如江南道上矣。十里龜崙嶺，有汛。……

<sup>46</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473。

<sup>47</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474。另，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60，「1789業主龜崙社土目合欣補給山批」契字中提及「…先年經故土目武朗給予漢佃吳雲珠承墾為業」可證明乾隆54年08月之前，武朗已故。

<sup>48</sup>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原件編號 FSN01-06-228

<sup>49</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十年，1871)，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頁151。陳翠燕，《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研究》，台北：台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2009，頁45，研究結論支持壽山巖創建時間至遲是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所建。

<sup>50</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系統號/0000426254，可從「臺灣記憶」查詢。

<sup>51</sup>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16-17。

<sup>52</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497。

八里龜崙腳，七里新莊，大村市，居民近千家，駐縣丞一員，有汛。……」<sup>53</sup>光緒元年（1875）前，龜崙嶺仍為兵險之地「……龜崙嶺：在桃仔園之北、新莊之南。山由尖山而出；均難高險，中有一嶺。北首自嶺腳起至嶺頂，計埕四里；折平徑三里半，其餘半里係上高之。四山環抱，從一小口而入，闊不過數丈；其中曲折盤旋隨溪而上，有『十八重溪』之稱。內若屯兵千餘，外而不見。南首稍峻直，自頂至腳，約二里許，折平徑二里；餘係上山之路。兩山夾峙，嶺頂寬不過數十丈；有草屋、飯店。若由嶺頂紮兵數百，難以輕越；亦險要也。……」<sup>54</sup>龜崙嶺夾在兩山之間，開口小，且四周有山嶺圍繞，藏兵於此不易被發現，掌握此險要之地敵人便難越雷池一步，嶺頂腹地稍寬處，也因南北商旅往來幅湊發展出草屋、飯店。

（六）清末鐵路：丁日昌任福建巡撫時，基於軍需考量請求清廷將中國吳淞鐵路拆下的鐵軌運到臺灣，後因為欠缺經費而停擺。清法戰爭後，臺灣建省，劉銘傳認為鐵路對於臺灣南北防務尤其重要，一旦敵兵登陸，可透過鐵道運輸軍隊，且鐵道開通有助山地開發與商業繁盛，積極經營規劃。<sup>55</sup>光緒 13 年（1887），鐵路臺北段開工，鐵路由大稻埕向東北行進，14 年（1888）築至錫口（今松山），15 年（1889）至水返腳（今汐止），17 年（1891）秋台北至基隆段完工。13 年（1887）六月臺北新竹段開工，15 年（1889）穿過新莊到埤角（今迴龍），就是打類坑站，17 年（1891）過龜崙嶺到桃園，18 年（1892）過中壢，19 年（1893）過大湖口到達新竹。劉銘傳規劃的鐵路自新莊到桃園一段所經之路即走乾隆年間開闢的新路，打類坑站位於今新莊、龜山交界之迴龍，龜崙嶺站位於新路制高點嶺頂。《淡新檔案》記載，光緒 14 年（1888）翻譯員李國棟率外籍工程師到龜崙嶺勘量鐵路，並投宿在龜嶺廟中，測量完畢後便將龜崙嶺至桃仔園的鐵路圖附呈給劉銘傳，<sup>56</sup>所謂龜崙廟應該就是位於嶺頂的壽山巖觀音寺。同年修築鐵路期間，負責監督龜崙嶺車路的千總劉嘉輝，曾詢問該如何處理搭蔡坑數十堆墳塚，劉銘傳批示應由地方官員為無主孤墳另覓土地妥為遷移，如為當地百姓祖墳，則酌給補償，與

<sup>53</sup> 姚瑩，〈臺北道里記〉，收入李時霖《臺灣考察報告》，廈門：廈門市政府秘書處，1937，頁 390。

<sup>5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274-275。（清官方檔案，前繼余志、後迨夏圖）

<sup>55</sup>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灣鐵道史—上》，東京：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 44 年，頁 14-15。

<sup>56</sup> 《淡新檔案》第 15301.13 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其他墳塚一起遷移。<sup>57</sup>自三月劉銘傳收到工程師繪製的地圖，至十二月批明處理墳塚辦法，可見得劉銘傳推動鐵路建設不遺餘力，但也可能導致倉促行事，不利工事。

日治時期，總督府決定廢止舊線，原因之一是大橋頭站的淡水河架橋位置幅廣，為讓通船通行便利，必須裝置活動橋，定期開閉。之二，淡水河岸到打類坑一帶鐵路沿線正當水害中心，當海山口附近大嵙崁溪氾濫時，每使河岸崩塌、造成鐵路路段流失。之三，龜崙嶺坡度太陡，施工困難且不利火車行駛。<sup>58</sup>明治 32 年（1899），總督府著手進行淡水河附近與臺北至龜崙嶺間的測量工作，從海山口至龜崙嶺一段，為台北新竹間地勢最陡峻之處，而新規劃行經板橋的路線，不需設置活動橋，雖有水害但不如舊線大；且新線行經農產發達之街庄，更能提升經濟效益；<sup>59</sup>繞道樹林、鶯歌地勢也比龜崙嶺平坦，維修較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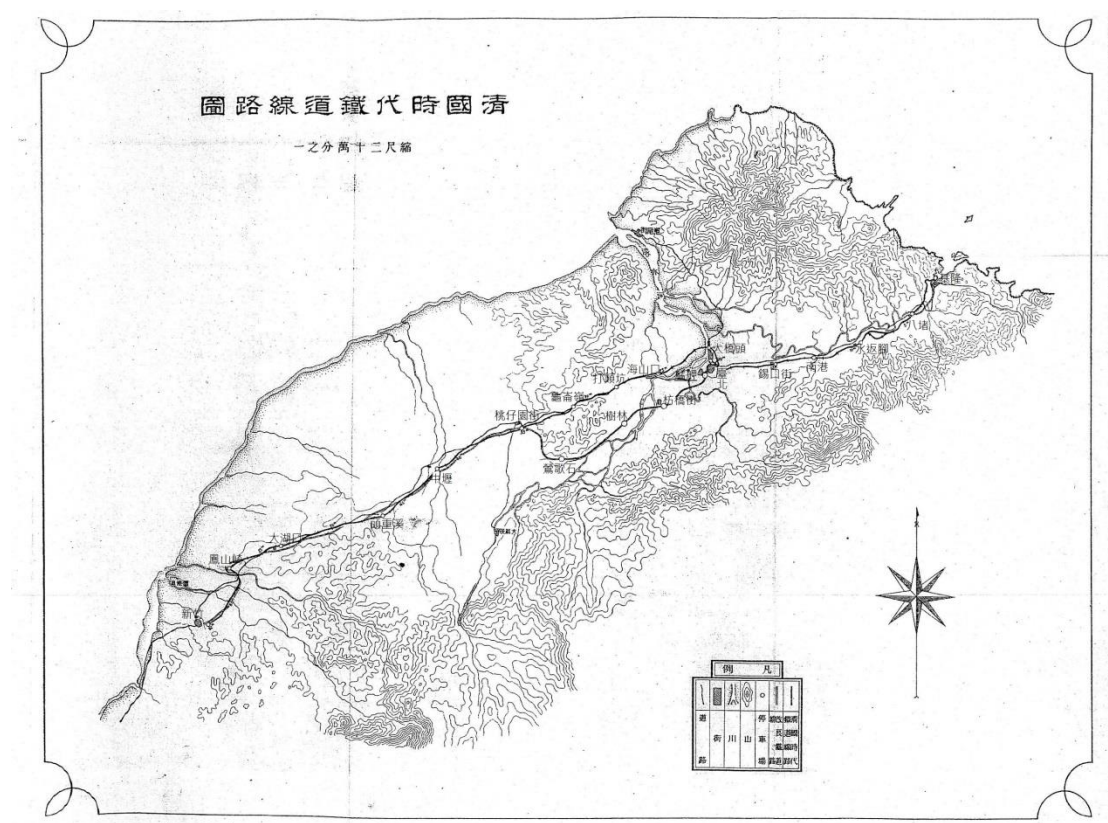


圖 3-4 清領時期鐵道路線（《臺灣鐵道史上》，1911）

<sup>57</sup> 《淡新檔案》第 15301.30、31 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sup>58</sup>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灣鐵道史一中》，東京：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 44 年，頁 41。

<sup>59</sup>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灣鐵道史一中》，東京：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 44 年，頁 41。

\*台北至桃園清代路線：台北—大橋頭—海山口—打類坑—龜崙嶺—桃仔園街  
 \*台北至桃園日治路線：台北—艋舺—枋橋街—樹林—鶯歌石—桃仔園街

鐵路運輸載貨量大，省時、省錢，原使龜山、新莊因為新興交通帶來的人貨運輸產生新契機，然而不出十年，隨著明治 34 年（1901）臺北經艋舺、枋橋（板橋）、樹林、山子腳（樹林區東山、西山里）、鶯歌、大湖（鶯歌鎮東湖、中湖、鳳鳴等里與永昌裡之一部分）到桃仔園（桃園）鐵路新線通車，板橋獲得迅速發展，卻也使龜山確錯失藉鐵路發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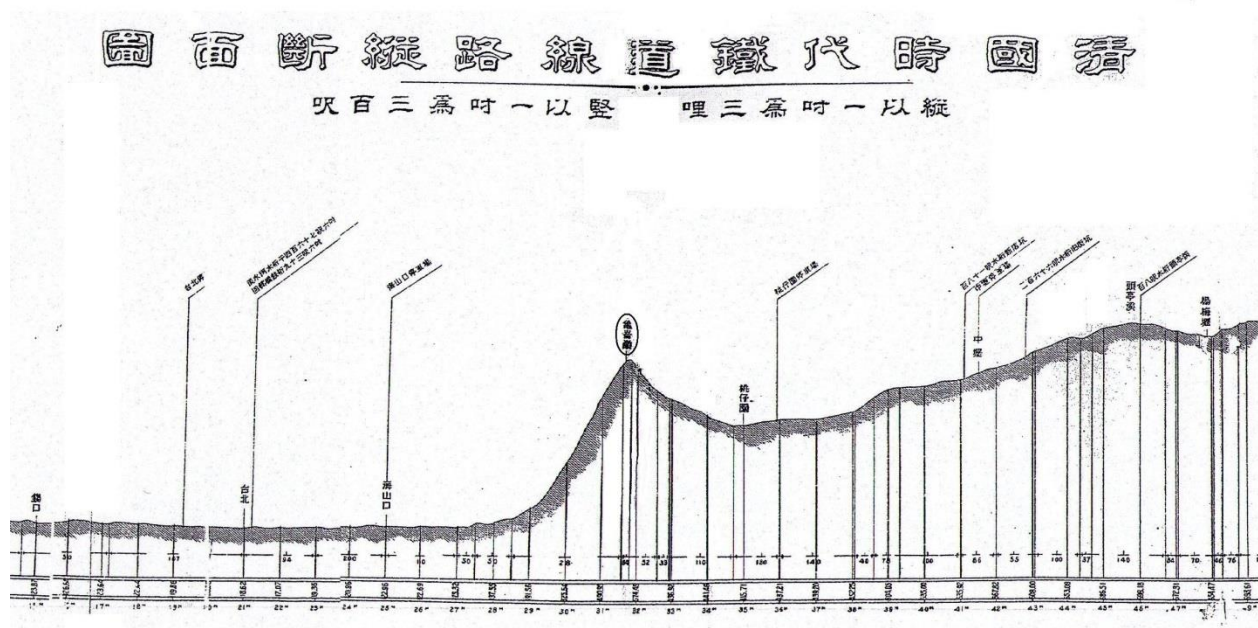


圖 3-5 清領時期鐵道線路縱斷面圖-擷取錫口至楊梅壠(《臺灣鐵道史》，1911)

促進龜山開發的陸運交通動線大致可簡化為北、南、中三條：一、行經龜山鄉北方林口台地崖下的南崁一帶，康熙中葉以前形成的外港道，使漢人由北向南進入本鄉。二、沿大漢溪行經龜山鄉南方鶯歌、樹林，康熙末年以前形成的內港道，使漢人由南向北進入本鄉。三、貫穿穿本鄉舊路坑、新路坑，雍正末、乾隆初形成的龜崙嶺道，使漢人從東西雙方進入本鄉開墾，加快發展腳步。

其中外港道又分為清領初期便存在的紅毛港道，和康熙 43 年之前形成的芝巴里道，兩條街循海岸線，避龜崙嶺而行，原因在於此時北臺灣漢人發展重心仍在淡水河口，早期漢人開發地區也以北部沿海港口為主，加上龜崙嶺地勢起伏大，從陸路北上行時，自然會選擇漢人村落較多、地勢較平坦的濱海道路。另外，康熙

中期以前，自竹塹北上過鳳山崎後一路人煙稀少，桃園、新莊未成水田，龜山鄉居於內陸丘陵對外界接觸甚少，漢人因而對龜崙社產生凶悍、狀如生番的印象。外港道雖然並未穿過本鄉，但隨著外港道開發使坑仔、南崁人口日增、開發飽和，漢人便從此地往南移入本鄉南崁頂、坪頂等地。同樣的，內港道雖然並未穿越本鄉，但由於促進海山地區開發，進而使漢人在潭底、三角埔等平地闢為水田後，進而往北進入本鄉山頂、兔仔坑開墾，並與龜崙社簽訂分界契約。

影響最大的仍為貫穿鄉內的龜崙嶺道，其開通主因在於雍正 9 年（1731）前後，新莊出現街市，逐漸成為台北盆地重心，同時桃園也已開始有漢人進入開墾，基於加速北上新莊的需求，龜崙嶺道舊路約在雍正末年開通。雖然南崁頂、坪頂是本鄉最早有漢人進入拓墾的地區，但成莊時間卻比龜崙口晚，原因可能就在龜崙嶺道舊路的開通，促使漢人自虎茅庄進入龜崙口，而龜崙口位在龜崙嶺道的起點，得交通地利之便，龜崙莊來頻繁，人口迅速增加進而超越離外港道仍有一段距離的南崁頂、坪頂，龜崙口附近因而成為本鄉境內最早的漢人墾區莊。

龜崙莊與新路約在同一時間發展成形，應當都在乾隆 28 年（1763）壽山巖觀音寺建立前後完成。現存龜山鄉相關契字集中在乾隆年間開始出現、漢人墾莊集中在新路沿線產生，都意味著交通發展促進本鄉開發的事實。龜崙嶺道的新路比外港道、內港道更便捷，迅速成為桃園至台北盆地間最重要的南北要道，且兼具經濟開發、軍事險要的功能，甚至發展出店鋪，清代桃園至新莊的鐵路也是依此線修築。光緒 17 年（1891）池志徵來台旅遊時曾搭乘火車到新竹拜訪朋友「……遂復乘東路火車而去。十里至新莊：大村市，居民兩千家，……十五里龜崙嶺：有街汛，兩邊皆山，火車上下，遠望逶迤如蛇行。十五里桃仔園：亦大村市，有城堡，山水清奇，田土膏美……」<sup>60</sup>日治時期鐵路拆遷，這條路線仍為重要連外道路，曾鋪設輕軌，現在則是省道台一線，座落於嶺頂的壽山巖觀音寺見證了從牛車路、鐵路、輕軌到公路的演變，迄今龜崙嶺仍是客運往來桃園—新莊間的重要交通幹線。龜崙口位於龜崙嶺道、鐵路、輕軌、公路的必經路線，清領、日治時期一直是龜山鄉的政治經濟重心，直到近年林口工業區興起，經濟重心才由龜崙口轉移至坪頂台地。

<sup>60</sup> 池志徵，〈全臺遊記〉，收入《臺灣遊記》，文叢 89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60。



### 第三節 土地拓墾與區域特色

龜山鄉位置鄰近北桃園地區最早開發的南崁一帶，鄭氏時期曾在南崁構柵防守、拓地屯兵，留下地名「營盤田」可資證明；<sup>61</sup>鄭氏承襲荷蘭社商制度、設置土官，也招募漢人前來墾荒。<sup>62</sup>雖然鄭氏滅亡後，屯兵與移民多數返回中國，一度產生人去業荒的景象，但康熙中期以後，渡臺禁令時禁時弛，新一批的移民自復從淡水、南崁等港登陸，進入臺北、北桃園一帶拓墾，唯龜山鄉非鄰近港口的區域，加上已有龜崙、南崁等社在此居住，開墾發展相對比鄰近區域遲。直到康熙 51 年（1712），清廷在台灣設淡水分防千總、設南崁為七塘之一後，南崁地區漢人日增，至康熙末年開始從南崁擴散到本鄉境內。



圖 3-6 雍正臺灣輿圖

資料來源：吳密察等撰文，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雍正臺灣輿圖」（雍正 5-12，1729-1734）《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北市：南天，2007，頁 166-167。

<sup>61</sup>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篇〉，桃園縣：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79，頁 34。

<sup>62</sup> 李汝和，《臺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疆篇上〉，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22。

《龜山鄉志》記載「雍正年間，有漳州人郭光天、郭崇嘏、郭龍文、郭玉振、郭樽等人入墾新路坑一帶；並有粵籍嘉應州平遠縣人劉子桂、劉京璉、劉戊芳，潮州府饒平縣人羅魁福來墾。」<sup>63</sup>在開墾之初，呈現閩、粵共墾的現象，與現在以閩籍為主的族群分佈，大不相同。郭氏家族以郭光天為首，於雍正3年(1725)首度來台，雍正6年(1728)復率親族從許厝港登陸並在大坵園地區從事開墾，<sup>64</sup>然雍正初年龜崙嶺道舊路、新路尚未開通，陸路交通以外海道為主，從「雍正臺灣輿圖」可知，此時新路坑為龜崙社社地，且位於大坵園和龜崙嶺之間的桃仔園尚未成莊，郭氏家族是否能在進入桃園後，即能深入新路坑有待查證；再者，郭光天四子郭崇嘏於乾隆年間往北部發展，產業遍及今八里(八里坌、長道坑)、新莊(中港厝、七坎仔)一帶，<sup>65</sup>即說明郭家在此之前的開拓路徑是以外海道為主，並非由新路坑前往新莊。此外，新路坑坑頭的龜崙口地區，直到乾隆初年始有林維妹、楊志成入墾<sup>66</sup>。要之，以目前的證據顯示，郭氏家族對龜山鄉開發似無重大影響，因此郭光天入墾新路坑一事，有待進一步的確認。

表 3-1 清代漢人入墾龜山一覽表

時間	籍貫	人名
雍正年間	福建省漳州府	郭光天、郭崇嘏(瑕)、郭龍文、郭玉振、郭樽
	廣東省嘉應州平遠縣	劉子桂、劉京璉、劉戊芳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	羅魁福
乾隆初葉	廣東省	薛啟隆(又名奇龍、家昌，從斗六門來)
	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	羅隊、游昇平
	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	翁元生(客家語)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	陳名顯兄弟七人(從南部來)
	廣東省惠州海豐縣	朱良求、朱良成兄弟
	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人	葉開仕
乾隆中葉	福建省泉州府南靖縣	徐日興
	福建省泉州府安溪籍	黃繼炫(可能與黃繼炯、黃繼同為同一人)
	廣東省嘉應州梅縣	梁義昌
嘉慶年間	福建省泉州府南靖縣	潘文安
道光年間	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	陳祖安、卓氏、傅氏

資料來源：1.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41-42。

2. 洪敏麟，《臺灣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29、45。

<sup>63</sup>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42。

<sup>64</sup> 鄭明枝等編著，《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臺北：編者自刊，1985，頁7-8。

<sup>65</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板橋：稻香，1994，頁123-124。

<sup>6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文叢152，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338。

大量漢人入墾則以乾隆年間為主，如乾隆 2 年（1735）來台的桃園地區墾首薛啟隆，承墾範圍（虎茅庄）即涵蓋龜崙嶺西側、緊鄰桃園市的地區。雍正末至乾隆初年，龜崙嶺道開通後人口迅速增，「……龜崙嶺山路險隘開通後，交通便利，移住者日益增加」<sup>67</sup>乾隆初葉，新路坑一帶有閩籍漳州府詔安人羅隊、游昇平，客籍汀州府永定縣人翁元生，潮州府饒平縣人陳名顯兄弟七人（從南部來），惠州海豐縣朱良求、朱良成兄弟，惠州府陸豐縣人葉開仕之入墾；乾隆中葉閩人之入墾者有泉州府南靖縣人徐日興，安溪籍的黃繼炯，梅縣籍的梁義昌之入墾。乾隆 20 年（1755）間，移民大批由南崁一帶擴展至坪頂、苦苓林、蔡公堂、山尾、西勢湖、下湖、員林坑及龜崙口一帶；嘉慶年間有南靖籍潘文安；道光年間有詔安籍陳祖安、卓氏、傅氏。<sup>68</sup>

為便於討論龜山鄉土地拓墾與區域發展特色，茲根據交通路線出現時間先後，分成鄰近外港道之「北部區域」，鄰近內港道之「南部區域」，龜崙嶺道「舊路沿線區域」，龜崙嶺道「新路沿線區域」等四區，分述如下：

表 3-2 龜山鄉拓墾分區

分區名稱	大字
「北部區域」	南崁頂、坪頂苦苓林、坪頂大湖、坪頂下湖、坪頂菜公堂、坪頂山尾、牛角坡北部（榔坡）
「南部區域」	山頂、兔仔坑、塔寮坑南部（坑底、關公嶺、大青坑）
「舊路沿線區域」	楓樹坑、舊路坑、牛角坡南部（牛角坡、水尾、樟腦寮、嶺頭）
「新路沿線區域」	新路坑、塔寮坑北部（迴龍、大坑、嶺腳等）

<sup>67</sup>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7。

<sup>68</sup>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42。洪敏麟，《臺灣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29、45。徐日興在前書載為乾隆中期前來，後書載為乾隆末期。



一、 龜山鄉北部區域：南崁頂、坪頂苦苓林、坪頂大湖、坪頂下湖、坪頂菜公堂、坪頂山尾、牛角坡北部

本鄉境內最早有漢人進入開墾的地區為鄰近南崁的南崁頂、坪頂一帶，南崁頂約為今日南美、南上、大坑等村，坪頂則包含坪頂苦苓林、坪頂大湖、坪頂下湖、坪頂菜公堂、坪頂山尾、牛角坡北部一部分，涵蓋今日公西、大湖、大崗、大華、文化等村及樂善村北部。與漢人移入南崁頂同時發生的另一現象，為當地平埔族南崁社社民由於受到南崁廟口附近漢人愈來愈多的影響，可能在乾隆到嘉慶年間，一部份遷移至林口台地西側崖麓谷口的「番仔厝」（今蘆竹鄉山鼻村），另一部份移至林口台地上西南方的「番仔窩」（今龜山鄉南上村）。<sup>69</sup>根據現存有關於北部地區的契約可知，大坪頂坡子頭、崩坡（今樂善村）、大坪頂（今大華、大崗村）、大湖尾庄均為南崁社土地，漢人來此發展需向南崁社承墾，按年遞交大租粟給南崁社業主，承租漢人可享有永佃權利，若遇轉讓使用權或鬮分祖產時，須知會南崁社業主，以確認使用權利。

表 3-3 龜山鄉北部區域土地契字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座落地點	今位置	土目通事（業主）
1	乾隆 40 年 5 月(1775)	立再給墾批字	南崁社土目大頭郎	黃繼同	大坪頂崩坡	樂善村	業主：南崁社土目大頭郎
2	嘉慶 23 年 (1818)	立賣盡絕根契字	陳怡弟	陳習兄	大坪頂	大湖、大崗村	南崁社草埔壹所
3	道光 08 年 10 月(1828)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劉嘉輝	劉永富	桃澗堡南崁陳屋坑	大坑村	
4	道光 14 年正立(1834)	找貼洗盡絕根契字	藍和	李慶(官)	大坪頂大湖庄五股內	大崗、大湖村	
5	道光 22 年 2 月(1842)	全立鬮分約字	卓選、姪卓癩、卓輪、瑟使		未註明		業主：南崁社，戳記模糊（與下則相關，故推測座落大湖尾庄）
6	道光 28 年 11 月(1848)	全立鬮書字	卓錫癩、卓錫礪		大湖尾庄	大湖、大崗村	
7	道光 28 年 11 月(1848)	全立鬮書字	卓錫癩、卓錫礪		大湖尾庄	大湖大崗村	內載「大租粟」，對照上下契字，推論應為南崁社大租
8	光緒 03 年 02 月(1877)	全立合約字	卓清意、卓媽聽、卓樹木、卓宗輦，		下湖尾庄	大崗村	載南崁社大租預留長子伯潭、伯塗屋業

<sup>69</sup> 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市：省文獻會，頁 177。

9	光緒 18 年端月(1892)	全立招樸耕合約字	福德詞經理人李振仰、陳登科、蔡天水、鄭士溪	賴生吉	桃澗保大坪頂大湖庄頂坡尾、烏土坡尾	大華村	
10	明治 38 年(1905)	全立鬮書合約字(三房恭字號、五房讓字號兩紙)	長房林維熙、次房林維嶽、參房林維崧、四房林評、五房林維慶、六房林漢叔姪		桃澗堡南坎頂庄土名陳厝坑	大坑村	未註明

資料來源：詳見附錄。

本區現存最早土地契約是乾隆 40 年（1775）黃繼同（炯）早年向南坎社通事萬里囑承墾荒埔，「東至大窠坑頭，西至車路，南至崩陂（今樂善村北部）大路，北至坑尾」至此已墾成旱園，因與胡敏益混爭界址，官府到地勘查後重新踏明界址，要求黃繼同（炯）加配大租四兩捌錢，南坎社業主大頭朗重給墾批一紙。

<sup>70</sup> 當時大坪頂崩陂一帶已有車路，黃繼同也將荒埔墾成旱園，入墾時間當早於乾隆 40 年。此外，從官府要求加配大租之舉，可能是黃氏闢墾範圍超出墾批，或原先大租銀壹兩貳錢過低，因此將土地使用權歸給黃繼同外，也要求增加大租，其用意可能在保障熟番權益。

立再給墾批 南坎社土目大頭郎，因原通事萬里囑，承祖遺下大坪頂崩陂內荒埔一所，因原通事萬里囑承祖遺下荒埔一所，東至大窠坑頭，西至車路，南至崩陂大路，北至坑尾，四至界址明白。前經給批付與漢人黃繼同開墾，前去開墾耕種，築埤鋤田，已經墾成旱園；再給墾批，黃繼同備出墾批銀貳元，即日交收足訖，遞年納本社大租銀壹兩貳錢正。因埔地與胡敏益之埔地毗連，混爭界址，呈控在案。茲蒙前任 分憲宋，本任 分憲王，到地勘查，踏明界址，一斷據寔，諭令黃繼同配加納大租銀四兩捌錢，每年共應納大租銀六兩正。業主郎尊諭，付同任從前去開闢成田，栽種五谷什類，永為己業。其大租銀，定於十月間，備足租銀，到社交清，年給完單；不得刁難，亦不得增多減少，永為定例。此二比乾愿，各無反悔，日後不敢言異；口恐無憑，再立給墾批一紙，付執為照。

代筆 林青雲

知見 李海

乾隆四十年五月

日立給墾批南坎社土目大頭郎

<sup>70</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 548-549。

本區入墾與墾成田園之時間出現明顯落差，原因可能在於坪頂台地(菜公堂、山尾、苦苓林、大湖、下湖)屬於「看天田」，雖有河川，但因位於上游發源地，溪水不豐、溪底多石，不易開發水利或航運。直到廟口、坑仔開發飽和，大約在乾隆 20 年間，漢人與南崁社遂將墾業和居住空間擴展、轉移至坪頂台地上的大湖、苦苓林、菜公堂、山尾等地開發荒埔<sup>71</sup>；然而草埔遼闊、界線難分，容易產生向黃繼同與胡敏益之間越界侵墾和混爭的現象。要之，早期發展速度緩慢、以旱園居多，可說是成為龜山鄉北部地區的開發特徵之一。

本區開發的另一特色即同姓聚落多、長期經營，今大坑村小地名陳厝坑、劉厝坑正反映這個特徵。〈陳氏手抄家譜、世係圖、地契〉<sup>72</sup>中記載福建省泉州府南安縣三十二都霞美鄉人陳熙高，字永和，諡敦厚，生於乾隆 4 年（1739），卒於嘉慶 16 年（1811），葬在大坪頂陳厝坑頭，陳家後代長期在大坪頂一帶活動。上表編號 5~8 號同為卓氏家族的土地鬮分契約中，除標明業主為南崁社外，也反映出卓家土地廣闊、劃分家產的情形。按卓邦同纂〈卓氏之歷代並生庚要覽〉<sup>73</sup>，表中編號 5~7 中立契人卓錫獮、卓錫礪兄弟，其九世祖卓克喜為來台始祖，是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十五都未山境人，十二世傳至長房錫獮、二房錫礪，錫獮無子嗣，因此收錫礪次子宗聽（又名媽聽）過房<sup>74</sup>，成為後來的卓家長房；錫礪有六子，其中長子清意、次子宗聽（媽聽）、五子宗輦（軟）參與第 8 號鬮分字。

從契文中瞭解，道光 22 年（1842）卓家水田具備埤水灌溉，附近有公埤、公埔，經過六年，西側從荒埔發展出車路，景物快速改變；家族土地龐大故經得起多次鬮分，至光緒 3 年（1877）止，獲得卓家土地者計有宗聽、清意、樹木、宗輦、伯潭、伯塗及卓選的後裔等。推測卓氏家族應為大湖地區長期經營的租戶，景物迅速改變、發展出車路的現象，反映出道光中期以後，大坪頂地區開墾活動趨於熱烈。族內口齒日繁伴隨著外來競爭者日眾，促使地方家族重視土地析分的

<sup>71</sup>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入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省文獻會，1998，頁 75。

<sup>72</sup>陳熙高，〈陳氏手抄家譜、世係圖、地契〉，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 1307046，於國家圖書館微縮資料中心查詢。

<sup>73</sup>卓邦同，〈卓氏之歷代並生庚要覽〉，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 1307047，於國家圖書館微縮資料中心查詢。

<sup>74</sup>詳見光緒三年（1877）十二月契字內文。

工作，以保障個人權益。

## 二、 龜山鄉南部區域：山頂、兔仔坑、塔寮坑南部

由於早期人口稀少、山林茂密，沒有特意明訂山界，越界侵墾的漢人日益加，使龜崙社不得不起來捍衛自己的業主權。如乾隆 28 年(1763)林獻仲立賣盡根契<sup>75</sup>(表 3-7)，林獻仲將搭樓坑口(塔寮坑)自墾埔地一所賣給業戶張必榮，但契文中卻沒有註明大租，顯示林獻仲可能私自開墾，未向龜崙社請墾取得墾批，也未陞科納餉。私墾者多於公權力深入當地後，才向該地熟番業主申請補發墾批，這種情形在清初地廣人稀時經常可見。但將原本屬於龜崙社的土地轉賣給其他漢業主一舉，容易造成地權混淆，埋下日後漢番衝突的因素。乾隆 48 年(1783)龜崙社與海山庄業戶張必榮訂立杜絕分定山界字，目的即在明確劃分龜崙嶺地區(山仔腳山塊)雙方的管理範圍「……定界之後，山地本無租餉，求處張頭家貼出員銀壹百伍拾大員以存社費……議定約樹頭坡寮沿山腳一帶，連癩哥坑南畔，張淡生厝右畔山崙直透山尖尾起山脊一帶，連透直坑仔並公館後坡內坑，觀音亭後山尖尾一帶，至搭流坑內尖山仔外分水，原定舊界等處一暨俱以山脊分水為界……」<sup>76</sup>，尹章義據此指出張必榮以一百五十大員取得龜崙嶺以東、塔寮坑內尖山腳以南。<sup>77</sup>由於契字內地名目前仍保存的只有「坡內坑」(樹林鎮坡內里)、「搭流坑尖山」(龜山鄉龍壽村)，因此這條山界的東端可從契約內文大致判斷(圖 3-9)。此外，從表 3-8 同治元年(1862)、同治 2 年(1683)龜崙嶺腳、塔寮坑庄小租權轉讓過程中，又可將這條界線的可能位置由龜崙嶺往東推至「嶺腳—塔寮坑」連線以東，與尹氏所指尖山腳以南之線連接，將兩線連接後，正好對應上龜山、樹林交界處的塔寮坑溪，加上契約中載明：「山脊而水流西北勢者，係社番明等掌管，其山脊水流東南勢者，應歸海山業主張必榮掌管」可推知塔寮坑溪發源山脈的東南側劃歸海山業戶張必榮所管，西、北方屬龜崙社土目有明所管。將契字與地名、地形配合來看，東界非常明確，但西界正確位置卻隨癩哥坑、張淡生厝等地名消

<sup>75</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52-653。

<sup>76</sup>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原件編號：FSN01-06-228。

<sup>77</sup>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民發展史》，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25。



失顯得模糊，所幸透過分界後的土地契約可稍彌補這失落的一段。在乾隆 54 年 (1789)與道光 19 年(1839)中，社後坑（今福源村、兔坑村）一帶的山林埔地仍為業主龜崙社所有，兩段土地座落位置在本鄉南部邊緣地區，至少可以釐清山界西端不在本鄉境內，推測其位置可能在山仔腳山塊的南部，約當新北市樹林區東山、中山、樂山等里。

龜山鄉南部地區因地勢起伏大而使發展受限，唯有山仔頂地區北側靠近新路坑附近（今新興村）、山仔頂東側龜崙社移居的下社（今大同村）、以及社後坑，由於地勢相對平緩且有河川適宜發展農業。本區承墾人除了一般租戶之外，也有宗族祭祀公業，地名上的詹公厝、張厝、黃公巷，顯示本區與龜山鄉北部一樣具有同族聚居，長期開拓的特徵。

表 3-4 龜山鄉南部地區相關契字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座落地點	備註
1	乾隆 48 年 9 月 (1783)	立杜絕分定山界字	龜崙社番土目有明、甲頭白番著加魯、大也兵		海山庄山頂	龜崙社(張頭家貼銀 150 大員以存社費，遞年另貼租粟)
2	乾隆 54 年 (1789)	有明立山批字	有明	佃人詹頭、詹郎	社後坑林內	龜崙社有明(口糧 2 錢正)
3	嘉慶 25 年 11 月 (1820)	立杜賣園厝契	余妹	梁嘉璿觀	桃澗堡龜崙山子頂東南社	(年納業主吳□大租 2 錢正)
4	道光 10 年 (1830)	立杜賣盡根田契	簡金振	簡貴信公祀內嗣孫，族叔簡禮惠、簡有瑞、簡玉山	龜崙山子頂庄下大樹林後田心仔	未註明業主名稱(業主大租粟 7 石 6 斗正)
5	道光 19 年 11 月 (1839)	簡騰海立杜賣盡根山契	簡騰海	吳月明兄弟等	龜崙社後坑	(年帶社課納銀貳錢)

資料來源：詳見附錄。



陳氏兄弟兩度析分家產；陳氏產業集中於大埔上四份、嶺頭、水井埔、後厝等相鄰地區，約今日文化村、舊路村、樂善村交界地帶，至道光初年，陳家卻有沒落的現象。道光 5 年（1825），長房沃玉已死，因此由沃玉的長子陳丁貴與二房叔陳沃瑞，將祖遺大埔庄水田以銀三百九十四大元賣給曾冬桂、曾傳祖，道光十年（1830），叔姪又以祖墳損壞為由向曾冬桂請求找洗銀十二大元，當時丁貴的四叔沃珠為中人、五叔沃碧為知見人。至道光 19 年（1839），叔姪二人為了維修丁貴父母之墳第二次找洗，最後在道光 21 年（1841），顏子以總價一百五拾大員收購陳沃瑞、沃碧與侄昆山、永和、富在和陳門林氏之祖遺土地後，沒有出現先前一再找洗的情況。但陳家偌大產業自嘉慶 9 年（1804）五子鬪分後，因家產不斷分化，個人所分得的土地越來越少，若沒有尋找新的經營型態或對外購得新產業，很可能會因產權細碎，使整個家族漸趨沒落。

廣興莊地區原持有人為袁嘉可家族，與上述陳氏家族同樣面臨產業析分後漸趨衰微的現象，在道光 17 年（1837）將祖遺水田山埔陂圳等以番銀三百大員賣給陳宗庇，後袁嘉松亦將田地賣與陳，陳宗庇取代表家成為廣興莊大地主，<sup>78</sup>並於道光 26 年（1846）添購舊路坑西勢湖的風水穴，似有落地生根的打算。陳宗庇死後，二子將田產對半均分，次房土地再傳第三代陳愛，同治 5 年（1866）陳愛又將自己名下承自陳宗庇的產業賣給林本源，這份契字記載：第三段水田「過溪北勢水田壹大段，東至石堡外溪底為界，西至林本源田並長房田直透坑溝為界，南至長房並大溪為界，北至林本源水田並大圳為界」<sup>79</sup>四至邊界中，西、南兩面仍屬陳家長房（陳禮明）田，另明治 31 年（1898）有龜崙社發給「陳宗庇」的完單執照，可見雖然次房將房產全數售出，陳宗庇家族在長房經營下，日治初期仍為當地小租戶。契文中陳愛田的西、北二方均與林本源為鄰，可見收購陳愛土地之前，林本源家族的租業已進入龜崙廣興莊。

道光以後舊路坑地區的新興小租戶計有：陳宗庇（墾號）<sup>80</sup>、王媽愿、張長會、林本源。陳宗庇、林本源在舊路坑廣興莊，張長會位在舊路坑之搭寮坑饒平厝中庄；咸豐、同治年間，王媽愿先後向曾金清、洪清源家族收購土地，位在舊

<sup>78</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33-534。

<sup>79</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33-534。

<sup>80</sup>同治五年（1866）契字中，立契人陳愛自述其祖父以「陳宗庇」之名先後購買袁嘉可、袁嘉松田業。

路坑大埔上四份（上勢份）地區；光緒 13 年（1887）鬮分大埔庄頂四份的王羅通家族，可能與王媽愿有關，但仍有待進一步證明。這批從道光中期以後在舊路坑地區發展的家族、墾號，在舊路坑各莊均佔一席之地，是掌握對清末龜山鄉的新興勢力，在寺廟修葺、分類械鬥中都可見到他們的身影。

表 3-5 舊路坑相關契字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座落地點	今位置	土目通事（業主）
1	乾隆 54 年 6 月 (1789)	立鬮書	母林氏、長陳沃玉、次沃瑞、三沃珍、四沃珠、五沃碧		上四份、水井埔、銅鑼、牛運埤山等	舊路村	未註明，但依據道光五年相關契字，當屬龜崙社
2	嘉慶 03 年 11 月 (1798)	立給招批字	南嵌社南嵌社土目武生、白番使攝	漢人王仕(官)	西勢坑	文化村	南嵌社土目武生
3	嘉慶 9 年 (1804)	立鬮書	陳沃瑞、陳沃珍、陳沃珠、陳沃碧		厝後、嶺頭等	樂善村	龜崙社（未註明，但依據道光五年相關契字，應屬之）
4	嘉慶 20 年 05 月 (1815)	全立給山批字（風水）	神叔、源弟	宗侄庇老上時	坪頂大埔庄下四分	舊路村	未註明(龜崙社)
5	嘉慶 25 年 (1820)	立杜賣盡根風水契字	陳銓	趙崇隆官出首承買	大坪頂大埔坑	舊路村	龜崙社（內文載明「承買龜崙口社番埔地」）
6	道光 5 年 (1825)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陳沃瑞、姪陳丁貴(長孫)	曾東桂、曾傳祖	大埔庄	舊路村	龜崙社（龜崙社大租粟 3 石 2 斗 5 升）
7	道光 10 年 (1830)	全立找洗田契字	陳沃瑞、陳丁貴	曾東桂、曾傳祖	大埔	舊路村	龜崙社
8	道光 14 年 5 月 (1834)	立賣斷根窰墳字	林仁鳳	林慶水	老路坑頭	舊路村	未註明(龜崙社)
9	道光 17 年 11 月 (1837)	立杜賣盡根絕契	袁嘉可、姪修寅、修鼎	陳宗庇（墾號）	桃澗保土名龜崙老路坑廣興庄	舊路村	未註明哪一社。年納番業主大租谷 6 斗正
10	道光 19 年 (1839)	立再找洗銀字	陳沃瑞、陳登(丁)貴	曾冬桂	大埔庄頂四分	舊路村	龜崙社
11	道光 21 年 (1841)	立杜賣盡根田山屋契字	陳林氏	顏子	舊路坑大埔庄上勢份	舊路村	龜崙社（龜崙社業主大租粟 3 斗正）
12	道光 21 年 (1841)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陳沃瑞、沃碧，姪昆山、永和、富在	顏子	舊路坑大埔庄上勢份	舊路村	龜崙社（龜崙社業主大租粟 1 石正）
13	道光 26 年 09 月 (1846)	全立賣風水字	陳后川	宗庇	桃澗堡西勢湖崙	文化村	未註明(南嵌社)
14	道光 27 年 08 月 (1847)	立補給墾批字	龜崙社業主柯文貴	陳縣	塔流老路坑頭	舊路村	龜崙社業主土目柯文貴（連前湊納大租粟 1 石 3 斗正）

15	咸豐 6 年 (1856)	全立合約字	王媽愿、 陳守喜		未註明		未註明
16	咸豐 6 年 10 月 (1856)	全立杜賣盡根 田水窰宇地契 字	黃仕和(黃 砥和)、仕 燕(黃華 燕)、仕 澤、仕斌	張長會	座落桃澗堡舊 路坑，土名龜 窰搭流坑饒平 厝中庄	舊路村	龜窰社(龜窰社業 主大租谷 1 石正)
17	同治 5 年 7 月(1866)	立貼找洗盡根 田山厝契字	曾金清	王媽愿	舊路坑大埔庄 上四份	舊路村	未註明(龜窰社)
18	同治 5 年 12 月 (1866)	立杜賣盡根水 田山場厝地契 字人	陳愛	林本源	桃澗堡龜窰土 名舊路坑廣興 庄	舊路村	龜窰社(龜窰社番 大租谷 2 石 6 斗)
19	同治 7 年 11 月 (1868)	立杜賣盡絕根 水田山埔竹本 屋契字	洪清源、洪 得意、洪天 乞、洪學捌	王媽愿	老路坑大埔庄 上勢份	舊路村	龜窰社業主陳玉興
20	同治 08 年 11 月 (1869)	立胎借銀字	王愿、王清 和	柯好	老路坑大埔庄	舊路村	未註明(需繳大 租，但未註明業主)
21	同治 10 年 (1871)	曾瑞吉、曾龍 虎、曾生霸立找 貼洗盡絕根田 山厝契字	曾瑞吉、曾 龍虎、曾生 霸	王媽愿	大埔庄	舊路村	未註明(龜窰社)
22	同治 13 年 (1874)	洪仕永、洪得意 兄弟姪等立找 貼洗盡絕根田 山厝契字	洪仕永、洪 得意、媽 華、學捌	王媽愿	大埔庄上四份	舊路村	龜窰社
23	光緒 13 年 12 月 (1887)歲 次丁亥	立鬮書合約	長房王羅 通、次房王 火班、和 尚，三房王 光生，四房 王金水		(坪頂大埔 庄)頂四份	舊路村	龜窰社(龜窰社大 租 7 斗 3 升正)
24	光緒 17 年 (1891)	全立鬮書合約 字	王和尚、王 虎班、王清 景				龜窰社(龜窰社大 租谷 2 斗 4 升 3 合)
25	明治 31 年 7 月(1898)	完單執照	龜窰社業 主	陳宗庇 (墾號)	老路坑庄	舊路村	龜窰社業主永坤隆 收過本社老路坑庄 佃戶陳宗庇應納明 治戊戌年分大租 粟，壹石貳斗
26	明治 33 年 9 月(1900)	立杜賣盡根田 厝山埔茶園地 契字	卓伯沛	林火爐 兄弟	老路坑廣興莊	舊路村	龜窰社(龜窰社番 業主六成租粟貳 石四斗正)
27	明治 39 年 (1906)	立杜賣盡根水 田契	陳祿、陳坡	王金水	舊路坑大埔	舊路村	未註明(龜窰社)

資料來源：詳見附錄。

相對於坪頂台地、舊路坑，楓樹坑受到地理位置、族群因素的影響，因此漢人進入開發的時間較晚。楓樹坑偏離漢人遷入的路徑，無論是從南崁頂南下或經龜窰嶺道遷入龜山鄉的漢人，都會先到南崁頂、坪頂、龜窰口開墾，接著才深入本區。族群方面，受到雍正末年龜窰嶺道開通的刺激後，漢人大舉進入龜窰口、

舊路坑闢地構屋，縮小了龜崙社原本的生活空間與環境，使居住在龜崙口附近的社民，一部份移入楓樹坑（頂社）、一部移到新路坑（下社），<sup>81</sup>漢人在龜崙口聚結成龜崙莊後，社址可能產生遷移。由於楓樹坑是龜崙社社民遷移後的聚居地，加上有了與漢人交手的經驗，對於土地租佃一事勢必更加謹慎，以確保族群利益，時值今日，仍有龜崙社人在楓樹坑生活。

楓樹坑可開墾的區域不如舊路坑、坪頂寬廣，但水源充沛，地勢亢高，無坪頂台地缺水的困擾，也無龜崙口水患問題。楓樹坑中有三條河川可引水灌溉田地：光華坑溪、中坑溪、風尾坑溪，三條溪流交會後始稱楓樹坑溪，因此即便漢人較晚進入，但水田化的速度會比靠埤塘儲水的坪頂更快，加上楓樹坑坑口鄰近人口密集的龜崙口，對漢人吸引力也大，清領後期發展十分快速。

表 3-6 楓樹坑相關契字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座落地點	今位置	土目通事（業主）
1	道光 4 年 4 月(1824)	立遜讓山批字	張朝興、張朝鳳	蔡永春	楓樹坑橫窩仔	楓樹村	
2	道光 18 年 10 月(1838)	立杜賣盡根田屋契字	龜崙本社番干阿福	本社內番陳灶傳之胞姪漆真、系	楓樹下(?)庄尾田心仔	楓樹村	龜崙社（具「龜崙社土目」戳記）
3	同治 12 年 09 月(1873)	立杜賣盡根田厝地基山埔契字	劉蘭桂、劉鑾桂、正桂、祿桂、賢桂，暨姪乾亮、成亮	劉門卓氏	桃澗堡楓樹中坑萬仔攝莊	楓樹村	龜崙社（龜崙社大租口糧粟 2 石 1 斗正）
4	光緒 01 年 (1875)	立杜賣盡根田厝山埔地	高南山、高神祐、高通新	陳合記（墾號）	搭樓楓樹坑庄	楓樹村	龜崙社（□崙社大租谷 2 石 7 斗正，具「理番分府給龜崙社土目陳玉興長行記」）
5	光緒 02 年 11 月(1876)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地契	張德宗、傅宗、斗宗、水宗、才宗	卓光騰官兄弟	座落桃澗堡土名龜崙楓樹坑萬仔攝庄	楓樹村	龜崙社（龜崙社口糧大租谷 2 斗正）
6	光緒 05 年 (1879)	全立分田山合約字(鬮分)	陳木桂、姪守興		搭樓楓樹坑庄	楓樹村	龜崙社(具「龜崙社記」、「龜崙社頭目張坤閻長行戳記、林野調查驗契」、「清賦驗契」)
7	光緒 18 年 07 月(1892)	全立鬮書合約字	卓光騰、卓光舉		桃澗堡楓樹坑庄	楓樹村	龜崙社（光緒元年高南山立杜賣契，為本契之上手契）

資料來源：詳見附錄。

<sup>81</sup> 張素玠，〈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入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省文獻會，1998，頁 81。

#### 四、 龜崙嶺道新路沿線：新路坑、塔寮坑北部

新路坑、塔寮坑，位於本鄉最重要的交通動脈—龜崙嶺道新路上，前者緊鄰桃園、後者通往新莊。同治 9 年（1970），新路由西而東出現三大漢人聚落，依序為龜崙口莊（原本的龜崙莊）、龜崙嶺莊、塔寮坑莊。西元 1920 年，行政區劃中的大字新路坑，範圍涵蓋清代龜崙口庄與龜崙嶺庄；大字塔寮坑範圍相當於塔寮坑庄。實際上，最繁榮的龜崙口莊同時位於龜崙嶺新舊道路沿線區域，但因為舊路迅速被新路取代，故將龜崙口納入本區討論。乾隆前期新路開通後，除了鄰近街市得以擴大腹地，也帶動本區的拓墾，進而成為本鄉地權變動最激烈的區域。

##### （一）乾隆、嘉慶年間新路坑沿線地區的發展

現存本鄉年代最久遠的地契，為乾隆 4 年（1739）所立「奇崙社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等立合約」<sup>82</sup>：

仝立合約人奇崙社番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甲頭虎茅，白番也力、皆天加六域等，因社口水濫壺所，社番無力開濫出水，墾築成田。今幸有林維妹、楊志成等向賾開墾，議每年冬成，愿納番粟貳拾石。其開築陂圳，以及年間修補，並開濫出水，係維妹、志成等自理；後來成田，聽任頂耕收取，本社番不敢阻擋生端異言。今欲有憑，仝立合約一樣三紙，各執存照，行。

代書人本社長 楊達章

乾隆四年正月

奇崙社土目 友茅舊、虎茅擺躍

甲頭 虎茅

白番 也力、皆天加六域

龜崙口位於舊路坑與楓樹坑溪匯聚成南崙溪後，流經區域地勢平坦，相當於今日的龜山村、新路村、大同村一帶。從契字內容得知，當時龜崙口地區可能遭

<sup>82</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 338。

逢南崁溪暴漲帶來的水患，積水難消；適逢龜崙嶺道舊路開闢後，龜崙口成為極具發展潛力的場所，漢人林維妹、楊志成（誠）向龜崙社承租土地。契約內容透露龜崙社本身無力鑿渠開圳、解決水患，故需欲藉助漢人力量；此外，相較龜崙社其他契字，此墾批每年配納番大租租額度明顯較其他契字為高，推知承墾面積也相對較廣。

林維妹、楊志成之所以能順利進入龜崙口地區，除了因為雙方互有需求之外，或許與林維妹的身份有關。楊志誠（成）乾隆 24 年（1759）將龜崙口土地售出，楊田「東至山腳踏，西至林妹官田，北至龜眉也屨田，南至哀宅田為界」、「地年載租粟拾石」<sup>83</sup>，推測此地即兩人於乾隆 4 年共同向奇崙社承租之土地。兩人土地應當毗連，租粟對半均分後亦正好為十石；而漢人名字後附加「官」字稱謂的習慣，故西至林妹官田實為林妹的田地，林妹可能正是林維妹。林妹家族今日散居在龜山鄉、桃園市等地<sup>84</sup>，根據〈林成光派下裔孫族譜〉記載，林妹生康熙 25 年（1686），祖居福建漳州府南靖縣馬口社，約在康熙 48 年（1709）來台，「與當時山地酋長千金潘氏奇娘結婚」，生二子德光、成光，卒於乾隆 35 年（1770），葬於桃園蘆竹鄉草仔崎頂社社角。坑仔社為漢人自八里坌循外港道南下進入林口台地的第一站，漢人進入時間甚早，使原本近海的坑仔社不斷往內地遷徙，頂社社角即為坑仔社社址所在。推論林妹來台後，先到林口台地的坑仔社地區發展，其子林成光出生於雍正 9 年（1731），表示林維妹進入龜崙口（乾隆 4 年）之前已經完婚，潘氏奇娘可能是坑仔社土目之女。龜崙嶺道開通後，不少漢籍移民離開外港道轉至新的交通路線發展，林維妹與楊志成因此於乾隆 4 年前往龜崙口，與龜崙社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交涉承購土地事宜。南崁、坑仔、龜崙三社土地在坪頂大湖毗連，坑仔、龜崙又同附南崁社納餉<sup>85</sup>，彼此互動往來頻繁，具備坑仔社土目女婿這層姻緣關係，有助於取得龜崙社土目信任，成為開墾龜崙口的第一人。

在楊、林率漢佃進入龜崙口後，其他漢人隨後進入龜崙口外側侵墾龜崙社域。

<sup>83</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51。

<sup>84</sup> 林阿連編，〈林成光派下裔孫族譜〉，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 19810301、1306512，於國家圖書館微縮資料中心查詢。

<sup>85</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雍正 2 年，1724），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35，「南崁、坑仔、霄裡、龜崙（以上三社附南崁納餉）」。



乾隆 17 年(1752)，奇崙社土目有眉、大腳朗、白番伊籍等立招批<sup>86</sup>：

立招批奇崙社土目有眉、大腳朗、白番伊籍等。因前年有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奇崙口飯店前東勢。東至林家田頭，西至番田，南至番田，北至大路，四至明白。其前年民居稀少，係漢人添奇自備工力，前去墾耕，未有給批。茲已成田，前來墾給為憑，以為己業。年間所收粟石，照庄例壹九伍抽的，朗得壹五，漢人得八伍；車運到倉前，經風煽淨交納，不敢少欠升合。立批之後，其屋內不得窩匪、設賭等弊；如有等弊，聽朗等逐出庄社，另招別佃耕種，不得異言。倘自己欲別處創業，當道明本社，相議妥當之人，任聽頂退銀兩，以充工本，不得阻擋。今欲有憑，給批壹紙，付執為炤行。

知見人 南崙社通事 林實國

白番 伊 籍

乾隆十七年十月

日立給批奇崙社土目有眉

奇崙社口位於龜崙嶺道新舊路線共同入口，往來商旅客貨眾多。漢人聚落尚未形成之前，漢人添奇在未獲得奇崙社承認的情形下，私自開墾龜崙口外荒埔，其田西、南兩面仍為龜崙社自墾田地，漢人成田後才來請墾也未加刁難，只謂按照庄例抽的。乾隆初年開始，龜崙社的土地迅速流失，對土地開墾要求僅止於徵收大租粟，土目、社番對漢人入墾疏於留意。乾隆、嘉慶年間，龜崙嶺道新路開通後，由龜崙社發出的墾批、招佃批、合約字等就有十件，坐落地名包含：奇崙社口（乾隆 4 年）、奇崙社口飯店前東勢（乾隆 17 年）、龜崙嶺下南勢枋寮腳（乾隆 28 年）、奇崙本社口社蔡面前下（乾隆 32 年）、本社西側（乾隆 39 年）、新路坑頭（乾隆 42 年）、新路坑土名社背坑（嘉慶 8 年）、新路坑庄車坪下（嘉慶 9 年）、龜崙口店仔頭（嘉慶 11 年）、本社側畔（嘉慶 11 年）。從契字出現的先後順序，可以明顯看出漢人由西向東，從桃園方向經龜崙嶺道進入本鄉開墾的狀態。乾隆前期先在社外的龜崙社口、嶺腳，乾隆中期發展至社寮、社側，乾隆後期進入社內新路坑頭、社背坑、車坪。此外，新路沿線地區地權變動動大且切割複雜，如龜崙口有楊志誠於乾隆 4 年（1739）承墾，乾隆 24 年（1759）轉手羅泰瑛、

<sup>86</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48。

羅泰琦兄弟，後轉手給阿堯、阿武的父親，乾隆 38 年（1773）阿堯、阿武等兄弟又轉手奇通；奇崙坑廣福莊先後也有李蔚常、林文筆（乾隆 44 年，1779）、袁阿春（乾隆 45 年，1780）迅速轉換地權的例子。

龜崙嶺道新路另一端，乾隆 28 年（1763），張士安在業主奇崙社的見證，將土名搭流坑東勢坑的土地並水源五分賣給凌寵，張士安自稱田埔園買自於陳元送，在陳元送之前是否還有其他漢人承墾同一塊土地，目前不得而知，但可以確定的是康熙末、乾隆初原本在新莊拓墾的漢人也陸續循龜崙嶺道進入本鄉。

大約從乾隆初年起，漢人由龜崙嶺道兩端進入龜山鄉並向龜崙社承租社地，陸續開墾龜崙口、塔寮坑、嶺頂，將荒埔、山林轉為田園，並聚結成漢人墾莊<sup>87</sup>，而龜崙嶺道舊路、新路相繼完成，使龜山鄉成為「臺北—桃園」間的交通樞紐，商業也隨之誕生，如乾隆 17 年（1752）龜崙口出現飯店，嘉慶年間新路中點站--嶺頂--也出現店地，可見經濟逐漸活絡。面對漢人前來，龜崙社選擇利用漢人的力量開濫出水、修築埤圳，以自身及官方力量維持業主身份，向漢人收取大租，雙方發展出合作關係。

表 3-7 乾隆、嘉慶時期新路坑沿線相關契字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座落地點	今位置	土目通事（業主）
1	乾隆 4 年 (1739)	全立合約	奇崙社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甲頭虎茅，白番也力、皆禾加六域等	林維妹、楊志成	奇崙社口	新路、龜山村一帶	奇崙社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年納番粟 20 石）
2	乾隆 17 年 10 月 (1752)	立招批	奇崙社土目有眉、大腳朗、白番伊籍	添奇（漢人）	奇崙口飯店前東勢	新路、龜山村一帶	奇崙社土目有眉、大腳朗（照庄例一九五抽的）
3	乾隆 24 年 10 月 (1759)	立杜賣盡根田契	楊志誠（成）	羅泰瑛、泰琦等兄弟	土名奇崙社口庄	新路、龜山村一帶	奇崙社有眉（租粟 10 石付奇崙社土官有眉，以為辛勞之資）
4	乾隆 28 年 (1763)	張士安立賣盡契	張士安	凌寵	塔流坑東勢坑	龍壽村一帶	年載龜崙社大租 2 石正（「奇崙社記」）
5	乾隆 28 年 11 月 (1763)	林獻仲立賣盡根契	林獻仲	張宅（張必榮）	搭樓坑口	龍壽、迴龍村一帶	未註明，導致日後有分界字的訂定
6	乾隆 28 年 11 月 (1763)	立龜崙社出墾批字	龜崙社土目武朗	陳鍾	龜崙嶺下南勢，土名枋寮腳	不詳	龜崙社土目武朗（配納課租粟 4 斗正）

<sup>87</sup>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十年，1871），文叢 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2-63，記載：「城北兼東桃澗堡二十九庄（西近海）：……龜崙口莊（八十里）……龜崙頂莊（距城九十里）、搭寮坑莊（九十二里）……」。

7	乾隆 32 年 10 月 (1967)	立領約字	羅泰因 (泰瑛)	奇崙社白 番眉憶君	奇崙本社 口社蔡面 前下	龜山村 一帶	「奇崙社土官武朗」 戳記
8	乾隆 33 年 (1768)	凌天寵立賣 盡契 <sup>88</sup>	凌天寵	陳振發	塔流坑東 勢坑及草 厝	龍壽至 迴龍村 一帶	年交大租 2 石給番業 主
9	乾隆 36 年 12 月 (1771)	立給佃批	龜崙社業主武 朗	翁廣勝	搭樓山頂 新路	新路至 龍壽村 一帶	龜崙社業主武朗 (未 註租穀)
10	乾隆 38 年 02 月 (1773)	立杜賣盡根 契	阿饒、阿文、祖 佑、阿超、阿武	族伯奇通	龜崙口社	龜山村 一帶	龜崙社 (周年納社番 大租穀 20 石，另納 陂租穀 4 石)
11	乾隆 39 年 01 月 (1774)	立給墾批字	龜崙社土目武 朗	吳有煌	本社西側	龜山、 大同村 一帶	龜崙社土目武朗 (抵 課租六大員正)
12	乾隆 42 年 10 月 (1777)	立給出墾單	龜崙社業主武 朗	黃昌華	土名新路 坑頭	新路村 一帶	龜崙社業主武朗 (年 配納大租銀 2 錢正)
13	乾隆 44 年 12 月 (1779)	立杜賣禁絕 契根	李蔚常	林文筆	龜崙坑土 名廣福庄	龜山村 一帶	龜崙社 (年納大租粟 6 斗正)
14	乾隆 45 年 11 月 (1780)	立杜賣禁絕 根田契字	林文筆	袁阿春	龜崙廣福 庄	龜山村 一帶	龜崙社 (年納大租粟 6 斗正)，乾隆 44 年為上手契
15	嘉慶 8 年 10 月 (1803)	給山批	龜崙社業主箕 山、社番阿斗、 天貴、大末、阿 茅、高茅	庄隣游世 壠、游世超	新路坑，土 名社背坑	新嶺 兔坑福 源村	龜崙社業主箕山 (年 納大租口糧 1 石 2 斗 正)
16	嘉慶 9 年 12 月 (1804)	補給山批	業主箕山	鄭文勇、文 幸	土名新路 坑庄車坪 下	新路村 一帶	龜崙社業主箕山 (年 納口糧大租粟 3 斗 正)
17	嘉慶 11 年 01 月 (1806)	立給埔地墾 批	龜崙社土目業 主箕山、社番阿 旁	福德爺香 燈祀內首 事游會 化、超 (世 桓) 等	龜崙口店 子頭	新路、 龜山村	龜崙社業主箕山 (年 納大租口糧 1 石 2 斗 正)
18	嘉慶 11 年 11 月 (1806)	立給山埔墾 批	龜崙社土目箕 山、社番阿辛	莊鄰謝光 裕	本社側畔	龜山村 一帶	龜崙社業主箕山 (年 納山租口糧銀 2 錢 正)
19	嘉慶 12 年 12 月 (1807)	立杜賣盡根 山埔契字	游榮隔	姻親鄭黃 氏母子	新路坑庄 社邊龜崙 窠	龜山村 新路村 一帶	番業主斗星 (年納大 租口糧粟 3 石 5 斗 正)
20	嘉慶 14 年 03 月 (1809)	立招起店字 人	羅傳	劉燦	龜崙嶺頂 莊	嶺頂村 一帶	年供納本廟地租錢 200 文
21	嘉慶 18 年 01 月 (1813)	立杜賣盡根 店並地基契	劉燦	妹婿林繼 宗	龜崙嶺頂	嶺頂村 一帶	年供納本廟地租錢 200 文

資料來源：詳見附錄。

<sup>88</sup>本契字有兩個出處，(1)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 536。(2)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品編號：0000426254。兩者內容完全相同，可見其中一則有誤，本文選用國圖特藏組資料原件影本上記載的乾隆 33 年。

## (二) 道光以後新路坑沿線地區的發展

乾、嘉年間龜崙社所立契字多為給墾批，藉助漢人力量開墾荒埔；相較於南崙社或其他平埔族而言，目前較少發現龜崙社賣土地給漢人的例子。同治元年（1862）、光緒7年（1881）兩份位於龜崙社下社（今新路村）的契字，記載龜崙社族人由於乏銀應用，分別以銀一百七十五大員正、銀七十大員正的代價，將田園山埔轉賣給社內族人而非積極入墾的漢人；此外，同治年間起，新路沿線地區出現外地業主收購土地的現象，代表如林本源(家號)在同治2、11年(1863、1872)取得搭寮坑、新路坑土地，強化林家在桃園往返新莊交通要道上的影響力。

表 3-8 道光以後新路坑沿線地區相關契字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座落土名	今位置	土目通事(業主)
1	道光4年 (1824)	龜崙社立補給墾單	龜崙社土目成元	謝□	搭流大青坑口	龍壽村	龜崙社(納社課粟9斗正)
2	同治元年 11月 (1862)	立杜賣根田厝山埔契	龜崙社番族弟永光妹	社內族兄永干養	座落桃澗堡新路坑，土名龜崙社下社公館角	大同村	龜崙社(大租粟5斗正)
3	同治元年 11月 (1862)	張山水、張阿樣立歸就甘願字	張山水、張阿樣	二房姪張盛	龜崙嶺腳搭寮坑	龍壽村	龜崙社(年納龜崙社租銀五分)
4	同治2年 12月 (1863)	羅文秀、昭旺、昭丁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	羅文秀、羅昭旺，羅昭丁	林本源	搭寮坑庄	龍壽村	龜崙社(番大租連後加升共3石)
5	同治6年 11月 (1867)	簡文川(祭祀公業)	子孫十二分(文川公眾孫)	子孫十二份(文川公眾孫記)	龜崙口庄店仔後，過溪仔、山仔頂共水田三處	龜山、山頂村	未註明(應為龜崙社)
6	同治08年 11月 (1869)	立酬恩甘愿踏付山原埔厝字	張福清、張阿九	張長喜、張新喜兄弟	桃澗堡土名龜崙社新路坑庄枋寮下	新路村一帶	龜崙社(龜崙社大租粟1斗正)
7	同治11年 (1872)	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屋宇契	游文權、游文就	林本源	桃澗堡新路坑龜崙口廣福庄過溪坪崙頂	龜山、精忠村	龜崙社(大租粟4石9斗正)
8	同治12年 09月 (1873)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餘地屋契	李元杏公派下榮欲等、元成公派下榮林等、象春公派下李門陳氏等、令春公派下榮根	族弟陳李魁	新路坑，址在龜崙搭流庄奇崙坑	新路村、舊路村一帶	龜崙社(租粟3石3斗正)

9	光緒 01 年 11 月 (1875)	立杜賣盡根田 厝山埔契字	簡卿懷	林良福	新路坑，土名 龜崙口庄背牛 欄窩	嶺頂村、龜 山村一帶	龜崙社（大租口 糧 4 斗；上手契 由林本源收存）
10	光緒 06 年 (1880)	全立鬮書合約 字	柯石養、柯 石成、柯石 順		桃澗堡新路坑 公館前（養）、 新路坑中份 （成）、新路坑 雙連陴（順）	龜山、新路 村	
11	光緒 07 年 (1881)	立杜賣盡根山 埔園厝契	龜崙下社 番林安 成、林水 獅、林木生	本社番袁 楊木	座落桃澗堡新 路坑庄，土名 龜崙口下社內	大同村	龜崙社（大租銀 2 錢正）

資料來源：詳見附錄。

## 五、 交通路線與聚落發展

龜山與桃園地區的發展，均與雍正末年龜崙嶺道的開通有密切關係。「桃仔園街肆的發展是先因為龜崙嶺道而有草店、街肆，再因社會衝突而興築土牆防禦、建立地方信仰中心凝聚地方認同，繼而發展為行政聚落、設置鄉治機構而發展為區域的行政中心」<sup>89</sup>乾隆初期「桃園虎茅庄」內，以業戶薛啟隆的公館為中心，因為當地漢人與龜崙等社交易日盛，故漢人逐漸聚集結成草店，發展街肆，依契字可知「桃仔園」一詞及當地店鋪至遲在乾隆 15 年（1750）時已經存在。<sup>90</sup>龜山地區至遲也在乾隆 17 年（1752）<sup>91</sup>、乾隆 24 年（1759）<sup>92</sup>契字中已出現「奇崙口飯店前東勢」、「奇崙社口莊」的字樣，顯示龜山地區同樣為舊路開通，與漢人互動日漸頻繁，發展出店鋪、漢人聚落，至乾隆 29 年（1764），龜崙莊正式載於方志<sup>93</sup>，位置示意圖如圖 3-10。

<sup>89</sup>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218-219。

<sup>90</sup>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09。

<sup>91</sup>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付屬參考書》中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 14。

<sup>92</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51。

<sup>93</sup>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文叢 1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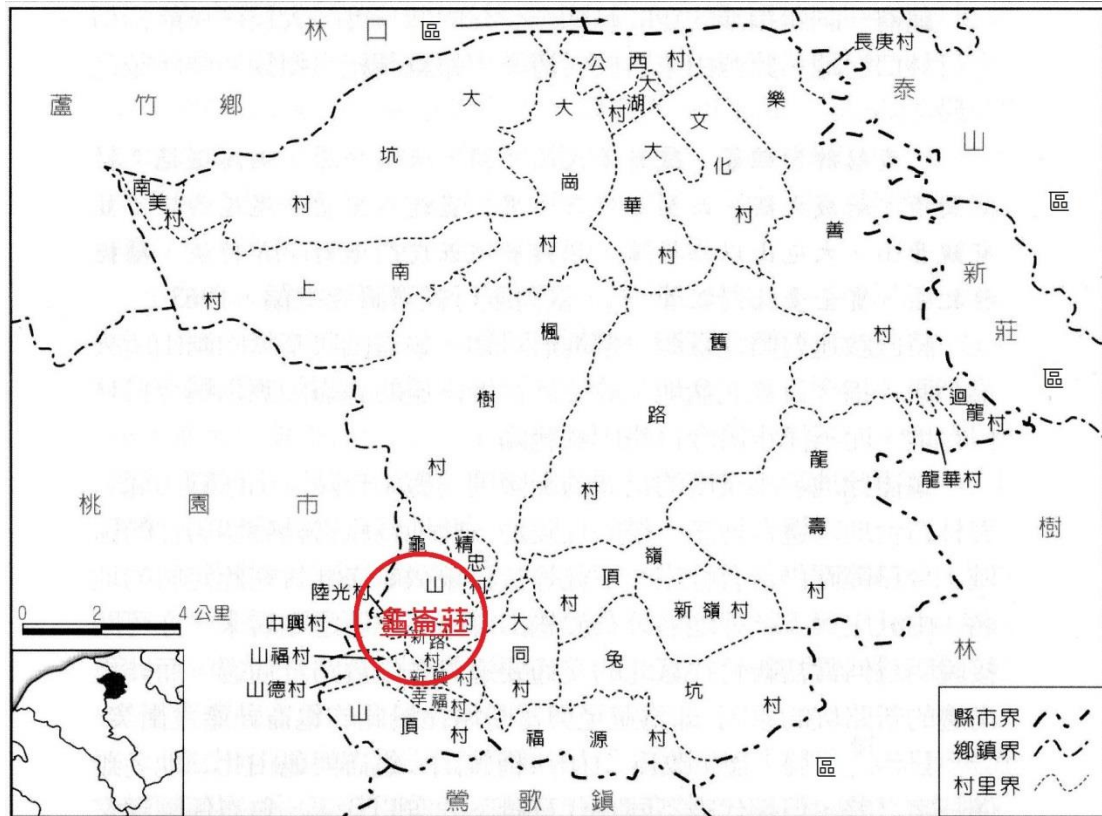


圖 3-10 乾隆 29 年 (1764)，龜崙莊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施崇武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10，頁 296。

龜崙嶺舊路開通後，漢人進入龜山地區向龜崙社承墾土地，以永佃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乾隆初年，有漢人林維妹、楊志成入墾龜崙口，自備工本開築埤圳，文中載明承佃土地價值為每年繳納大租粟二十石，社番日後不得阻擋林、楊二人將開墾成田的土地轉手他人頂耕。<sup>94</sup>漢人以優勢農耕技術進入龜山地區時，即以「永佃權」的形式承墾，除非漢人無力繳納租粟，番社不得收回田地，未來也不得干涉土地販售對象；二十年後，楊志誠（成）將水田以時價銀七百員出售給羅泰瑛兄弟<sup>95</sup>。依據目前筆者蒐集的龜崙社相關契字顯示，漢人從龜崙社獲得的墾批均屬永佃權形式，即漢人轉賣土地時，只需在契字中註明該地年載大租粟額度，取得通土印記即可，轉賣對象或金額番社不得干涉，番社雖保有收取大租的權益，但賣地所得利益歸漢人擁有。若龜崙社始終無力購回社地，形同失去實際掌控土

<sup>94</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 338。

<sup>95</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51。

地的權力，只能收取契字記載的大租額度，無法分享土地增值利益。

隨著龜崙嶺新路開通，漢人競墾速度加快，同治9年（1870），龜山地區漢人聚落增為龜崙口、龜崙頂、搭寮坑等三莊。<sup>96</sup>龜崙口為新路、舊路共同起點，三個聚落均在新路沿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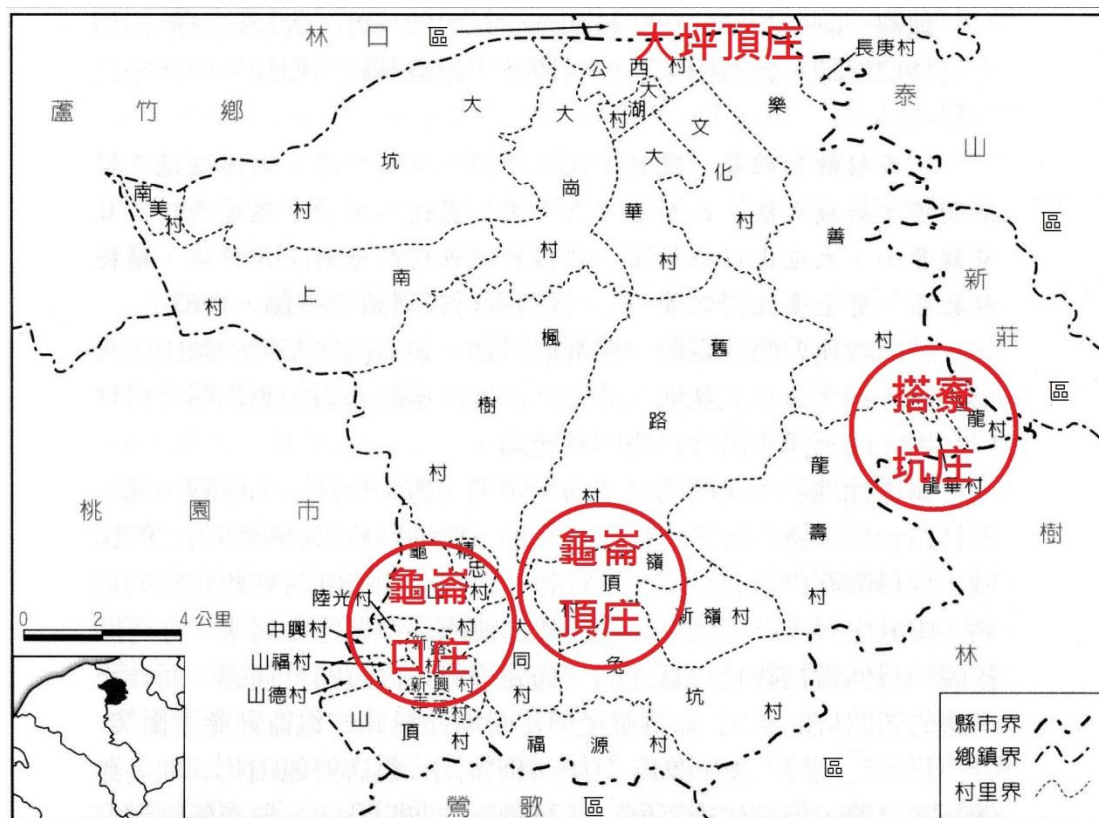


圖 3-11 同治 9 年（1870）龜崙口莊、龜崙頂莊、搭寮坑莊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施崇武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10，頁 296。

附註：同治 9 年公西、大湖、長庚、樂善村北部，屬大坪頂庄一部份（主要在今林口區）

交通路線不單為龜山地區帶來開拓人潮，也促進龜山與其地區的交流。陳世榮根據龜山庄的古路碑<sup>97</sup>及相關契字，斷定該石碑立碑時間約為道光初年，並推論至遲在道光初年，穿越本鄉的龜崙嶺道，已經與本鄉北方的外港道、南方的內港道，合成一個陸路交通網。<sup>98</sup>《桃園廳志》記載乾隆初年，大崙崙原為蕃人棲

<sup>96</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十年，1871），文叢 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2-63。

<sup>97</sup> 「桃園龜山庄坡路碑」，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DARC（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收藏），年份未載於碑上，原碑日治時期在桃園龜山庄坡路。

<sup>98</sup>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210。

地，霄裡龜崙番社共有土地，謝秀川與生番和約開墾當地；該志又載乾隆 20 年（1755），閩人賴基郎、（粵）謝秀川、進入大崙崙開拓。<sup>99</sup>記載時間雖前後不一，但謝秀川為霄崙二社招佃開墾大崙崙一帶無誤。乾隆 48 年（1783）龜崙社與海山莊業主張必榮訂定海山庄山頂一帶分界字<sup>100</sup>時，大崙崙地區霄崙二社管事<sup>101</sup>謝秀川，以代書社記身份參與此事，協助龜崙社預防龜山南部地區將來可能發生的混界侵佔衝突，顯見與龜崙社關係密切。此外，嘉慶 5 年(1800)，本鄉信仰中心壽山巖擴大增建廂房落成，立「重建壽山岩樂助碑記」<sup>102</sup>記載捐獻者以昭信徒，碑文銘刻此次倡導集資擴建首事為謝秀川、呂文明、游觀興等人，當中謝秀川捐資壹百十六元，遠高於次者呂文明參拾元，除反映謝秀川資本雄厚，發展墾務有成，更凸顯謝秀川以霄崙二社管事身份，同時參與龜山南部鄰近樹林、鶯歌一帶的分界事務，透過大力贊助嶺頂壽山巖修廟事業，將影響力由大崙崙（內港道）擴大至龜山地區（龜崙嶺道），影響層面由墾務活動拓展至文化層面。



碑	路
中路	北畔
南畔	左至坑子口
左至奶奶崎	右至小南灣
右至龜崙口	
詔邑李元泂	
立	

圖 3-12 龜山庄的古路碑照片及碑文

資料來源：「桃園龜山庄坡路碑」，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DARC（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收藏）

<sup>99</sup>桃園廳編，《桃園廳志》(1906)，臺北：成文，1985，頁 66、85。原書記載為閩人，但許雪姬研究指謝秀川為粵人，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9。

<sup>100</sup>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原件編號 FSN01-06-228。

<sup>101</sup>乾隆 49 年（1784）溫騰祥立杜賣地契中記載，謝秀川時為霄崙二社管事，代管大崙崙一帶埔地。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60。

<sup>102</sup>「重建壽山岩樂助碑記（甲）」(嘉慶 5 年，1800)，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系統」，系統號：0000007594。



## 六、 水利設施

水利設施的興建，為觀察土地達到水田化的指標。整體而言，龜山地區水利設施以私修埤圳為主，水利組織的史料十分有限，建造時間、建造者、水租水額大多不明。筆者從方志與契字中整理清代龜山地區的水利設施如表 3-9，本區水利設施型態受自然環境影響，可分為兩類，河谷處多私鑿小型水圳，台地則以埤塘儲水。北部坪頂一帶，缺乏河川且地勢亢高，農地多以旱園為主，農業發展主要仰賴人工修築埤塘，當地地名牛角埤、埤埤、水滸等都與之有關，現存比較有名的有坪頂派出所附近的牛路埤、憲兵營附近的大湖埤、長庚院區內的長庚湖，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內的志清湖。此外，華亞科技園區內、樂善寺旁，都還存在小型埤塘。當地耆老表示埤塘面積均已縮小許多，契字中可見的菜公堂埤塘，蹤跡也早已消失。

表 3-9 清代龜山地區的水利設施

清代契字					
時間	名稱	建立者	灌溉方式	灌溉地區	水額/水租
乾隆 24 年 (1759)	不詳	可能是 林維妹 楊志成 龜崙社	不詳(食奇崙大 坑坡水，與山仔 頂庄人同陂共 圳)	奇崙社口莊	林維妹、楊志成共 得貳分、社番一份 (水租不詳)
乾隆 28 年 (1763)	不詳	不詳	不詳	塔流坑東勢坑	水分五分得一
乾隆 28 年 (1763)	不詳	不詳	不詳(帶水路，可 自行開塞引水)	龜崙嶺下南勢 枋寮腳	
乾隆 38 年 (1773)	不詳	不詳	圳水 1 路 陂塘 3 口	龜崙口社	水額：圳水奇通、 祖佑對分 (水租不詳)
嘉慶 11 年 (1806)	不詳	不詳	圳水 (水源不詳)	龜崙口	(水額、水租不詳)
道光 4 年 (1824)	不詳	不詳	溪洲圳陂水	搭流大青坑口	(水額、水租不詳)
道光 5 年 (1825)	不詳	不詳	蔡公塘埤水圳 小埤 2 口	大埔庄	
道光 10 年 (1830)	不詳	不詳	大圳水分汙 大埤塘 1 口	山仔頂庄	水份 3 厘 8 分 (水租不詳)
道光 17 年 (1837)	不詳	不詳	本坑溪水障圳路	老路坑廣興庄	(水額、水租不詳)
咸豐 6 年 (1856)	不詳	不詳	圳溝接流上份黃 家田尾泉水	搭流坑饒平厝 中庄	(水額、水租不詳)
同治 02 年 (1863)	不詳	不詳	帶搭寮坑山泉溪 水圳路	搭寮坑庄	(水額、水租不詳)
同治 05 年	不詳	不詳	大圳	舊路坑廣興庄	(水額、水租不詳)

(1866)					
同治 07 年 (1868)	不詳	不詳	帶食溪埤水圳路	老路庄大埔坑 上勢份	(水額、水租不詳)
同治 11 年 (1872)	不詳	不詳	帶山泉水私陂大小 2 口，圳路	龜崙口廣福庄 過溪坪崁頂	(水額、水租不詳)
同治 12 年 (1873)	不詳	不詳	帶本坑溪埤圳水	楓樹中坑萬仔 攝莊	(水額、水租不詳)
同治 12 年 (1872)	不詳	不詳	食山泉私陂 3 口 新路坑溪水通流	搭流庄奇崙坑	(水額、水租不詳)
光緒 2 年 (1876)	不詳	不詳	帶本坑溪陂圳水	楓樹坑萬仔攝 庄	(水額、水租不詳)
龜山庄全誌					
時間	名稱	建立者	延長(里,町)	起迄點	灌溉面積(甲)
不詳	龜崙口埤	不詳	,30	新路坑-新路坑	31
不詳	山頂圳	不詳	1,10	新路坑-山頂	142
不詳	山尾圳	不詳	1,06	坪頂菜公堂- 舊路坑字大埔	33
不詳	楓樹腳圳	不詳	,18	楓樹坑字楓樹坑- 楓樹坑字楓樹坑	39
不詳	蕃子窩圳	不詳	,25	南崁頂字蕃子窩- 南崁頂字蕃子窩	50
不詳	山鼻圳	不詳	1,06	南崁頂字大坑 南崁頂字南崁頂	110
桃園縣志					
時間	名稱	不詳	灌溉方式	灌溉地區	
道光 17 年 (1837)	龜崙口圳	不詳	圳水 1 路 埤塘 3 口	龜崙口	長 3.27 公里 面積 31 甲
時間不詳	山仔頂圳	不詳	不詳	新路坑、山頂庄	122 甲
時間不詳	山尾圳	不詳	不詳	南崁頂	56 甲

\* 資料來源：

1. 清代契字請參考附錄。
2. 野口勇編，《龜山鄉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頁 83-84。
3. 廖本洋、連文安纂修，《桃園縣志》卷四(上)〈經濟志·水利篇〉，頁 137-138、150。

日治時期的調查，僅山鼻圳與山仔頂圳灌溉面積超過百甲，可能是受限坑谷面積小且零散，灌溉範圍普遍不大。契字中反映的清代龜山，更大多直接引山泉溪水灌溉為主。龜崙口圳與山仔頂圳的沿革，從古文書觀察，或可追溯到乾隆 4 年(1739)。漢人林維妹、楊志成在當年向龜崙社請墾龜崙口一帶河水容易氾濫之地，文中提及「其開築陂圳，以及年間修補，並開濫出水，係維妹、志成等自理」；至乾隆 24 年(1759)楊志成出售土地時，契字中註明「其田灌溉之水，食奇崙大坑坡水，與山仔頂庄人同陂共圳，照舊例分汴通流灌溉」，可見龜崙口地區水利設施，當在請墾後，由林、楊二人自備工本開始修建，所引之奇崙大坑坡水當指南崙溪(楓樹坑溪與舊路坑溪匯流而成)，南崙溪左右兩岸，屬本鄉境內少見平原面積較廣處，灌溉面積相對較大，該水圳的完工，約莫呈現乾隆前期龜崙口的初步拓墾。龜山地區墾務活動受地形起伏限制，最適合發展水田的地區分

散於鄉內河谷如龜崙口、大坑、舊路坑、楓樹坑、新路坑、員林坑、兔仔坑、塔寮坑，但因本鄉位在河川上游，除南崁溪（龜崙口、山仔頂）、大坑溪（南崁頂）以外，坑谷處大多腹地小，自然水利工程規模也較小。雖然取水方便，容易自行修築小圳、私陂引山泉溪水灌溉，交通要衝條件也帶動人口往來，墾莊日益增加，至清末已有十五個漢人聚落，但卻受限於地形難以發展成鄰近桃園一般的大型街市，除北部坪頂在清領後期開始種植茶葉以外，漢人在當地的活動以種植水稻居多。

## 第四章 清領時期的社會發展

從現存清代契字可知，漢人從本鄉邊緣開始向內部進墾的時間約在乾隆初年，新路坑、塔寮坑、坪頂均有漢人進入。隨著龜崙嶺道的發達，位於入口處的新路坑因地利之便，迅速領先其他區域，乾隆 24 年（1759）契字中已出現「奇崙社口莊」的字樣，漢人聚落出現的時間比《續修臺灣府志》出現「龜崙莊」的時間更早<sup>1</sup>，甚至有方志未記載的奇崙坑廣福莊（乾隆 39 年）出現在新路坑的相關契字中。交通發達帶動人口往來，身處安全便利的官道沿線，更提升商旅墾民來此落腳的意願；人口增加帶動日常生活用品之需求，則進一步活絡與周圍街市的互動關係，加速龜山發展。

本章內容主要以清代龜山地區的社會發展為題，分為三節：第一節分析漢人宗族在龜山的發展，並討論祖籍結構與械鬥之關係。第二節從地方公廟的建立，認識宗教信仰與群眾互動關係。第三節從番地政策與契約文書，分析龜崙社地權結構的變化與影響。期望經由住民的生活經驗，認識清領時期龜山地區的社會發展概況。

### 第一節 族群組織與分類械鬥

#### 一、同姓家族聚居

乾隆中期，交通發達的龜崙嶺道沿線，除了墾莊之外，亦陸續出現飯店、店仔頭、店地等地名，因應往來商旅需求發展商業的同時，新路沿線墾務也達高峰。道光年間，新路坑發展趨於飽和，使人口從新路坑擴散至鄰近的楓樹坑、舊路坑，並繼續往北深入坪頂台地，同時還有來自南崁地區的漢人，往南深入，雙方勢力交會，競爭激烈、人口流動頻繁，使楓樹坑、舊路坑、坪頂的土地交易在道光年

---

<sup>1</sup>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文叢 1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75。

間較為密集。咸豐以後，北部、舊路、新路各區域發展漸趨平衡，唯南部區域受到地形起伏較大的限制，人文景觀與聚落型態變化較小。

整體而言，龜山由於聚落分散在河谷切割的丘陵地上，鄉內腹地狹小，因此即便有交通優勢得以發展出部分店地，卻難以成為大型街市。清代絕大多數土地以農業地用為主，甚至至今仍保留許多難以開發的區域，這樣的環境條件自然也影響到漢人的活動情形。分析土地契約中記載的承租漢人可知，龜山地區開發的特色乃是同姓家族聚居，長期經營。此特色以南部山仔腳山塊（大字山仔頂、兔仔坑），與北部坪頂台地（大字南崁頂、坪頂、牛角坡北部）最明顯。南部地區山仔頂下大樹林田心仔庄的地主簡貴信祭祀公業<sup>2</sup>、龜崙口店仔後與山仔頂莊的地主簡文川祭祀公業<sup>3</sup>，地名上的詹公厝、張厝、黃公巷均為反映同族聚居的例子。

北部地區地名上則有陳厝坑、劉厝坑。家族至今仍散居此地可考的有，陳厝坑（今大坑村）的泉州南安陳熙高後代<sup>4</sup>，大湖（今大湖村）的泉州晉江的卓克喜<sup>5</sup>後代，瑯坡（今樂善村）的泉州安溪黃繼炯後代，其先祖大約都在乾隆前期孤身來此地發展，且祖籍均來自福建省泉州府。今樂善村之顯安巖祖師廟，與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岩、泰山區下泰山巖祖師廟香火有關，三者均供奉泉州原鄉信仰神明「顯應祖師」，說明清代以來坪頂地區即為泉人聚集之地，且與泰山、新莊一帶泉人存在互動關係。

陳厝坑陳家第四代陳洵拱，曾受教於臺北老師府，日治時期曾創辦書房，受聘南崁公學校教授漢學，人稱「拱仙」，在龜山、南崁一帶頗富盛名。<sup>6</sup>卓克喜家族保留的〈卓氏之歷代並生庚要覽〉及相關契字其中提及鬮分「唐山祖物業」與祖遺產業，象徵坪頂大湖卓家由唐山祖走向開臺祖的土著化過程。

瑯坡一帶（樂善村）的黃家開臺祖黃繼炯，與乾隆 40 年（1775）向南崁社再

<sup>2</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486。

<sup>3</sup>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三），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頁 77-78。

<sup>4</sup>陳熙高，〈陳氏手抄家譜、世係圖、地契〉，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 1307046，於國家圖書館微縮資料中心查詢。

<sup>5</sup>卓邦同，〈卓氏之歷代並生庚要覽〉，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 1307047，龜山 NO.42，國家圖書館微縮資料中心。內容收錄〈道光 22 年卓選、卓（錫）獺等全立鬮分約字〉、〈道光 28 年卓錫獺、卓錫礪等全立鬮書字〉、〈光緒 3 年卓清意、媽聽、樹木、宗軟兄弟等全立合約字〉。

<sup>6</sup>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180。

申請給墾批的黃繼同<sup>7</sup>為同一人，兩者進入瑯坡的時間、地點重疊，推測應是契字書寫錯誤，今龜山鄉文明路上仍保留距今二百多年的「黃繼炯公墓園」。黃繼炯的旁系子孫，黃盛意先生表示：「顯安巖祖師來自泉州安溪，與本地多數居民同鄉，包括自己。其先祖黃繼炯原本隻身來台，從新莊上岸，沿十八份坑溪來到坪頂（筆者認為可能是龜崙嶺道舊路，為今壽山路），因為土地遼闊，後來找自己的五個兄弟一起來打拼，當初官府問他說他的土地有多大時，就用樹枝插地做記號，樹枝圍起來的地方就都是他的，兄弟來了之後就一起耕種這塊土地。」<sup>8</sup>坪頂居民對當地土壤的形容，有俗諺「好天戔（乾硬），雨來黏」（台語）的描述，筆者詢問其先祖於乾隆年間來台時，為何不留在新莊發展，「因為新莊地勢太低，容易淹水。這裡地勢高，不易淹水，土地其實也很肥沃，小時候家裡有種茶葉、稻米、蕃薯，蕃薯大約三個月就可以收成，而且可長到一、二尺，童年會跟阿公一起挑地瓜走現在的壽山路到新莊、三重去賣，走半天就可以到，那時壽山路還沒拓寬，只能容納一台車經過，路也比現在陡。這裡需要建造埤塘才能種植水稻，以前這附近有許多大池塘，但現在大多被砂石掩蓋或乾涸了，我們通常在高處種茶，低處水灌溉得到的地方才種稻。後來我到福建做尋根之旅，我們的族譜可以追溯到大陸，到了安溪一看竟發現景物與這裡很像，也是上面種茶、下面種稻，一模一樣的耕種方式。黃家在安溪也算大姓，我們的祖先在當地街上有捐地建廟，廟裡面原供奉那位黃氏祖先的衣冠塚，另有塑像，後來因廟方整修才將衣冠塚撤掉。」黃繼炯族人，主要散居在龜山、林口，同宗子孫每年農曆八月十五日，會由各戶派一人作代表，參加黃氏宗族所舉辦的祭祖活動，固定會回來的大約一百二十戶，總人口至少有二千人以上。自乾隆年間至今，黃家仍為當地地主、樂善村瑯坡一帶大姓，泉州原鄉信仰顯應祖師廟的興建與黃家大力支持有關。

舊路與新路沿線地區，早期在乾隆、嘉慶也有同姓家族長期經營現象，例如陳家<sup>9</sup>，袁家<sup>10</sup>，傳至二三代後面臨家產析分，使產權分化零碎。與北部、南部不

<sup>7</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 548-549。

<sup>8</sup>前桃園國中主任，現已退休，擔任顯安巖志工。

<sup>9</sup>〈乾隆 54 年母林氏、子[陳]沃玉等立鬮書〉系統號 426263；〈嘉慶 9 年陳沃瑞等立鬮書〉，系統號 426259；〈道光 5 年陳沃瑞、陳丁貴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系統號 426298；〈道光 10 年陳沃瑞、陳丁貴全立找洗田契字〉系統號 347152；以上均收藏於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記憶系統。〈道光 21 年陳沃瑞、沃碧全姪昆山、永和、富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中研院民族所：古文書電子系統，

同之處在於，此處位於龜崙嶺道沿線，交通發達，如龜崙口、龜崙頂<sup>11</sup>有店舖，前者為新舊兩線共同起點，後者在新路中心點，旁有信仰中心壽山巖；鄰近的新路坑、舊路坑、楓樹坑坑谷有溪水流貫，面積雖有限但灌溉取水便利；交通與灌溉條件，使龜崙嶺道沿線土地競爭明顯較龜山北部、南部地區更激烈。

至道光、同治以後，出現收購土地的大型業主，例如舊路坑（今舊路村）廣興庄一帶的陳宗庇（墾號）<sup>12</sup>，大埔上四份的王媽愿<sup>13</sup>，投資龜崙嶺道沿線的林本源（商號）。同治年間，林本源及其投資的墾號福仁季<sup>14</sup>取得許多大崙崙溪右岸與桃仔園地區的業主權。以林本源為名的業主，在同治 2 年（1863）取得搭寮坑庄（今龍壽、迴龍村）一帶水田山埔、店地<sup>15</sup>，爾後，同治 5 年（1866）添入舊路坑廣興庄（今舊路村）<sup>16</sup>，同治 11 年（1872）購得龜崙口廣福庄（今龜山、陸光、山福、山德村）<sup>17</sup>。伴隨龜崙口、龜崙頂、搭寮坑三庄至遲在同治 9 年（1870）形成，由其選擇購入龜崙嶺新路左右兩端連結桃仔園、新莊的據點可知，除了投資土地時，交通位置也是其考量的因素之一。此外，咸豐 10 年（1860），嶺頂壽山巖因地震受損而重修，同治 3 年（1864）該寺募題紀事，詳列各界捐款情形，當中業戶林本源名列首位<sup>18</sup>，展現地方菁英透過參與公共事務發揮影響力的行

---

<sup>10</sup>〈道光 17 年袁嘉可全姪修寅、修鼎立杜賣盡根絕契〉，《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 177，內容記載袁嘉可承祖父遺下廣興庄一帶土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同治 5 年陳愛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厝地契字人〉，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33-534，內文提及祖父先後承買袁嘉可、袁嘉松兄弟田。

<sup>11</sup>〈嘉慶 14 年羅傳立招起店字人〉，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00。

<sup>12</sup>〈道光 17 年袁嘉可全姪修寅、修鼎立杜賣盡根絕契〉，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 177。〈道光 26 年陳后川全立賣風水字〉，美國猶他學會族譜調查表桃園 NO.186，《陳氏地契》，珍藏者：陳美桂。〈同治 5 年陳愛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厝地契字人〉，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33-534。

<sup>13</sup>〈咸豐 6 年王媽愿、陳守喜等全立合約字〉系統號 426270；〈同治 5 年曾金清立貼找洗盡根田山厝契字〉系統號 347149；〈同治 7 年洪清源等立杜賣盡絕根水田山埔竹本屋契字〉系統號 426256；〈同治 10 年，曾瑞吉、曾龍虎、曾生霸立找貼洗盡絕根田山厝契字〉系統號 347143；以上收藏於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記憶。〈同治 13 年洪仕永、洪得意兄弟姪等立找貼洗盡絕根田山厝契字〉中研院民族所：古文書電子系統。

<sup>14</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司法物權篇》，文叢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456-1457。

<sup>15</sup>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 35。

<sup>16</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33-534。

<sup>17</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507。

<sup>18</sup>〈重修壽山岩樂助碑記(甲)〉（同治 3 年，1864），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系統號

為。

道光以後新路沿線由於交通便利與墾務發達，帶動地權變動活絡的現象，新興業主進入購買土地，並藉由參與修廟事業深化影響層面。新路一帶由家族入墾長期經營，到產權鬪分使地權零散、再到新興租戶收購土地，業主權歷經集中到分散、再從分散到集中少數的過程，乃著眼於本區交通條件，因此道光以後，即便新興業主在地方事務中參與度高、影響力也大，但影響範圍主要局限在交通沿線之特定區域，故整體而言，本鄉的主要開發型態仍以家族經營為主。

## 二、 人口組成

清代初期龜山地區漢人的人口組成結構，僅仰賴方志與相關族譜一探漢人初墾時期的祖籍來源。《龜山庄全誌》記載：「康熙末年，番人兇暴的習氣轉為溫順，粵籍嘉應州一群人來此，向番人借地結寨，移住本地，其後，閩籍漳、泉二州移民陸續到來，開始從事激烈的拓墾競爭。南崁頂、坪頂地方，為漢人移民開拓之初到來的地點，後漸次及於楓樹坑、新路坑，……雍正初年龜崙嶺山路險隘開通後，交通便利，移住者日益增加」<sup>19</sup>。《龜山鄉志》收錄雍正、乾隆年間漢人入墾龜山者<sup>20</sup>，分別有閩籍漳州人郭光天、郭崇瑕、郭龍文、郭玉振、郭樽、羅隊、游昇平；閩籍泉州人徐日興、黃繼炯；閩籍汀州人翁元生。另外有粵籍嘉應州劉子桂、劉京璉、劉戊芳；粵籍惠州人朱良求、朱良成兄弟；粵籍潮州人羅魁福、陳名顯兄弟七人。由此可知，清代初期龜山地區的拓墾事業，是由閩粵移民共同拓墾。

再據《淡新檔案》第一二四〇三·四九號〈清冊（同治 13 年[1874]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sup>21</sup>也提供了當時人口與戶口的資料，但統計資料並不精確，難以依此分析龜山地區人口組成概況；如《淡水廳志》中，同治 9 年（1870）搭寮坑庄、龜崙頂庄業已成立，但清冊稿僅記載龜崙口人丁數字。茲列舉龜崙口

---

0000007601。

<sup>19</sup>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7。

<sup>20</sup> 詳見本文第 65 頁，表 3-1。

<sup>21</sup> 〈[清冊]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淡新檔案》第一二四〇三·四九號，台北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DARC（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調查資料為光緒 4 年（1878）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陳星聚所呈送的保甲人丁戶口清冊，同治 13 年（1874）完成調查。



及龜崙嶺道兩端的桃仔園、埤角庄資料如下：

表 4-1 同治 9 年（1870）龜山及鄰近區域人口統計資料

庄別	戶數	男	女	幼孩	幼女
龜崙口庄（桃澗保）	粵籍 27 戶	35 丁	43 口	23 口	17 口
桃仔園庄（桃澗保）	閩籍 52 戶	66 丁	75 口	37 口	33 口
埤角店庄（海山保）	閩籍 21 戶	27 丁	36 口	12 口	23 口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二四〇三・四九號，台北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DARC（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

日治以後，總督府為穩定統治基礎與規劃經濟建設，開始進行有系統的人口調查，並將漢人編入保甲制度配合警察制度嚴密控制社會秩序，於是臺灣開始有了較精確的人口統計，其內容有助探討龜山地區經歷清代漢人兩百多年開拓後之人口組成結果。明治 36 年（1903），龜山地區總計 2237 戶，13909 人<sup>22</sup>。

表 4-2 明治 36 年（1903）龜山地區人口統計表

庄別	戶數	人口數	庄別	戶數	人口數
山頂庄	74	555	坪頂檜林庄	30	184
新路坑庄	294	1699	坪頂山尾庄	33	187
兔仔坑庄	261	1565	南崁頂庄	298	2244
舊路坑庄	211	1490	以上各庄隸屬桃澗堡		
楓樹坑庄	224	1514	牛角埤庄	270	1500
坪頂大湖庄	112	615	塔寮坑庄	319	1765
坪頂下湖庄	42	222	以上各庄隸屬八里坌堡		
坪頂蔡公堂庄	69	369	總計	2237	139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3，頁 8-9。

針對各庄祖籍別的人口調查，則出現於歷次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中，茲整理成表 4-4。本鄉在日治時期，屬於福建省籍為主的地區。除了新路坑、楓樹坑、南崁頂以外，福建省籍人口都在 95% 以上，這三地為龜崙社與南崁社的集中區域，平埔族比例約佔 3~5%。南崁頂的粵籍人口比重最高，約佔 22%，其次為舊路坑，佔 4.4%。

<sup>22</sup>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3，頁 8-9。

表 4-3 大正 4 年 (1915)、昭和 10 年 (1935) 龜山地區漢人祖籍資料表

庄別名稱		本島人 總人口數		福建籍		廣東籍		熟番		多數 籍貫	前項佔當地 本島人之%	
時間	時間	1915	1935	1915	1935	1915	1935	1915	1935		1915	1935
新路坑庄		2230	3143	2121	2993	37	89	72	61	福建	94.56	95.23
山頂庄		724	830	715	798	6	28	3	4	福建	98.76	96.14
兔仔坑庄		1477	1585	1454	1533	22	49	1	3	福建	98.31	96.72
舊路坑庄		1406	1345	1344	1262	62	83	0	0	福建	95.59	93.83
楓樹坑庄		1595	1388	1456	1248	71	67	68	73	福建	91.40	89.91
平頂下湖庄		224	243	223	242	1	1	0	0	福建	99.55	99.59
平頂山尾庄		204	182	204	182	0	0	0	0	福建	100	100
平頂大湖庄		637	488	633	481	4	7	0	0	福建	99.37	98.57
平頂菜公堂庄		332	348	325	347	7	1	0	0	福建	97.89	99.71
平頂苦苓林庄		171	169	171	169	0	0	0	0	福建	100	100
南崁頂庄		2155	2277	1626	1727	469	503	60	47	福建	75.45	75.85
塔寮坑庄		1964	2008	1923	1962	41	44	0	2	福建	97.47	97.71
牛角坡庄		1929	1154	1929	1154	0	0	0	0	福建	100	100
小計		14061	15162	13524	14098	330	874	207	190	福建	96.18	92.9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1915），台北：捷幼，1992（大正六年，1917 刊行本），頁 4-5。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1935），台灣師範大學藏書影本，頁 40-43。

\*1920 年後，表中「庄」改為「大字」。

再據昭和元年（1926）《臺灣在籍漢民族鄉慣別調查》<sup>23</sup>，將龜山及周圍各庄人口統計結果，整理出表 4-5。龜山周圍街庄區均以閩籍為主，唯蘆竹庄客語族群達 17.78%。龜山庄以閩籍佔 97.97%，粵籍僅佔 2.03%，其中漳州 73.65%，泉州 22.97%。與鄰近桃園街、蘆竹庄成為漳州人優勢地區。而林口庄、新莊街、鶯歌庄則為泉人居多的區域。此外，本區粵籍移民集中於與蘆竹交界的南崁頂，推測是由蘆竹廟口一帶，溯大坑溪上游拓展而來。

從清初至清末，龜山鄉的人口組成由「閩粵共墾」轉以為「粵籍為主」，清末至日治時期，又轉為以「閩籍漳人」為主。其中由「閩粵共墾」變成以「粵籍為主」的原因，陳世榮提出龜崙嶺地區原是粵籍移民大力拓墾的地區，所以同治末年記載這裡為粵庄，並不足為奇。<sup>24</sup>龜山地區的人口組成，從同治 9 年（1870）龜崙口庄以粵人為主，至大正 4 年（1915）又改為閩人為主，比重佔 96.18%，四十多年間，人口調查結果相去甚遠。出現這種差異的原因，是因清代統計資料

<sup>23</sup>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纂，《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別》（昭和元年，1926），台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 12-13。翻譯：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1972。頁 85-104。

<sup>24</sup>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中央史研所碩論，1999，頁 233。

不精確。當時戶口統計是由總理、董事、街庄正、墾戶等編造而非由保甲進行，戶口調查並非認真辦理。<sup>25</sup>且同治9年，龜山地區除了龜崙口庄以外，還有龜崙嶺、搭寮坑等聚落，因此，以龜崙口庄為主的人丁調查不但統計數字可能不精確，也無法代表龜山地區的整體現狀，推測當時龜山地區已形成閩籍為主的族群結構。

表 4-4 昭和元年（1926）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表

街/庄及區			桃園郡龜山庄 (今龜山鄉)	桃園郡桃園街 (今桃園市)	桃園郡蘆竹庄 (今蘆竹鄉)	新庄郡新庄街 (今新莊、泰山區)	新庄郡林口庄 (今林口區)	海山郡鶯歌庄 (今鶯歌、樹林區)
福建省	泉州府	安溪	5	...	2	50	5	106
		同安	24	...	...	80	1	6
		三邑(南安 惠安晉江)	5	...	18	30	71	31
	漳州府		109	199	71	10	...	52
	汀州府		...	...	17	3	...	1
	龍巖州		...	...	19	...	...	...
	福州府		...	...	...	...	...	...
	興化府		...	...	...	...	...	...
	永春州		...	...	...	...	...	3
計		143	199	127	173	77	199	
廣東省	潮州府		2	...	...	...	...	1
	嘉應州		1	...	7	...	...	1
	惠州府		2	...	...	1	...	1
	計		5	...	7	1	...	3
其他			...	...	1	...	...	2
合計			148	199	135	174	77	204
(1)本表為每一市街庄區，以百人為單位，百人以下未記入。								
(2)本表對福建省、廣東省以外之貫別者，記入「其他」欄。								
* 下表各庄閩客語百分比，是統計筆者以表格上半部資料為依據，非依照真實人口數計算，與實際比例存在一定誤差，僅供參考；福建汀州併入客語族群，廣東潮州併入閩語族群。								
			龜山庄	桃園街	蘆竹庄	新庄街	林口庄	鶯歌庄
閩語族群%			97.97	100	81.48	97.70	100	97.55
客語族群%			2.03	0	17.78	2.30	0	1.47
漳人%			73.65	100	52.59	5.75	0	25.49
泉人%			22.97	0	14.81	91.95	100	70.10

資料來源：改編自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1972。頁 93-94。

<sup>25</sup>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台北：聯經，1992，頁 84-85。

漳、泉、粵族群分布的形成因素包含來台先後、械鬥遷徙<sup>26</sup>、原鄉習慣<sup>27</sup>、文化同化<sup>28</sup>。龜山地區由於開發時間較晚，全境以丘陵地形為主，漢人入墾時即為閩粵共墾，因此，來台先後與原鄉習慣應當不是造成族群分布的主要因素，閩海、粵山的分布型態也無法套用在龜山鄉的族群分布上。造成龜山地區祖籍結構轉為閩籍為主的原因，與械鬥，和械鬥後鄰近街庄移入的漳、泉居民有關。

### 三、械鬥與地域發展

自雍正、乾隆年間舊路新路相繼闢成，龜崙嶺即成為竹塹至新莊間的重要陸路道路，前往桃仔園、龜崙口開墾的各籍漢人也因而大增。從乾隆末年到咸豐這段時間，是漢移民進入桃園縣開墾的高峰期，但在開墾過程中也發生了不少糾紛，祖籍意識產生的分類械鬥尤其嚴重。乾隆 52 年（1787）、乾隆 54 年（1789）兩次起於龜崙口的閩粵械鬥，原因不明，但應該與當地開發有著密切關係。乾隆末年兩次械鬥，造成部分粵籍與部分閩籍漢人勢力退出龜崙口與南崁，局部調整了當地居民的組及分布型態。<sup>29</sup>茲將清代龜山及鄰近地區械鬥發生的時間整理表如下：

表 4-5 清代龜山鄉及鄰近地區分類械鬥年表

年代	發生地區	類型	資料來源
乾隆 52 年(1787)	南崁、龜崙口、大坵園	閩↔粵	桃園廳志，頁 86
乾隆 54 年(1789)	龜崙口	閩↔粵	桃園廳志，頁 86
嘉慶 11 年(1806)	龜崙口、南崁、崁仔腳、埔仔、桃園	漳↔泉	桃園廳志，頁 86
嘉慶 14 年(1809)	埔仔、桃園	漳↔泉	桃園廳志，頁 86
	南崁	漳粵↔泉	桃園廳志，頁 86
道光 2 年(1822)	南崁、龜崙口、桃仔園、中壢、內壢	閩↔粵	龜山鄉志，頁 43 (2005)
道光 6 年(1826)	南崁、龜崙口	閩↔粵	桃園廳志，頁 87
	埔仔、桃仔園	粵泉↔漳	桃園廳志，頁 87
道光 12 年(1832)	南崁	閩↔粵	桃園廳志，頁 87
道光 13 年(1833)	桃仔園、中壢	閩↔粵	淡水廳志，頁 388

<sup>26</sup>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和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台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做的研究〉，《台北文獻直字》74，1985，頁 1-27。

<sup>27</sup>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台北：臺師大地理學系，1987。

<sup>28</sup>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頁 165-188。

<sup>29</sup>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頁 83-84。

年代	發生地區	類型	資料來源
道光 21 年(1841)	龜崙口	泉↔泉	桃園廳志，頁 87
道光 24 年(1844)	南崁、中壢	漳↔泉	桃園廳志，頁 87
咸豐 2 年(1852)	桃仔園	閩↔粵	淡水廳志，頁 418
咸豐 3 年(1853)	埔仔、桃園	粵泉↔漳	桃園廳志，頁 87
	南崁	漳泉↔同安	桃園廳志，頁 87
咸豐 9 年(1859)	員樹林、龜崙口、桃園、埔仔	漳↔泉	桃園廳志，頁 87
	南崁	漳↔同安	桃園廳志，頁 87
咸豐 10 年(1860)	桃園(漳)、大坪頂(泉)	漳↔泉	淡水廳志，頁 366
咸豐 11 年(1861)	板橋（林國芳案）	漳↔泉	清穆宗實錄選輯，頁 14

附註：資料來源中僅註明書名及頁次，其餘詳細資料，請參閱徵引資料。

嘉慶 11 年（1806），龜崙口及南崁的漳泉械鬥延及鄰近區域，桃仔園店鋪、埔仔地區泉人房舍多遭祝融。最後漳州人敗北，造成以漳州籍居民為主的桃仔園街市遭到焚燬。嘉慶 14 年(1809)，桃園埔仔地區的漳泉械鬥，波及南崁地區，漳州人與粵籍移民對抗泉州人。<sup>30</sup>道光 6 年（1826），龜崙嶺閩粵人因爭地而械鬥再起。<sup>31</sup>乾隆、嘉慶年間的契字裡，似乎也反映著械鬥帶來的破壞，如乾隆 54 年（1789）業主龜崙社土目合欣補給山批<sup>32</sup>中，漢佃吳雲珠承墾山埔多年，「因于乾隆 51 年遭亂，房屋被焚」向龜崙社要求補給山批。乾隆 56 年（1791），業主合欣同闔社眾番等立給山批<sup>33</sup>中，特別註明「不得窩匪鬥毆，枉法滋事」。嘉慶 9 年（1804）龜崙社業主箕山補給山批<sup>34</sup>裡，鄭甫崙繼承祖先遺下新路坑車坪下山埔一所，「因遭亂被焚，失落山批」，且「身故」，為免日後管業無憑，鄭姓佃人堂弟乃申請補給山批以便繼承此業。以上三份契字所指之「遭亂」、「被焚」與「窩匪鬥毆」字樣，當與龜崙口械鬥有關。

乾隆以至嘉慶年間的械鬥，造成部分漳、泉、粵籍移民再遷徙，陳世榮將因械鬥而產生的遷徙活動分為暫時性遷徙與永久性搬遷兩類。前者是在風聞械鬥或械鬥期間避難他處，秩序恢復後會返回居住，後者如林本源家族，為避開械鬥，從新莊遷至大崙崁，又從大崙崁遷至板橋。依據前人研究，龜山地區永久性搬遷的例子有二，乾隆末年的械鬥後，漳州詔安游姓從龜崙遷至宜蘭<sup>35</sup>；嘉慶年間械

<sup>30</sup>桃園廳編，《桃園廳志》（1906），臺北：成文，1985，頁 62、86。

<sup>31</sup>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編印，《龜山鄉志》，2005，頁 43。

<sup>32</sup>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 60。

<sup>33</sup>盛清沂，《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65-66。

<sup>34</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474。

<sup>35</sup>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56。

鬥後，原居於龜崙老路坑、楓樹坑一帶的部分汀州籍李姓，嘉慶 5 年（1810）遷往宜蘭<sup>36</sup>。

但從上表可知，龜山及鄰近區域閩粵發生的時間多在道光中期以前，其後多為漳泉械鬥。尹章義認為「道光 13 年（1833）桃園地區發生閩粵械鬥，蔓延到八里坌、新莊一帶，長達六年的纏鬥，讓粵籍人士變賣田產，遷移至桃園、新竹、苗栗地區。」<sup>37</sup>在研究新莊三山國王廟興衰時，認為客家人是在十九世紀初期「島內住民內部整合運動」及第二波拓墾時期，搬遷至今桃竹苗地區。桃園地區北閩南客的分佈現象，約在道光年間形成<sup>38</sup>。對照龜山地區械鬥類型的改變，與大桃園地區北閩南客的逐漸成形，可能意味著，龜山一帶粵人在嘉慶、道光年間多場祖籍械鬥失利後，可能發生勢力縮減、人口遷徙的現象，如遷往宜蘭、中壢以南客庄聚集處。道光末期以後，由於粵籍人數難與閩人抗衡，若參加械鬥性質上也多屬受波及且規模較小。粵人械鬥失利，是使道光末年以後龜山地區不復見閩粵械鬥的原因，此後，取而代之的是漳泉械鬥或縣級互鬥。

咸豐 3 年（1853），淡北械鬥頻傳<sup>39</sup>。同年，大嵙崁發生漳泉械鬥，漳籍以林本源墾號為領袖，泉人不敵，乃向咸菜礮地區的粵籍陳福成墾號求援，形成漳籍對抗泉、粵的械鬥。<sup>40</sup>械鬥後，林家自大嵙崁遷往板橋。林家搬遷至板橋透，顯露出林家從面對漳泉械鬥中的中立態度，正式轉為漳人領袖，領導漳人對抗泉人。<sup>41</sup>咸豐 9 年（1859）9 月起，淡北因土地糾紛，漳泉械鬥再起，漳人以林國芳為首，枋寮、大安寮、土城、芝蘭等漳人紛紛助陣。泉人以艋舺黃龍安為首，率艋舺、新莊、坪頂、和尚洲、港仔墘、溪洲、加蚋子各鄉豪勇三千人攻枋橋。<sup>42</sup>同年，員樹林、龜崙口、桃園、埔仔、等地發生漳泉械鬥，很可能是受到淡北

<sup>36</sup>李王癸，〈從李姓族譜看宜蘭縣民的遷移使和血統〉，《臺灣史研究》2：1，1995，頁 56。

<sup>37</sup>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與三山國王的興衰史〉，《臺灣開發使研究》，臺北：聯經，1989，頁 213。

<sup>38</sup>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頁 31.33。

<sup>39</sup>大嵙崁（泉粵—漳），內壢（漳—泉），桃仔園、埔仔（粵泉—漳），中壢、楊梅壢（漳—泉—粵）、南崁（漳泉—同安）、大坵園（漳、粵），桃園廳編，《桃園廳志》（1906），臺北：成文，1985，頁 87。新莊、艋舺，陳培桂，〈詳異〉，《淡水廳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63。

<sup>40</sup>陳世榮，〈近年來國內學者對「械鬥」之問題研究—兼論清代桃園區謝到與區域發展之間的關係〉，《史匯》3，1999，頁 16。

<sup>41</sup>許雪姬，〈林本源及其園邸之研究〉，《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台北：台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規劃，1986，頁 26。

<sup>42</sup>林本源祭祀公業印，《板橋林本源家傳》，1985，頁 25-26。

械鬥蔓延的影響所致。咸豐 10 年（1860），大坪頂發生漳泉械鬥，《淡水廳志》記載「桃仔園漳人與大坪頂泉人鬪，焚燬十餘里。」<sup>43</sup>咸豐 11 年（1861），一說因林國芳將泉州民人起佃，另換漳人耕種，械鬥再起。<sup>44</sup>漳泉械鬥造成了桃園至臺北間的紛亂局面，從咸豐 9 年蔓延到咸豐 11 年，才由官方彈壓平息。<sup>45</sup>

若將械鬥與龜山地區發展合併來看，會發現械鬥的發生可能與本地開發次序、族群分布兩項因素有關。南崁與龜崙口是北桃園發生閩粵械鬥頻率最高的地點，這兩地初期發展均為閩粵共墾，且為漳、泉分布交會處。龜山地區自龜崙嶺道新路、舊路開闢以來，各籍居民隨開發的進展不斷擴大其分布範圍，乾隆 29 年（1764）已發展出龜崙莊（土名龜崙口）。乾、嘉年間，龜崙口一帶閩粵械鬥曾出不窮，可能與乾隆末年當地墾務飽和有關。

龜山中部地區的土地拓墾，循龜崙嶺道經龜崙口後繼續向西發展，道光年間，新路坑開墾達瓶頸後，漢人競墾空間遂從新路坑，沿南崁溪上游支流，陸續往舊路坑北端、楓樹坑擴散，並繼續往北發展，同時，南崁、坪頂地區的泉人，也逐步向南深入，來到坪頂台地邊緣進入龜崙嶺道舊路坑。早在乾隆年間，舊路坑已有漢人入墾<sup>46</sup>，但可能受限自然環境使開墾速度較慢，如坑谷北端河川源流處仍有未開墾的山埔地，直到嘉慶初年才有漢人承墾<sup>47</sup>。道光年間，來自從龜崙嶺道、坪頂而來的西（漳）、北（泉）兩股開發勢力，正式在龜山鄉中心交會，使楓樹坑、舊路坑、坪頂南部的土地交易，在道光年間顯得較為密集。另外，祖籍結構方面，道光、咸豐年間，桃園及台北地區的漳泉械鬥，促使同籍聚居的現象變得更明顯。龜山西面的桃仔園以漳人為主，北面、東面、東南面的大坪頂、新莊、樹林一帶多以為泉人為主。道光以後龜山地區的競爭，不單只是基於爭奪土地空間、控制交通要道，還包含了分類械鬥意識。位於漳、泉勢力交會處的龜山地區，因此經常成為分類械鬥的起點，也特別容易受到淡北漳泉械鬥蔓延，以致械鬥頻傳。

咸豐十年（1860）以後，龜山及鄰近南崁、桃園一帶未再發生械鬥事件，社

<sup>43</sup>陳培桂，〈卷十四祥異考〉《淡水廳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66。

<sup>44</sup>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臺灣風物》52：2，2002，頁 40-41。

<sup>45</sup>桃園廳編，《桃園廳志》（1906），臺北：成文，1985，頁 88。

<sup>46</sup>「乾隆 54 年（1789）母林氏、子[陳]沃玉等立鬮書」顯示陳沃玉父親兄弟當在乾隆年間入墾，再從道光十年的相關契字得知，該地應位於舊路坑大埔一帶。

<sup>47</sup>「嘉慶 03 年（1798）立給招批字」，南崁社始將舊路溪西源附近的西勢坑，招佃漢人開墾。

會發展漸趨穩定，《龜山鄉志》謂咸豐 10 年（1860）發生大地震後，械鬥便戛然而止<sup>48</sup>。地震雖可能使械鬥停歇，但不會是唯一理由。學者對十九世紀後期械鬥消弭的原因，提出民間信仰、鄉紳與鄉約、清末經濟的發展、治台政策轉趨積極等因素，均使得台灣社會的族群敵對意識趨於緩和。<sup>49</sup>這些使械鬥消弭的因素，也出現在咸豐 10 年之後的龜山發展中。嶺頂壽山巖因地震受損，信眾集資重修的過程中，林本源家族捐獻大筆資金，與龜崙社業主陳玉興、舊路坑業戶張長會等人召集信眾共同修建。<sup>50</sup>同治初年，又陸續收購搭寮坑、舊路坑、龜崙口土地，成為龜崙嶺道的大型業戶。漳人領袖林本源大力贊助地方公廟修建，透過宗教信仰凝聚壽山巖五大庄信眾的向心力；加上收購土地的作為，都強化了自身在龜山的影響力。姑且不論在林本源進入龜山地區之前，漳人是否已經成為控制龜崙口的主要族群，但可以肯定的是，在經歷道光、咸豐多場漳泉械鬥後，隨著林本源從文化、經濟兩方面，刻意扮演地方菁英角色的行為，應當有助漳州人鞏固龜崙嶺道沿線的勢力，主導經濟動線，佔得日後發展的優勢條件。同治年間械鬥的消弭，與漳人勢力的鞏固，促使新路沿線在同治 9 年（1870）之前形成龜崙口、龜崙頂、搭寮坑三庄；且伴隨著穩定的經濟發展與社會秩序，吸引更多漳人循龜崙嶺道前來，一方面使本鄉族群結構逐漸近於桃園，另一方面加速了地方發展，至光緒末年，龜山地區已有十五個漢人聚落（圖 4-4）。

龜山地區受到乾、嘉時期閩粵械鬥的影響，造成初墾階段進入本鄉的粵人勢力縮減；加上北部粵籍人口在道光年間逐漸往桃竹苗集中<sup>51</sup>，此後粵籍人口遷入北桃園龜山地區的可能性自然降低。相反的，閩籍人口則容易隨著時間而不斷增加，使人口結構中的閩籍比例逐步提升。另外，道、咸時期漳泉械鬥結果，使龜崙嶺道漳人勢力鞏固，有助加速漳人由桃園經龜崙嶺道進入本鄉發展。因此筆者認為，械鬥是讓龜山地區從初期閩粵共墾，逐漸走向日治時期人口結構呈現閩勝於粵，漳勝於泉的原因。

<sup>48</sup>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43。

<sup>49</sup>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黃秀政，〈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事件〉，《台北文獻》，直字第 49、50 期，1979。

<sup>50</sup>〈重修壽山岩樂助碑記(甲)〉(同治 3 年, 1864)，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系統號 0000007601。「黃砥和、黃華燕兄弟等全立杜賣盡根田水窖字地契字」(承買人張長會)，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495

<sup>51</sup>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與三山國王的興衰史〉，《臺灣開發使研究》，臺北：聯經，1989，頁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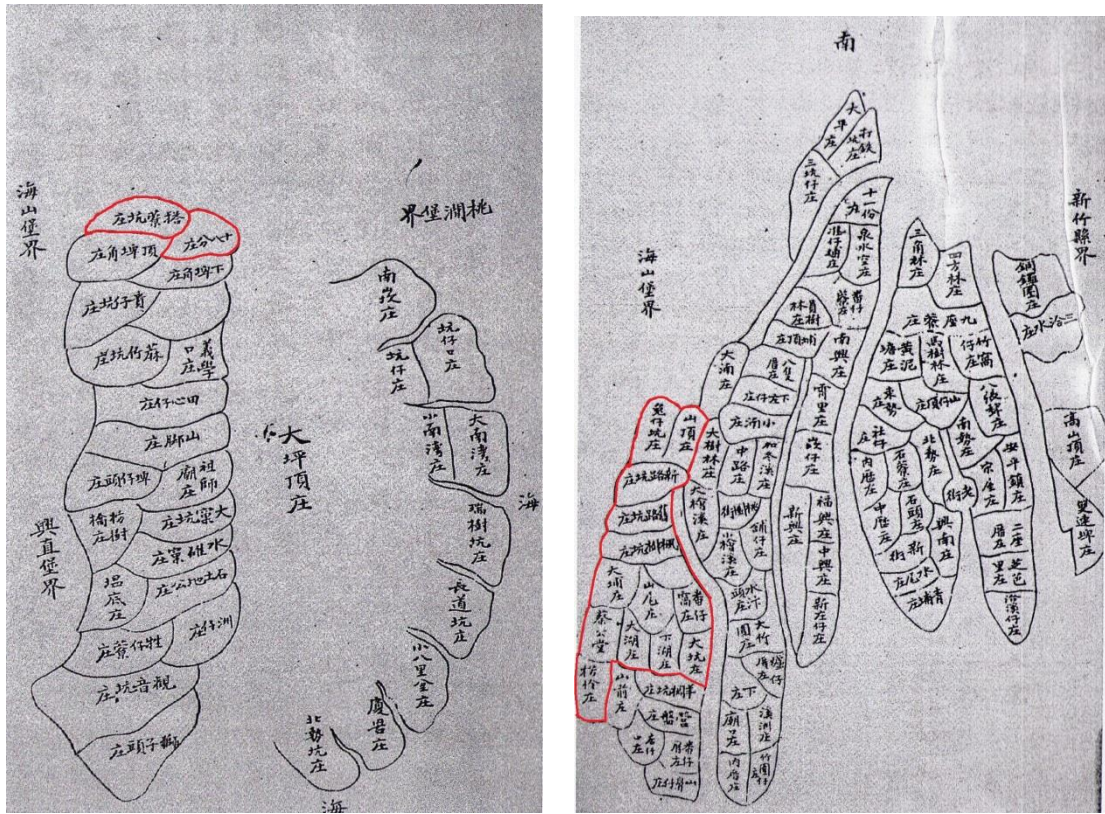


圖 4-1 光緒 18 年 (1892) 龜山地區庄別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劉銘傳籌畫，《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光緒 12-18 年，1886-189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0。

\*左圖為八里坌堡：塔寮坑、十八分；右圖為桃澗堡：兔仔坑、山頂、新路坑、舊路坑、楓樹坑、大埔、山尾、番仔窩、蔡公堂、大湖、下湖、大坑、榕杓，前後共十五庄，今日隸屬龜山鄉

## 第二節 寺廟建立與人群關係

寺廟與移民的社會、文化、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先民為追求精神上的寄託，同時也為了尋求移民間的合作，於是藉由民間信仰作為團結、溝通與解決紛爭的橋樑。象徵漢人社會基礎建構完成的地方公廟，具備幾個特徵：一為該廟宇由地方仕紳、居民共同集資興建；二為當地居民有義務共同參與該廟的祭祀與相關慶典；三為該廟舉行祭祀、慶典、或其他修建廟宇等活動時，當地居民有義務提供捐助，如丁口錢等；同時，該廟宇也成為當地居民維繫關係、團結人群，或仕紳

發揮影響力的管道之一。<sup>52</sup>

從《龜山庄全誌》<sup>53</sup>及《龜山鄉志》<sup>54</sup>記載中，清代本鄉清代地方公廟主要有壽山巖與樂善寺，而能反映早期先民拓墾生活的是樂善村顯安巖祖師廟，信眾以清代開拓坪頂的泉人後代為主，惟戰後建立，本文暫不予討論，僅就嶺頂壽山巖與樂善寺的創建沿革、發展及對龜山的影響加以討論。

## 一、樂善寺

樂善寺位於樂善村樂善街 206 巷 72 號，初主祀大眾爺，後改以觀世音佛祖為主神，大眾爺為附神。據《龜山庄全誌》記載：「樂善寺建於嘉慶 2 年（1797）10 月 20 日，由蔡延元倡議並提供金一千圓協助建廟，將觀音佛祖、大眾爺合祀於廟中。……信徒約有三千餘人，是牛角坡、坪頂地方唯一的信仰依歸廟宇。創立當時張克陞獻地 30 甲，及林本源寄附的 20 甲土地，為樂善寺基本財產」<sup>55</sup>另一說建於道光 2 年（1822）<sup>56</sup>。《龜山鄉志》<sup>57</sup>及樂善寺總幹事林澄雄先生表示，樂善寺原名「大坪頂大眾廟」，初建時位在坪頂牛角坡水滸小段八五地號上。乾隆 59 年（1794），張克陞<sup>58</sup>捐獻水滸（位於南崁溪源頭、尾巴，故名水滸；另一說為埤塘分佈的末端）一帶土地四十餘甲，作為義塚及廟產。

道光 2 年（1822），遷至水滸小段四三號。道光 17 年（1837），鄧日暖由福建安溪迎奉觀世音來台，廟三遷於現址（時為台北府淡水縣八里堡大坪頂水滸庄），由是主祀觀音佛祖，附祀大眾爺，另配祀地藏王菩薩、關聖帝君、大將爺、福德正神、註生娘娘、十八羅漢等，聘鄧日暖為廟祝，並改名為「樂善寺」。光緒 11 年（1885），張李成等地方仕紳，見義塚土地多半尚未築墳，為免土地閒置，廟

<sup>52</sup>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0，頁 92-93。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頁 165,173-174。

<sup>53</sup>野口勇編，《龜山鄉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1981，頁 70-73。

<sup>54</sup>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編，《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205-227。

<sup>55</sup>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1981，頁 71-72。

<sup>56</sup>林衡道，〈桃園縣龜山鄉—民國 67 年 4 月調查〉，《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4 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再版，頁 23。

<sup>57</sup>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編，《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頁 205。

<sup>58</sup>樂善寺保存光緒 11 年（1885）「公禁石碑」上刻作張克「陞」，與《龜山庄全誌》之張克「陞」不同。

方同意附近居民在未做墓園之處種植茶樹，並留有「公禁石碑」<sup>59</sup>。

日治時期，樂善寺以「樂善寺觀音佛祖」名義登記廟寺所有土地，廟祝鄧耳提等為管理人。大正 13 年（1924），因寺屋狹小簡陋，於原地西側再重建，並議定每年舉行兩次慶典，正月十五上元、八月一日中元（1961 年中元節改為七月十五舉行），以四股輪值祭典，坪頂、大湖、頂湖、下湖為一股（今大崗村），苦苓林、埤寮、菜公堂、山尾、後厝為一股（今公西村）、塋坡、牛角坡、水滸、樟腦寮、嶺頭為一股（今樂善村），大埔、舊路、西勢湖為一股（今舊路村）。1979 年，於原廟後側再重建，並改採三股輪值（樂善村與舊路村合併）。自廟宇初建至今，共經歷三地六建。過程中曾經歷耕者有其田政策、鄉公所將寺產土地編為第三公墓，使寺產淘空、油香枯竭，在地方人士齊心協力據理力爭下，鄉公所於 1980 歸還三分之二寺產。此後，經費來源變得穩定，修建規模日益宏大，近年更每年舉辦大眾爺遶境、文化活動、提供獎助學金，為坪頂民眾信仰中心。

由於家族長期經營與埤塘灌溉，為清代坪頂地區的拓墾特色，據樂善寺總幹事林澄雄先生表示：「『張』姓現在並非本地大戶，其後人是否在此不得而知，不過，現在樂善寺周圍以『鄧』姓為主，與廟方歷代多位廟祝、管理者同姓，只是不確定是否有家族關係。另外，文明路以北到林口交流道，確定以『黃』姓為主。另外，本地人的祖籍多為泉州。坪頂附近土地不肥沃，多為黃壤，開發甚緩，需要仰賴埤塘灌溉。原本這附近到水滸一帶，有一連串大大小小的埤塘，但現在多被砂石掩蓋了，雜草叢生。張克隆捐地時原為一片荒埔，提供廟方及附近居民作為墓地之用。清初許多漢人單身來台，無後人照料後事，張遂捐獻此地，但墓地提供對象不限羅漢腳，附近居民均可使用，且不收費。」回顧建廟背景，乾、嘉之際樂善寺的成立，或與乾隆 52 年、54 年（1787、1789）龜崙口、南崁、大坵園經歷兩次之閩粵械鬥有關，反映械鬥頻繁下，善心人士為無主孤魂準備的棲身之所的用意。

觀音信仰在龜山地區頗為盛行，乾隆年間，另建有壽山巖為代表。不過，總幹事分析，樂善寺與壽山巖互動較多，但坪頂的信眾，有不少信徒會前往林口區竹林山觀音寺。鄉內的大湖、公西、大崗、樂善等四村屬於竹林山寺祭祀圈內大

<sup>59</sup>「義塚祀業禁約碑記」（光緒 11 年，1885），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系統號：0000007625。

湖坪位，每五年輪值宴客。坪頂地區與竹林山寺的互動關係密切，恰好與當地歷史發展相符，反映漢人從今林口、南崁進入本鄉北部拓墾的路線。該地區除了與林口、泰山同樣以祖籍泉州為主以外，更透過竹林山寺祭祀圈的宗教活動，使龜山鄉北部地區與清代整個大坪頂形成緊密的文化生活圈。

## 二、嶺頂壽山巖觀音寺

### (一) 壽山巖之創建與沿革

壽山巖觀音寺位於龜山鄉嶺頂村西嶺頂十八號，俗稱「嶺頂觀音媽廟」。創建時間約在乾隆年間，最早可推至乾隆 7 年(1742)，另一說是嘉慶 2 年(1797)，詳見表 4-6 壽山巖創建紀錄。

表 4-6 壽山巖創建紀錄

編號	資料來源	創建時間	摘錄方志記載之創建緣起
1	淡水廳志 <sup>60</sup> (1871)	乾隆 28 年 (1763)	壽山巖寺：在龜崙嶺，乾隆二十八年建。60 年，臺鎮哈重建，董事呂文明。
2	桃園廳志 <sup>61</sup> (1906)	嘉慶 2 年 (1797)	南海普陀山沙彌順寂，帶觀世音木像供奉於龜崙嶺。因以靈驗著稱，尊崇歸依者日多，順寂主唱建寺。時福建水師提督武清阿出資一千圓，庄民鳩資經費，乾隆 60 年 8 月著手建築。 (P.245) 建立日期，嘉慶 2 年 2 月 (P.235)
3	桃園寺廟調查書 <sup>62</sup> (1915)	乾隆 17 年 (1752)	壽山巖，在桃澗保新路坑庄 16 番地，本尊乃觀世音菩薩，其緣起沿革於乾隆 17 年。
4	龜山庄全誌 <sup>63</sup> (1933)	嘉慶 2 年 (1797)	乾隆 17 年，沙彌順寂從廣東潮州攜觀音木像來台，安置於龜崙嶺（現之新路坑）汪斗宅邊的榕樹下，由於靈驗顯著，遂成人民尊崇歸依之所。順寂商之於張衍剛，結一草庵，將尊像遷於此。福建水師提督武陵阿，受清朝任命前去平定海賊，途中偶然經過草庵，輾轉忽然折斷無法前進，提督武陵阿於是祈願曰：「請垂靈顯保護吾人長途遠征，功成事遂之日，必將重建廟宇以籌靈顯。」後以海賊平定，捐獻一千銀圓於順寂，遂有建寺之議，後庄民更集資，於乾隆 60 年 8 月著手興建，於嘉慶 2 年 1 月竣工，命名壽山巖。

<sup>60</sup>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十年，1871），文叢第 172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44-345。

<sup>61</sup>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1906），台北：成文，1985，頁 234、245-246。

<sup>62</sup>桃園廳編，《桃園寺廟調查書》（大正 4 年，1915），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微捲，排架號：239AC。

<sup>63</sup>野口勇編，《龜山鄉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1981，頁 70-71。

5	桃園郡要覽 <sup>64</sup> (1937)	嘉慶 2 年 (1797)	乾隆 17 年，和尚順寂奉廣東潮州觀音佛祖本體來台，安置於龜崙汪前住宅。張衍捷與附近庄民籌劃建立草庵，將聖像移至此處供奉，信眾日增。福建水師提督武陵阿奉命北上平定海賊，路過草庵附近時，轎輦忽然折斷，發現草庵中供奉的觀音像，並祈願若神明保佑凱旋而歸定當酬謝，後果然勝利，遂寄託順寂千圓修建寺廟，嘉慶二年竣工，定名壽山巖。
6	龜山庄勢一覽 <sup>65</sup> (1937)	乾隆 17 年 (1752)	壽山巖在龜山庄新路坑，乾隆 17 年沙彌順寂從廣東省潮州府帶觀世音的木像，在龜崙嶺（今新路坑）結一草庵安置，人民開始有其尊崇歸依，其後多次改建，方有今日壯麗的廟宇可見，為遠近善男善女四季通拜。
7	桃園縣志 <sup>66</sup> (1962)	乾隆 17 年 (1752)	清乾隆 17 年，南海普陀山沙彌順寂，自廣東省潮州攜觀音佛祖木像渡台，初寄於龜山鄉嶺頂村（舊稱龜崙嶺，後改名新路坑）村民汪斗家，以佛像置諸宅旁榕樹下，即有村人張衍剛就商於順寂，結一草房，移像其中，名曰「 <u>三草庵</u> 」，不久，遐爾咸聞，奉者甚眾。
8	右配殿左壁碑碣(1948)	乾隆 17 年 (1752)	修建樂捐芳名錄，內載：壽山巖寺建自乾隆 17 年。
9	左配殿左壁碑碣(1970)	乾隆 7 年 (1742)	修建樂捐芳名錄，內載：壽山巖觀音寺肇始於乾隆 7 年，由廣州嘉縣人鄧定國法師，向普陀山潮音寺恭請正二媽本尊蒞台。
10	臺灣古蹟集 <sup>67</sup> (1977)	乾隆 7 年 (1742)	相傳清乾隆 7 年，南海普陀山高僧順寂，攜來觀音佛祖像一尊奉祀於此深受鄉民膜拜，其後有張衍捷等，倡議集資建茅舍數間，名叫「 <u>三草庵</u> 」並將佛像移奉於庵內。嘉慶初年，福建水師提督武隆阿奉命來台，自淡水上陸，乘轎南行，路經三草庵前，轎槓忽然折斷，提督疑有凶兆，遂棄轎步行，忽見前有三草庵廟，內奉觀音佛像，及上前膜拜祈神護祐，並捐銀千兩，囑僧建廟，翌年落成，名為「 <u>壽山巖佛祖廟</u> 」，嗣道光 18 年，邑紳又集資修葺。
11	臺灣勝蹟採訪冊 <sup>68</sup> (1978)	乾隆 7 年 (1742)	作者與《臺灣古蹟集》同為林衡道，但南海普陀山高僧順寂，改為「 <u>粵人鄧定國和尚</u> 」（順寂之俗名）；嘉慶初年來台的福建水師武隆阿，改為「 <u>乾隆 60 年福建水路提督兼臺灣鎮撫總兵阿當哈</u> 」奉並來台平亂。
12	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之研究與修護計畫 <sup>69</sup>	乾隆 7 年 (1742)	乾隆 7 年(1742)，廣東嘉縣人鄧定國（順寂法師），從南海普陀山潮音寺攜正二媽本尊蒞臺，從滬尾港（今八里）登陸，繞觀音山麓，經坪頂台地南下，至今廟地前古榕樹下，時日已銜山，乃寄宿於附近草寮。翌日啟程就道，忽覺腹痛如絞，重回古榕下偃臥，夢見觀音大士現身寮前，驚醒後腹痛頓癒，明白大士欲在此地安身，遂將佛像安奉榕樹下，不久聞風前來參拜者絡繹不絕，後有村人張衍剛（一說張衍捷）就商於順寂，結一草堂，移尊其中。乾隆 25 年(1760)十二月，舊路坑莊民張志榮因妻有孕卻連日腹痛未見生產，於是祈求觀音佛祖保佑，後順利產下一子，為報佛恩，張乃於乾隆 28 年(1763)，獨資興建茅屋以安奉神明，名為「 <u>三草庵</u> 」，即壽山巖之前身。

附註：加註底線部分，為該名詞首次出現，或名字有變動者。

<sup>64</sup>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要覽》（昭和 12 年，1937），台北：成文，1985 臺一版，頁 104-106。

<sup>65</sup>龜山庄役場編，《龜山庄勢一覽》（昭和 12、13 年，1937、1938），臺北：成文，1985，頁 10。

<sup>66</sup>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卷一土地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頁 210。

<sup>67</sup>林衡道、郭嘉雄編著，《臺灣古蹟集》第一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 70-71。

<sup>68</sup>林衡道，〈桃園縣龜山鄉—民國 64 年 4 月調查〉，《臺灣勝蹟採訪冊》第四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再版，頁 23。

<sup>69</sup>卓克華，〈壽山巖的歷史沿革〉，收錄於漢光律師事務所《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之研究與修護》，桃園：桃園縣立文化局，1993 再版，頁 4-5。

壽山巖的發展經歷露天供奉、草庵、正式廟宇三個階段，乾隆 17 年(1752)，南海普陀山沙彌順寂，奉迎觀世音像來台；乾隆 28 年(1763)，建草庵移奉；乾隆 60 年(1795)，在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sup>70</sup>捐獻暨庄民集資下，著手建立正殿，嘉慶 2 年(1797)完工。哈當阿於乾隆 56 年(1791)至嘉慶 4 年(1799)任福建水師提督兼台灣鎮總兵，乾隆 60 年，陳周全引洋盜入犯攻陷鹿港，哈當阿趕往剿捕，此事與《龜山庄全誌》記載武陵阿前往平定海賊途中經過龜崙嶺一事相符。鎮寺之寶—「慈帆廣濟」匾一刻有「嘉慶二年吉月重興」、「欽命福建水師提督軍門 臺灣鎮府總兵哈當阿立」，為壽山巖主殿落成的最佳證明。

順寂為廣東潮州人的記載，說明了乾隆年間，粵籍移民在龜崙嶺的活動；如進入龜山地區開墾的羅魁福(雍正)、陳名顯兄弟七人(乾隆)、向龜崙社承租大料炭埔地、且出資協助建寺的業戶謝秀川(乾隆)<sup>71</sup>，均為廣東籍移民。

嘉慶以後至今的修建沿革，表列如下：

表 4-7 壽山巖沿革與捐贈記錄

修建時間	修建內容	資料來源	備註
乾隆 60 年 (1795)~ 嘉慶 2 年 (1797)	主殿	桃園廳志(P.234.245-246)	乾隆 60 年臺鎮哈重建
		龜山庄全誌(P.71)	順寂主倡，水師提督武清阿捐助
嘉慶 3 年 (1798) ~ 嘉慶 5 年 (1800)	左右廂房 一間	嘉慶 2 年,桃園縣三級古蹟: 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蘆竹鄉五福宮、桃園市景福宮、桃園市忠烈祠調查研究(以下此書簡寫為「三級古蹟」P.128)	「慈帆廣濟」匾額，欽命福建水師提督軍門，臺灣鎮府總兵哈當阿立
		嘉慶 3 年,「三級古蹟」(P.128)	「慧日光被」匾額，眾弟子全立
		嘉慶 5 年「重建壽山岩樂助碑」(臺灣記憶 0000007594)	首事謝秀川、呂文明、游觀興、謝佳標、黃長通、陳瑞文、陳國魁、何宗宝、彭世成等全立。
		嘉慶 6 年「重建壽山岩樂助碑」(臺灣記憶 0000007597)	前篇之續，唯立碑年代為嘉慶六年
嘉慶 8 年 (1803)	香爐	龜山庄全誌(P.71) 嘉慶 5 年 (P.48)	〔林士成、張長會、簡新泰等主倡**〕 謝秀川、呂文明、鍾福貴等捐贈
嘉慶 14 年 (1809)	石柱一對	嘉慶己巳年,「三級古蹟」(P.132)	信士黃長通、呂文明...謝秀川...張衍剛...龜崙等庄眾信士樂助石柱...。
道光 11 年 (1831)	匾額	三級古蹟(P.129)，道光辛卯年	「慈航濟佑」匾額，臺灣北路淡水同知李嗣業立。

<sup>70</sup>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北市，文建會，2004，頁 749。「1795(乾隆 60 年)，鳳山縣民陳光愛起事，雖與擒殺，但餘黨陳周全引洋盜入犯，攻陷鹿港，同知朱慧昌、遊擊曾紹龍、參將張無咎、彰化知縣朱瀾皆殉職。哈當阿聞訊趕往剿捕，因再駐兵灣裏，而陳周全已為義民(彰化仕紳)誘擒，但洋盜卻逃竄，哈並未請罪，清廷遂將其革職留任。」

<sup>71</sup>嘉慶 2 年(1809)，上述載有「張衍剛」的石柱；嘉慶 5 年(1800)，「重建壽山岩樂助碑記(甲)」。

道光 16 年 (1837) ~ 道光 18 年 (1838)	前堂及兩 廂增建	道光 17 年, 龜山庄全誌(P.71)	簡新泰、林士成、張長會、林德旺等 主倡。艋舺陸軍參將陳世恩、林本源 等捐資。**
	石柱二對 修建	道光 17, 三級古蹟(P.127-128) 道光 18 年, 「重修壽山巖樂助 碑記」(臺灣記憶 0000007600)	饒邑弟子鄭成(王卯)敬立, 道光 17 年 道光 16 年「五大庄」眾信士捐題建 醮剩銀, 總事林仕來、簡新泰等倡修 壽山巖。艋舺三位官員捐銀。
咸豐 10 年 (1860) ~ 同治 10 年 (1871)	重修並增 建前堂及 兩廂耳房	桃園縣壽山岩觀音寺之研究與 修護計畫(P.9-12) 同治 3 年, 「重修壽山岩樂助碑 記」(臺灣記憶 0000007601、 0000007603、0000007606)	咸豐 10 年(庚申年)因地震震壞牆垣, 總事林娘福、卓錫敬、張旺來、呂潮 力等主倡, 經咸豐 10 年、同治 3 年(甲 子年)、10 年三次募款。 總事林娘福、卓錫敬、張旺來、呂潮 力。...林本源、陳玉興、呂宜年、卓 錫敬、張長會、林娘福、番差永千養
	匾額	同治 3 年, 三級古蹟(P.127)	「佛法無邊」匾額, 福建水師提督林 文察立
	匾額	同治 10 年, 三級古蹟(P.129)	「慈帆遠被」匾額, 藍翎艋舺營陸路 中軍府陳世恩立
大正 4~5 年(1914 ~1916)	今日廟貌 主要在此 時興建	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研究 (P.53) 龜山庄全誌(P.71) 大正 6 年, 「壽山巖重建功勞者 名錄」(臺灣記憶 0000007620) 大正 6 年「壽山巖重修捐題碑 記」(臺灣記憶 0000007610、 0000007612、0000007615、 0000007617)	大正 3 年, 在龜崙口庄長康新慶、保 正謝憇、林榮讚、柯石成、呂深波等 人倡導下, 由五大坑庄公推呂深波為 總董事, 負責建廟事宜。 龜崙口區長康新慶主倡, 董事呂深波 等捐資 大正 4 年乙卯瓜月, 重建董事、緣首、 特別贊成者列明於左: 總董事呂深波 呂深波 400 元、張全興 180 元、曹丁 波 110 元...陳登波 66 元...永媽隆 48 元...21 元柯石順、20 大正 4 年立
大正 12 年 (1923)	修建廟埕	大正 12 年「壽山巖修繕捐題碑 記」(臺灣記憶 0000007621)	含補刻大正 5 年修繕喜助緣金芳名
民國 36-37 年	石道	壽山巖觀音寺己卯年祈安完醮 醮誌(P.43-45)	陳乞明、黃權寶等人發起
民國 40 年	劇臺、蓮花 池、前院		五大坑主事人
民國 52-59 年	重修正殿 、增建配 殿、鐘鼓樓		立案登記「財團法人壽山巖觀音寺」 董事長縣議員楊昆山、總幹事陽春木
民國 75-76 年	凌霄寶殿		

附註：資料來源詳細內容請查閱參考書目

\*\*：《龜山庄全誌》記載之嘉慶 5 年、道光 17 年的修建活動，對比廟中碑碣與匾聯，兩個時間點確實有修建活動，但主倡者與碑碣內容不符，筆者認為當以碑碣時間較正確。如(1)林士成、張長會、簡新泰主倡的應該是道光 16 年修建，而非嘉慶 3 年。(2)林本源、陳世恩應當是在咸豐、同治年間捐助建廟，但被誤植在道光 17 年。

霄崙二社管事之大崙業戶謝秀川，也參與了壽山巖修建活動。嘉慶 3 年 (1798)，壽山巖正殿落成後的第一次修建中，即擔任首事，且名列第一位；嘉慶 8 年 (1803)，與呂文明、鍾福貴等人再捐香爐一座；嘉慶 14 年 (1809)，又與黃長通、呂文明、張衍剛.....龜崙等庄眾信士，樂助石柱一對。乾隆末至嘉慶

年間，龜崙口、南崁一帶「閩粵械鬥」頻繁，粵人業戶謝秀川，可能企圖透過參與壽山巖的擴建，為械鬥中落於下風的粵籍人士提供支持的力量，亦可證明謝秀川與龜崙社關係密切，並建立起經濟行為以外的互動關係，本身更展現出跨越內港道與龜崙嶺道的影響力。

壽山巖從草庵，演變為地方信仰中心的原因，除了神明本身靈驗性被庄民認同以外，當與交通位置也有關。位於龜崙嶺道頂點的壽山巖，是往來桃園與台北盆地間商旅的休憩點，駐足捻香祈求平安的過客，有助廣被靈驗之說。以致，壽山巖正殿竣工不及一年，嘉慶3年（1798），立即有首事謝秀川、呂文明、游觀興等人主倡增建廂房，此後又陸續修建。從龜崙地區信眾捐獻踴躍，可想見壽山巖在嘉慶初年，已佔據地方信仰中心之重要地位。

## （二）壽山巖之祭祀圈與信眾

據明治39年（1906）調查，壽山巖信徒約有二千人，僅次於桃園街景福宮（開漳聖王）、東勢庄建安宮（開漳聖王）、霄裡庄三元宮（三官大帝），內柵庄蓮座山觀音寺（觀世音菩薩）。又與小檜溪庄鎮撫宮（保安廣澤尊王）、大崙街福仁宮（開漳聖王）相當。<sup>72</sup>從各廟宇的主祀神明可歸納出，日治初期，桃園廳的原鄉信仰香火依然興盛，當中又以開漳聖王信眾最多。壽山巖觀音寺與稍後建成之蓮座山觀音寺，是桃園廳內觀音信仰的雙元核心。

清領時期，漢人聚落通常有一個當地居民共有的村廟，除進行宗教活動之外，還可以作為該聚落的公共活動空間、議事場所，有的甚至兼為教學地點。早期村廟的建立常是由該地墾戶捐出一塊地作為村廟公業，供奉一個主祀神和其他配祀神祇，而供奉該寺廟主祀神的居民的地域空間，即為該寺廟的祭祀圈<sup>73</sup>。

壽山巖的祭祀圈屬於跨鄉鎮祭祀圈，主要包含今日龜崙、鶯歌、桃園等地。道光18年（1838）所立「重修壽山巖樂助碑」<sup>74</sup>載明道光16年（1836）曾舉辦建醮，其內容如下：

<sup>72</sup>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39年，1906），臺北：成文，1985，頁232-245。

<sup>73</sup>林美容，〈從祭祀圈來看臺灣信仰的社會面〉，《臺灣風物》，37:4，頁145。祭祀圈六項指標，：1.建廟或修廟共同出資，2.收丁錢，3.演戲，4.頭家爐主資格，5.巡境，6.請神。依照祭祀圈的範圍由小到大，可將祭祀圈分為：村落型祭祀圈、超村落祭祀圈、跨鄉鎮祭祀圈。

<sup>74</sup>道光18年(1838)，「重修壽山巖樂助碑」，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系統號：0000007600



募題眾弟子姓名開列：

承丙申年五大庄眾信士捐題建醮尚剩銀壹佰玖拾柒元。艋舺營水陸參府劉捐銀拾大元，艋舺分縣主易捐銀拾大元，艋舺營陸路中軍府歐陽捐銀捌大元，業戶林安承捐銀貳拾元，信生游登俊捐銀拾肆元，總理姚長瑞捐銀拾貳元、施正成捐銀拾貳元、呂衍塔捐銀拾貳元、黃長福捐銀拾貳元、職員江日璋、新捐銀拾貳元，林三菊捐銀拾大元、陳瑞順捐銀拾大元，游龍福捐銀捌大元、信生羅振陞捐銀捌大元、泉郊金普順（另一說：金晉順）捐銀捌大元、金寶興公捐銀捌元。

業戶林大茅、劉仕世、陳仕娘、吳來壽、簡協興、附貢生簡而文、游瓊琳、信生張永源、信生張錦麟、蔡瑞傑、李紹邦、本廟福德爺，捐銀陸元。林仕成、李先養、羅添富、高永記，銀伍元。張衍捷、簡新泰、張信言、何元化、簡瑞藻、李祖秀、陳泰山、呂佛養、劉亮球、呂衍找、信生張錦川、劉漢臣、劉佛祐、新裕濟、劉益明、呂蕃南、邱詩日、吳光勅、監生劉祥光、復利號、源發號、裕和號、游成山，銀肆元。劉拔煥、簡光明、黃涼觀、游萬盛、楊賜和、許都觀、羅元鳳、林良盛、呂衍鋒、陳灶傳、李順賜、黃文註、林連生，銀參元。

黃佛壽、郭金生、袁鼎世、劉世穆、羅功盛、呂季讓、游三政、徐慶餘、陳時茂、李元接、陳瑞錫、張延吝、陳瑞結、簡承葵，銀貳元半。興遠號、鄭順觀、謝詩賢、官成雙、永千養、陳殿先、梁鼎生、劉榮峰、卓天球、呂衍三、呂佛壽、游錦華、游龍俊、林宗觀、陳禮發、李忠觀、胡時拱、邱華倦、黃國成、許成美、簡跳英、總理江鼎宗、林振隆、蕭崑崙、簡二生、鄭來意、吳光送、吳傳盛、張天乞、陳瑞族、楊媽成、石文曲、游成山、游德來、劉阿生、郭肇基、簡金安、黃源漳、振陞號、林建漳、林三火、楊振裕、益源號、料金振成、業戶張廣福、長記號、林捷成、錦瑞號、復成號、懷義號、同益號、陳紹麟、勝春號、簡江水、捷昌號、林應夢、信生李如松、信生李中花、信生游於藝、信生游三傑、信生羅天善、石正玉、職員游源聲，以尚捐銀貳元。

昔道光拾捌年拾壹月吉旦，總事林仕成、簡新泰、勸首劉榮峰、梁鼎生、詹天移、李先養、羅元鳳、游錦華、陳時茂、陳泰山、簡承葵、徐慶餘、呂衍塔、張延吝、游守活、黃國棟、簡光明、簡瑞藻、何元化、游三政、游華清、吳士隆、呂佛養、詹潭觀、卓天球、陳殿先、陳瑞結、鄭章祖、謝詩賢、鄭順觀、張信言、呂衍三、蔡延源、劉重疊、簡和成、成泰號、金晉興、王德裕，全立。

碑文中「五大庄眾信士捐題建醮」，可視顯示當時祭祀圈較明顯的範圍為「五大庄」。綜合方志、日治時期調查，以及目前中元普渡總爐主與上、下四大柱資料研判，五大庄主要是新路坑、舊路坑、塔寮坑、楓樹坑、兔子坑（包括社后坑）<sup>75</sup>，以龜崙嶺道沿線及龜山南部區域為範圍。目前壽山巖的信眾仍遍及八德、鶯歌、桃園等地。坪頂和南崁頂一帶，或有信眾會到此參拜，但不包含在祭祀圈中。此現象更可說明，坪頂群眾的生活圈近於大坪頂而疏於龜崙嶺，當與漢人入墾坪頂的路線，甚至族群分布有關，即坪頂泉州人親於同樣以泉人為主的的大坪頂，疏遠於以漳州人為主的龜崙嶺道。

《龜山庄全誌》記載「壽山岩會」，爐主詹在顯共三名，會員二七名，創立

<sup>75</sup>陳翠燕，《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研究》，台北：北教大台文教碩班碩論，2009，頁189。

年代道光 12 年（1832）。<sup>76</sup>依據碑文捐獻名單中有「信生」、「職員」、「總事」，顯示當時確有神明會與廟宇管理組織，且參與階層普及，除五大庄民外，尚有「監生」、「附貢生」、「業戶」、商號、及本廟福德爺。<sup>77</sup>信眾中，業戶張廣福，艋舺營，永千養，蔡延源特別值得注意。張廣福為張士箱家族的墾號，康熙末年在雲林一帶開墾有成，乾隆年間來到北台投資，張廣福墾號自乾隆 28 年（1763）起，陸續收購興直庄大租權，乾隆 30 年（1765），與武勝灣社合作開鑿海山大圳，灌溉淡水河西岸平原六百餘甲地。<sup>78</sup>乾隆 48 年（1783），為避免混界侵佔，與龜崙社龜崙社定立「杜絕分定山界字」，並補繳社租。此次，也參與了道光 18 年（1838）的整建行動。

艋舺營水參府劉，姓名待考；艋舺分縣主易，即艋舺縣丞易金杓；艋舺營陸路中軍府歐陽，即中軍守備歐陽寶。<sup>79</sup>此外，同治 3 年（1864），福建水師提督林文察，贈「佛法無邊」匾額；同治 10 年（1871），艋舺營陸路中軍府陳世恩，贈「慈帆遠被」匾額。地方文武官員積極參與，反映壽山巖和軍方關係密切，可能與清代在龜崙嶺設汛駐守之事有關。

永千養<sup>80</sup>之名，除了在本碑碣出現之外，同治 3 年（1864）的樂助碑中也可找到，稱謂為「番差」，龜崙社土目陳玉興也參與同治 3 年的重修。根據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干、永、傅、柯為龜崙社平埔族四大姓。番差永千養先後兩次樂助重修，可證明部分龜崙社人，於道光年間已接納漢人信仰。由光緒 14 年（1888）龜崙社社租清冊（表 4-8），「壽山巖 7 月 16 日當主普谷 30 石」，亦可證明龜崙社的參與程度，同時反映該社社會文化的變遷。大正 3 年（1915），龜崙社柯石成，與龜崙口庄長康新慶、保正謝燾、林榮讚等共議重修壽山巖；大正 6 年（1918），「壽山巖重修捐題碑記」亦載明龜崙社頭目永媽隆、柯石成之兄弟柯石順題捐。

81

<sup>76</sup>野口勇編，《龜山鄉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1981，頁 75。

<sup>77</sup>卓克華，〈壽山巖的歷史沿革〉，收錄於漢光律師事務所《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之研究與修護》，桃園：桃園縣立文化局，1993 再版，頁 8-9。

<sup>78</sup>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北市，文建會，2004，頁 749。

<sup>79</sup>道光 18 年「重修壽山巖樂助碑」碑碣說明，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系統號：000007600

<sup>80</sup>同治元年（1862）「龜崙社番族弟永光妹立度賣根田厝山埔契」之承買者，也是永千養。

<sup>81</sup>贊助資料，可參考筆者整理之「表 4-10 壽山巖沿革與捐贈記錄」，龜崙社柯石成、柯石順，可從附錄一清代契自整理表，參閱光緒 6 年（1880），「龜崙社番柯石養、柯石成、柯石順兄弟等全立鬮書合約字」。

道光 18 年（1838）「重修壽山巖樂助碑」中，勸首之一的蔡延源，與道光 2 年（1822）發起重建樂善寺、長生祿位現仍供奉於寺中的蔡延源應為同一人。或與道光年間閩粵械鬥有關，藉由參與寺廟重建，有助於坪頂（泉）與龜崙嶺（漳）間的互動，並透過宗教發揮安定民心的作用。板橋林家亦曾捐地給樂善寺多達 20 甲，作為義塚及寺產<sup>82</sup>，推測時間可能在咸豐 10 年（1860）漳泉械鬥停歇暨地震災後，與同治年間林本源收購龜崙嶺道周圍土地的時間應該相去不遠。壽山巖在此次地震中，震壞牆垣，進行了長達十二年的整建，在總事、勸首林娘福、卓錫敬、張來旺、呂朝力等人倡導下，進行三次募款，共得銀一千六百元，增建前堂及兩廂耳房。現今廟裡存有「咸豐庚申（1860）及同治甲子（1861）年立」古碑三座，文中可見「業戶職員林本源捐銀二十四元，業主陳玉興、呂宜年捐銀六大元，信士卓錫敬捐良八元石門柱壹對，信士張長會捐良六元石門柱壹對，職員林娘福捐良五元石門柱壹對，信士林仕富捐良拾五大元、信士呂潮力、（呂潮）彭捐良拾五大元，信士劉長榮捐良拾式大元、信士李先敬捐良拾式大元，番差永千養捐良八大元……」<sup>83</sup>土地業戶林本源，成為廟宇管理組織的成員，以「職員」身份參與修葺，與龜崙社土目陳玉興、業戶卓錫敬、張長會等人合作，推動地方公廟重修事業，可達到雙重目的，即在鼓吹停止械鬥、透過宗教活動以示和平的目標下，同時也展現自身在龜山的影響力，並確立漳人勢力範圍。

乾隆 28 年（1763）草庵時期的壽山巖，象徵龜崙嶺道開通與漢人循線大量進入嶺頂開墾；乾隆 60 年（1795），臺灣鎮哈當阿出資協助修建，開始將壽山巖推往信仰中心的地位，成為信眾最多的地方公廟。道光至同治年間，龜崙社信仰漸從漢俗，漢人地方菁英則透過參與壽山巖、樂善寺的修建捐贈，展現影響力，並搭起合作溝通的橋樑，傳達和平之意，平息漳泉衝突，促進清末龜山地區十五庄的成形。

<sup>82</sup>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1933），臺北：成文，1981，頁 72。

<sup>83</sup>《重修壽山岩樂助碑記(甲)》同治 3 年，1864，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系統號 0000007601、0000007603、0000007606。

### 第三節 龜崙社地權型態的轉變

#### 一、 番地政策

有關清代番地政策的演變及成效，學者討論甚多，以結果來看，臺灣多數平埔族最終均如竹塹社、岸裡社，面臨地權轉移、文化流失的結果，但過程中，各個社群是否不同之處，尚待區域研究方能得知。茲將清代番地政策沿革，彙整如表 4-7。

表 4-8 清代番地政策沿革

頒佈時間	內容概要
康熙年間	戶部則例：臺灣奸民私墾熟番埔地者，依盜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度關塞問擬，田仍歸番。
雍正 2 年 (1724)	福建省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耕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作。
乾隆 3 年 (1738)	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庶田地有冊可考，不致侵佔番業。倘有契外越墾並土棍強佔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分晰呈報。嗣後永不許民人入侵番界購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劃界立石，刊明界線土石；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
乾隆 24 年 (1759)	漢民購買墾耕陸科管業之田，無論例前例後，具令一律貼納番租。
乾隆 33 年 (1768)	臺郡番地原無徵賦之例，不准漢佃杜買典贖……凡漢人典贖侵佔田園，悉行還番耕管，內有該番不能自耕，許令民人承佃按甲納租……每甲田收租 8 石，每甲園收租 4 石，勻給番眾口糧。
乾隆 53 年 (1788)	戶部則例：番地租贖與漢人者，以社番為業主仍免陸科，如賣斷與漢人，以漢人為業主照民地陸科。

本表引自楊鴻謙、顏愛靜〈清代臺灣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之變遷〉，《臺灣土地研究》6:1，2003，頁 34。律令內容整理自下列文獻：

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頁 321。
2. 《清會典臺灣事例》，1899，頁 24、28、30、43-44、167-168
3.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1722，頁 167。
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1746，頁 483。
5.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1710，頁 310-311。
6. 岡松參太郎，《臺灣私法》，1910，頁 194-195。

清代臺灣，政府對番地（熟番）採取保護立場，初時禁止漢人向原住民承佃買賣。隨著私下佃贖土地者日眾，遂於雍正 2 年（1724）放寬禁令，准許漢人承租，一方面緩解漢人拓墾需求，二方面由漢人地租「代番納餉」減輕熟番負擔。雍正、乾隆年間渡臺謀生人數陡增，導致違反禁令之事屢見不鮮，甚或有將購買所得之番地陸科為民地，使非法行為合法化之情事。乾隆 24 年（1759），清廷遂進一步規定，取自於番社或番人的土地，即使已陸科為民地，仍要貼納番租，以

確保熟番大租權。唯鑑於各地租額不定，為保障番業主權益，進而在乾隆 33 年（1768）規定番地租額每甲田收租 8 石，每甲園收租 4 石，使番大租制度化。但這些保護措施仍無法有效防止或減緩番地落入漢人之手，最終於乾隆 53 年（1788），全面開放番地買賣。

關於番地政策究竟對熟番地權是否具有保護功效，學者意見不同。贊成者認為，「番產漢佃」具有防止其他漢移民再行侵墾，及漢番共享農作成果之優點；<sup>84</sup>以法律約制並遏止漢移民團體對番地產權的侵擾，防止番地流失。反對者認為，番地政策不斷放寬，反而使漢人侵佔熟番土地的機會增加；<sup>85</sup>清廷政策乃基於漢人侵墾之事實，因此政策設計只著重在財政與地用，並未落實保障原住民地權的相關措施。<sup>86</sup>

在法律機制中進行的漢番交易，為何最終獲益者以漢人為主，主要原因在「番黎不諳耕作」<sup>87</sup>，清廷未提供力農環境<sup>88</sup>。熟番需負擔沈重的課餉、勞役與供差，如守隘工作使熟番無法專心從事農耕也無暇射鹿打牲，結果是賴以繳納課餉的鹿產不斷減少，只好杜賣草地荒埔來支付沈重的課餉，然杜賣草地使鹿場更加縮小，鹿產持續減少，最後落入杜賣草地的惡性循環中。此外，平埔族不善經營土地，乏銀使用向漢人借貸，招致重利剝削而典賣業主權，也是造成番人地權流失的因素。

綜上所述，清廷在漢人開墾土地的需求與租贖番地的事實下，被動訂定番地政策，一方面希望透過法律防止漢人侵墾、保障番業主產權、減緩番地流失，另方面又能順應漢人拓墾需求、使土地充分獲得利用。然而，乾隆 53 年（1788）政府進一步開放番地杜賣的措施，卻顯示先前政策在保護番地方面的成效不彰。成效不彰的原因如消極治臺政策下，地方官員對土地拓墾未仔細監控，或因管轄範圍遼闊使官員難以掌握；其次，護番政策著重於被動澄業主權，卻難以改變漢人取得永佃權，使番業主權力被弱化的事實。沉重的課餉、勞役、供差均不利熟

---

<sup>84</sup>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佃、漢佃與岸理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頁 7。

<sup>85</sup>潘英，《臺灣平埔族史》，民 85，頁 110-112。

<sup>86</sup>顏愛靜、楊國柱著，《原住民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台北：稻香，2004，頁 115-116。

<sup>87</sup>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11：2，1981，頁 72-92。

<sup>88</sup>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研院民族研究所集刊》69，1990，頁 67-91。

番發展農業經濟，一旦番業主經營不善，便只能將土地抵押或杜賣與漢佃，在無力償還的狀態下最終喪失業主權。

## 二、 龜崙社地權型態的轉變

清代臺灣，漢人依正當管道取得土地的方式有二種，一為墾戶向官方申請墾照，開墾無主荒地的「墾戶制」<sup>89</sup>；二為漢人向原住民土地業主承佃土地，即陳秋坤的「番產漢佃」模式。在禁止承佃、杜賣番地的政策被廢止前，私墾番地一經官府查獲，土地一則斷然還番，二則繼續承佃但需補繳番大租，清廷透過法律制度，以公權力保障熟番業主權與地租收入。

隨著龜崙嶺道舊路開通，漢人大規模進入開墾龜山地區的時間約在雍正、乾隆之際，對照番地政策與龜山開發歷程，可知由於本地開發時間較晚，未經歷租贖典賣均禁止的時期，直接進入漢人可以合法承租但禁止杜賣番地的階段，由此可知，「番產漢佃」當為本鄉主要地權型態。但從現存契字中發現，南崁社在此規定下，仍有杜賣社地的行為，如乾隆 13 年（1748）南崁社土目打那子立賣斷根契<sup>90</sup>，乾隆 38 年（1773）南崁社業主大頭朗立杜賣契<sup>91</sup>，杜賣土地均座落於「東勢舊社」顯示南崁社至遲在乾隆初期，已經歷遷社、番地流失等問題。康熙末年，黃叔璥擔任巡臺御使，紀錄清廷為便於徵收稅金，將坑仔、霄裏、龜崙合併與南崁社一起交納，土地買賣、四社事務均委託南崁社通事代管。除了反映南崁社與漢人接觸時間較早之外，也意味著為符合賦稅制度及方便與漢人交易，南崁社的經濟型態比龜崙等社更早遵從漢俗。

然而同在龜山地區的龜崙社，面臨番地流失的情節卻不若南崁社嚴重。從契字所載的時間可知，乾隆初年，當南崁社面臨杜賣番地的困境時，龜崙社才開始將社地租佃給漢人開墾。此外，在筆者蒐集的地契資料中，至清末為止尚未發現龜崙社杜賣土地給漢人之契字，除受限資料外，其可能原因即，一為社風強悍，自我保護意識較強；二則在准允漢佃承租時，已有互動頻繁的南崁社可為借鏡，

<sup>89</sup>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對土著的影響〉，《食貨》11：1，1981，頁 19-36；11：2，1981，頁 72-92。

<sup>90</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47。

<sup>91</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55。

因而對地權流失有所警惕；三為龜崙社在地權與經濟制度漢化的同時，意識到保護地權的重要性，進而影響番社約束社番之土地交易行為。

康熙末年，黃叔璥記載龜崙社「體盡矐矢亞，趨走促數。又多斑癩，狀如生番。」<sup>92</sup>龜崙嶺道未開通前，漢人多以龜崙社番凶悍選擇避開此地，改往外港口或內港口往返竹塹至八里坌、新莊。雍正 10 年（1732），龜崙社發生殺人事件，北路營參將靳光瀚、淡水營都司蘇鼎元於 5 月 11 日報稱：「奇崙社番作歹，焚燒社丁郭生房屋、王慶、劉三三人；又鄰居駱淵、沈辰二人被箭射傷者六人；又焚燒桃仔庄、新莊二處民房，十二日截搶途中公文十七件，十三日甘棠溪桃仔園庄民房具被燒毀無存。」雍正 10 年 10 月 13 日覺羅柏修及高山〈奏報捕獲臺灣北路不法兇番摺〉中，捉拿「奇崙社兇番四名，外北投兇番五名」雍正 10 年 11 月 4 日，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奏報剿平臺灣兇番摺〉提及，「奇崙社逆番予藉有茅虎茅巴辣毒乖媽爛等亦以誘擒，餘孽求降者億有七十餘人。」另雍正 11 年（1733）11 月覺羅柏修、高山〈奏報灣業已寧謐情形摺〉：「奇崙社居彰化極北，亦經作歹；前鎮臣呂瑞麟撥北路參將往彼擒剿，今據報稱陣斬首級二顆，搜降男婦老幼一百四十名，擒拿十名，自獻兇手三名」。<sup>93</sup>由上可知，雍正末年約當新莊街形成之際<sup>94</sup>，桃園一帶漢人開拓範圍也逐漸往龜山地區逼近時，一方面活絡龜崙社對外交易活動，另一方面也增加漢番衝突的機會，導致發生雍正 10 年龜崙社焚燒今桃園、新莊一帶漢人民房，搶奪政府公文。雍正 10 年、11 年，被指為經常為非作歹的「逆番」龜崙社，遭清廷派兵擒剿，投降與被擒社番前後加總百餘人，相較同一時期鄰近的南崁社而言，漢人眼中龜崙社社風強悍的印象可想而知。此外，雍正末年兩次擒剿行動，與龜崙嶺道舊路開通的時間相近，因此龜崙嶺道開通的原因，除了與新莊街、虎茅庄的發展促成開路需求有關之外，應當也與清廷透過擒剿行動將政府勢力正式深入龜山地區有密切關係。

政府勢力深入龜山地區，促成龜崙嶺道舊路開通，加速漢人入墾速度，同時保障番社業主權的公權力也逐漸深入龜山地區。乾隆 17 年（1752），奇崙社土目

<sup>92</sup>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35,140。

<sup>93</sup>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計畫（宮中檔奏摺中臺灣原住民史料）

<sup>94</sup>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皆的研究》，台北：稻香，1994，頁 182，「雍正 9 年至乾隆 13 年間」。

有眉、大腳朗、白番伊籍等立招批<sup>95</sup>，記載漢人添奇在人口稀少時，未經允許私墾龜崙社地，成田後才來請墾，龜崙社訂定大租額度比照漢人墾庄「一九五抽的」原則；漢人在可以合法承租時選擇違法私墾番地，到成田後轉而依照法規補請墾佃批，除了因收入穩定後有能力請墾之外，也可能意味著公權力在此地的伸張。

通往新莊的龜崙嶺新路至遲於乾隆 28 年(1763)，在龜崙社土目武朗的主導下，漢番合作於龜崙口下社附近地勢較低處開闢。龜崙社面對漢人入墾活動熾熱、政府以兵力深入社地、鄰近南崁社杜賣土地等事實的衝擊下，筆者認為新路開通並非僅是龜崙社受迫於漢人墾務及交通需求造成的結果，龜崙社土目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應當具有積極性意義。土目武朗化被動為主動，主導新路開通掌控社地使用方式，與漢人合力開墾，一方面可促進與新莊、桃園兩地大型漢人墾區庄間的貿易與互動，二方面可透過開發道路展現業主權並監控漢人在龜崙社地的拓墾活動，此外，也有助於在法律制度下與漢佃建立穩定的互動關係，減緩地權流失的問題。

借鏡南崁社在乾隆初年杜賣社地的現狀，龜崙社選擇經由展現業主權力並藉助清廷公權力，來鞏固龜山地區的業佃關係。此行為或許意味著龜崙社除了接受漢人帶來的土地經營型態，也開始模仿漢業主、地方菁英，企圖在地方公共事務上發揮領導功能。

然而龜山地區地形起伏大，旱地荒埔多，龜崙社難以自行開發，需仰賴漢人墾耕與水利技術。嘉慶 8 年（1803），社番阿斗、天貴、大末、阿茅、高茅以祖遺「公共山埔不能分折掌管，亦乏力墾闢耕種」，將新路坑社背坑山埔交給莊鄰游世壠、游世超二人前去經營。<sup>96</sup> 屯番制度<sup>97</sup>實施後，守隘任務使屯丁難以兼顧墾耕工作。嘉慶 11 年（1806）正月，龜崙社番阿旁立給埔地墾批<sup>98</sup>中，自述

<sup>95</sup>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付屬參考書》中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 14。

<sup>96</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474。

<sup>97</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47，屯番制度「龜崙社屯丁一十四名，南崁社屯丁一十三名，坑仔社屯丁二十六名。以上三社，共五十三名，分給三角湧埔地五十七甲五分八釐，每名計一甲零八釐六毫四絲一忽。龜崙社與南崁、坑子共同為屯番成員，派駐在三角湧一帶。」。陳培桂，《淡水廳誌》（同治十年 1871），研叢 46，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頁 58，「淡北武勝灣社屯，管下大小一十九社，屯丁三百名。……龜崙社屯丁二十三名、南崁社屯丁一十四名……」。

<sup>98</sup>野口勇編，《龜山莊全誌》，收入《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三）（昭和八年，1933 油印本），台北：成文，1985，頁 16-17。



「因充屯丁不能墾耕」，將龜崙口店子頭埔地交給福德爺首事游氏承給；又嘉慶 11 年（1806）11 月，社番阿辛因「山埔旱瘠、又兼缺乏糧食」，轉賣龜崙社側畔土地予莊鄰謝光裕。<sup>99</sup>即使在番地政策保障的合法墾佃關係下，龜崙社仍因為耕作技術落後漢人、屯番任務導致無力墾耕等因素，最終迫於現實，將土地永久轉承給漢人，且無力取回。

契約文書雖未見龜崙社杜賣土地給漢人，但有三則社內轉售土地的例子。道光 18 年(1838)，龜崙社番干阿福等立杜賣盡根田屋契字；<sup>100</sup>同治元年(1862)，龜崙社番族弟永光妹立杜賣根田厝山埔契；<sup>101</sup>光緒 7 年(1881)，龜崙下社番林安成、林水獅、林木生兄弟等立杜賣盡根山埔園厝契。<sup>102</sup>其中最後一則內文如下：

龜崙下社番林安成、林水獅、林木生兄弟等。有承祖父遺下自墾山埔園壹處，座落桃澗堡新路坑庄，土名龜崙口下社內。東至崙頂袁游兩家毗連橫輪透過袁寶琳山眉為界，西至厝前竹圍與袁寶琳毗連透過路為界，南至柯家竹圍腳直透上崙頂為界，北至竹圍灣透上崙、旗下屈曲與袁寶琳透落與永干養俱毗連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並帶茅厝壹座，間數不計，內帶地基址，門窗戶榻，以及菜園、竹圍、菓墓、樹木、雜物等項，具在界內，遞年配納大租銀貳錢正。今因乏銀應用，安成兄弟商議，自情愿將祖父遺下山埔園厝物業等項，盡行出賣。先問社內房親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本社番袁楊木，前來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珠得時價杜賣盡根山埔園厝價銀柒拾陸大員正，即日憑中銀契兩相交訖。此係現銀明買，並非債貨準折等弊；隨將契載山園厝等業，全中踏明各界址，寸土不留，蓋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保此山厝物業，委係成兄弟乘祖父遺下自墾之業，與房親等無干，並無典掛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成兄弟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自今，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成兄弟以及子孫等，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用立杜賣盡根山埔園厝契壹紙，並帶典字壹紙，共貳紙，付執永遠，為炤行。

即日成兄弟等全中親收到，契內杜賣價銀柒拾陸大員正足訖，再炤行。

再批明、此業係自己耕種，遞年大租銀不用完納。倘若贖出他人，該完納大租是實，炤行。

代筆人 呂鐘南  
為中人 柯文興  
在場見 男媽送

光緒七年十一月

日立杜賣盡根山埔園厝契番林安成、林水獅、林木生

<sup>99</sup>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563-564。

<sup>100</sup> 野口勇編，《龜山莊全誌》（昭和 8 年，1933），臺北：成文，1985，頁 23-24。

<sup>101</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497。

<sup>102</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520。

平埔族原有觀念中，土地屬於「共有財產」，社番可自行耕種，地力用盡後，即廢棄再選另一塊地，社番皆可自由使用土地，不會互相爭奪，也無須建立私有制的地權型態。俟漢人開墾番地，私有產權觀念植入原住民社會，使番社地權分化為「番社共有地」與「社番私有地」兩類，後者為社番自行開墾番地後取得田主權，業主仍為番社。漢人欲承墾番地，前者需與通事、土目立約，後者與社番立約即可。從上文載明「祖遺」埔地可知，龜崙社已將社地地權分化為共有與私有兩類。光緒 6 年(1880)，龜崙社番柯石養、柯石城、柯石順兄弟等全立鬮書合約字<sup>103</sup>，柯為龜崙社四大姓之一<sup>104</sup>，在新路坑佔地廣大且耕地水源充沛，鬮書內容將家產編為富貴春參字，三大房拈鬮為定，另批明大姑崁口糧粟歷年三石，太陽公會一石，由長孫代代管收。其家產鬮分方式、長孫取得額外口糧粟的作法，應當也是受漢人影響，模仿學習得來。

值得探究的是「此業係自己耕種，遞年大租銀不用完納。倘若賾出他人，該完納大租是實」社番繼承之祖遺自墾埔地，會配納租粟上繳番社，「遞年配納大租銀貳錢正」(另外兩篇亦註明配納租粟額度)，但此處強調社番自行耕種可不用繳納租粟，漢人承租番地則需繳納番大租；推測可能隱含龜崙社地權保護意識抬頭，番社為減輕社番負擔並鼓勵以族人為買賣對象，因而允許自己耕種者不用完納。此舉雖造成番社收入減少，卻能將地權留在族人手中，讓已經歷遷社(契字中的龜崙口下社，約在今新路村)的龜崙社，盡可能保留社址附近僅存的田主權。

此外，光緒年間以後，平埔族領導階層日益體會到文教的重要，光緒 14 年(1888)，龜崙社社租清冊中亦記載，通口租糧年支出「延師教讀束金谷」40 石(見表 4-8)。<sup>105</sup>張素玠指出，龜崙社四大家族的永姓，光緒年間永琳助其子永坤隆、永媽隆相繼充任龜崙社頭目，日治時期永媽隆長子永槐蘭在戶口調查簿中的職業便是書房教師，在楓樹坑社底開設漢學堂<sup>106</sup>，反映龜崙社融入漢人文化之深。

<sup>103</sup>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517-518。

<sup>104</sup>依據日治時期的人口調查資料與田調分析，龜崙社的平埔族姓氏主要有干、永、傅、柯、潘、錢、陳、李、夏、袁等，前四者為四大家族。張素玠，〈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90。

<sup>105</sup>《淡新檔案》第一七二一二號，〈清冊稿〉(光緒十四年，1888)，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DARC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

<sup>106</sup>張素玠，《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204。

綜上可知，乾隆年間，龜崙社土目武朗主導修建龜崙嶺新路工作，可視為展現業主權的積極表現，卻也難以阻止土地實權落入漢人之手事實。由於龜崙社自漢人承佃社地之初，便讓漢人取得永佃權<sup>107</sup>，漢佃可自行找人頂耕或招佃開墾，番社只有收取番大租的權力，故實際田主權在漢人手中；隨著漢人承墾範圍日益擴大，地權虛化、社址遷移的問題也一一浮現。以大環境來看，漢人由於番地政策改變、加強行政管理，提高移民來臺開墾的意願；平埔族只能在農耕、修建水圳埤塘技術不如漢人的狀態下與之競爭，在一邊競爭一邊學習的過程中，同時還要應付課餉、勞役與供差的政策，使漢人更容易取得開墾機會；最終，龜崙社如同所有平埔族，終將面臨生活空間日益縮減的困境，雖然試圖採取減緩地權流失的辦法，仍無法與時代潮流抗衡。至光緒年間，龜崙社經濟、文化均已廣泛融入漢人制度中。

表 4-9 光緒十四年（1888）龜崙社社租清冊

收入			支出		
通土口糧租谷 <sup>108</sup> (舊管)	大租谷	1120 石 4 斗 7 升 6 合	開除	番頭目辛金谷	80 石
	社課谷	150 石		屯目辛金谷	10 石
山租銀	42 元角 8 瓣	甲首辛金谷		10 石	
新收 (實收)	年分租谷	1110 石 4 斗 7 升 6 合 貼小租戶四成完糧 448 石 1 斗 9 升 實收 672 石 2 斗 8 升 6 合 (誤差 10 石)		趕租工食谷	10 石(原 20 石)
	社課谷	152 石 貼小租戶四成完糧 60 石 8 斗 實收 91 石 2 斗		屯丁口糧	624 石 16 名*24 石=624 石 (原每名 29 石 2 斗， 因貼小租戶完糧外， 不敷開銷，是以每名 酌減 5 石 2 斗)
	山租銀	42 元 8 角 8 瓣 折谷 42 石 8 斗 8 升		延師教讀束金谷	40 石
	共收谷(小計)	806 石 3 斗 6 升 6 合		什項費用谷	20 石 (原本社、公館兩處油 香、春秋祭祀普施共 30 石，今改為什項)
實在(結餘) (前件存股無幾，上年包辦漢人原本無可提還，惟查該包辦兼辦別社不少，所有該社原本已於別社內酌量多提以資彌補。)				中元、中秋各節 神福祭費谷	12 石
應裁 各款	鹿廳五皂社費	40 元		共除谷(小計)	806 石
	淡縣年貼牛免銀	4 元		實在(結餘) 3 斗 6 升 6 合	
	眾屯丁中原祭租谷	15 元	(前件存股無幾，上年包辦漢人原本無可提還，惟查該包辦兼辦別社不少，所有該社原本已於別社內酌量多提以資彌補。)		
	九月演戲費銀	20 元	應裁各款	單票差費銀	10 元
				各庄捐緣銀	9 元
				壽山巖七月十六 日當主普谷	30 石
				淡縣完繳番丁銀	10 元

資料來源：〈清冊稿〉（光緒十四年，1888），《淡新檔案》第一七二一二號，台北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DARC（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電子系統記載本文成文於光緒四年（1878）但內文記載為光緒十四年，筆者採用內文記載。

<sup>107</sup>筆者蒐集的契字中，均未記載承佃年限或要求轉佃須經番社同意的字樣。

<sup>108</sup>共有番地如佃批、給墾或出典，所收之租，稱為「通土經手口糧」（即公口糧租），由該番社之通事或土目代表收租，做為通事、土目管理社務之辛勞報酬、祭祀費用及其他社務支出費用，如有剩餘，再分配給該社眾。

## 第五章 結論

漢人入墾前的龜山，本鄉全境分屬南崁社與龜崙社社域，並以後者為主。在漢人入墾後，兩社均有社址遷移的現象。其中，龜崙社的社址原在龜崙口附近，乾隆初年部分族人往北遷入楓樹坑建立頂社，另一部分往南在新路坑建立下社。同治元年（1862），「龜崙社番族弟永光妹立杜賣根田厝山埔契」中，記載土地座落「桃澗堡新路坑，土名龜崙下社公館角」的字樣，適逢漢人道光、咸豐年間在新路坑的激烈競墾與械鬥事件頻傳，推測龜崙社因此在咸豐年間遷移社址。

龜崙社活動空間，並非僅限龜山、樹林與鶯歌的社域，範圍可遠達三峽、大溪。清代契字中，龜崙社土地可分為龜崙社自有埔地、霄崙二社祖遺埔地、霄崙灣接四社共有埔地等三類。過去依據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學者提出南崁四社中的坑仔、南崁、龜崙三社可能由於生活空間同屬南崁溪水系，因此相互遷徙、通婚的紀錄頻繁，相對而言，霄裏社卻是一個較為獨立的社域，與其他三社互動關係相對微弱，雖然不乏霄裏、龜崙社頭目聯名簽署之地契，但僅止於養贍埔地衍生之租贖問題。然而，霄崙二社在乾隆 36 年（1771）、43 年（1788）簽訂契約時，屯番制度尚未實施，契字中位於河東、十三天等今三峽一帶的土地應承自祖先，而非僅止於養贍埔地衍生之租贖問題。在清領時期及更早以前，兩社可能有密切的血緣關係或通婚關係，只是隨著漢人大量入墾，致使龜崙社和霄裏社社域各自縮限，使原本共有、重疊的土地逐漸被漢人聚落區隔開來，致使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裡，彼此的通婚、遷徙記錄變得較少。

此外，透過比對清代契字，本文發現南崁社在本鄉境內的土地分布遍及大坑村、南上村、大坪頂崩坡、大坪頂大湖、舊路坑北端的西勢坑、下湖的下湖尾庄等。然而至日治時期的土地資料，南崁社在本鄉僅剩大坑、南上二村，其餘已成為龜崙社社域。日治時期土地資料，與清代契字繳納租粟的對象不同，其中的轉折仍有待後人進一步的討論。

本鄉邊緣地勢平坦的地區，康熙末至乾隆初年，陸續被涵蓋在週圍大型墾號的承墾範圍內，囊括本鄉南部之山仔頂（胡同隆、張必榮）、西部之龜崙嶺腳（薛

啟隆)、東部之埤角(胡林隆)等;若以龜山為中心,周圍地區的發展順序為北、東、南、西。隨著四周邊緣地帶先後被漢人闢為田園,地形陡峻、居民強悍(龜崙社)的龜山鄉內部,最終也成為漢人競墾場所,於雍正、乾隆年間,循著龜崙嶺道湧入本鄉。

漢人入墾本鄉有關的交通動線,包含外港道、內港道、龜崙嶺道舊路與新路,影響最大的為龜崙嶺道。外港道雖然並未穿越本鄉,但隨著外港道開發,使坑仔、南崁人口日增、開發飽和,漢人便往南移入本鄉南崁頂、坪頂等地。同樣的,內港道並未穿越本鄉,但由於該道促進海山地區開發,使漢人在潭底、三角埔(樹林)等平地闢為水田後,往北進入本鄉山頂、兔仔坑開墾,為了避免漢人與龜崙社產生土地混佔糾紛,遂有張必榮在乾隆 48 年(1783),與龜崙社簽訂分界契約。

清領時期,龜山鄉發展可析分為:北部區域、龜崙嶺道舊路沿線、龜崙嶺道新路沿線、南部區域等。漢人早在康熙年間走外港道抵達南崁、坑子,乾隆 20 年(1755)之前已擴展至本鄉北部地區的南崁頂、坪頂。因此,從交通動線來看,北部區域與南崁、坑子的居民生活空間互動密切。隨著進入坪頂開拓的漢人日益增加,外港道也從林口台地外圍的濱海地區,往內陸推進以縮短路程,因此發展出龜崙嶺道舊路北段:坪頂—十八份—新莊。此路線主要受到坪頂與新莊一帶居民往來需求而產生;乾隆年間,由新莊上岸來到瑯坡開墾的黃繼炯,即依循此路進入本鄉。

龜崙嶺舊路沿線之土地業主權,分屬南崁、龜崙二社,毗鄰兩社以山川為界,南崁社在北,龜崙社在南。雍正末年,龜崙嶺舊路開通後,漢人正式進入龜崙口發展,楊志成與林維妹在乾隆 4 年(1739),承墾龜崙社口一塊積水氾濫之地,開啟龜崙社社域番產漢佃、修築埤圳的先例。舊路沿線地區與北部區域,早期開闢多以家族長期經營為主,用個人名義向當地熟番承墾溪谷、台地。嘉慶末年,先後出現幾個收購土地的墾號與新興家族,如陳宗庇、王媽愿等。新興業戶的出現,使初墾時期,原本以小型租戶且地權零散型態為主的型態,在墾成水田後,逐漸轉型為大型租戶與地權集中的經營模式。

舊路開通使桃仔園、龜崙口漢人迅速增加,為了尋求桃仔園前往新莊更便捷的道路,新路因而產生。新路的開闢,當在漢人已從新莊、桃園兩端進入本鄉後,由龜崙社業主與漢佃合作,將嶺頂闢為車路以加速兩地往來,完成時間應與龜崙

口庄的形成相去不遠。新路的至高點龜崙嶺，是大漢溪支流與南崁溪支流的分水嶺，開闢不易，該交通動線的完工也反映龜崙社土目武朗積極展現業主權的一面，闢成時間不會晚於乾隆 28 年（1763）。

新路沿線為本鄉最繁榮、業主變動也最頻繁的區域，反映清領時期墾務發達、競爭激烈。位於龜崙嶺道新、舊路共同起點的龜崙口，因得交通地利之便，人口增加迅速，進而超越漢人入墾時間較早的南崁頂、坪頂，使龜崙口莊成為本鄉境內最早的漢人墾莊，卻也造成龜崙社社地迅速流失。即便有番地保護政策，讓侵墾的漢人補請墾批，按例繳納大租粟給番社，但由於漢人均以永佃方式承墾，加上熟番農耕、水利技術較漢人落後，屯番制度使部分社番無暇兼顧農地，因此，土地經營權實質上落於漢佃之手，難有撤佃的機會。漢人由龜崙嶺新路兩端湧入本地，至同治 9 年（1870）之前，已建立起西端的龜崙口莊、東端的塔寮坑莊，交會處則形成龜崙頂莊。

南部地區為本鄉地勢起伏最明顯處，至今仍有多處原始丘陵地。此區域最適合發展農業的地方，為山仔腳山塊西麓的山仔頂，當地可引南崁溪灌溉，且接近新路路口，因此開發時間應當與龜崙口差距不遠。但本區多屬山仔腳山塊，又有塔寮坑溪與兔坑溪將丘陵地切割出數條縱橫交錯的谷地，這些谷地構成龜崙社前往海山的原始道路，但也讓原本坡度大的地形在受到河川侵蝕後更加崎嶇不平，難以發展農業，故就整體而言，南部區域為本鄉開發最緩慢的地方。

過往討論龜山發展時，多著重由北方外港道遷入的人潮，常謂漢人的開墾起於南崁，接著進入坪頂、大湖、苦苓林、蔡公堂、山尾、西勢湖、頂湖、下湖、員林坑，來到龜崙口一帶。這樣的說法雖然無誤，但過度強調北方漢人南移的影響。如乾隆 40 年（1775）南崁社再給墾批予瑯坡黃家之開臺祖黃繼炯，新墾批承領者為黃繼炯本人，推測其進入瑯坡一帶的時間，未必早於楊、林二人承佃龜崙口的乾隆 4 年（1739）。又清代契字顯示，西勢湖至嘉慶初年才招募漢佃開墾，文中謂：「該地為使攝（社番）承父遺下之埔地，由於埔地係山崎石藪之所，故托南崁社土目武生招漢佃開墾」。<sup>1</sup>北部區域是舊路坑溪、光華坑溪、中坑溪、風尾坑溪、員林坑溪、大坑溪六條溪流的發源地，自然環境無法讓漢人順利向南推

<sup>1</sup>「嘉慶 3 年(1798) 南崁社土目武生、白番使攝招佃批」。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 386。

進拓墾空間。因此，筆者認為雖然北部區域南崁社與漢人接觸較早，但進入楓樹坑、新路坑的開拓主力，並非由南崁頂、坪頂前來，而是以龜崙嶺道進入的漢人為主。就開墾時間而言，漢人在乾隆初年入墾，於乾隆末、嘉慶初年墾務達到高峰，水田化工作次第完成，道光、咸豐兩代呈現飽和狀態。位於北部區域與龜崙嶺道之間的舊路坑與楓樹坑，在道光年間，除了有來自北方南崁、坪頂的移民之外，還有來自龜崙嶺道沿線的漢人，在龜崙口、新路坑、舊路坑南部的墾務漸趨飽和後，呈現往北擴張的趨勢。經兩種路線來的群眾，道光年間在楓樹坑與舊路坑的北端交會，此時，龜山地區械鬥也最為頻繁。

龜山地區械鬥發生的導火線不明，但背景當與土地競爭和祖籍意識有關。乾隆末年及嘉慶年間，龜崙口墾務達到高峰後，閩粵械鬥隨即展開，同時間南崁、桃園也同處閩粵械鬥狀態，彼此互相影響，致使械鬥蔓延。多場祖籍械鬥居於下風的粵籍居民勢力縮減、人口遷徙，雖有與龜崙社關係密切的大崙崙粵籍墾戶謝秀川，在嘉慶年間積極參與壽山巖擴建，為粵人提供支持的力量，但原本閩粵共墾的局面，仍因閩粵械鬥結果逐漸轉為以閩籍居多。

道光、咸豐年間，龜崙口械鬥類型改為漳泉互鬥。龜山左側的桃園以漳人佔優勢，右側的林口、泰山、新莊、樹林則以為泉人為優勢，夾在漳泉勢力交會處的南崁、龜山，繼閩粵械鬥停歇後，又因分類氣息接續成為漳泉械鬥的爆發點。換言之，龜山地區的競爭，不單是基於爭奪土地空間，控制交通要道，還包含了祖籍分類意識。械鬥停歇後，同治年間龜崙嶺道沿線出現收購土地的家族或墾號，這些地方菁英同時透過參與寺廟修建，展現對龜山的影響力。如林本源以「業戶職員」身份，與龜崙社土目陳玉興、業戶卓錫敬、張長會等人合作，修建咸豐十年（1860）因地震受損的壽山巖；另外，也捐贈土地給泉人聚集的坪頂樂善寺，作為義塚及寺產。可想見其參與公廟修建的用意，包含展現權力及示意和平、停止械鬥。同治初年，林本源又陸續收購搭寮坑、舊路坑、龜崙口土地，強化自身在龜山經濟面的實質地位，使漳人勢力在龜崙嶺道更加鞏固。至日治時期，漳人已成為祖籍結構中的大宗。

面對土地實質經營權落於漢佃手中的問題時，龜崙社可能鑑於南崁社杜賣番地，警覺到保有社地所有權的重要性，嘗試以社租免納的優惠，鼓勵土地轉讓給同社族人。這種現象，一則隱含龜崙社可能已具保護地權的觀念與作為，二則反

映社內出現具有經營土地才能的族人，因而有能力收購社地，當中可以永氏家族的永千養作為代表。永千養先後於道光 18 年（1838）、同治 3 年（1864）兩次樂助重修壽山巖觀音寺，透過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與政府官員、地方仕紳、庄民建立權力網絡，並接納漢人信仰。同治元年(1862)，永千養又承買族弟永光妹的田厝山埔，其土地經營能力與財力應勝於一般族人。永姓家族於光緒至日治時期，還有永坤隆、永媽隆相繼充任龜崙社頭目，永媽隆長子永槐蘭在日治時期開設漢學堂，擔任書房教師一職。從道光年間起，永千養參與公廟修建、收購土地事業，到家族後人培植子弟出任頭目、開辦漢學堂之舉，足見永姓家族在龜崙社的影響力。這份影響力的起源，除了家族本身人才備出以外，可能與其融入漢人文化較早有關；透過模仿漢人經營模式，建立家族產業，並以經濟為基礎持續培養子弟，使永家成為日治時期龜崙社四大家族之一。

從上述龜山鄉發展史可知，鄰近縣市對龜山地界的錯誤認知，乃受到自然環境與漢人開拓路線的影響。如東北部坪頂地區與附近的林口、泰山，同屬林口台地一部份，漢人經外港道抵達林口、泰山後才擴散進入本鄉，兩地居民祖籍方面均以泉州為主，觀音信徒也多前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道路開通雖有助互動頻率提升，但各地居民依然受地形、交通路線及先前發展的生活圈影響，維持分區發展的現象。如壽山巖的祭祀圈未包含北部坪頂、南崁，而以龜崙嶺道沿線、南部區域與鄰近鶯歌、桃園為主。

未來清代龜山開發史的研究，可從家族史、清領後期的新興業主與茶葉發展做延伸。同姓家族長期經營為本鄉開墾的特色，楓樹坑卓家、大坑陳家、塋坡黃家、山仔頂簡家、龜崙口呂家、粵籍陳名顯家族、龜崙社四大家族等，至日治時期家族中仍不乏地方菁英，若能從事家族史研究可讓清代龜山開發更具像。同治迄清末，漢人村莊由三庄增至十五庄，快速發展的原因當與械鬥停歇，新興業主進入置產，坪頂、龜崙嶺開啟茶葉生產、鐵路完工等因素有關，但這些因素的詳細內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為何，當中扮演引領經濟發展的人物有誰，都有待後人以日治時期的資料為本，進行延伸討論。



# 徵引書目

## (一) 史料：

- 不著撰人，《清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1755-1761（乾隆 24-26 年繪製）。
-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第一輯、第三輯，臺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影本），1977。
- 池志徵，〈全臺遊記〉，《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九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杜臻，〈閩粵巡視紀略〉，《臺灣省臺灣紀略彙刊》，台北：成文，1983。
- 周元文，《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周鍾瑄，《諸羅縣志》（康熙 56 年，1717），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卓邦同，〈卓氏之歷代並生庚要覽〉，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 1307047，於國家圖書館微縮資料中心查詢。
- 林阿連編，〈林成光派下裔孫族譜〉，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 19810301、1306512，於國家圖書館微縮資料中心查詢。
- 林元芳，《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林氏德門居（桃園頂社），1964。
- 金鉉主修，《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康熙 23 年，1684），臺北：成文，1983 臺一版。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 36 年，1697），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1961。
- 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要覽》（昭和 12 年、14 年排印本，1937、1939），臺北市：成文，1985 臺一版。
-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1906）油印本，台北：成文，1985。
- 桃園廳編，《桃園寺廟調查書》（大正 4 年，1915），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微卷，排架號：239AC。
-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五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會，2003。
-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
-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
- 陳夢林，《諸羅縣志》，台北：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二冊，1962。
- 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 10 年，1871），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野口勇編，《龜山鄉庄全志》（日本昭和八年，1933）油印本，收錄於《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三）》，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1981。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陳熙高，〈陳氏手抄家譜、世係圖、地契〉，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 1307046，於國家圖書館微縮資料中心查詢。
-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慣調查別》，台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
-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3。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灣鐵道史》上、中、下卷，東京：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 44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司法物權篇》，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
-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志》，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1960。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七年，1742），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劉銘傳籌畫，《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1886-189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謝繼昌主編，《凱達格蘭古文書》，北市：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 蘆竹庄役場，《蘆竹庄志》（昭和 8 年，1933），收入《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二）》，臺北：成文，1985。
- 龜山庄役場編，《龜山庄勢一覽》（昭和 12 年 12 月、13 年 9 月，1937、1938）油印本，收錄於《新竹州郡街庄概況零存（全）》，臺北：成文，1985。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付屬參考書》中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三），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台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
- 藍鼎元，《平臺紀略》（康熙 61 年，1722），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種，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二） 專書

-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1989。
-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台北：聯經，1994。
-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 王啟宗，《臺灣的書院》，台北：文建會，1999。
-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市：林本源祭祀公業印，1985。
- 尹章義，《新莊志》卷首，〈新莊平原拓墾史〉，台北：新莊市公所，1981。
- 尹章義，《新莊市志》卷二，〈新莊發展史〉，台北：新莊市公所，1980。
-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民發展史》，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北市：聯經，1989。
- 尹章義、陳宗仁《新莊志》卷三，〈新莊政治發展史〉，台北：新莊市公所，1989。
- 林偉盛，《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羅漢腳》，臺北：自立晚報，1993。
-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北市：蕃語研究會（國圖臺灣分館館藏），1938。
- 伊能嘉矩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臺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1909。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 伊能嘉矩，〈清領以前的臺北地方〉，《臺灣慣習記事》第六卷第六號，臺北：南天，1992。
- 李汝和，《臺灣省通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0。
- 宋增璋，《臺灣撫墾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0。
- 吳密察等撰文，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北市：南天，2007，頁 169-169。
- 李乾朗，《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台北：遠流，2003。

- 李乾朗，《臺灣的寺廟》，台中：臺灣省新聞處，1986。
- 卓克華，《從寺廟發現歷史》，台北：揚智文化，2003。
- 卓克華，《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一：家族與人物》，台北：蘭臺出版社，2004。
- 卓克華，《寺廟與台灣開發史》，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 林明德，《桃園縣三級古蹟：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蘆竹鄉五福宮、桃園市景福宮、桃園市忠烈祠調查研究》，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2000。
- 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乾隆二十七-三十年，1762-1765），北市：聯經，2002。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 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上）》，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9，頁65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 洪敏麟，《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 施崇武、劉湘櫻、唐菁萍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上）〉，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 施崇武、劉湘櫻、唐菁萍、郭楚淋、劉女豪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卷一，〈土地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編，《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2005。
-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佃、漢佃與岸理社人的土地變遷》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 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調查研究室，1992。
-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板橋：稻香，1994。
-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1979。
- 陳國章，《臺灣地名學文集》增訂版，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印行，1995。
- 陳亦榮，《清代漢人在臺灣地區遷徙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91。
-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1987。
-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0。
-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79。

- 陳正祥，《臺灣地誌》，台北市：南天，1993。
-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冊，台北：聯經，1995。
-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
-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 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
- 許朝全主編，《壽山巖觀音寺己卯年祈安完醮醮誌》，桃園縣：財團法人壽山巖觀音寺己卯年祈安完醮委員會，2001。
- 許朝全主編，《壽山巖觀音寺建廟二百六十週年三朝福醮紀念冊》，桃園縣：財團法人壽山巖觀音寺，2003。
- 張正昌，《蘆竹鄉志》，桃園縣：蘆竹鄉公所，1995。
-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市：國家圖書館，2003。
- 張素玠、陳世榮、陳亮州，《桃園縣口述歷史研究--北桃園區域發展史》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8。
- 張素玠計畫主持，《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計畫報告書》，桃園縣：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9。
-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 張耀錡，《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中市：南天，2003。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91。
- 黃浩明，《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公所，1997。
- 黃厚源主編，《我的家鄉桃園縣（修訂版）》，桃園縣：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2005。
- 黃炫星，《臺灣的古道》，臺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91。
- 許朝全主編，《壽山巖觀音寺己卯年祈安完醮醮誌》，桃園：壽山巖觀音寺己卯年祈安完醮委員會，2001。
-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79。
- 詹素娟、張素玠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詹素娟、劉益昌編著，《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
- 劉澤民編，《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07。
-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性分佈研究》，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
- 鄭明枝等編著，《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臺北：編者自刊，1985。
-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79。
- 戴寶村主持，張素玠、陳世榮、陳亮州撰稿，《北桃園區域發展史》，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8。
- 顏愛靜、楊國柱著，《原住民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台北：稻香，2004。

### (三) 學位論文

- 王美芳，〈桃園縣寺廟發展研究〉，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組，1992。
- 田金昌，〈臺灣三官大地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陳翠燕，〈龜山鄉壽山巖觀音寺研究〉，臺北市：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教學碩士班，2009。
- 陳華，〈桃園地區招婿婚研究(1820~1945)〉，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1。
- 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的社會變遷研究(1864-1902)〉，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2000。
- 簡長順，〈臺灣地名的形成與發展在歷史教育上的意義—以桃園縣龜山鄉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四) 期刊論文

- 土田滋，〈龜崙：臺灣的另一南島語言〉，《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集刊》60，1986，頁1-59。
- 中村孝治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頁234-197。
- 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和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台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做的研究〉，《台北文獻直字》74，1985，頁1-27。
- 李壬癸，〈台灣北部平埔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1995，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21-40。
- 卓克華，〈三級古蹟壽山巖的史蹟研究〉，《臺北文獻》100，台北：台北市文獻會，1992，頁29-43。
- 卓克華，〈南崁五福宮的歷史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05，台北：台北市文獻會，1993，頁45-65。
- 卓克華，〈板橋林家三遷暨舊三落大厝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18，1996，頁131-180。
- 林美容，〈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為例〉，《臺灣風物》37：1，1987.03，頁53-81。
- 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0，頁95-125。

- 林美容，〈臺灣的「巖仔」與觀音信仰〉，收錄於楊惠南、釋宏印編《臺灣佛教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桃園縣立文化局，1996，頁 182。
- 林美容，〈台灣的民間佛教傳統與「巖仔」的觀音信仰之社會實踐〉，《新世紀宗教研究》2：3，2004.03，頁 2-34。
- 林美容，〈台灣觀音信仰的主要型態—兼論民間佛教與民間信仰的關係〉，《臺灣文獻》59：1，2008.03，頁 1-20。
-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收于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頁 263-282。
- 林偉盛，〈分類械鬥蔓延全臺的分析〉，《臺灣風物》38：3，1988.09，頁 27-51。
-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的研究介紹〉，《臺北文獻直字》98，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1，頁 221-235。
- 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臺灣風物》52：2，2002，頁 17-56。
-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收于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2004，頁 263-282。
- 林衡道，〈桃園縣龜山鄉—民國 67 年 4 月調查〉，《臺灣勝蹟採訪冊》第 4 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再版。
- 施添福，〈清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與演變〉，《臺灣風物》39:4，1989，頁 33-69。
-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39：2，1989 年 6 月，頁 1-41。
-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990，頁 1-68。
-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源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990 春，頁 67-92。
-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入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冊，台北：玉山社，1996，頁 157-219。
-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型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研究》，2001，頁 174-177。
-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西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2005.09，頁 182-242。
- 柯志明，〈理性的國家與歷史的機遇—清代臺灣的熟番地權與族群政治〉，《臺灣史研究》6：2，1999，頁 1-75。
- 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收于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冊），台北：玉山社，1996，頁 221-261。
- 陳世榮，〈近年來國內學者對「械鬥」之問題研究—兼論清代桃園區謝到與區域發展之間的關係〉，《史匯》3，1999，頁 1-34。

- 陳運棟，〈桃竹苗地區早期族群關係與開發初探〉，《苗栗文獻》8，1993，頁 90-121。
- 陳春聲，〈三山國王與臺灣移民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5，頁 61-114。
-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1972，頁 85-104。
-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80，頁 154-167。
-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臺灣文獻》32：1，1981，頁 136-157。
- 盛清沂，〈桃園縣沿海及台地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4：2，1963，頁 117-138。
- 盛清沂，〈說上淡水之內外港〉，《臺北文獻》，直字第 61、62 期合刊，1983，頁 135-152。
-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園邸之研究〉，《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台北：台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規劃，1986。
- 張莢，〈清代臺灣分類械鬥頻繁之主因〉，《臺灣風物》24：4，1974，頁 75-85。
- 張素玠，〈清季臺灣土著地權問題的探討—以龍潭十股寮霄裡社家族為例〉，《銘傳學刊》4，1993，頁 157-169。
- 張素玠，〈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理社家族的研究〉，《平埔族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頁 100-125。
- 張素玠，〈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入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61-96。
- 張素玠，〈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臺灣文獻》54：1，2003，頁 75-104。
- 黃秀政，〈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事件〉，《文史學報》9，頁 117-153，1979。
- 黃秀政，〈清代治台政策的再檢討：以渡台禁令為例〉，《文史學報》20（中興大學），1990，頁 49-66。
-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對土著的影響〉，《食貨》11：1，1981，頁 19-36；11：2，1981，頁 72-92。
-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5，頁 165-188。
- 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頁 1-81。
- 許達然，〈清朝台灣社會動亂〉，收入古鴻廷、黃書林、顏清苓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一），板橋：稻鄉，1999，頁 27-71。
-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臺灣師大歷史學報》，台北：臺師大歷史學系 9，1981，頁 111-139。
- 溫振華，〈龜崙社研究〉，「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民族所、臺史所籌備處，2000 年 10 月。
- 楊鴻謙、顏愛靜，〈清代臺灣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之變遷〉，《臺灣土地研究》6：1，2003，頁 17-50。



- 蔡淵潔，〈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1983，頁 25-32。
- 蔡淵潔，〈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雜誌》3，1983，頁 34-64。
- 廖風德，〈清代台灣農村埤圳制度—清代台灣農村制度之一〉，《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1985.03，頁 147-191。
- 劉枝萬，〈清代臺灣之寺廟〉（一），《臺北文獻》4，1963.06，頁 101-120。
- 劉枝萬，〈清代臺灣之寺廟〉（二），《臺北文獻》5，1963.09，頁 45-110。
- 劉枝萬，〈清代臺灣之寺廟〉（三），《臺北文獻》6，1963.12，頁 48-66。
- 劉枝萬，〈臺灣的民間信仰〉，《臺灣風物》39：1，1989.03，頁 79-107。
- 劉枝萬，〈台灣民間信仰之調查與研究〉，《臺灣風物》44：1，1994.03，頁 15-29。
-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性質之分類與表象分析〉，《史聯雜誌》2，1983，頁 33-54。
- 樊信源，〈清代台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臺灣文獻》25：4，1974，頁 90-111。

## （五） 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計畫(宮中檔奏摺中臺灣原住民史料)：

<http://www.aborigines.sinica.edu.tw/02/npm/npm.htm>

臺灣方志：<http://county.nioerar.edu.tw>。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http://hanji.sinica.edu.tw/>。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臺灣研究入口網：<http://twstudy.ncl.edu.tw/>。

臺灣記憶系統：[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

臺灣堡圖（1898-1904）：<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

臺灣歷史地圖：<http://thcts.ascc.net/>。

臺灣總督府檔案：<http://ds2.th.gov.tw/ds3/app00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

附錄、龜山地區暨龜崙社相關古書契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1	乾隆 4 年 (1739)	奇崙社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等立合約	奇崙社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甲頭虎茅，白番也力、皆天加六域等	林維妹、楊志成	代書人本社長楊達章	奇崙社口	龜山村、新路村以西		漢人自行開濫出水	友茅舊、虎茅擺躍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 338。
2	乾隆 13 年 (1748)	南崙社土目打那子立賣斷根契人	南崙社土目打那子	通事林實、班頭林迪	代書人翁媽生、甲頭遠(口六)、白番六敢脈、為中人郭豈白在場人蚊帳卯允	東勢舊社	蘆竹鄉	銀 280 大員	未註明	南崙社番土目打那子圖記、通事林實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47
3	乾隆 17 年 10 月 (1752)	奇崙社土目有眉、大腳朗、白番伊籍等立招批	奇崙社土目有眉、大腳朗	添奇(漢人)	知見人南崙社通事林實國(疑為林實)，白番伊籍	奇崙口飯店前東勢	龜山村一帶	一九五抽的	未註明	奇崙社土目有眉、大腳朗，南崙社通事林實國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48。
4	乾隆 20 年 2 月(1755)	南崙社土目打那子立招佃批	南崙社土目打那子及七番立招佃批	林迪	南崙社通事林實圖記、番婦干仔萬已納、白番沙北僅，	舊社埔一所	蘆竹鄉	黎頭銀 300 員/一九五	漢人自行開闢埤圳	南崙社番土目打那子圖記、南崙社通事林實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49。
5	乾隆 24 年 10 月(1759)	楊志誠立杜賣盡根田契人	楊志誠、(奇崙社土官有眉)	羅泰瑛、泰琦等兄弟	在場楊猿卿。知見人盧泰官、黃吉資。為中人曾以禮、王蓉錫。知見男楊士猛(眉境君)、楊士竭、楊士郡(阿竹尹)	土名奇崙社口庄	龜山村、新路村以西	銀 700 員	食奇崙大坑水，與山仔頂庄共圳，照例分田內及番水三分，社官自得一分，內照額均分	奇崙社土官有眉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51。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6	乾隆 28 年 (1763)	張士安立賣盡契	張士安	凌寵	地主在見奇崙社記, 江由老收存大契, 代書人侄張應容, 中見人黃藝, 知見人陳國	塔流坑東勢坑	龍壽村一帶	6 員半/番大租 2 員	水分五分得一	奇崙社記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 臺灣記憶, 系統號 0000426254
7	乾隆 28 年 11 月 (1763)	林獻仲立賣盡根契	林獻仲	張宅	中人藍日集、知見弟林定純	搭樓坑口	龍壽至迴龍村一帶	10 大員	未註明	未註明(私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 北市: 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3, 頁 652-653。
8	乾隆 28 年 11 月 (1763)	龜崙社土目武朗立龜崙社出墾批字	龜崙社土目武朗	陳鍾		龜崙嶺下南勢土名寮腳	不詳	24 大員/番大租 4 斗	自行開引塞水, 并帶水路	龜崙社土目武朗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 北市: 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7, 頁 473。
9	乾隆 32 年 10 月 (1967)	羅泰因立領約字 (鑿埤塘)	羅泰因	奇崙社白番眉憶君	代筆人江德勝 (奇崙社記)、在場甲頭番免奇、知見人楊拔賢、王榮錫	奇崙本社口社養面前下	龜山村一帶	眉憶君提供地, 漢人自備工本	領約開鑿埤塘, 納埤塘租粟 8 石	分府奇崙社土官武朗戳記花押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 北市: 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3, 頁 653。
10	乾隆 33 年 (1768)	凌天寵立賣盡契	凌天寵	陳振發	業主有眉即武朗, 為中人陳?生, 知見人凌錫順, 知見人長男凌志堂	塔流坑東勢坑及草厝	龍壽村一帶	24 員/番大租 2 石	水分五分得一	龜崙搭樓業主有眉、武朗記; 奇崙等社書記戳記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 臺灣記憶 0000426253
11	乾隆 36 年正月 (1771)	霄裡社通事鳳生等立付招批	霄裡社通事鳳生	劉淑珽		河東社地一帶餘埔	龍潭鄉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一), 1977, 頁 173。
12	乾隆 36 年 12 月 (1771)	龜崙社業主武朗立給佃批	龜崙社業主武朗	翁廣勝	知見林來	搭樓山頂新路	新路村至龍壽村一帶	要抽的但未寫比例	自備工本引泉水	龜崙社業主武朗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 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頁 397。

13	乾隆 37 年 2 月(1772)	張飛□等立 杜絕賣契張 飛□、張飛 □	張飛□、張飛□	郭鼎	說合中人方朝清;在場 見人湯雲賓、叔張九 梅、兄張飛□、親弟張 逢春、鄭伯義;代筆兄 張飛鷗;業主虎芳庄業 主薛啟龍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 源系統： T0295D0242_0002
14	乾隆 38 年 02 月 (1773)	阿饒等立杜 賣盡根契	阿饒、阿文、祖 佑、阿超、阿武	族伯奇通	為中曾以禮.王榮錫 玉藏.信一.知見叔祖 國旺.德勝.在場知見 江氏.母親張氏.代書 人叔 大緩	龜崙 口社	龜山 村一 帶	銀 600 員, 番大 租 20 石	帶大圳 水大小 對佑均 分,陣塘 三口,陣 租穀 4 石	不詳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二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3,頁 654。	
15	乾隆 38 年 4 月給 (1773)	公給佃批給 佃人江珮朝	武勝灣社土目阿 喃,霄裡社通事 鳳生,擺接社土 目茅飽琬,龜崙 社土目武朗	江佩朝		坐址 福安 埔土 名三 角踭	三峽 區			武勝灣社土目 阿喃,霄裡社通 事鳳生,擺接社 土目茅飽琬,龜 崙社土目武朗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 憶,系統號 0000451542	
16	乾隆 38 年 4 月給 (1773)	番業主武勝 灣、擺接、 霄裡、龜崙 四社通土田 頭眾番等立 公給佃批	霄崙灣接四社通 土	呂班在		福安 埔三 角踭	三峽 區			武勝灣社土目 阿喃,霄裡社通 事鳳生,擺接社 土目茅飽琬,龜 崙社土目武 朗,南港等社口 通事萬宗,霄崙 灣接四社業主 公記福安	王明義等《三峽鎮志》, 北縣:三峽鎮公所, 1993,頁 214-215。	
17	乾隆 38 年 七月 (1773)	南崙社業主 大頭朗立杜 賣契	南崙社業主大頭 朗	李從炳	代筆人○○○、在見人 甲頭本履、知見中人李 宇官	大坪 頂坡 子頭	公西 村一 帶	40 大 員/年 租銀 1 兩	未註 明	南崙社業主 大頭朗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二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3,頁 655。	
18	乾隆 38 年 (1773)	楊業省等全 立合約	楊業省、張百回、 邱自遠、徐永創、 廖遜光、鍾京瑚、 葉道盛、羅漢輝、 江祿生、霄裡社通 事鳳生、龜崙社土 目武朗		霄崙二社通事鳳生、土 目武朗	永豐 庄大 灣中 灣巡 司灣	大溪 鎮		業主 佃人 合作 開築 水圳	霄裡社通事 蕭鳳生,龜 崙社土目武 朗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 FSN03-12-689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19	乾隆 39 年 01 月 (1774)	龜崙社土目 武朗立給墾 批字	龜崙社土目武朗	吳有煌	知見人王情, 在場中人 簡友方, 代書社記	本社 西側	龜山 、大 同村 一帶	12 元/佛 銀 6 大 員做抵 每年課 糧	無泉 水可 引	武(朗)郎	野口勇《龜山庄全誌》, 頁 17-18
20	乾隆 39 年 04 月 (1774)	江佩朝立杜 退賣犁分埔 地契	江佩朝(霄崙灣 接四社土地)	陳仿宅	知見人李致貴, 中人羅 漢輝、陳玉樹	福安 莊中 河貳 鬮第 參分	三峽 區大 埔里			霄崙灣接四 社公記福 安、清賦驗 訖	三峽鎮志第二章; 美國 猶他族譜調查表: 三峽 鎮 NO.117
21	乾隆 40 年 5 月(1775)	南崙社土目 大頭郎立再 給墾批	南崙社土目大頭 郎	黃繼同	代筆林青雲、知見李海	大坪 頂崩 陂	樂善 村	重訂界 址後增 加為年 納大租 銀 6 兩	旱園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二集》, 北市: 北市 文獻委員會, 2003, 頁 656。
22	乾隆 42 年 10 月 (1777)	林桂立杜絕 賣盡根契	林桂	蘇福觀	為中人湯柏、林夢; 知 見人堂弟關長、子龍; 孀潘氏、妻溫氏	南崙 東勢 埔	蘆竹 鄉	番劍 銀 570 大員		理番分府沈 給崙坑社土 目大頭朗花 押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二集》, 北市: 北市 文獻委員會, 2003, 頁 658。
23	乾隆 42 年 10 月 (1777)	龜崙社番業 主武朗立給 出墾單	龜崙社業主武朗	黃昌華	代筆人鄭萬春, 為中人 何元吉	新路 坑頭	新路 村一 帶	12 員 /年大 租銀 2 錢	未註 明	龜崙社番業 主武朗印記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 北市: 北市 文獻委員會, 2007, 頁 474。
24	乾隆 43 年 (1778)	霄理社、龜 崙社番文子 連、麻里甲 立出山埔墾 字	霄理社社番文子 連、龜崙社番麻 里甲	羅達順	中見併代書楊春	十三 天福 安庄 犁舌 尾	三峽	4 大 員			傅斯年圖書館: 古文書 原件編號 FSN01-05-176
25	乾隆 44 年 12 月 (1779)	李蔚常立杜 賣禁絕契根	李蔚常	林文筆	在場見人袁耀□, 在見 人涂教叔, 為中人柳 灶, 在見人族弟蔚輔, 在見三男西, 在見次男 寧, 在見人長男漢	龜崙 坑土 名廣 福庄	龜山 村、 楓樹 村一 帶	26 大 員/大 租粟 6 斗	未成 田	未註明龜崙 社土目姓名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 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 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 書專輯(一)》, 南投市: 省文獻會, 2000, 頁 45。 契尾, 同書, 頁 110。

26	乾隆 45 年 11 月 (1780)	林文筆立杜 賣禁絕根田 契字	林文筆	袁阿春	在見人羅樹達,在見人 袁文耀,代書人林建 光,為中人涂教觀,在 場次姪培珠,在場長姪 培乞	龜崙 廣福 庄	龜 山 大 同 村 一 帶	15 大 員/6 斗 正	帶本坑 水通流 灌溉	有龜崙社土 目戳記,但 名字模糊難 以辨識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 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 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 書專輯(一)》,南投市: 省文獻會,2000,頁 48。 契尾,同書,頁 110。
27	乾隆 48 年 9 月(1783)	龜崙社番土 目有明、甲 頭白番著加 魯、大也兵 立杜絕分定 山界字	龜崙社番土目有 明、甲頭白番著 加魯、大也兵、 海山庄業主張必 榮		知見番差萬生(柯萬生 印)公親中見人簡士 昭、董日定、洪柳代書 社記謝秀川	海山 庄山 頂	桃園 龜山 鄉.新 北樹 林區	張必榮 貼 150 大員, 議貼已 定永無 加增	無	龜崙社記理 番分府給龜 崙社土目有 明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驗訖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 原件編號 FSN01-06-228
28	乾隆 49 年 (1784)	溫騰祥立杜 賣地契	溫騰祥	廖廷禪	知見管事楊業省、謝秀 川,說合中人廖松中、 在場姪溫琳慶	霄崙 二社 河東 石墩 仔山 內, 土名 馬麟 坑口	三峽 區	16 元	無	未註明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二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3,頁 660。
29	乾隆 54 年 6 月(1789)	母林氏、子 [陳]沃玉等 立鬮書	母林氏、長男 [陳]沃玉、次男 [陳]沃瑞、三男 [陳]沃珍、四男 [陳]沃珠、五男 [陳]沃碧		公親宗叔[陳]桓路、 [陳]元賢、代書宗姪 [陳]開善	土名 上四 坵、 北勢 角、 井、 水埔 、銅 鑼、 牛運 、長 嶺坑 、崙 頂	舊路 村、 文化 村一 帶	未註明	未註明	未註明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 灣記憶 0000426263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30	乾隆 54 年 (1789)	有明立山批字	有明	佃人詹頭、詹郎	業主，為中人並代筆立山批自有明	社後坑林內	新嶺免坑福源村	山批銀 7 兩 6 錢	無	無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 381。
31	乾隆 54 年 08 月 (1789)	業主龜崙社土目合欣補給山批	龜崙社土目合欣	漢佃吳雲珠	知見山鄰賴登，□長洪柳，代筆人謝捷標	獺歌坑中坑	不明	/年納租粟 6 錢	帶水圳	業主龜崙社土目合欣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 60。
32	乾隆 56 年 (1791)	龜崙社業主合欣同闔社眾番等立給山批字	龜崙社業主合欣同闔社眾番	林濟、楊政觀	依口代筆李東升，知見番差甫生，伙長盧承宗	海山陂上河排山	樹林區、鶯歌區	遞年結定山租銀 7 錢 6 分	未註明	合欣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65-66。
33	嘉慶 03 年 11 月 (1798)	南崁社土目武生、白番使攝立招批字	白番使攝	王仕	在場番差□□□，在場見番愿子，代筆潘明義	西勢坑	文化村一帶	埔底銀 13 元 /195 抽的	未註明	南崁社土目武生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65。
34	嘉慶 08 年 10 月 (1803)	陳士俊立杜賣埔園	陳士俊	賣與家金聲	為中人劉冠紹、廖呵葉，族叔元偉，功弟士泮	霄崙灣接四社埔地三角湧莊中河東楓樹林	三峽區	160 大元	未註明	霄崙灣接四社業主公記、福安庄管是劉□□圖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漢滿文）」印跡二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王世慶輯《臺灣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中，1977，編號 02-01-026 NO.041。
35	嘉慶 08 年 10 月 (1803)	龜崙社業主箕山全社番阿斗、天貴、大末、阿茅、高茅等給山批	社番阿斗、天貴、大末、阿茅、高茅	庄隣游世壠、游世超	代筆人謝標，在場見人游榮隔、王瑞槐	新路坑社背坑	新嶺免坑福源村	埔底銀 75 元 /年納大租口糧 1 石 2 斗永為定額	未註明	龜崙社業主箕山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481。

36	嘉慶 9 年 (1804)	陳沃瑞等立 鬮書	陳沃瑞、陳沃 珍、陳沃珠、陳 沃碧		在場族兄陳程奇、族姪 陳口生，場證母林氏、 胞兄陳玉奇，代書宗兄 陳爾客	厝後 、嶺 頭	舊路 村	未註 明	未註 明	無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 灣記憶 0000426259
37	嘉慶 9 年 12 月 (1804)	龜崙社業主 箕山補給山 批	業主箕山	鄭文勇、 文幸	代筆人謝捷標，為中人 游榮隔，在場山場阿 辛，知見當妹親妹	新路 坑庄 車坪 下	新路 村一 帶	埔底銀 10 元/年 大口糧 大租 3 斗	未註 明	龜崙社業主 箕山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482。
38	嘉慶 10 年 09 月 (1805)	李宗生立杜 賣田埔斷根 契	李宗生（霄崙業 主黃燕禮）	鄭更兄弟	代筆人李元和，為中人 謝君進，保業在場見人 李蓋	麻園 莊	三峽 區			「霄崙業主黃 燕禮分管口緒 借圖記」印、另 「北路淡水捕 盜同知關防（漢 滿文）」、「清賦 驗訖」二印跡， 私名「南川」橢 圓小印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 館藏王世慶輯《臺灣私 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 中，1977，編號 02-01-026 NO.044。
39	嘉慶 11 年 01 月 (1806)	龜崙社番阿 旁立給埔地 墾批	龜崙社土目業主 箕山、社番阿旁	福德爺香 燈祀內首 事游會 化、超（世 桓）等	為中人賀啟喜，在見人 番天貴，代筆人謝捷標 （龜崙社記）	龜崙 口店 子頭	龜山 、新 路村 一帶	佛面銀 40 元/年 大租口 糧 1 石 2 斗不得 加減	熟田 少帶 水汴 額	龜崙社土目 箕山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 誌》，收入《新竹州街庄 志彙編》（三），台北： 成文，1985，頁 16-17。
40	嘉慶 11 年 11 月 (1806)	龜崙社土目 業主箕山全 社番阿辛立 給山埔墾批	龜崙社土目箕 山、社番阿辛（缺 糧）	莊鄰謝光 裕	代筆人王瑞槐、伙長小 伊則、在場番親阿尾、 為中番親阿仁	本社 側畔	龜山 村一 帶	埔底銀 48 元/山 租口糧 銀 2 錢	未註 明	龜崙社土目 箕山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三）》，臺北：臺灣銀 行經濟研究室，1963， 頁 563-564。
41	嘉慶 12 年 12 月 (1806)	霄崙灣接四 社阿生等立 給山埔墾字	霄崙灣接四社阿 生等	漢佃曾意	代筆人馮榮宗，為中人 周伙觀	二甲 九貓 葉山	鶯歌 區	8 元		霄崙灣接四 社通土戳記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三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5，頁 498。
42	嘉慶 12 年 12 月 (1807)	游榮隔立杜 賣盡根山埔 契字	游榮隔	姻親鄭黃 氏母子	代筆人謝坤元，為中人 賀啟喜，知見姪游紹 魁，在場兄游敬先	新路 坑庄 社邊 龜崙 窠	龜山 新路 村一 帶	70 元 /年大 租 3 石 5 斗	泉源 灌溉	番業主斗星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483。
43	嘉慶 14 年 03 月 (1809)	羅傳立招起 店字人	羅傳	劉燦	代筆人鄭玉龍，為中人 曹灶生，在場見人母卯 氏	龜崙 嶺頂 莊	嶺頂 村一 帶	30 年地 基銀 6 元 地租錢 200 文	無	無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三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5，頁 500。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44	嘉慶 18 年 01 月 (1813)	羅燦立杜賣 盡根店並地 基契	劉燦	妹婿林繼 宗	中人翁扶，在見弟石 成、江仕海，依口代筆 陳東興	龜崙 嶺頂	嶺頂 村一 帶	店價佛 銀 30 元， 年供納 本廟地 租錢 200 文。庚子 年起年 納地租 銀 1 元	無	「本廟」可 能為壽山巖 觀音寺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三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5，頁 512。
45	嘉慶 20 年 05 月 (1815)	宗叔神，宗 弟源全立給 山批字	宗叔神叔，宗弟 源弟	宗侄庇老 上時（風 水字）	為中人□□，知見人川 □	坪頂 大埔 庄下 四分	舊路 村一 帶	埔禮 銀不 明	無	無	〈陳氏地契〉美國猶他 學會族譜調查，桃園 NO.186
46	嘉慶 21 年 (1816)	丁文開立胎 借銀契	丁文開	陳眾老	為中人屯佃首陳宗 奇、劉桂林、高派中 知見功弟機生知見北 投社通事萬本生	龜崙南 崙坑仔 屯丁 53 名給出 屯埔三 角湧三 添	三峽 區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
47	嘉慶 21 年 (1817)	龜崙、南 崙、坑子三 社屯丁天 生、北生、 文仔等五十 三名全立請 水主約字	龜崙、南崙、坑 子三社屯丁五十 三名	陳渭開	墾番親丁文開、代筆□ □社潘達彪、承	三角 湧三 添	三峽	未墾 荒埔 57 甲 3 分		知見屯弁龜崙 社土目「理番分 府給龜崙社土 目成元長行戳 記」、坑子社通 事「理番分府楊 給坑仔社通事 匏崙長行戳 記」、南崙社土 目長行記「理番 分府薛給南崙 社土目決生長 行戳記」等印 記，各人名下捺 有指印，代筆人 用花押。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 書；高賢治編著，《大臺 北古契字集》，北市：北 市文獻委員會，2002， 頁 546。

48	嘉慶 22 年 (1817)	丁文開立增 借銀契	添福庄墾戶丁文 開	陳象(眾) 老官	為中人屯佃首陳宗 奇、劉桂林、高派中， 知見北投社通事萬本 生，知見功弟機生	三角 湧十 三添	三峽			淡防分府 「給三角湧 等處屯佃首 劉桂林戳 記」，理番分 府「給內北 投社通事萬 本生長行戳 記」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集》，北市：北市文 獻委員會，2002，頁 547-548。
49	嘉慶 23 年 (1818)	丁文開立借 銀對租契字	丁文開	陳眾老	為中人屯佃首陳宗 奇、劉桂林、高派中 知見北投社通事萬本 生知見功弟機生	三角 湧十 三添 庄	三峽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
50	嘉慶 23 年 (1818)	陳恰弟立賣 盡決根契	陳恰弟	陳習兄	代筆人恰自己，知見人 並作中任哥	南崁 社草 埔土 名大 坪頂	蘆竹 、龜 山一 帶	佛銀 6 元/ 年納 大租 粟 3 斗		(南崁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 書(四)》，臺灣文獻叢 刊第 152 種，北市：臺 灣銀行，1963，頁 718-720。
51	嘉慶 25 年 (1820)	霄崙二社業 主蕭文華立 給收對定水 租字	霄崙二社業主蕭 文華	天貴	在場見人邱佛宝，簡評 仕，陳鈿、杜永盛 知見人楊炳輝，邱攀桂 代筆人楊廷蔚	大灣 中灣	大溪 鎮			戳記一霄 0000000 00(不清楚) 、戳記二霄 裡社業戶蕭 0000(不清 楚)、戳記三 淡防分府霄 裡社通事 0 000 行戳記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
52	嘉慶 25 年 (1820)	陳銓立杜賣 盡根風水契 字	陳銓	趙崇隆	代書人叔陳文元，知見 人兄陳庇，中人兄陳英 承受人 趙崇隆	大坪 頂大 埔坑	舊路 村、 樂善 村一 帶	38 元	無	無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 灣記憶 0000426241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53	嘉慶 25 年 11 月 (1820)	余妹立杜賣園厝契	余妹	梁嘉璿觀	代筆人魏廷耀，為中人張韶秀，知見人李水生	龜崙山子頂東南社	山頂村一帶	佛面銀 32 元/年納地主吳(名不詳)銀 2 錢	未註明	未註明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04。
54	道光 4 年 4 月(1824)	張朝興、張朝鳳立遜讓山批字	張朝興、張朝鳳	蔡永春	代筆人饒南史；為中人蔡其璉；在場知見人任張鼎順、張登順、張揖順	楓樹坑橫窩仔	楓樹村一帶	27 元	無	無	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T0295D0242_0024-001
55	道光 4 年 (1824)	龜崙社立補給墾單	龜崙社土目冠元	謝紀	代筆人謝林得	搭流大青(溪)坑口	龍壽村	/年納粟課 9 斗	帶溪洲圳陂水	理番分府龜崙社土目冠元長行戳記花押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673。
56	道光 5 年 (1825)	陳沃瑞、陳丁貴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陳沃瑞、姪陳丁貴(長孫)	曾東桂、曾傳祖	立契人 陳沃瑞、陳丁貴關係人 陳沃珠、陳沃璧、中人宗兄陳成桂、陳宗銓、代筆人陳泰山 承受人 曾冬桂、曾傳祖	大埔庄	舊路村一帶	394 元/年納大租粟 3 石 2 斗	帶蔡公塘埤水圳水又小埤二口、待溪水圳水通流灌溉	未註明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記憶 0000426298
57	道光 7 年 12 月 (1827)	陳天係立杜賣盡根埔園契	陳天係	劉天來、天寔兄弟	知見人妻吳氏，為中人徐土田、劉宗紹，代書清漣	橫溪南土名中河田心仔	三峽區	佛頭銀 300 元/屯租 8 石 5 斗，大租 8 石		「霄崙灣接四社業主公記」、「淡防分府給三角湧等處屯佃首劉桂林戳記」、「北路淡水捕同知關防」(漢滿文)「新設臺北府淡水線鈐記」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第一輯(影本)，臺北：臺灣分館收藏，1977，NO.059。

58	道光 08 年 10 月	劉嘉輝立杜 賣盡根水田 山埔契字	劉嘉輝	劉永富	在場兄劉嘉瑚，為中人 黃景春，代筆侄大三	桃澗 堡南 坎陳 屋坑	大坑 村陳 厝坑	110 元/年 納大 租谷 3 斗	(水田 山埔 一所)	(龜崙社)	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 司法物權編（一）》，頁 119-120。
59	道光 09 年 (1829)	龜崙社土木 柯成元等立 付永收約字	龜崙社土木(目) 柯成元	邱自遠等 八股	代筆人賀啟喜 知見人老番柯斗星(前 龜崙社業主)					霄裡社通事 蕭柱國 龜 崙社土目柯 成元	傅斯年圖書館：古文書
60	道光 10 年 (1830)	陳沃瑞、陳 丁貴全立找 洗田契字	陳沃瑞、陳丁貴	曾東桂、 曾傳祖	知見弟陳沃碧，代筆人 賀啟和，中人陳銓馮， 在場弟陳沃珠	大埔	舊路 村一 帶	未註 明	未註 明	未註明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 灣記憶 0000347152
61	道光 10 年 (1830)	簡金振立杜 賣盡根田契	簡金振	簡貴信公 祀內嗣 孫，即族 叔簡禮 惠、簡有 瑞、簡玉 山	秉筆拱生，為中族兄光 煥，在場知見再生	龜崙 山子 頂庄 下大 樹林 後田 心仔	山頂 村一 帶	690 元/年 納大 租粟 7 石 6 斗正	大圳 水分 汴， 水份 3 厘 8 分， 土地 公前 大陂 塘口	業主「印記」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486。
62	道光 14 年 正月立 (1834)	藍和找貼洗 盡絕根契字	藍和	李慶	立契人 藍和(立 字)，作公親並代筆廖 廷邦，	大坪 頂大 湖庄 五股 內	大華 大崗 大湖 村	未註 明	未註 明		美國猶他家譜協會。族 譜名：找貼喜禁絕根契 字
63	道光 14 年 5 月(1834)	林仁鳳立賣 斷根畚墳字	林仁鳳	林慶水	為中人石註明；在場人 郭美玉；知見人陳四； 前承買人郭歲；前杜賣 人陳程	老路 坑頭	舊路 村一 帶	無	無		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 源系統， T0295D0242-0026.001
64	道光 17 年 11 月 (1837)	袁嘉可全姪 修寅、修鼎 立杜賣盡根 絕契	袁嘉可、修寅、 修鼎	陳宗庇 (墾號)	代筆人謝流芳，知見姪 修日、修堆	龜崙 老路 坑廣 興庄	舊路 村一 帶	300 元/番 業主 大租 谷 6 斗	自帶 本坑 溪水 埤圳 路	理番分府龜 崙社土目□ □長行記， 清賦驗訖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 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 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 書專輯（一）》，南投市： 省文獻會，2000，頁 177。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65	道光 18 年 10 月 (1838)	龜崙本社番干阿福等立杜賣盡根田屋契字	龜崙本社番干阿福	本社內番陳灶傳之胞姪漆真、系	代筆人吉天生，為中人柯天來，在場見胞姪番等，嗣男天助	楓樹下庄尾田心仔	楓樹坑	250 元	帶水圳	社主：龜崙社土目印。知見人：龜崙社番差印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本，1981，頁 23-24。
66	道光 19 年 (1839)	陳沃瑞、姪陳登貴立再找洗銀字	陳沃瑞、陳登貴	曾冬桂	關係人 代筆人陳明月，中人邱文線，知見人陳沃碧	大埔庄頂四分	舊路村一帶	番面銀 43 元/年納社課銀 2 錢	未註明	(龜崙社)	陳氏地契，美國猶他學會，族譜調查表桃園 NO.237，藏者：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67	道光 19 年 11 月 (1839)	簡騰海立杜賣盡根山契	簡騰海	吳月明兄弟等	代筆堂姪簡回春，在場胞姪簡泰陽，議合中人游康聯，知見山隣呂潮深	龜崙社後坑	新嶺兔坑福源村	43 元/年納社課銀 2 錢	未註明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490。
68	道光 20 年 10 月 (1840)	霄崙二社業主蕭聯裕、佃首江有源，合同眾番等立補給店鋪地基墾字	霄崙二社業主蕭聯裕	佃首江有源	在場社番燕仁、福元、德聖、懷安	大姑崙庄	大溪鎮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一)，臺北：臺灣分館，1977，頁 181。
69	道光 21 年 (1841)	陳林氏立杜賣盡根田山屋契字	陳林氏	顏子	代筆人李明風為中人褚居知見人陳明月在場男灶生、富在、隆盛在場男萬得、昆山、天恩、講水	舊路坑大埔庄上勢份	舊路坑	60 元/年納大租粟 3 斗	未註明	(龜崙社)	民族所：古文書電子系統，原件編號：ET2055
70	道光 21 年 (1841)	陳沃瑞、沃碧全姪昆山、永和、富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陳沃瑞、沃碧全	顏子	代筆人李明風，為中人陳萬得，在場知見陳明月，田隣人陳宗銓	舊路坑大埔庄上勢份	舊路坑	90 元/年納大租粟 1 石	併食溪水圳與陳明對半分	(龜崙社)	民族所：古文書電子系統，原件編號：ET2062
71	道光 22 年 2 月(1842)	卓選、卓(錫)癩等全立鬮分約字	卓選、胞姪卓癩、卓輪、瑟使	卓選、胞姪卓癩、卓輪、瑟使	代筆人侄南成，知見人陳成，在場堂叔姪、堂兄大英、天球	(見編號 81)	大崗村下湖	未註明	未註明	(南崙社)	卓氏歷代並生庚要覽，美國猶他家譜學會，龜山 NO.42，卓邦同珍藏

72	道光 26 年 09 月 (1846)	陳后川全立 賣風水字	陳后川	宗庇	為中人邱文輕，代筆人 陳秋？，在場見人陳云 返	西勢 湖崙	文化 村一 帶	盤儀 銀(不 明)	無	未註明	陳氏地契，美國猶他學 會，族譜調查表桃園 NO.186，藏者：陳美桂
73	道光 27 年 08 月 (1847)	龜崙社業主 土目柯文貴 立補給墾批 字	龜崙社業主柯文 貴	陳縣	代筆管事，許準繩	塔流 老路 坑頭	舊路 村、 龍壽 村一 帶	/重定 界址 加配 為 1 石 3 斗	未註 明	龜崙社業主 柯文貴印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491。
74	道光 28 年 11 月 (1848)	卓錫癩、卓 錫礪等全立 鬮書字	卓錫癩、卓錫礪 (唐山祖物業)	卓錫癩、 卓錫礪	在場胞叔天球、母舅陳 成觀，代筆胞弟南成	大湖 尾庄	大崗 村下 湖	未註 明	未註 明	未註明	卓氏歷代並生庚要覽，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龜 山 NO.42，卓邦同珍藏
75	咸豐 2 年 2 月(1852)	霄崙兩社業 主蕭聯裕， 佃首江有源 立補給墾永 定例租批字	霄崙兩社業主蕭 聯裕(屯地)	李玉溪	知見番差蕭德勝，代筆 人蕭燕水，在場社番燕 仁、坤山，屯目蕭振榮	大姑 崙內 段埔 尾庄	大溪 鎮	/屯租 27 石 1 斗 9 升 8 合 3 勺 4 抄，社租 10 石	未註 明	霄崙兩社業 主蕭聯裕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二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3，頁 681。
76	咸豐 6 年 (1856)	王媽愿、陳 守喜等全立 合約字	王媽愿、陳守喜 (兩家換地)	王媽愿、 陳守喜	公親人陳秋桂、陳李 庭、秉筆人張大亨	未註 明	未註 明	未註 明	未註 明	未註明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 灣記憶 0000426270
77	咸豐 6 年 10 月 (1856)	黃砥和、黃 華燕兄弟等 全立杜賣盡 根田水窰宇 地契字	黃仕和自筆、仕 燕、仕澤、仕斌	張長會官	為中人黃仕英，知見人 堂兄黃烏九，在場母親 黃陳氏	舊路坑 土名龜 崙搭流 坑饒平 厝中庄	舊路 村、 龍壽 村一 帶	300 元/年 納大 租粟 1 石	帶土地 公前食 上份黃 家田尾 泉水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495。
78	咸豐 8 年 9 月(1858)	霄崙二社業 主蕭聯裕、 佃首江有源 立補給地基 墾字	蕭聯裕、江有源	蕭聯裕、 江有源	要求補字人佃人黃德 興；代筆人管記；在場 見社番新貴、燕仁、振 榮	大姑 崙街 中東 畔	大溪 鎮		未註 明	理番分府 給霄裡社 蕭聯裕長 行記	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 源系統：T0295D0242 0020-001
79	同治 01 年 11 月 (1862)	張山水、張 阿樣立歸就 甘願字	張山水、張阿樣	二房姪張 盛	代筆人葉悄然，在場知 見族人親人叔祖張阿 揚、四叔祖張阿雍	龜崙 嶺腳 搭寮 坑	龍壽 村至 迴龍 村	未註明/ 年納社 租銀 5 分	未註 明	(龜崙社)	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 司法物權編(九)》，頁 1666-1667。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80	同治 01 年 11 月 (1862)	龜崙社番族弟永光妹立杜賣根田厝山埔契	永光妹	社內族兄永干養	代筆人袁阿進，為中人連晏山，在場母親劉氏	新路坑龜崙社公館角	大同村、山頂村一帶	175 元/年納大租粟 5 斗	食本坑陂圳水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497。
81	同治 02 年 12 月 (1863)	羅文秀、昭旺、昭丁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含店地)	羅文秀、羅昭旺，羅昭丁	林本源	代筆人王明生，為中人李漢卿，知見人母羅王氏	搭蔡坑庄	龍壽村、迴龍村一帶	紋銀 574 兩 1 錢/年納大租粟 3 石	帶搭蔡坑山泉溪水由圳路通到田	(龜崙社)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 35。丈單，同書，頁 130。
82	同治 03 年 11 月 (1864)	賴擋力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契字	賴擋	林信記	代筆人陳希賢，為中人袁文慶，知見人賴士盛，在場人賴萬□	大湖坑內坡尾	可能為鶯歌區	40 元/年納大租銀 5 分	帶本坑泉水	(龜崙社)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南投市：文獻館，2004，頁 402。
83	同治 5 年 7 月(1866)	曾金清立貼找洗盡根田山厝契字	曾金清	王媽愿	代筆人李明風，中人周連金，在場人母親	舊路坑大埔庄上四份	舊路、樂善村一帶	未註明	未註明	(龜崙社)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記憶
84	同治 5 年 12 月 (1866)	陳愛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厝地契字人	陳愛	林本源	代筆人鄭如山，為中人黃奕助，知見母陳呂氏	龜崙名舊路廣興庄	龜山、新路、舊路村一帶	紋銀 316 兩/年納大租粟 2 石 6 斗	未註明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33-534。
85	同治 6 年 11 月 (1867)	簡文川(分股存做祭祀公業)	簡文川祭祀公業	子孫十二股(文川公眾孫記)	簡文川(祭祀公業)	龜崙口店仔後，過溪仔、山仔頂	龜山村、新路村一帶	無	未註明	(龜崙社)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三)，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頁 76-77。
86	同治 7 年 11 月	洪清源等立杜賣盡絕根	洪清源、洪得意、洪天乞、洪	王媽愿	龜崙社業主陳玉興，在場人母親莊氏，知見人	老路坑大	舊路村、	200 元/年納	帶食溪埤	篠原；古□；龜崙社記；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北市：北市文

	(1868)	水田山埔竹本屋契字	學捌		胞弟洪媽華，知見人長孫洪川榮，為中人吳天良	埔庄上勢份	樂善村一帶	大租粟1石7斗4升	水圳路透田附與陳家通流灌溉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理番分府給龜崙社土目陳玉興長行記；清賦驗訖	獻委員會，2002，頁560-561。
87	同治 08 年 11 月 (1869)	王愿、王清和立胎借銀字	王愿、王清和	柯好	代書長男金獅，現耕人陳庄，為中人盧阿灶，在場母親郭氏	老路坑大埔庄	舊路村一帶	帶大租	帶水源	(龜崙社)	民族所：古文書
88	同治 08 年 11 月 (1869)	張福清、張阿九兄弟等立酬恩甘愿踏付山原埔厝字	張福清、張阿九	張長喜、張新喜兄弟	依口代筆人呂潮力，知見胞弟阿房，在場胞叔春喜	龜崙新路坑庄枋寮下	新路村一帶	0/年配大租粟1斗	未註明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505。
89	同治 08 年 12 月 (1869)	簡盛水立質借銀字人	簡盛水(前於道光十年間，貴信公嗣孫明買過族親簡金振水田)	枋橋頭保嬰局董事	代筆人王必克，為中人陳省，保認納利人顏榮，知見人簡懷	龜崙山仔頂下大樹林田心仔庄	山頂村一帶	690元/年納大租粟7石6斗正	大圳水分汙，水份3厘8分，土地公前大坡塘口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506。
90	同治 10 年 (1871)	曾瑞吉、曾龍虎、曾生霸立找貼洗盡絕根田山厝契字	曾瑞吉	王媽愿	代筆人陳奠邦，公人郭九萬，在場見人母親蔡氏，弟生霸、龍虎	大埔庄	舊路村一帶	無	未註明	(龜崙社)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記憶 0000347143
91	同治 11 年 (1872)	游文權、游文(水)就兄弟等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屋宇契	游文權、游文就	林本源	代筆人莊德秀，為中人楊英，在場人游阿立	新路坑龜崙口福廣庄過溪坪坎頂	龜山、新路、舊路村一帶	紋銀589兩/年納大租4石9斗	帶本坑山泉水源，大小私陂2口，由圳路通流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507。
92	同治 12 年 09 月 (1873)	劉蘭桂、劉攀桂、正桂、祿桂、賢桂，暨姪乾亮、成亮等立杜賣盡根田厝	劉蘭桂、劉攀桂、正桂、祿桂、賢桂，暨姪乾亮、成亮	劉門卓氏	秉筆弟正桂，為中叔劉萬火，在場兄弟天壽、興桂、德桂，姪謹亮，知見叔文贊、文達	楓樹中坑萬仔攝莊	楓樹村一帶	佛面銀248/年納大租口糧2石1斗	帶本坑溪陂圳水通流灌溉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509。



編號	時間	地基山埔契字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 大租	灌溉 水源	土目通事/ 戳記	出處來源
93	同治 12 年 09 月 (1873)	李元杏公派下 榮欲等、元成 公派下榮林 等、象春公派 下李門陳氏 等、令春公派 下榮根等立杜 賣盡根水田山 林餘地屋契	李榮培、榮欲、 榮林、娘興、李 陳氏、榮根	族弟陳李 魁	代筆人李玉玫，為中茂 瑞、茂溪，知見茂通、 茂景、茂夫、榮濃、榮 紅，在場姪茂哲	新路 坑龜 崙搭 流庄 奇崙 坑	新路 舊路 村一 帶	佛面銀 700 元 /年配 納大租 粟 3 石 3 斗	食本山 泉源私 陂 3 口，並新 路坑溪 水流 灌溉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510。
94	同治 13 年 (1874)	洪仕永、洪 得意兄弟姪 等立找貼洗 盡絕根田山 厝契字	洪仕永、洪得 意、媽華、學捌	王媽愿	自筆人仕永，中人吳天 良侄洪川榮，在場人母 親莊氏	大埔 庄上 四份	舊路 村、善 村一 帶				民族所：古文書，原件 編號：ET2068
95	光緒 01 年 (1875)	高南山、高 神祐、高通 新立杜賣盡 根田厝山埔 地	高南山、高神 祐、高通新	陳合記	知見功兄丕允，代書人 卓者香，知見弟南海 在場母黃氏，為中人卓 馨、高玉山、陳清珠， 知見姪紫燕、傳祖	搭樓 楓樹 坑庄	楓樹 村一 帶	959 兩 2 錢/ 年納 大租 粟 2 石 7 斗	第一段 田帶本 坑溪陂 圳水私 陂 2 口、公陂 1 口第二 段田原 帶本坑 溪陂 1 口	番分府給龜 崙社土目陳 玉興長行記	民族所：古文書，原件 編號：ET0108(為 ET0107 之上手契)
96	光緒 01 年 11 月 (1875)	簡卿懷立杜 賣盡根田厝 山埔契字	簡卿懷	林良福	依口代筆人簡元坡，說 合為中人簡石珠，知見 人男簡元三、簡元成， 在場人胞弟簡卿旺	新路 坑龜 崙口 背牛 欄 窩	嶺頂 村、山 龜一 村一 帶	200 元/ 年納 大租 粟 4 斗	坐食 坑水 到田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512。
97	光緒 02 年 11 月 (1876)	霄崙二社業 主蕭永芳， 佃首江有源	霄崙二社業主蕭 永芳、佃首江有 源	江榮寶	代筆人社記	大姑 崙上 街西	大溪 鎮			霄崙二社業 主蕭永芳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三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5，頁

		等立補給地基墾批字				畔					540。
98	光緒 02 年 11 月 (1876)	張德宗、張傳宗、張斗宗、張水宗、張才宗等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地契	張德宗、傳宗、斗宗、水宗、才宗	卓光騰官兄弟	代筆人劉榮昌，為中人劉豐年，知見姪崇海、阿連、阿泉，在場男張阿進	龜崙峯 楓樹坑萬仔攝庄	楓樹村一帶	240 元/年納大租谷 2 斗	帶本坑溪埤圳水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513。
99	光緒 03 年 12 月 (1877)	卓清意、媽聽、樹木、宗軟兄弟等全立合約字	卓清意、卓媽聽、卓樹木、濁宗軟		代筆族弟樹芬，公親族叔錫慶，場見叔錫西，知見母親陳氏	下湖尾庄	大崗村			南崁社大租	卓氏歷代並生庚要覽，美國猶他家譜學會，龜山 NO.42，卓邦同珍藏
100	光緒 04 年 (1878)	陳自安立永耕併增轉借銀字	陳自安（三社屯丁）	陳偏興	為中人王烏獅，在場人陳立德，知見人陳鰲山	三角湧添福庄土名十三添	三峽區			(霄崙二社)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王世慶輯《臺灣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編號 NO.201。
101	光緒 05 年 (1879)	陳木桂姪守興全立分田山合約字	陳木桂姪守興兄弟叔姪(做 4 股均分)	陳木桂姪守興兄弟叔姪	業主，代書人呂鐘南，知見姪守富，在場胞兄天生	搭樓楓樹坑庄	楓樹村一帶	均帶溪埤圳水	「篠原」林野調查驗訖、「清賦驗訖」、「龜崙社記」、「龜崙社頭目張坤闈長行戳記」		民族所：古文書，原件編號：ET0107(上手契為 ET0108)
102	光緒 06 年 (1880)	龜崙社番柯石養、柯石成、柯石順兄弟等全立鬮書合約字	柯石養、柯石成、柯石順(鬮分家產、本社口糧，柯家為龜崙社大姓)	柯石養、柯石成、柯石順	社主在場見，代筆人李春開，知見人母舊袁李燦，在場見父親天來、母親袁氏	新路坑公館前(養,富字號)、新路坑中份(成,貴字號)、新路坑雙連陣(順,春字號)	新路村、大同村一帶	未註明	均帶埤塘、泉源、圳路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517-518。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103	光緒 07 年 (1881)	龜崙下社番 林安成、林 水獅、林木 生兄弟等立 杜賣盡根山 埔園厝契	林安成、林水 獅、林木生	本社番袁 楊木	代筆人呂鐘南，為中人 柯文興，在場見男媽送	新路 坑庄 龜崙 口下 社內	大同 村一 帶	76 元/ 配納租 票 2 錢 業，此 業已 耕種， 遞年 大租 銀不 用完 納。倘 若購 出他 人，該 完納 大租	未註 明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520。
104	光緒 13 年 12 月 (1887)歲 次丁亥	王羅通等立 鬮書合約 (四大房，含 均分小租)	長房王羅通、次 房王火班、和 尚，三房王光 生，四房王金水	王羅通， 王火班， 王和尚， 王光生， 王金水	知見族長王清彬、王國 禎、表姪黃烏番，代筆 人李文癸。王光生、王 錦章、王清景、王江池	坪頂 大埔 庄頂 四份	舊路 、樂 善村 一帶	未註 明	未註 明	(龜崙社)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 灣記憶，藏品編號： 2590063
105	光緒 14 年 6 月(1888)	右給淡水縣 業主陳玉興 收執，臺灣 布正使司淡 字第 347□ 號		業主陳玉 興		桃澗 堡老 路坑 庄	舊路 村一 帶			龜崙社業主 陳玉興	野口勇編，《龜山鄉庄全 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有限公司影印本， 1981，頁 22-23。
106	光緒 17 年 (1891)	王和尚、王 虎班、王清 景全立鬮書 合約字	王和尚、王虎 班、王清景		代筆人鄧作哲，在場見 人叔王清和、母朱氏	未註 明		/年納 大租 谷 2 斗 4 升 3 合	溪埤 水圳 通流 灌溉	(龜崙社)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 灣記憶，系統號 0000426243(人字號)。 民族所古文書(地字 號)，原件編號 ET2057
107	光緒 18 年 端月 (1892)	福德祠經理 人李振仰等 全立招樸耕 合約字	經理人李振仰、 陳登科、蔡天 水、鄭士溪	賴生吉	保認耕人賴瀛州自筆	大坪頂 大湖庄 頂坡 尾、烏 土坡尾	大崗 、大 華、 大湖 村				

108	光緒 18 年 07 月 (1892)	霄崙灣接四 社全立永驟 認納合約字	武勝灣社頭目潘 漳興，龜崙社頭 目干水源，霄裡 社頭目蕭新添， 擺接社頭目潘木 生	擺接社屯 丁李振淮	代筆人鍾秀，北路武勝 灣屯外委潘宗簡	海山 保三角湧	三峽 區			霄崙灣接四 社頭目	謝繼昌主編，《凱達格蘭 古文書》，北市：臺灣大 學人類學系，1999，頁 172-173。
109	光緒 18 年 07 月 (1892)	奉母命卓光 騰、卓光舉 全立鬮書合 約字	卓光騰、卓光舉	卓光騰、 卓光舉	代筆人李開泰，知見人 表弟蔡獅、族親來炎， 在場見人蔡氏	楓樹 坑庄	楓樹 村一 帶	/年納 大租 谷 1 石 8 斗 5 升	坐食 本坑 溪水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 契字四集》，北市：北市 文獻委員會，2007，頁 530。
110	光緒 18 年 12 月 (1892)	陳連喜立杜 賣斷根障地 租契	陳連喜	曹鐘氏號 潤記	為中並筆陳敬時，知見 堂兄連財，在場堂叔新 丁	未註 明	未註 明	100 元	年定 納障 地租 8 石	龜崙社記、 縣正堂口給 龜崙社頭目 業主干水源 戳記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 芳編譯，《台灣總督府檔 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 輯》，南投市：臺灣省文 獻委員會，2001，頁 125。
111	明治 29 年 7 月(1896)	台北縣諭示		眾佃	龜崙社頭目永坤隆 眾佃(該社大租由永坤 隆徵收，佃人應如期完 納，不得抗延)	龜崙 社				龜崙社頭目 永坤隆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 《臺北縣志》，臺北：臺 北文獻委員會，1960， 頁 1427。
112	明治 30 年 11 月 15 日 (1897)	簡文川祭祀 公業會計帳 目	簡文川(祭祀公 業坐收租谷、兼 營借款生息)			龜崙口 店仔後 、山仔頂 庄	龜山 、新路 、山頂村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 (三)，台北：臺灣日日新 報社，1905，頁 77-78。
113	明治 31 年 07 月 (1898)	完單執照			龜崙社業主永坤隆 佃戶游會化	龜崙 口庄	龜山 、大 同村 一帶	/年納 大租 粟 7 斗 2 升	未註 明	業主龜崙社 土目永坤隆 長行戳記	《龜山庄全誌》臺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 印本，1981，頁 19。
114	明治 31 年 (1898)	完單執照	龜崙社業主	陳宗庇 (墾號)		老路 坑庄	舊路 村	/年分大 租粟 3 斗 6 升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 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 (一)》，南投市：省文獻 會，2000，頁 167

編號	時間	名稱	立契人	承受人	關係人	座落地點	可能位置	賣價/大租	灌溉水源	土目通事/戳記	出處來源
115	明治 31 年 (1898)	完單執照	龜崙社業主	陳宗庇 (墾號)		老路坑庄	舊路村	/年分大租 1 石 2 斗			
116	明治 33 年 9 月(1900)	卓伯沛等力杜賣盡根田厝山埔茶園地契字	卓伯沛	林火爐兄弟	代筆人卓伯炭，為中人黃主福，知見人胞弟伯智、胞叔宗浩、在場母親蔡氏	老路坑廣興庄	舊路龜山村一帶	2884 元/年配納錢糧 36 錢 5 厘、年配納番業主六成大租 2 石 4 斗	帶溪埤圳水	(龜崙社)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531。
117	明治 39 年 (1906)	陳祿、陳坡立杜賣盡根水田契	陳祿、陳坡(444 番地-陳祿，468 番地-陳坡)	王金水 (大埔貳佰陸拾壹番地人)	代書人卓伯炎，中人陳苦瓜，場見人陳欉、陳石，在場叔陳旺 承受人	舊路坑庄土名大埔	舊路村	620 元/應納番田地租金若干	未註明	(龜崙社)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記憶，系統號：0000426248
118	明治 39 年 (1906)	陳旺、王金水立共業分收存契卷合約字	陳旺、王金水		代筆人卓伯炎	舊路坑庄大埔	舊路村一帶	未註明	未註明	(龜崙社)	民族所：古文書，原件編號 ET2076
119	大正 13 年 02 月 (1924)	長房長男林元乾等全立鬮書約字人	長房長男林元乾，次房林維淡，三房林竹，四房林典，長房次男林元湧，長房參男林元堆		在場母親張黃氏，立會人族親林維泮，立會人族親林南，仝林粘，仝表兄張德順	桃園郡蘆竹庄坑子外字外、龜山庄楓樹坑字楓樹坑社，新莊郡	蘆竹鄉、龜山鄉楓樹村、林口區、蘆洲		帶水圳、埤塘	未註明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64-569。

						林口庄 小南灣 字下 福、鷺 洲庄二 重埔字 頂坎	區				
--	--	--	--	--	--	---	---	--	--	--	--

附註 1：目前龜山地區契字整理最完整的書為《大臺北古契字》，共有壹至四集。一篇契字可能同時被收錄在不同出版社的彙編集中，為方便查詢，若有這類情形，資料來源一律以標註《大臺北古契字》為優先。

附註 2：契字中土地座落地名在今日的可能位置，為筆者依照地名研究相關書籍所標示。但清領至日治時期的單一村莊、大字涵蓋範圍較今日面積大，同一地區今日多析分為數村，因此筆者無法精確指出位置，推測地點僅做參考之用。

附註 3：契字相關參考書籍與電子系統

書目：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臺灣分館收藏，1977。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1981。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志》，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19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司法物權編（九）》，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三），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謝繼昌主編，《凱達格蘭古文書》，北市：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電子系統來源：國家圖書館總館

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臺史所、傅斯年圖書館

台大圖書館